

股票代碼：1326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年報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 刊印



可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www.fcfc.com.tw

-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洪福源 職稱：副董事長
 代理發言人：黃棟騰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712-2211
 電子郵件信箱：management@fcf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所在地	電話
總公司	彰化市中山路三段 359 號	(04) 723-6101
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02) 2712-2211
宜蘭分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龍潭村漳福路 155 號	(03) 928-2791
龍德分公司	宜蘭縣冬山鄉大興村龍祥十路 2 號	(03) 990-1621
新港分公司	嘉義縣新港鄉中洋工業區 1 號	(05) 377-2111
麥寮分公司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 10 鄰台塑工業園區 1 號之 1	(05) 681-2345
彰化廠	彰化市中山路三段 359 號	(04) 723-6101
宜蘭廠	宜蘭縣礁溪鄉龍潭村漳福路 155 號	(03) 928-2791
龍德廠	宜蘭縣冬山鄉大興村龍祥十路 2 號	(03) 990-1621
新港廠	嘉義縣新港鄉中洋工業區 1 號	(05) 377-2111
麥寮廠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台塑工業園區 5 號	(05) 681-2345
海豐廠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台塑工業園區 23 號	(05) 681-234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組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網址：無
 電話：(02)2718-9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周建宏、阮呂曼玉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略。

六、公司網址：www.fcf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暨未來發展策略	6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8
二、經營理念與願景	8
三、公司沿革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20
1、公司組織結構圖	20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2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監察人資料	22
2、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27
3、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9
1、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29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1
3、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34
4、最近年度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34
5、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	34
6、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34

7、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	3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36
1、董事會運作情形 -----	36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40
3、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41
4、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53
5、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	55
6、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67
7、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72
8、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72
9、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76
10、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78
11、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78
12、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	94
13、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	9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9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9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	98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9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101
十、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10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04
1、股本來源	104
2、股東結構	104
3、股權分散情形	105
4、主要股東名單	105
5、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06
6、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07
7、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107
8、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07
9、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1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11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1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3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13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13
1、計畫內容	113
2、執行情形	11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13
1、業務範圍	113
2、產業概況	117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24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2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32
1、市場分析	132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33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36
4、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37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139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141
三、從業員工	1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144
五、勞資關係	156
六、重要契約	17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7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7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8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8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8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8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87
二、財務績效	188
三、現金流量	1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91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9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0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2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 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3
玖、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	215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317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收 3,192 億 463 萬元，比較 104 年度合併營收 3,293 億 4,931 萬元，減少 101 億 4,468 萬元，衰退 3.1%，主要是 105 年成品售價雖然隨著油價築底回升，還未回復到 104 年平均水準，導致銷售價差減少 148 億 6,307 萬元；但銷售量差則因海外擴建工程完工，投入運轉增添產能，增加 47 億 1,839 萬元。由於成品與原料的利差擴大，及高值化產品比重提高，並持續推動節能減排，加上轉投資公司收益的挹注，105 年度合併稅前利益 546 億 7,567 萬元，較 104 年度合併稅前利益 359 億 8,917 萬元，增加 186 億 8,650 萬元，成長 51.9%。

回顧 105 年黑天鵝事件不斷出現，從年初日本央行祭出負利率，歐洲央行擴大 QE 購債額度到 800 億歐元，英國脫歐公投過關，及年底川普當選美國總統，均造成國際間巨大的衝擊與金融震盪。而國際油價也幾經波動，從年初每桶跌破 30 美元的低價，逐步上揚到年底每桶超越 55 美元。

展望未來，由於美國勞動市場與薪資條件持續改善，民間消費能力穩健成長，而 105 年中國經濟成長率雖然下行至 6.7%，但供給側改革已見成效，企業加速回補庫存。世界經濟在中、美兩大經濟體的推動下，可望逐步復甦，惟台灣經濟卻因新政府行政措施失當，致使勞工與環保議題等因素干擾產業發展，加上兩岸關係漸行漸遠，以致於未能掌握經濟發展契機，這將影響台灣企業未來的發展，期盼政府能及早改善，使台灣的經濟能有所發展。

105 年度合併營收中，台化母公司營收淨額為 1,716 億 7,852 萬元，佔合併營收的 53.8%，其他包括寧波、越南及福懋等子公司營收淨額為 1,475 億 2,611 萬元，佔合併營收 46.2%。

母公司各項產品中，石化及塑膠產品為營收主力，合計 105 年營收淨額佔母公司營收之比率為 88.4%，其中石化產品 1,026 億元、塑膠產品 491 億元，分別佔母公司淨營收的 59.8% 及 28.6%。

本公司各產品的經營狀況說明如下：

在石化產品方面，經營的重點是持續製程的改善、能源的節省，期望能使進料更具彈性，降低原料成本及加工成本。

芳香烴產品 105 年完成芳香烴一廠提升二甲苯去瓶頸及更換轉烷新型觸媒，以增加重組及轉烷反應進料，可配合市場行情來調整用料組合，減用高價原料以降低成本，另外完成增設冷凍系統回收純化 LPG 等共 107 件節水節能改善案，提升能源使用效率。106 年將繼續安排 ARO-3 廠更換新一代吸附劑、轉烷反應觸媒及重組加熱爐去瓶頸，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並改善 ARO-1/2/3 廠重芳香烴油回收，增加料源。

苯乙烯(SM)105 年全年維持穩定生產，並針對燃油、耗能進行多項改善，降低加工成本 5.5%，獲利率因此得以提升。展望 106 年 SM-1、2 及 SM-3 將分別停車進行年度定檢，更新烷化反應觸媒及製程改善，以提升生產績效。今後繼續利用麥寮廠區垂直整合優勢，並持續節能降耗改善，並積極開拓市場以提高獲利。

合成酚產品 105 年台灣廠全年穩定生產，獲利成長除了原

料苯與丙烯價格有利因素以外，亦透過節能降耗等改善案，較 104 年降低加工成本 2.3%。寧波廠 105 年積極進行最適化調整與節能改善，及努力拓銷大陸市場，達成全產全銷並順利轉虧為盈。106 年雖預估亞洲地區需求成長，但產能仍過剩，將持續積極進行節能與最適化改善，降低成本以改善經營體質，預估此一產品仍可維持良好的獲利。另配合大陸 BPA 需求增加，寧波廠將推動產能擴充計劃，可望營運績效再進一步提升。

PTA 方面，台灣及寧波廠在 105 年以降低能耗和費用節省改善，每噸加工成本分別減少 4.6%及 5.1%，虧損均較 104 年大幅縮減。但由於大陸 PTA 進口量少且售價不佳，加上台灣出口到大陸仍有 6.5%關稅，台灣廠 106 年銷售策略將持續擴大有邊際利益的內銷為主，外銷方面除供應越南台灣興業自用外，若有餘量以拓銷東南亞、大陸和中東等有進口來料加工退稅的潛在客戶，以維持現有兩條產線全量生產。至於寧波廠由於生產及品質穩定，雖然市場佔有率不到百分之三，但仍受到下游客戶的喜愛，為擺脫長期虧損，106 年全力推動製程改造工程，並於年底完工投入運轉，預計加工成本每噸可降低 23.1%，大幅提升競爭力謀求永續經營。

PIA 方面，龍德 PTA 廠經過三年多的努力和經驗累積，在生產與品質方面都有顯著進步，在市場已建立良好口碑。105 年雖面對主要對手強力競爭，但在不斷推動節能節水改善，增加成本優勢，獲利較 104 年大幅成長。106 年在原料充足可望提高產量下，除開發中東和其他保有相同競爭條件地區的潛在客戶外，將以鎖定大陸新投產瓶片和低熔點棉用戶為主來擴大市場佔有率，並為將來寧波建廠後的銷售預做準備。

塑膠產品方面，受剛性需求支撐，且下游用戶因長期低庫存，適時補庫存，並努力差別化產品銷售及售後服務，致獲利成長。展望 106 年，除了要善用 ECFA 免關稅利基外，並對大陸以外地區加強市場開發與產品推廣，致力於新規格開發，擴大產品差別化，以提升競爭力。

在 PS 方面，105 年台灣廠在 LCD 電視擴散板與 OPS 等用料維持不錯獲利，寧波廠則以高光澤耐衝、LED 照明以及導光板用料獲利較佳。106 年台灣廠除中東及其他地區的銷售目標要成長外，更積極開發外移至越南、泰國等日系 OA 大廠訂單，並將觸角延伸至柬埔寨及緬甸等地區。寧波廠則繼續提高導光板、冰箱內膽、超高耐衝，高流動級等特殊級銷售比例。

在 ABS 方面，105 年台灣廠特殊級銷售佔比 24.8%，寧波廠為 12.2%，均為主要獲利來源。106 年本公司將持續開拓高門檻、高附加價值的特殊級產品，擴大差別化佔比，台灣廠以 30%、寧波廠以 21% 為目標。並積極拓展 PC/ABS 及其他合膠產品的市佔率外，另將以寧波廠為大陸市場的銷售服務及產品推廣的根據地，配合客戶材料升級的需求，開發新的合膠材料，同步提高兩廠特殊級銷售量。

在 PP 方面，105 年雖有第一與第二系列定檢，但本公司確保產品最佳品質下，全產全銷，特殊級比例達 73.7%，持續維持良好獲利。106 年預期 PP 市場仍將穩定成長，本公司利用定檢期間進行第一與第二系列去瓶頸工程，產能提升後持續往高流動性與輕量化發展，並利用本公司耐衝共聚級高剛性的特色及 ECFA 關稅利基，進一步彈性調整生產規格，朝客製化、高價值產品發展，期望更能提高獲利。

在 PC 方面，由於中國汽車、照明市場及改性等行業需求強勁，本公司在麥寮垂直整合、穩定生產，加上不斷提高生產能力、提升產品品質，努力開發中高端客戶，增加特殊級銷售量，致 105 年獲利創下歷年新高。106 年要持續轉型生產高值化規格，尤其日本出光關廠後其研開人員移至本公司麥寮廠，配合導入量產高流動、高透光級導光規格、矽化物共聚規格、高流動耐候級等特殊產品，努力往高端市場發展，可確保持續高獲利。

在纖維紡織產品方面，受到市場需求減少，及彰化廠汽電共生設備操作許可未獲展延自 105 年 10 月起停產之影響，105 年營收及獲利均不佳。106 年嫻縈棉將以獲利較佳之地區及客戶接單，並結合後段紡紗製程，生產高附加價值之粗細丹尼棉，並擴展不織布棉、彩色棉等差別化產品市場。耐隆纖維方面，重新規劃台灣及越南兩廠的產銷組合，加速開發新市場及差別化產品的拓展，並結合品牌做為銷售主軸，以穩定高品質的原絲，建立上、中、下游整合銷售通路。

此外，在越南與南亞等公司合資的台灣興業公司，105 年營收及獲利較 104 年大幅成長，主要為年產能聚酯纖維 3.8 萬噸、紡紗設備 8 萬錠，及 15 萬瓩汽電共生設備等擴建陸續完成投入運轉，增加營運績效。雖然美國退出 TPP，但東南亞各國加入 RCEP 及一帶一路之利基，未來營運仍將審慎樂觀。

本公司將持續「追根究柢」、「止於至善」企業精神，堅持面對問題，務實解決問題，持續落實工安及環保等相關改善，善盡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在工安方面，各廠區皆已通過 SGS 驗證公司年度追蹤審查

，並取得 OHSAS-18001 及 CNS 15506 國際認證，持續以 PDCA 管理模式不斷推動。並透過舉辦 PHA、JSA、MOC 及虛驚事故優良案例發表競賽，相互觀摩學習，以發掘工安管理盲點與潛在風險。歷年本公司獲得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頒發各項績優獎項外，麥寮廠區因 102~104 年連續三年獲頒優良單位獎，在 105 年獲頒最高榮譽獎項「工安五星獎」。

在環保方面，持續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及能源效率最佳化之製程及污染防治設備，並強力推動廢棄物減量等相關作業。截至 105 年底，累計污染防治投資金額已達 166.5 億元以上，各廠區皆已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本公司為求資源能循環利用，積極推動節能減排，歷年來共投資 91.2 億元，已完成 3,189 件專案改善工程，共節省：水量每日 8.7 萬噸、蒸汽每小時 816.8 噸、電力每小時 9 萬 4 仟度，合計效益達 81.5 億元，共減少約 319 萬噸的 CO₂ 排放量，換算相當於 26 萬 5 仟公頃的綠化造林。後續更將本著「循環經濟」的理念，持續推動原物料減耗、廢棄物再利用及能耗水耗節能減排等改善，善盡溫室氣體減量的企業責任，以達永續經營。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06 年，美國可望展開升息循環，全球景氣將因美國帶動而緩步向上，中國大陸也有逐步復甦跡象，若政府施政能為企業排除一些不合理的社會困擾，並妥善配合企業的需要大力推動經濟發展，則台灣經濟之基本面，亦將會跟隨國際逐漸回溫。惟兩岸關係若持續僵持，必定會降低台灣的國際競爭力

，因此政府能否改善兩岸關係並爭取更多機會加入多邊或雙邊經貿協議，避免被孤立及邊緣化，將是 106 年最大的挑戰。

面對全球經濟仍存在許多的不確定性，本公司為永續經營仍必需持續不斷投資，台灣若能改善目前投資不利之環境，當然是投資最佳首選，在對外發展，目前在美國及中國大陸都有一些計劃進行中。另外在營業方面，仍應積極拓展如東協、中東及美洲等國際市場，擴大差別化產品利基，並嚴格控管原料及成品庫存，穩定生產期能提高獲利，以回饋投資股東。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三月五日

二、經營理念與願景

本公司歷經五十餘年的努力，今日已發展成爲橫跨石化、塑膠原料生產及紡織業上下游一貫生產領域的企業。公司組織得以不斷擴充、成長及茁壯的動力來源，就是二位創辦人王永慶先生與王永在先生一再強調、並且身體力行的「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精神。

在事業經營上，深切體認，唯有具備良好的管理基礎，才能促使企業穩健經營，不致因客觀條件的變動而動搖根本，因此長期以來，無論在產銷、人力配置或資源運用等各方面，都秉持著追根究柢、實事求是、點點滴滴求合理化的管理精神，不斷追求成本的降低與效益的提升，這股精神也早已內化成爲企業文化的重要核心，同時也是企業追求進步與永續的原動力。

另一方面，本公司一向認爲，企業唯有在所從事的產業領域，達到世界級的規模並居於領導地位，才能鞏固企業的競爭力，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且企業能對社會做出良好貢獻，才具備永久存在的意義。因此，在事業經營有成之餘，也持續投入教育、醫療服務及關懷弱勢的公益事業，並且不斷擴充其規模，致力提升效益與品質，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

三、公司沿革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四年，創立時鑒於本省因環境之限制，天然纖維匱乏，爲配合紡織工業之急速發展，乃於彰化廠區籌建利用本省山林闊葉雜木之小徑木或枝梢材製造木漿、嫻縈並向下游發展紡紗、織布及染整加工等一貫化的紡織工廠。民國六十二年又陸續建設耐隆原絲、耐隆加工絲、耐隆織布等工廠，使公司的紡織產業包含嫻縈及耐隆兩大體系。因營運規模逐漸的擴充，除彰化廠區以外，投資設廠地點亦延伸至龍德及新港等地，成爲國內大型化纖生產廠之一。

公司爲擴大營運範圍，朝向產品多樣化、經營多角化發展，民國

七十六年於龍德廠區建設 PTA 廠，開始跨入石化業的經營。民國七十九年及八十三年於新港廠區分別建設 PS 廠、ABS 廠，公司的營運，乃再跨入塑膠業。民國八十四年，公司參與企業體之六輕專案計畫，配合企業體石化原料上下游一貫生產的垂直整合策略，開始在麥寮離島工業區投資建設 Aroma、SM、Phenol、PTA、DMF、PS、ABS、PP、PC 及 HAC 等工廠，產品涵蓋石化中游原料、泛用塑膠及工程塑膠原料。

在六輕計畫中，除了自有製程的投資，公司也參與轉投資設立台塑石化公司，使產業的關聯向上延伸至煉油與輕油裂解等石化上游業；參與轉投資建設麥寮工業港，使麥寮區原料、成品與國際市場的接軌更為便捷，對提升市場競爭力有莫大的助益；參與轉投資設立麥寮汽電公司，響應政府的民營電廠計畫，設立大型發電機組，對外銷售電力，增加公司獲利來源。

民國八十八年起，六輕各工廠逐一完工投產，六輕投資的效益浮現，公司的營運逐漸轉入以石化、塑膠為主，全公司的營業收入開始逐年大幅成長。民國八十九年起石化、塑膠的營收超越纖維、紡織的營收，公司的營運正式由纖維、紡織業轉型為石化、塑膠業。

為擴大公司營運規模，於民國九十年向政府申請獲准陸續於大陸寧波地區投資設立 ABS 廠、汽電共生廠、PTA 廠及 PS 廠，正式邁入海外投資擴廠階段，深耕大陸市場。為擴大市場佔有率，新投資興建的合成酚廠已於 104 年正式投產運轉，為本公司逐步建立海外石化產業鏈的規模建立堅固的基礎。為進一步擴大海外投資經濟規模並分散海外投資市場，於民國九十一年與南亞塑膠（股）公司、福懋興業（股）公司與金車公司合資在越南成立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從事纖維、紡紗及塑膠產品之產銷。同時，為深入耕耘東協市場，本公司與南亞塑膠（股）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及台塑石化（股）公司等公司共同出資於越南投資興建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正式跨足鋼鐵產業。

105 年 6 月彰化廠向彰化縣政府申請汽電共生設備操作許可證展延，彰

化縣政府在 105 年 9 月 28 日許可證使用許可期限內，並未如期核准彰化廠三套汽電共生設備的操作及生煤許可證展延，彰化廠三座汽電共生機組配合法令要求，已於 10 月 7 日完成停車，後段製程包括蒸氣使用量較高的纖維第一事業部的嫻縈棉、纖維第二事業部的耐隆粒，及紡織事業部的染整廠，因無蒸汽供應也停止生產。

本公司創立至今已有五十二年，各階段主要業務擴展事項如下：

民國 53 年 十月成立建廠籌備處，擇定彰化為建廠基地。

民國 54 年 三月奉准成立，資本額新台幣一億元，全面展開建廠工作。

民國 55 年 五月十日現金增資一億五仟萬元於六月八日奉准更改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億五仟萬元；同年並選舉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

民國 56 年 五月十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修訂公司章程，五月三十一日召開董事會決定再現金增資新台幣五仟萬元，資本額為新台幣三億元，同年十一月開工生產，產能為木漿日產五十公噸，嫻縈棉日產四十五公噸，毛毯二仟條，紡紗設備為四萬錠，棉織機五百十台，針織機五十八台。

民國 57 年 一月三十日股東臨時會決定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元。同年三月經濟部核准，資本額達新台幣四億元。

民國 58 年 五月本公司完成木漿廠之擴建，日產木漿由五十公噸增加為一佰公噸，棉織機亦由五百十台擴建為八百三十二台，七月間復完成染色廠之擴充及紡紗二廠之擴建，紡錠增為八萬錠，同年九月二十九日決定以上年度未分配盈餘辦理增資新台幣五仟萬元，同年十一月十九日經濟部核准，資本額共計新台幣四億五仟萬元。

民國 59 年 元月完成人造絲工廠，二硫化碳回收工場及清潔劑工廠新建，同時嫻縈棉亦擴建至日產六十七·五公噸，六月間增設絲織機六十台，棉織機一佰台，毛織機三十台，七月三十日決定以上年度未分配盈餘辦理增資七仟六佰五十萬元，六十年元月十一日經濟部核准，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五億二仟六佰五十萬元。

- 民國 60 年 七月完成紡紗三廠之擴建，全部紡錠增至十二萬錠，八月二十日決定以上年度未分配盈餘辦理增資八仟一佰零八萬一仟元，於同年十一月三十日經濟部核准，資本額計達新台幣六億零七佰五十八萬一仟元，紡四廠及棉織廠等之擴建陸續於年底完成。
- 民國 61 年 五月二十日決定以上年度未分配盈餘辦理增資一億七仟零十二萬二仟六佰五十元，經濟部於同年七月二十八日核准，資本額達新台幣七億七仟七佰七十萬三仟六佰五十元，當年木漿擴充至日產一佰五十公噸，嫻縈棉擴充至日產一佰公噸。
- 民國 62 年 六月三十日股東會決議利用六十一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二億五仟六佰六十四萬二仟二百元，經濟部於十二月十日核准，資本額為新台幣十億三仟四佰三十四萬五仟八佰五十元。設備方面，木漿由日產一佰五十公噸擴充為一佰七十公噸，嫻縈棉由四系列擴充為六系列，同時為應市場之需，於宜蘭擴建紡錠二九、七三六錠之紡紗六廠並開始籌建日產六十公噸之耐隆原絲廠及日產三十公噸之耐隆加工絲廠。同時並選出新任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二人。
- 民國 63 年 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二億零六佰八十六萬九仟一佰五十元，經濟部於九月二十三日核准，至此公司資本額達新台幣十二億四仟一佰二十一萬五仟元，本公司各項擴建至本年相繼完成木漿日產量增為二百公噸，嫻縈棉日產量增為一佰八十公噸，紡紗日產增為五百件，針織日產增為十六公噸，耐隆日產增為六十五公噸。
- 民國 64 年 六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資本額定為二十億四仟萬元，每股票面金額改為十元分次發行，除以六十二、六十三年未分配盈餘五億七仟零九十五萬八仟九百元轉增資外，並擬以現金增資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同時申請股票上市。
- 民國 65 年 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因證券市場極不穩定，資金不充裕，尤其化學纖維界景氣復甦仍未露曙光，若本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上市必將因股票價格劇烈變動，損及股東權益，因此六十四年

所決定之現金增資公開承銷募股之議暫緩進行」，但為配合業務發展以六十四年應分派股利之全數二億三千五百五十八萬二千六百元轉增資，資本額計達二十億四千七百七十五萬六千五百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同時並選出新任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二人。

民國 66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六十五年應分派股利之全數新台幣四億七千零九十八萬三千九百九十元轉增資，用以增設紡八廠梳毛式二萬錠紡紗設備及無梭織機一百台，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二十五億一千八百七十四萬四千九百九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民國 67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六十六年度應分派股利之全數新台幣五億零三百七十四萬八千零九十元轉為增資，用以擴建輪胎簾布用，工業用耐隆原絲及染整加工設備乙套。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三十億二千二百四十八萬八千五百八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民國 68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以六十七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六億九千五百七十七萬二千三百七十元轉增資，用以擴充龍德廠第一系列日產六〇噸，螺縈棉生產設備，並以資本公積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三億零二百二十四萬八千八百六十元轉為增資，合計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四十億一千九百九十萬九千八百一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民國 69 年 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以六十八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九億二千四百五十七萬九千二百五十元轉增資，用以增設紡九廠八萬錠紡紗設備，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四十九億四千四百四十八萬九千零六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民國 70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六十九年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七億四千一百六十七萬三千三百五十元轉增資，用以增設紡十廠四萬錠紡紗設備，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五十六億八千六百十六萬二千四百一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 民國 71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七十年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五億六千八百六十一萬六千二百四十元轉增資，用以擴充龍德廠螺縲棉第二系列及平織布染整，針織布燒毛，絲光精練加工設備，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六十二億五千四百七十七萬八千六百五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同時選出新任董事二十三人，監察人三人。
- 民國 72 年 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一年度應分派股利之全數新台幣六億八千八百零二萬五千六百五十元轉增資，用以增設耐隆多富多布染整設備乙套，原絲伸捲機三台，原絲日產九噸設備乙套，紡織平織布小梭織機一百台及償還以前年度增置之機器設備之貸款，並以資本公積之一部份轉作增資計新台幣三億一千二百七十三萬八千九百四十元，合計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七十二億五千五百五十四萬三千二百四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 民國 73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二年度應分派股利之全數新台幣十五億二千三百六十六萬四千零八十元轉爲增資，用於增設耐隆工業用絲、輪胎簾布絲設備各乙套、紡織染整加工設備乙套、更新及增置紡紗織布、螺縲棉等生產設備及償還以前年度增置機器設備之貸款，並以資本公積之一部份轉作增資計新台幣二億一千七百六十六萬六千三百元，合計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八十九億九千六百八十七萬三千六百二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並於十二月二十日公開上市。
- 民國 74 年 五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三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八億零九百七十一萬八千六百二十元轉爲增資，用於增設耐隆原絲生產設備乙套，並以資本公積之一部份轉作增資計新台幣一億七千九百九十三萬七千四百八十元，合計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九十九億八千六百五十二萬九千七百二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 民國 75 年 五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四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

部份計新台幣六億九仟九佰零五萬七仟零八十元轉為增資，用於增設紡紗八萬錠生產設備乙套，空氣織布機四百台，耐隆聚醯胺塑膠粒聚合設備乙套，汰換舊式傳統織機一、二三八台，水織機一九六台，更新空氣織機四〇六台，高速水織機一八四台，並以資本公積之一部份轉作增資計新台幣一億九仟九佰七十三萬六百元，合計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一佰零八億八仟五百三十一萬七仟四百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民國 76 年 五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五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億八仟八佰五十三萬一仟七佰四十元轉增資用於增建純對苯二甲酸廠、己內醯胺廠、芳香烴廠等設備，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一佰一十九億七仟三百八十四萬九仟一百四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民國 77 年 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六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一億九仟七佰三十八萬四仟九百十元轉增資做為七十六年增建之純對苯二甲酸廠、己內醯胺廠、芳香烴廠等設備之資金，增資後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一佰三十一億七仟一百二十三萬四仟零五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民國 78 年 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七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三億一仟七佰十二萬三仟四百元轉為增資，做為七十七年增建之純對苯二甲酸廠、芳香烴廠、苯乙烯廠等設備之資金，增資後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一佰四十四億八仟八佰三十五萬七仟四佰五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民國 79 年 五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八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四億四仟八佰八十三萬五仟七佰四十元轉增資用於增設耐隆原絲及聚苯乙烯設備，另擬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美金一億五仟萬元，一併增資，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一佰九十七億二仟四佰萬三仟七佰五十元，每股十元，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一佰五十九億三仟七佰一十九萬三仟一百九十元。

- 民國 80 年 五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九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二億七仟四百九十七萬五千四百五十元轉增資用於增設二〇〇 T / H 鍋爐發電設備及汰舊更新彰化燦榮棉紡棉設備，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一百七十二億一仟二百一十六萬八仟六百四十元，每股十元，分次發行。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 民國 81 年 五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三億七仟六佰九十七萬三千四百九十元轉增資用於增設耐隆原絲五廠設備，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一百八十五億八仟九佰一十四萬二千一百三十元，每股十元，分次發行。
- 民國 82 年 五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一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一億一仟五百三十四萬八仟五百二十元轉增資用於增設三五〇 T / H 鍋爐發電設備，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一百九十七億四百四十九萬六佰五十元，每股十元，分次發行。
- 民國 83 年 五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二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七億八仟八佰一十七萬九仟六佰二十元轉增資用於增建 ABS 廠。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二百零四億九仟二百六十七萬二千七百七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 民國 84 年 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三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三億三仟二百零二萬三千五百六十元轉增資用於增建 ABS 廠、PTA 廠及重油發電設備。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二百一十八億二千四百六十九萬三千八百三十元。
- 民國 85 年 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四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四億一仟八佰六十萬五千零九十元轉增資用於增設耐隆原絲六廠及二甲基甲醯胺設備各乙套。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二百三十二億四仟三百二十九萬八仟九佰二十元。

- 民國 86 年 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五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八億一仟三百五十一萬五千四百六十元轉增資用於增設六輕擴建案之 PTA 第二套設備、醋酸設備及 PP 設備各乙套；另八十六年十月一日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增加資本額一億二千九百六十六萬七千二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二百四十一億八千六百四十八萬一仟五百八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 民國 87 年 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六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四億五千一百一十八萬八千八百九十元轉增資用於增設六輕擴建案之苯乙烯、芳香烴第二套設備暨合成酚設備乙套；配合投資建廠資金需求，辦理現金增資四十九億四千萬元；另合併台麗成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計一億六千二百一十七萬六千三百元；八十七年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增加資本額八萬九千六十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三百零七億三千九百九十三萬五千八百三十元。
- 民國 88 年 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七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二億二千九百五十九萬七千四百三十元轉增資用於新港廠區增設汽電共生發電設備乙套。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三百一十九億六千九百五十三萬三千二百六十元。
- 民國 89 年 五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八年度應分派股息計新台幣九億五千九百零八萬五千九百九十元及資本公積之一部份新台幣十二億七千八百七十八萬一仟三百四十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用於龍德廠區改建五〇〇T/H 汽電共生發電設備乙套及改善純對苯二甲酸廠設備；另增建麥寮廠區聚苯乙烯設備乙套。八十九年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增加資本額新台幣二十三億一仟零三十五萬一仟三百九十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三百六十五億一仟七百七十五萬一仟九百八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 民國 90 年 五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九年度應分派股息計新台

幣十億九仟五百五十三萬二仟五百五十元及資本公積之一部份新台幣十八億二仟五百八十八萬七仟六百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增建麥寮廠區聚碳酸酯設備及 ABS 設備各乙套，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三百九十四億三仟九百十七萬二仟一百三十元。

民國 91 年 六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九十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二十三億六仟六佰三十五萬三百二十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增建麥寮廠區聚碳酸酯第二套設備，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四百一十八億五百五十二萬二仟四百五十元。

民國 92 年 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九十一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三十三億四仟四佰四十四萬一仟七佰九十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用於麥寮廠區進行芳香烴一廠、芳香烴二廠、合成酚廠去瓶頸工程及增建聚丙烯年產能十六萬噸第三套設備，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四百五十一億四仟九百九十六萬四仟二百四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民國 93 年 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九十二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三十六億一仟一佰九十九萬七仟一佰三十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用於麥寮廠區進行芳香烴第三廠、苯乙烯廠第三套設備擴建工程。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四百八十七億六仟一佰九十六萬一仟三百七十元。

清潔劑專案組相關營業之資產及負債分割讓與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資產價值計一億四仟三百零七萬二仟七佰七十元整由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分割基準日按每股壹拾元發行新普通股一仟四百三十萬七仟二百七十七股予本公司。

民國 94 年 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九十三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四十八億七仟六佰一十九萬六仟一佰三十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用於麥寮廠區進行聚碳酸酯第三套

設備擴建工程。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五百三十六億三千八百十五萬七千五百元。

- 民國 95 年 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九十四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六億九百一十四萬四千七百二十元轉爲增資發行新股用於龍德廠區增建可轉換生產之年產三十萬噸PTA或年產十五萬噸PIA生產設備乙套。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五百五十二億四仟七佰三十萬二千二百二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三人。
- 民國 96 年 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五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爲新台幣五百五十二億四仟七佰三十萬二千二百二十元。
- 民國 97 年 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六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爲新台幣五百五十二億四仟七佰三十萬二千二百二十元。
- 民國 98 年 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九十七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六億五仟七佰四十一萬九仟零陸拾元轉爲增資發行新股，於麥寮廠區增建年產十萬公噸間二甲苯（MX）及提升乙苯產能六萬五仟公噸、苯乙烯產能六萬一仟公噸生產設備各乙套。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五百六十九億四佰七十二萬一仟二百八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三人，其中含獨立董事三人。
- 民國 99 年 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八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爲新台幣五百六十九億四佰七十二萬一仟二百八十元。
- 民國 100 年 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九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爲新台幣五百六十九億四佰七十二萬一仟二百八十元。
- 民國 101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佰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爲新台幣五百六十

九億四億七十二萬一仟二百八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三人，其中含獨立董事三人。

民國 102 年 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擬利用一佰零一年度應分派股息計新台幣一十七億七仟一十四萬一仟六佰三十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一億七仟零七十一萬四仟一佰六十三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五百八十六億一仟一佰八十六萬二仟九佰一十元，分為五十八億六仟一佰十八萬六仟二百九十一股。

民國 103 年 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佰零二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八十六億一仟一佰八十六萬二仟九佰一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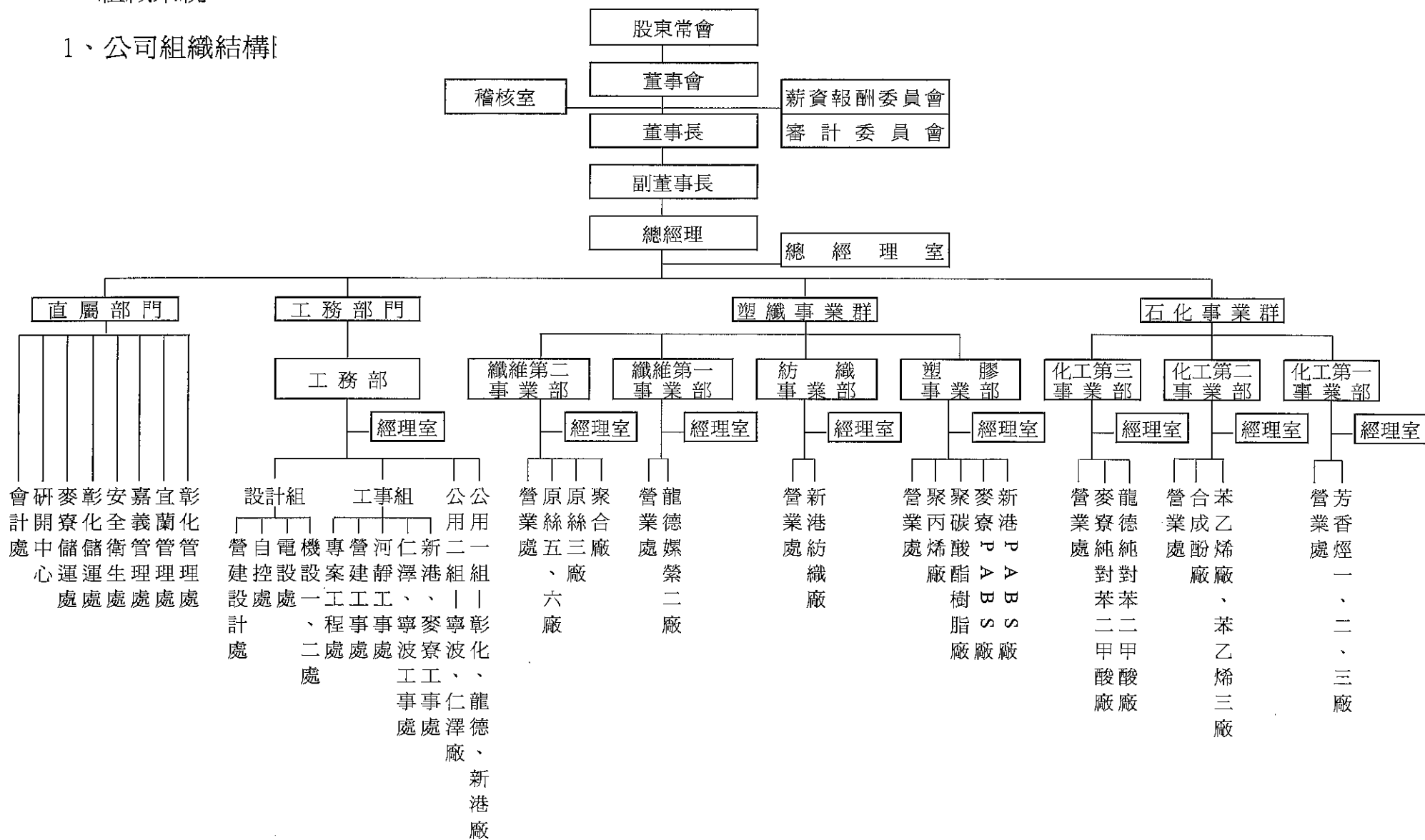
民國 104 年 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佰零三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八十六億一仟一佰八十六萬二仟九佰一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五人，其中含獨立董事三人，另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民國 105 年 六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佰零四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八十六億一仟一佰八十六萬二仟九佰一十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公司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工 作 職 掌 及 產 製 品
化工第一事業部	苯、甲苯、對二甲苯、鄰二甲苯及間二甲苯之生產及銷售
化工第二事業部	苯乙烯、合成酚及丙酮之生產及銷售
化工第三事業部	純對苯二甲酸、純間苯二甲酸之生產及銷售
塑膠事業部	聚苯乙烯、聚丙烯、聚碳酸酯樹脂及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之生產及銷售
紡織事業部	棉紗、混紡紗、合成纖維紗之生產及銷售
纖維第一事業部	嫘縈棉及芒硝之生產及銷售
纖維第二事業部	耐隆粒、耐隆原絲及耐隆加工絲之生產及銷售
工務部門	水、電、蒸汽等各項公用流體之生產及銷售；生產製程之設計及規劃
管理處	統籌各生產廠區之人事、員工福利及行政業務
安全衛生處	工業安全及衛生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
會計處	帳務、稅務及經營報表之編製等相關業務
儲運處	產品運輸及製成品倉儲之安全及管理等相关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監察人

董事資料(一)

106年4月12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及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3)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例%	股 數	持 股 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王文淵	男	104.6.29	三年	80.6.15	63,150,587	1.08	129,198,084	2.20	92,079	-	0	0	美國休斯頓 大學工業工 程研究所	福懋興業(股)公 司董事長	常務 董事	王文淵	二等親
副董 事長	中華民國	洪福源	男	104.6.29	三年	77.5.12	272,804	-	272,804	-	1,107	-	0	0	中原大學化 學工程學系	台化塑膠(寧波) 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常務 董事	中華民國	王文潮	男	104.6.29	三年	101.6.15	16,819,721	0.29	16,867,218	0.29	66,080,446	1.13	0	0	英國倫敦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台塑海運(股)公 司董事長	董事長	王文淵	二等親
常務 董事	中華民國	南亞塑膠 工業(股) 公司 王瑞瑜	女	104.6.29	三年	95.5.16	140,519,648	2.40	140,519,648	2.40	0	0	0	0	台灣大學國 際企業研究 所	台塑生醫科技 (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王文祥	二等親
							18,627,185	0.32	18,627,185	0.32									
常務董 事-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瑞隆	男	104.6.29	三年	101.6.15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 經濟學系	財團法人華聚產業 共同標準推動基金 會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宗勇	男	104.6.16	三年	98.6.19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法 律學碩士	華昇創業投資 (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王 弓	男	104.6.16	三年	99.6.18	0	0	0	0	0	0	0	0	美國麻省理 工學院博士	中國科技大學講 座教授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長庚醫療 財團法人 翁文能	男	104.6.16	三年	104.6.16	1,089,142,009	18.58	1,089,142,009	18.58	0	0	0	0	台北醫學院 醫學系	長庚醫療財團法 人林口長庚紀念 醫院醫師	無	無	無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台塑石化 (股)公司 王文祥	男	104.6.16	三年	98.6.19	48,567,575	0.83	48,567,575	0.83	1,311,139	0.02	0	0	美國加州大 學柏克萊分 校法律及政 治學士	President and CEO, J-M Manufacturing Co., Inc.	常務 董事	王瑞瑜	二等親
							26,775,955	0.46	26,775,955	0.46									
董事	中華民國	黃棟騰	男	104.6.16	三年	89.5.10	34,410	-	34,410	-	7,000	-	0	0	台北工業專 科學校化學 工程科	台灣化學纖維 (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及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3)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例%	股 數	持 股 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秋銘	男	104.6.16	三年	92.5.29	79,627	—	79,627	—	6,306	—	0	0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福懋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方英達	男	104.6.16	三年	101.6.15	73	—	73	—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孫儒	男	104.6.16	三年	101.6.15	15,450	—	15,450	—	150	—	0	0	政治大學統計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楊鴻志	男	104.6.16	三年	83.6.15	152,289	—	152,289	—	612	—	0	0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呂文進	男	104.6.16	三年	104.6.16	3,236	—	3,236	—	0	0	0	0	大同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獨立常務董事陳瑞隆先生、獨立董事林宗勇先生及獨立董事王弓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註5：持股比例未達0.01%者，以"-"表示。

註6：1. 常務董事王瑞瑜小姐係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法人代表。

2. 董事翁文能先生係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代表。

3. 董事王文祥先生係台塑石化(股)公司法人代表。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27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1.05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9.88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5.21
	長庚大學	4.00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2.39
	台塑石化(股)公司	2.26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1.86
	匯豐託管法國巴黎銀行新加坡分行	1.3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公司	1.26
	渣打商銀託管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	1.20
台塑石化(股)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28.56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24.15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23.1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5.65
	福懋興業(股)公司	3.83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專戶	0.60
	匯豐銀行託管包爾能源(股)公司專戶	0.51
	渣打託管中央資本管理(股)公司專戶	0.49
	匯豐銀行託管亞太光電(股)公司專戶	0.48
	台銀受託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專戶	0.44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未發行股份	—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9.44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7.65
	渣打商銀託管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	6.26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4.63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4.16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3.05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2.20
	台塑石化(股)公司	2.07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1.43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1.40
福懋興業(股)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37.4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5.15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3.67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2.94
	裕源紡織(股)公司	2.55
	賴敏雄	2.45
	長庚大學	2.20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2.13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1.87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86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Everred Corporate, Inc.	100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Landmark Capital Holdings Inc.	100
匯豐銀行託管亞太光電(股)公司專戶	投資專戶	—
匯豐銀行託管包爾能源(股)公司專戶	投資專戶	—
匯豐託管法國巴黎銀行新加坡分行	投資專戶	—
渣打託管中央資本管理(股)公司專戶	投資專戶	—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專戶	投資專戶	—
渣打商銀託管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	投資專戶	—
台銀受託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專戶	信託專戶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公司	投資專戶	—
長庚大學	財團法人，未發行股份	—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是否具有五 年以上商 務、法律、 財務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王文淵			✓	✓					✓	✓		✓	✓	0
洪福源			✓			✓	✓	✓	✓	✓	✓	✓	✓	0
王文潮			✓	✓	✓	✓			✓	✓		✓	✓	0
南亞塑膠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王瑞瑜			✓	✓		✓			✓	✓		✓	✓	0
獨立董事:陳瑞隆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林宗勇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王弓	✓		✓	✓	✓	✓	✓	✓	✓	✓	✓	✓	✓	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翁文能			✓	✓	✓	✓	✓	✓	✓	✓	✓	✓	✓	0
台塑石化(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祥			✓	✓	✓	✓		✓	✓	✓		✓	✓	0
黃棟騰			✓			✓	✓	✓	✓	✓	✓	✓	✓	0
陳秋銘			✓			✓	✓	✓	✓	✓	✓	✓	✓	0
方英達			✓			✓	✓	✓	✓	✓	✓	✓	✓	0
李孫儒			✓		✓	✓	✓	✓	✓	✓	✓	✓	✓	0
楊鴻志			✓			✓	✓	✓	✓	✓	✓	✓	✓	0
呂文進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國際觀、財會分析等多元專業背景及豐富經營經驗，目前有 1 位女性董事，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國籍	性別	經營專業背景與管理決策能力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國際觀	財會分析
王文淵	中華民國	男	✓	✓	✓	✓	✓
洪福源	中華民國	男	✓	✓	✓	✓	✓
王文潮	中華民國	男	✓	✓	✓	✓	✓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代表人：王瑞瑜	中華民國	女	✓	✓	✓	✓	✓
獨立董事：陳瑞隆	中華民國	男	✓	✓	✓	✓	✓
獨立董事：林宗勇	中華民國	男	✓	✓	✓	✓	✓
獨立董事：王弓	中華民國	男	✓	✓	✓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翁文能	中華民國	男	✓	✓	✓	✓	
台塑石化(股)公司代表人：王文祥	中華民國	男	✓	✓	✓	✓	✓
黃棟騰	中華民國	男	✓	✓	✓	✓	✓
陳秋銘	中華民國	男	✓	✓	✓	✓	✓
方英達	中華民國	男	✓	✓	✓	✓	✓
李孫儒	中華民國	男	✓	✓	✓	✓	✓
楊鴻志	中華民國	男	✓	✓	✓	✓	✓
呂文進	中華民國	男	✓	✓	✓	✓	✓

3、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6年4月12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棟騰	男	104.6.29	34,410	—	7,000	—	0	0	台北工專化工畢	福懋興業(股)公司董事 台灣醋酸化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	中華民國	方英達	男	106.1.1	73	—	0	0	0	0	文化化工畢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	中華民國	呂文進	男	103.10.1	3,236	—	0	0	0	0	大同工學院化工畢	台化塑膠(寧波)公司董事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	中華民國	陳治雄	男	106.1.1	4,141	—	1,822	—	0	0	台北工專化工畢	台化苯酚(寧波)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潘金華	男	103.1.29	0	0	0	0	0	0	台北工專化工畢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簡維庚	男	106.3.17	0	0	0	0	0	0	成大化工所畢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宗遠	男	103.10.1	0	0	5,239	—	0	0	海洋輪機畢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青芬	男	103.10.1	0	0	1	—	0	0	淡江化工畢	台化塑膠(寧波)公司總經理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田忠	男	104.08.1	1,712	—	20,412	—	0	0	中原化學畢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柯榮	男	104.08.1	0	0	0	0	0	0	台北工專機械畢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俊融	男	102.04.1	0	0	0	0	0	0	中原土木畢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慶賜	男	103.10.1	32,116	—	0	0	0	0	中興機械畢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莊燦張	男	105.9.06	0	—	0	0	0	0	長庚企研所畢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劉佳儒	男	102.07.1	487	—	10,802	—	0	0	文化會計畢	台塑合成橡膠工業(寧波)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比率小於0.01%，以“—”表示。

註4：上述主要係揭露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者。

註5：執行副總經理陳秋銘、副總經理洪榮源於106年退休。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 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10)		所有轉 投資事 業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董事長	王文淵																								
副董事長	洪福源																								
常務董事	王文潮																								
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 (股)公司代表 人：王瑞瑜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陳瑞隆																								
獨立董事	林宗勇																								
獨立董事	王 弓																								
董 事	長庚醫療財團 法人代表人： 翁文能	39,809	40,759	0	0	0	0	660	1,030	0.092	0.095	57,958	58,128	607	607	161	0	161	0	0.226	0.230			41,132	
董 事	台塑石化(股) 公司代表人： 王文祥																								
董 事	黃棟騰																								
董 事	陳秋銘																								
董 事	方英達																								
董 事	李孫儒																								
董 事	楊鴻志																								
董 事	呂文進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9)I
低於2,000,000元	王文潮、王瑞瑜 陳瑞隆、林宗勇 王弓、翁文能 王文祥、黃棟騰 陳秋銘、方英達 李孫儒、楊鴻志 呂文進、南亞塑膠 台塑石化(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王文潮、王瑞瑜 陳瑞隆、林宗勇 王弓、翁文能 王文祥、黃棟騰 陳秋銘、方英達 李孫儒、楊鴻志 呂文進、南亞塑膠 台塑石化(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王文潮、陳瑞隆 林宗勇、王弓 翁文能、王文祥 李孫儒、 南亞塑膠、 台塑石化(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王文潮、陳瑞隆 林宗勇、王弓 翁文能、王文祥 南亞塑膠、 台塑石化(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無	無	陳秋銘、方英達 呂文進、楊鴻志	陳秋銘、方英達 呂文進、楊鴻志 李孫儒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無	無	黃棟騰	黃棟騰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王文淵、洪福源	王文淵、洪福源	王文淵、洪福源 王瑞瑜	王文淵、洪福源 王瑞瑜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8	18	18	18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4)。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黃棟騰	35,615	35,615	429	429	230	380	107	0	107	0	0.083	0.083	60
執行副 總經理	陳秋銘													
執行副 總經理	方英達													
資深副 總經理	呂文進													

105年12月31日

附註 1：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附註 2：執行副總經理陳秋銘於 106 年退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7)E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陳秋銘、方英達 呂文進	陳秋銘、方英達 呂文進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黃棟騰	黃棟騰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	4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105年12月31日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黃棟騰	0	245	245
執行副總		方英達				
資深副總		呂文進				
資深副總		陳治雄				
副總經理		潘金華				
副總經理		簡維庚				
副總經理		張宗遠				
副總經理		李青芬				
副總經理		黃田忠				
副總經理		柯栢榮				
副總經理		蘇俊融				
副總經理		林慶賜				
財務主管		莊燦張				
會計主管		劉佳儒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1)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 3、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說明：無。

- 4、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說明：無。

- 5、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說明：無。

- 6、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說明：無。

- 7、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

職稱 \ 項目別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董事	0.250	0.226	0.256	0.23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251	0.083	0.251	0.083

說明：

105 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較 104 年度高，惟 105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4 年度大幅成長，以致 105 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 105 年度稅後純益比率較 104 年度低。

(2)、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於 97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通過取消由盈餘提撥董事、監察人酬金。董事及監察人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擬定，提報董事會議決。獨立董事每月支領固定薪酬，惟董事、監察人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次數支領定額車馬費。

另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委員按實際出席審計委員會次數支領定額車馬費。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之薪酬標準與結構，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參考經營績效及同業給付標準，提請董事會議決通過。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除每月固定支領之薪酬外，另視公司經營狀況支領年終獎金、節慶獎金及特別獎勵金等，並依公司每年之調薪標準調整每月固定支領之薪酬。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王文淵	6	0	100	
副董事長	洪福源	6	0	100	
常務董事	王文潮	5	0	83	
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王瑞瑜	6	0	100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陳瑞隆	6	0	100	
獨立董事	林宗勇	5	1	83	
獨立董事	王 弓	5	1	83	
董 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翁文能	5	0	83	
董 事	台塑石化(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祥	3	0	50	
董 事	黃棟騰	6	0	100	
董 事	陳秋銘	5	0	83	
董 事	方英達	6	0	100	
董 事	李孫儒	6	0	100	
董 事	楊鴻志	5	0	83	
董 事	呂文進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說明：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說明：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5.3.16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王瑞瑜、王文祥。
- (2) 議案內容：訂定本公司 105 年第 2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
-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擔任資金貸與對象公司之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2. 105.3.16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王瑞瑜、王文祥。
- (2) 議案內容：本公司向關係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
-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擔任關係人公司之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3. 105.3.16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
- (2) 議案內容：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
- (3) 利益迴避原因：出席董事王文淵擔任該公司之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4. 105.3.16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洪福源。
- (2) 議案內容：本公司增加投資「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3) 利益迴避原因：出席董事洪福源擔任該公司之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5. 105.5.6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洪福源、王文潮、王瑞瑜。
- (2) 議案內容：訂定本公司 105 年第 3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
-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擔任資金貸與對象公司之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6. 105.5.6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王文潮。
- (2) 議案內容：本公司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
-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擔任關係人公司之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7. 105.5.6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王文潮。
- (2) 議案內容：為「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8. 105.8.5 董事會

(1) 董事姓名：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

(2) 議案內容：訂定本公司 105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擔任資金貸與對象公司之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9. 105.8.5 董事會

(1) 董事姓名：王文淵、王文潮。

(2) 議案內容：本公司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擔任關係人公司之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0. 105.8.5 董事會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洪福源。

(2) 議案內容：擬訂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薪酬。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為當事人，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1. 105.8.5 董事會

(1) 董事姓名：王文潮。

(2) 議案內容：本公司增加投資「台塑合成橡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3) 利益迴避原因：出席董事王文潮擔任該公司之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2. 105.11.4 董事會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洪福源、王文潮、王瑞瑜。

(2) 議案內容：本公司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 309 萬 5,343 元。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擔任長庚大學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3. 105.11.4 董事會

(1) 董事姓名：王文淵、王文潮。

(2) 議案內容：本公司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擔任關係人公司之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4.105.12.9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
- (2) 議案內容：訂定本公司 106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
- (3)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擔任資金貸與對象公司之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說明：1、本公司目前董事會職能應屬健全，並足以因應公司治理之需求。

- 2、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9 日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由董事會委任獨立董事陳瑞隆先生、獨立董事林宗勇先生及獨立董事王弓先生等 3 人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相同。
- 3、薪資報酬委員會分別於 105 年 1 月 19 日及 8 月 5 日召開會議，擬定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評估與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4、審計委員會分別於 105 年 3 月 16 日、5 月 6 日、8 月 5 日、11 月 4 日及 12 月 9 日召開會議，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5 條規定，凡屬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修正及有效性考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年度財務報告或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等列舉事項，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2 分之 1 以上同意後，並提請董事會討論。
- 5、本公司目前除強化董事會職能外，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對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提供建言，落實公司治理，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陳瑞隆	5	0	100	
獨立董事	林宗勇	4	1	80	
獨立董事	王 弓	4	1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說明：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說明：無。

二、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說明：無。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說明：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每年度稽核計畫送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皆能針對稽核內容、視察業務保持理性溝通，未有不同意見情事發生，溝通情況良好。

2、簽證會計師核閱後的每季財務報告，亦先送請審計委員會討論，並於同意通過後提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對財務報告之內容，也可直接洽簽證會計師進行瞭解，亦未有表達不同意見情事發生，溝通情形暢通良好。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經103年11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2條規定。 內容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與守則之精神一致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訂有處理股東事務之內部作業程序並設置發言人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外，另有總經理室各機能組幕僚人員全力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深入了解並檢討後，提出讓股東滿意的口頭或書面答覆。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對持股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監事、經理人持股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部份，每月均依規定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規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1、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實施利潤中心管理，各公司人員及財產管理權責均明確劃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資金借貸係依市場利率行情加碼計息，每年依業務往來需要重新評估設定貸與金額。對其他公司之背書保證亦訂有保證範圍及額度限制。	(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4-17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p>3、對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整體企業作綜合風險考量，並可透過電腦查核各公司對同一客戶之授信及停止對同一供應商之付款，以降低損失。</p> <p>4、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p> <p>本公司訂定人事管理規則等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等違法獲利，並適時宣導教育員工遵循相關規定。</p>	(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第3項規定。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p> <p>✓</p> <p>✓</p>		<p>本公司董事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國際觀、財會分析等多元專業背景及豐富經營經驗，目前有1位女性董事，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專業資格請詳本年報第22、27頁。</p> <p>本公司經100年8月22日董事會決議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104年6月29日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目前尚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本公司目前尚無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惟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依規定召開董事會，董事對本公司目標及營運、財務等狀況均已瞭解，董事會運作良好，並與本公司經營團隊保持有效溝通。</p>	<p>(一)符合「上市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p> <p>(二)符合「上市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28-1條規定。</p> <p>(三)尚未符合「上市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第3項規定，惟本項屬得辦理事項。</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定期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審計簽證公費、同業評鑑、是否無任何法律訴訟案件或主管機關糾正、調查之案件、審計服務品質、是否有定期進修、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等指標，請會計師及其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及聲明書，由總經理室據以評估，已將評估結果提106年3月17日董事會報告。	(四)符合「上市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總經理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總管理處法務室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本公司視不同情況，責成總經理室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 2、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明列電話及電子郵件之詳細聯絡資訊，提供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溝通之管道。本公司亦設有發言人電子信箱及電話，供社會人士反映、檢舉及投訴不法事件的溝通管道，並責專人處理。 本公司網址： www.fcfc.com.tw 。	符合「上市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7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目前係採自行辦理，惟相關程序係由專責股務單位、法務室及總經理室等單位依規定嚴謹規劃辦理，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並得以確保股東權益。	雖未符合「上市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第1項之部份規定，惟無損於股東會運作效益。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並於投資人關係項下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網址： www.fcfc.com.tw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總經理室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提供予發言人及相關業務部門解答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之查詢。	符合「上市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條規定。 符合「上市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56條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 本公司極力追求和諧的勞資關係，並且重視員工表達意見的權利，我們在員工經常進出的地點廣設實體意見箱，並在企業資訊系統設立網路意見箱，各意見箱都指定專人進行瞭解及回覆，以暢通員工意見溝通管道，並訂有「異常舉報獎勵辦法」，建立內部吹哨管道及保護制度。同時，各工會定期召開的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相關部門主管均出席參加，與勞方代表充分溝通意見；在重大勞資議題上，本企業更優先聽取工會意見，並由最高階層主管與工會座談協商，以達成共識，確保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2-54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僱員關懷： 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公司每年均編列預算由長庚醫院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並且在法令規定的檢查項目之外，主動為員工增加甲型胎兒蛋白及癌胎胚抗原等癌症篩選項目檢查，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體健康。在員工最密切的飲食方面，公司對於餐廳使用的食材來源、驗收儲存、用水安全衛生、供膳人員與餐廚清潔作業、食品與餐具洗淨檢驗等作業都透過衛生健康相關規範加以遵循辦理，以確保員工的飲食衛生安全。相關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156頁「勞資關係」之說明。</p> <p>(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以總經理室及股務部門，作為公司與股東之橋樑。在公司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為維繫與投資人之良好關係，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提供與股東及法人投資機構之連繫窗口，另不定期與國內外投資人進行說明會。</p> <p>(四)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的採購發包作業，主要精神在創造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尋找優良的廠商，以合理的價格，適時提供適質、適量之設備、材料或工程，以配合各部門擴建或營運之需求。</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1. 公開公平的採購發包機制</p> <p>本公司以「公開招標」方式，透過台塑網電子交易平台採購發包系統，線上提供廠商詢價、報價、議價、訂單、交貨、付款進度查詢等多項作業功能，所有資訊皆透過電子憑證加密和防火牆管制，嚴格確保所有往來資料的安全性。廠商透過網際網路不受時空限制，隨時隨地可以查看詢價案件，並進行報價，大幅提升了作業效率、節省時間與金錢，同時也降低了營業成本，增加銷售利潤。所有詢價案件經電腦開標後，以報價最低且交期、品質符合之廠商優先採購發包，以構成買者、賣者雙方都能在和諧氣氛下，合理達成雙方之目的。</p> <p>2. 健全的廠商管理：</p> <p>為穩定用料品質及交期，並確保施工品質及進度，本公司透過健全的廠商管理和評核，所有廠商登記加入時必須經過評鑑分級，另廠商交貨(工程)逾期、品質不良、違反工安規定者，將自動列入評核記錄，藉以汰換不良廠商，並培養長期優良廠商，達到雙方良好的合作關係。</p> <p>3. 電子交易達成雙贏：</p> <p>本公司結合多年來完善的ERP電腦管理制度，及數字化、公開化、透明化的網路採購發包機制，建構一個優質、安全、便利、快速之電子交易環境，進而由內而外擴大延伸至其他垂直及水平產業，與所有企業共同分享e世代「台塑經驗」。目前結合本公司上下游供應鏈體系，擁有超過一萬家之供應商與協力廠商，於此電子交易平台共同分享公開化交易帶來的商機與經濟利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除了在本業上持續精進向上，追求良好經營績效，盡力達成「照顧員工、服務客戶、回饋股東」的使命，故對股東、對客戶、對供應商、對員工及社會都肩負著一份妥善照顧的承諾。除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規範，與國際接軌提升競爭力，創造股東權益，並供應穩定、物美價廉的產品，以工業與環保並重為期許，朝向生態工業區發展，推動綠建築及採購綠色節能原料及用品，積極廣植樹林，重視各項社會問題，投入適合企業參與之社區及社會公益事業，為社會增添關懷與溫暖。如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等相關利害關係人權益受侵害時，可向發言人反映申訴，發言人聯絡資料請詳本冊。</p> <p>(六) 董事進修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 稱</th> <th>姓 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進修主辦機構</th> <th>進修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董 事</td> <td rowspan="2">王文淵、洪福源 王文潮、王瑞瑜 林宗勇、王 弓 翁文能、黃棟騰 陳秋銘、李孫儒 楊鴻志、方英達 呂文進</td> <td>105.</td> <td rowspan="2">1.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 rowspan="2">1.公司治理藍圖及最佳實務及近期台灣重大稅制變動內容解析 2.董事會在創新科技運用上之關鍵任務</td> <td rowspan="2">6</td> </tr> <tr> <td>11. 25.</td> </tr> </tbody> </table>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進修主辦機構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 事	王文淵、洪福源 王文潮、王瑞瑜 林宗勇、王 弓 翁文能、黃棟騰 陳秋銘、李孫儒 楊鴻志、方英達 呂文進	105.	1.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公司治理藍圖及最佳實務及近期台灣重大稅制變動內容解析 2.董事會在創新科技運用上之關鍵任務	6	11. 25.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50條規定。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進修主辦機構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 事	王文淵、洪福源 王文潮、王瑞瑜 林宗勇、王 弓 翁文能、黃棟騰 陳秋銘、李孫儒 楊鴻志、方英達 呂文進	105.	1.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公司治理藍圖及最佳實務及近期台灣重大稅制變動內容解析 2.董事會在創新科技運用上之關鍵任務	6												
		11. 25.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 事 陳瑞隆	105.07.0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 租稅變革之趨勢 2. 董事及獨立董事的權利與法律責任	6	
			董 事 王文祥	105.11.03.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5.11.04.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董事會在創新科技運用上之關鍵任務 2. 公司治理藍圖及最佳實務及近期台灣重大稅制變動內容解析	6	
			<p>(七)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投保金額新台幣9.6億元，投保期間自105年8月1日至107年2月1日。</p> <p>(八)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風險管理機制 A.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由財務部統一辦</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49條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6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理，為落實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與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之風險控管原則，本集團於財務部內分設外匯交易組與風險管理組。外匯交易組於商品交易訂約後，由風險管理組與各金融機構雙向複核當日之交易明細內容，並執行後續相關之交割作業。一旦發現交易異常，則須立即擬訂處理對策，呈報財務部最高主管核准後，持續追蹤改善情形。</p> <p>B. 為避免因交易對象之信用異常而產生違約風險，以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指標，依據所承作金融商品之風險與期間，明訂不同之可交易對象信用等級範圍，並每半年複核一次，以避免因違約風險之發生而蒙受損失。</p> <p>C. 本公司設立獨立的內部稽核部門，不定期檢核財務部各項避險交易之成效與允當性，作成稽核報告呈主管核准後提報董事會，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p> <p>2. 交易策略擬訂</p> <p>本公司避險交易策略之擬訂，乃由財務部外匯交易組依公司外匯需求與資金餘絀狀況，配合市場走勢，研擬短、中、長期避險策略與選擇最適切之金融商品。並於每月例行召開之公司最高幕僚及財務主管月會中，向公司財務最高主管及內部稽核部門提報市場走勢、風險管理與例行性、專案性避險交易之執行情形及計畫，並於會後據以執行。</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3. 操作策略</p> <p>A. 本公司之匯率避險以減少公司淨匯率風險部位之自然避險為原則。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分，均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分別於簽約、撥款及利率、匯率處於相對低檔認有必要時與國際知名銀行簽訂換匯換率（CCS）契約，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p> <p>B. 針對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包含浮動利率計息公司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分別於簽約、撥款及利率處於相對低檔認有必要時與國際知名銀行簽訂利率交換（IRS）契約，期使承作利率低於投資計劃預估融資成本。</p> <p>4. 借款與避險部位之市價評估</p> <p>財務部風險管理組每週須按市價評估各長短期外幣借款部位與避險部位之未實現兌盈損評價資料，提報該部最高主管核簽，藉以確實掌控本公司風險部位之兌盈損狀況與避險交易之執行成效。</p> <p>(九)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客戶是企業之所以存在之基石，就近迅速地供應客戶所需產品、做到穩定且如數供料，使客戶能正常生產。</p> <p>1. 打造穩定的供需關係</p> <p>由於企業的發展與客戶彼此間存有相戶依存、共存共</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1. 打造穩定的供需關係</p> <p>由於企業的發展與客戶彼此間存有相戶依存、共存共榮的重要關係，因此打造一個穩定的供需關係是每個永續發展的公司必須重視之課題。本公司著眼於台灣產業的長期發展，積極投資塑膠及纖維原料的生產行列，為客戶提供穩定料源，也為相關產業奠定紮實基礎。因為長久且良好的合作關係，客戶均呈現穩定成長。</p> <p>2. 提高原料自給率</p> <p>六輕計畫完成，大幅紓解台灣原料長期不足的問題，乙烯自給率提高至90%以上，大幅降低進口依存度，提升整體石化產業的競爭力。</p> <p>3. 提升中下游廠商競爭力</p> <p>本公司創辦人在早期為提升塑膠產業中下游廠商的管理能力，特別開設一系列管理課程，主動將本公司的制度與經驗分享給業界，受到廣大迴響，也強化客戶的競爭力。迄今若有業者前來拜訪，我們仍不吝分享，因為本公司在經營管理上一向堅信，妥善兼顧客戶利益，自己也必能從中受惠。此外，本公司為配合客戶拓展市場，也積極技術支援客戶及做好售後服務。</p> <p>4. 電子商務節省成本提升效率</p> <p>為提升與客戶在交易過程的作業效率，使客戶在下單、訂單進度查詢、收料付款，能得到即時資訊及迅</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入電子商務交易體系，統籌管理企業內部資源及力量，並整合上下游供應鏈體系及客戶的商務關係。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說明：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於106年4月發布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名列得分前20%之上市公司，針對本公司於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未得分事項之已改善或優先改善因應對策，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已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兼職單位，擬向董事會報告並擬於公司網站說明執行情形。 2. 本公司已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供投資人閱覽，將加強其揭露內容。 3. 本公司擬於公司網站詳細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4. 本公司擬檢討評估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4、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 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陳瑞隆			✓	✓	✓	✓	✓	✓	✓	✓	✓	2	
獨立 董事	林宗勇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王 弓	✓		✓	✓	✓	✓	✓	✓	✓	✓	✓	2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6 月 29 日至 107 年 6 月 1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瑞隆	2	0	100	
委員	林宗勇	2	0	100	
委員	王 弓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說明：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說明：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5、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		<p>1. 本公司秉持台塑企業「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宗旨，以「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公益」等三大領域為企業社會責任之努力方向，並於各項節能環保工作、社會弱勢扶助工作訂定KPI，透過不斷檢討，持續改善，將企業止於至善的管理精神，應用至社會責任推行工作。</p> <p>2. 為提升員工對於人權及工作安全等意識，本公司不定期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勞動基準法、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律課程。</p> <p>3.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副總經理擔任社會責任推動工作召集人，並由總經理室責成專案組專責執行推動社會責任工作。企業社會責任專責單位透過內部正式文件，將所有工作事項提報給公司董事；若董事認為相關議題需進一步與獨立董事商議，則於董事會提出討論。</p>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6~10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4. 本公司對員工晉升、考核、訓練、獎懲等制度訂有明確規範。新進人員薪酬標準係依職務所需人才之學經歷等條件而訂定，秉持「同工同酬」之精神，相同職位、職等級之男女員工基本薪資比例標準為1:1，錄用後則視其工作表現逐年調薪及晉升，給予相對應之薪酬。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		<p>1. 本公司從原物料採購到產品銷售各個階段，對客戶健康及安全相當重視，持續改善生產流程，並配合市場趨勢及下游客戶之需，朝向生產無毒性、對環境友善及綠色能源產品等發展趨勢(各項具體作法與對環境友善之產品，請詳本公司2015社會責任報告書 P.99-106)。</p> <p>2. 本公司制定安衛環管理辦法、管理資訊系統、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等，透過完善制度強化廠區安衛環管理。此外，進一步導入環境會計制度，掌握企業環境支出資訊、環境支出效益，並具體向利害關係人揭露環保作為(依產業特性之環境管理制度，請詳本公司2015社會責任</p>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1~17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報告書 P.79-82)。 3.本公司定期委託BSI(英國標準協會)與SGS(台灣檢驗科技公司)施行溫室氣體盤查。節能減碳方面，每年訂定具體減量目標(各項具體做法，請詳本公司2015社會責任報告書 P.83-89)。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p>	√		<p>1.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制定人事規章制度以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穩定且優惠待遇、完整的教育訓練、晉升發展體系，及創造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以提升員工之專業能力。</p> <p>2. 本公司在員工經常進出的地點廣設實體意見箱，並於資訊系統設立網路意見箱，指定專人深入瞭解及回覆，確保員工意見溝通管道暢通(其他具體作法，請詳本公司2015社會責任報告書 P.64)。</p> <p>3. 本公司定期提供員工健康衛教資訊，為提升員工安全衛生意識，配發「作業危險提醒卡」與</p>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8~27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安全衛生手冊」等，並透過教育訓練、安全觀察，提醒員工作業安全（各項提升員工與職場安全相關作法，請詳本公司2015社會責任報告書 P.68-75）。</p> <p>4. 本公司各生產廠區均成立工會，定期召開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相關部門主管均出席參加，與勞方充分溝通意見。此外，企業優先保障員工工作權益，建立人力整合機制，以調任取代資遣，並以縮減的部門人力取代外包業務與外勞雇用。進行職務異動與員工部門調動前，部門主管以口頭告知，並依規定約十天完成調任程序。</p> <p>5. 本公司透過e化訓練管理系統，確保人員循序漸進完成新進人員、基礎、專業與幹部儲備訓練等。此外，配合個別單位作業與安全需要，輔導員工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不定期舉辦各種主題研習，以及加強人權與工作安全意識等課程。</p> <p>6. 客戶關係管理是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環節，為</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瞭解客戶寶貴意見，本公司明確訂定客戶投訴管道、退換貨及賠償申請程序，使客戶藉由「意見反應表」表達相關訴求，而產品客訴則由營業員填寫「客訴處理表」辦理各項退換貨，並將處理進度納入電腦管制。網站上提供各產品銷售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利客戶利用多元管道直接反應意見，相關部門則定期將客戶關心議題彙總，依其重要性、時效性界定改善優先順序，確保客戶需求獲得處理。</p> <p>7. 本公司多數生產產品非直接售予一般消費者，媒體廣告、文宣等行銷活動較少；如有涉及法規面的推廣活動，各單位均會諮詢法務室意見，避免觸法。</p> <p>8.&9. 本公司於每次採購時，均要求上游供應商須符合RoHS合格、國家規定相關廠商工安資格、ISO合格、隨貨標示危害物公告及圖示等標準條件，且廠商需妥善回收使用容器或裝載輔具，優先採購身心障礙團體生產之物品及隨貨附無輻射污染證明等，於「詢價單」與「訂</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購通知」中要求供應商確實遵守規定，並於上述表單說明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精神之立場，以及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致力要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準則，若不符合規定，將予以拒收並列入廠商評核作業等處分。採購材料、零件或產品含有金屬成份時，均要求供應商詳實調查是否符合「無衝突金屬」，以確保所採購原物料均經由合法管道所取得（其他作法，請詳本公司2015社會責任報告書P.49-54）。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公司網站] 「2015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社會責任報告書」涵蓋環境保護、公司治理與社會公益領域之資訊，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各項社會責任工作之情況亦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 (http://www.fcfc.com.tw/PRE/TW/fcfhome.asp?div=6)，及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05st03)揭露各季財報與年報訊息，及[環保署網站]，環保署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六輕環保監督」專區 (http://www.epa.gov.tw/np.asp?ctNode=31796&mp=epa)定期揭露各項環境監測資料、健康風險評估、生態與環境衝擊評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說明：本公司於104年8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雖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訂定之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2015年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社會責任報告書」及網站內容說明。</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說明一：相關制度與架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為有效整合及推動全企業的社會責任工作，台塑企業成立「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負責策略擬訂及績效監督，並由全企業各公司、幕僚單位、非營利組織的醫療及教育單位分工合作，全力推動各項社會責任工作。另一方面，由創辦人王永慶先生及王永在先生資助設立的七個基金會與公益信託，也扮演重要角色，長期以來秉持創辦人「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積極投入社會公益，為提升社會關懷、降低社會問題盡一份心力。「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下設立「造林小組」及「節能減碳小組」，全企業以各廠區為中心及相關事業部為單位，依權責設立專責的安全衛生處，以提高環境品質；組織敦親睦鄰關懷小組，關懷及協助弱勢族群；成立醫療中心，扶助急難救助等，以達成減少耗能及污染、創造生態環境平衡的重要任務，俾順利達成各項企業社會責任的工作計畫。 2. 本公司參與投入社會公益之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已發佈之「2015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社會責任報告書」或連結本公司網址：http://www.fcfc.com.tw/社會責任報告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說明二：全企業從事社會公益情形如下：</p> <p>1. 對環保、安全衛生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台塑企業創立以來一直秉持「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理念，追求善盡社會責任及企業永續經營，因此對於環境保護之工作相當重視。</p> <p>台塑企業依此理念，對生產製程與環境保護之設備都是採用國際上最新進之技術，例如早在十多年前建造發電廠時，即首開國內先河，堅持使用密閉式煤倉，使煤塵不再污染空氣，並使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使污染排放遠低於國內外標準，雖然使得建造費用增加，但卻可得到無形的環境改善和減少資源浪費、成本降低之效益，除在規劃初期選用最佳生產製程及環保設備外，同時考量上、中、下游製程充分整合，將上游製程之副產品及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做為中、下游製程之原物料、燃料，由廠與廠間之廢氣、廢熱及與低階能源的充分整合再利用，發揮資源及能源之最佳使用效率，降低能、資源浪費，以追求達到生態化工業園區的努力目標，以六輕廠區為例，2016年之單位產品電力、蒸汽用量，較1999年開始試車運轉以來，分別降低59%、71%，未來將依國家減量目標持續推動。本企業之精神乃貴在追根究柢、持續改善、止於至善，藉由不斷的改善，持續提高設備運轉效率來降低能、資源使用量，強化永續經營之競爭力。</p> <p>以節約用水為例，自1999年迄2016年，六輕廠區已經投資了76.23億元，完成1,268件改善案，每日可節省用水量25.73萬噸，持續進行中將再投資13.4億元推動212件改善案，預估每日將可再節水1.28萬噸，總計共投入89.62億元，完成後年效益約為11.88億元，在節能減碳方面，六輕廠區也已經投入138.71億元，完成3,667件改善案，約可減少913.7萬噸CO₂，持續進行中將再投資44.86億元推動733件改善案，預估約可再減少96.2萬噸CO₂，總計共投資183.6億元，完成後年效益約為267.7億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上述成效都可由台塑企業在 2008 到 2016 年九年內，已有 122 個單位獲得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局、能源局及環保署等主管機關之頒獎表揚得到肯定。</p> <p>除了採用國際生產效率最佳之製程，做好污染防治、清潔生產、節能減碳及節水等自身環境保護工作，以朝生態化工業園區目標邁進之外，本企業亦順應時代趨勢，關注全球暖化相關課題，長年來在企業廠區推動植樹綠化工作，近年來積極推動各廠區的綠美化，目前已經種植近 200 萬株喬木與 39 萬平方公尺的灌木，每年可吸收 CO₂ 約 1.5 萬噸，為員工及附近居民提供綠意盎然的有氧環境，也兼顧了工業發展及環境保護的兩全其美做法，傳統工廠給人的印象是很少有綠地及樹木，甚至煙囪不時排放黑煙，製造空氣污染；本企業各個廠區所努力的方向就是要改變一般人的想法，將工廠營造出「公園化」的綠意景觀，讓空氣污染轉變成「鳥語花香」的情境。</p> <p>同時，台塑企業也響應政府造林減碳計畫，配合雲林縣政府推動平地造林減碳活動，於 2011 年度起作 10 年期造林減碳對等補助，至 2015 年雲林縣內參與平地造林獎勵作業申請面積為 1,099.01 公頃，已提供約 8.66 億補助款項予造林申請戶，為造林減碳貢獻一份心力。</p> <p>另台塑企業亦全力配合環保署推動民間企業綠色採購，以落實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統計台塑企業 2016 年度綠色採購金額計 1.03 億元。</p> <p>未來，台塑企業仍將持續以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之理念，落實節水、節能減碳、資源永續利用與友善環境等各項工作，善盡社會責任。此外，提供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台塑企業對員工與其眷屬的責任，因此，「安全第一」成為我們珍惜員工的重要原則。除建立獎勵制度，鼓勵員工、承攬商對於不安全狀況行為及虛驚事故勇於提出之外，也獎勵零職災的部門，鼓勵各單位提報潛在的危害事項，舉發工安異常及不安全行為，每季彙整檢討消除潛在危害，並且辦理部門間競賽及績效評比，以提高員工的參與感。</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 對社區參與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p>台塑企業深耕台灣，廠區遍佈全台各地，我們極力與周邊居民成為「好厝邊」，在各廠區成立睦鄰小組，與居民友善溝通並盡力提供各項協助。此外，持續動員員工清掃鄰里街道及淨灘，不斷投入各項地方公益活動，並協助照顧清寒家庭及弱勢團體，讓我們的員工及社區居民融為一體。員工也自發性組成公益社團，響應回饋鄰里，藉由長期且持續關注，將人性關懷及愛心逐漸擴大至社會每個角落，共同建立祥和社會。</p>
3. 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			<p>本企業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致力於企業永續經營，並持續以「品質、信譽、服務、環保」之經營方針回饋社會及善盡社會責任，以「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詳實記載我們對社會責任的履行情形。</p> <p>除了致力於事業經營之外，也投入醫療、教育及各項社會公益事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1)醫療：長庚醫院創設於 1976 年，以「提升醫療水準、創造社會福祉」為己任，勇於挑戰窠臼，不但帶動醫界的改革及進步，也深獲廣大民眾的信賴，如今在全台灣設有有四大院區，北院區（包含基隆、情人湖、台北、林口、桃園等分院及護理之家）、嘉義院區、雲林院區及高雄院區（高雄及鳳山醫院），服務的面向，也從急症救治醫療，擴展到復健、養生、銀髮照護等，是亞洲規模最大、設備最完善的醫療機構。</p> <p>(2)教育：1960 年代，台灣各項產業蓬勃興起，有鑑於工業人才不足，台塑企業創辦了明志工專（現為明志科技大學），為當時家庭經濟環境不佳的學子，提供半工半讀的升學機會。爾後又陸續成立長庚醫學院（現為長庚大學）與長庚護專（現為長庚科技大學），培養學生勤勞樸實、腳踏實地、理論與實踐結合的特質，長期為台灣培育優秀的工業中間幹部和醫護人才。</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其他社會公益：</p> <p>除了醫療與教育外，台塑企業創辦人更捐資成立七個基金會及公益信託社會福利基金，透過基金會的運作與企業內各公司的積極參與，持續推動與捐助各項社會公益事業，例如：</p> <p>A. 長期資助原住民青少年教育與就業機會：自 1995 年開始至今，捐贈金額約 16.9 億元，協助人數達 5,379 人。</p> <p>B. 協助 921 大地震(1999 年)、莫拉克風災(2009 年)、高雄氣爆事件(2014 年)、台南大地震(2016 年)、尼伯特風災(2016 年)等事件之賑災與重建，並認養災區學校及各地老舊校舍重建，至今已認養 76 所中小學。</p> <p>C. 捐贈近 106 萬劑肺炎鍊球菌疫苗，推動全國 75 歲以上老人免費接種計畫，增進其健康與生活品質。</p> <p>D. 持續推動「早期療育專業服務成效提升計畫」，系統性、全面性提升台灣整體早期療育服務品質，目前已提供 66 家機構相關療育協助及補助；並建立「早期療育專業人員交流平台」，提供全國早療活動訊息、療育文章及教學檔案分享與交流。</p> <p>E. 捐贈 822 套人工電子耳，造福聽障兒童。</p> <p>F. 受刑人扶助：捐助雲林第二監獄、高雄監獄及台北監獄辦理王詹樣基金會彩虹計畫，以生理衛教、心理輔導及技職訓練三管齊下，協助毒癮愛滋受刑人培養謀生技能、修復家庭關係及重返社會；另與雲林第二監獄及高監監獄合作辦理王詹樣公益信託向陽計畫，協助毒癮受刑人回歸社會，2017 年預計與法務部矯正署合作，在花蓮、台南及高雄女監等三所監獄擴大辦理向陽計畫。</p> <p>G. 推動各項獎助學金及工讀計畫：如兒少機構教育協助計畫、清寒學生獎學金及偏遠地區學生助學金補助計畫，協助經濟弱勢或失依學童及少年順利就學。另推動勤勞學期及暑期工讀計畫，媒介學生至社福機構工讀，培養學生貢獻社會的服務精神，並減少機構營運成本支出，服務更多弱勢民眾。</p> <p>H. 婦女及兒少福利：a. 推動麥寮廠鄰近七鄉鎮弱勢學童營養早餐補助、b. 推動受暴家庭經濟協助計畫，提供受暴家庭成員經濟協助、c. 推動罕見疾病病友醫療及經濟協助計畫、d. 捐助台東及花蓮英語協助計畫，引進美國優秀大專學生至偏遠地區小學進行英語教學、e. 社福機構照明改善計畫、f. 捐助法鼓山人基會「心劇團」辦理校園巡迴演出。</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I. 老人福利：a. 推動老人住宅改善計畫、b. 麥寮鄉台西鄉獨居老人送餐計畫、c. 推動樂齡健康活力中心，提供健康、活力、體力、腦力、社會參與五大面向服務，維持老人健康，延緩老化，持續對社會貢獻，d. 捐贈老人日照中心交通車及圓夢計畫。</p> <p>J. 弱勢扶助：a. 捐贈社會福利機構日用品及白米、b. 麥寮廠附近低收入戶三節禮品及禮金、c. 民眾急難救助計畫、d. 捐助基督教救助協會食物銀行日用品、</p> <p>K. 機構扶助：捐助台東牧心智能發展中心、早療協會南投服務中心新建院舍、雲林縣聲暉協進會烘焙及行銷經費、捐助台東天琪幼兒園、捐贈花蓮原住民農業協會、推動身心障礙者生態農場（捐助星星兒的家等 18 家機構）、捐助南投仁愛之家設施設備、捐助台南德蘭啟智中心震災重建及斜坡道重建經費。</p> <p>L. 推動發展台灣特色文化：贊助「明華園劇團」、「紙風車劇團」、「亦宛然掌中劇團」、「如果兒童劇團」、「大龍峒金獅團」，2017 年再增加「蘋果兒童劇團」辦理巡迴演出；贊助雲林地方布袋戲團。</p> <p>M. 推動王詹樣公益信託「燃星計畫」培育優秀體育人才計畫，及「未來之星」體育人才國外培訓計畫，協助國內體育人才提升成績。</p> <p>此外，長庚紀念醫院也設立社服基金，長期補助貧苦病患就醫，截至 2016 年底已支出 75.9 億元，並持續提供國內偏遠地區與落後國家所需的醫療援助。</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說明：「2015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架構採用全球永續性報告書協會 GRI G4 指南為依據，按核心選項所列之指導方針及架構撰寫，並揭露公司主要永續性議題、策略、目標與措施。經第三方公正單位英國標準協會（BSI）檢核，依循核心選項揭露，並採國際通用指標呈現。</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6、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1. 本公司為恪遵法令及謹守道德規範之企業，除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規章法令外，並秉持「勤勞樸實」企業文化精神，以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經營理念，以公司總經理室為推動單位，制定落實各項道德規範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謀求本公司之永續發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4及5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2. 本公司於「人事管理規則」等規章制度中明示誠信經營之道德規範政策，並針對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已訂立「道德行為準則」，請詳閱本年報第72頁，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及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8、18及21條規定。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3. 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工作規則」等規章制度中訂定嚴謹行為規範及道德準則，並明訂相關獎懲規定，舉凡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嚴禁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6、10~14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背受託義務之行爲，以防範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洩密或謊報等不誠信行爲。</p> <p>4. 針對從事較高不誠信行爲風險之營業活動者，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及「工作規則」等明訂擔任營業、採購、發包、監工及預算等職務者以及其他與廠商有利益關係之職務者，不得接受廠商邀請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亦不得接受其餽贈之財物或其他利益，違者以免職論處，其主管並予以連帶議處。另相關職務已全面推動定期輪調作業，以防範各類弊端之發生。</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規定。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爲條款？</p>	√		<p>本公司因商業活動對外簽訂之契約，均訂定誠信行爲條款。另針對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進行誠信調查，以避免發生不誠信行爲而損及公司權益。</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9條規定。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		<p>由本公司總經理室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另每月將內部稽核報告送請獨立董事核閱，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p>1.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2. 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等明訂員工應嚴謹遵守利益迴避之行為準則，主動報備有利益衝突等道德疑慮事項，並訂有競業禁止相關條款，以防止利益衝突。</p> <p>3.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要點」及「異常舉報獎勵辦法」規定，具體提供員工舉報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為之陳述管道。</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9條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p>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p>本公司已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機制，全面推行作業電腦化，將人事、財務、營業、生產、資材及工程等六大管理機能由電腦相互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常管理。另本公司亦建立專業獨立之內部稽核運作架構，運作架構共分三大層面，第一層面由隸屬於公司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執行，第二層面則由總經理室進行例行性及專案性之獨立稽核，另基於內部稽核係全體員工</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0條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p>之職責，因此於第三層面要求公司各部門定期(依項目設定為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進行自主性之業務檢查，以落實內控精神至公司各個層面。</p> <p>本公司透過定期企業刊物推廣及於各項場合積極宣導教育員工秉持「勤勞樸實」企業精神，培養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誠信經營工作理念與態度，新進人員訓練時皆辦理企業文化課程。此外，每年均舉辦法規宣導、防弊肅貪等訓練課程，強化同仁對於遵循誠信經營規範之堅定承諾。</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2條第2項規定。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要點」及「異常舉報獎勵辦法」等規定，提供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p> <p>1. 提供實體信箱、電子郵件信箱及傳真專線等多元檢舉管道，並於本公司主要出入口明顯處公告週知，以供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舉報。</p> <p>2. 檢舉案件受理後，由相關人員專責進行案件審核、立案及後續調查之程序。</p> <p>3. 保密原則：案件承辦人調查期間及調查結束後，均嚴</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禁向無關者透露案情，各級核簽主管亦須確實保密，相關資料須依機密文件方式處理及存檔，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處置。</p> <p>4. 凡提供案件線索，協助制止違法、違規或不當行為發生，從而維護企業權益者，視該案件可能造成企業損失金額，從優核發檢舉獎金。</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於網站中以年報方式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5條規定。</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說明：本公司於104年6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雖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訂定之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說明：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課程，增益其監督及治理公司之能力，期提昇公司治理成效及誠信經營之落實。</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7、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說明：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中的「公司治理專區」，已揭露公司治理守則等相關專章。

8、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一)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參考範例，配合修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後全文如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104年8月7日董事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爲發生。

第二章 道德行為規範內容

第二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第三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

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核，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暨經理人應維護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董事暨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爲。

第五條： 董事暨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保護並基於公務所需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八條： 董事暨經理人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第九條： 本公司員工發現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爲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審計委員會、直屬經理人、總經理室人事或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將依人事管理規則酌情獎勵。

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第十條： 董事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後，除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相關違反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一條：於特殊情況下，擬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守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四章 資訊揭露方式

第十二條：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附則

第十三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經理人每年參與公司治理有關進修及訓練，均具備專業知識，受訓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進修主辦機構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 經 理	黃棟騰	105.11.25	1.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 公司治理藍圖及最佳實務及近期台灣重大稅制變動內容解析 2. 董事會在創新科技運用上之關鍵任務	6
執行副總	陳秋銘				
執行副總	方英達				
資深副總	呂文進				

(三)、本公司與財務資訊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之情形：

稽核部門：尚未取得相關指定證照。

財務部門：尚未取得相關指定證照。

會計部門：中華民國會計師證照 2 張。

(四)、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處理：

(1) 本公司一向強調「勤勞樸實」，也訂定了嚴格的道德準則，希望員工在工作及日常生活言行上以負責任的態度遵循各項行為規範及倫理準則，決不允許員工洩漏公務機密或謊報事實、營私舞弊、造謠生事。

- (2) 本公司訂有「人事管理規則」並告知員工，其中除要求員工非經公司書面許可，不得揭露公司資料或其他未經公佈之任何資訊，亦不得供作個人利益或其他公司業務無關之用途。
- (3) 公司另訂「發言人作業要點」，針對資訊公開、廠區重大異常事件處理等，訂定完善的處理原則，除公司發言人外，所有員工均不得擅自對媒體記者與外界人士洩漏公司政策、營運及業務相關資訊及資料，避免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的行為。

9、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說明：(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本冊第 77 頁。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時適用)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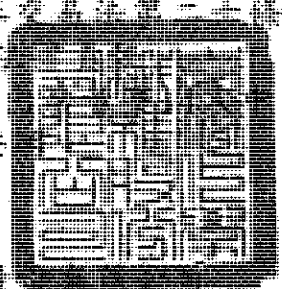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17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規定。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化學纖維



董事長：王文淵



簽章

總經理：黃棟騰



簽章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說明：無。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股東常會 105.6.7

1、討論事項(壹)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董事會提)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七條	<p>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第十七條	<p>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p> <p><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配合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修正本條文，增列第 2 項但書規定。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行補選，但不少於法定名額，且於業務無礙時得免行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時間為限。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時間為限。	配合公司法第 201 條規定修正本條文。
	(本條新增)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增訂提撥員工酬勞等相關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以下稱扣息後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	配合增訂員工酬勞等相關規定，刪除原條文第三項內容並調整條次。

	<p>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p> <p>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額未實現部分，惟該項收益實現後，應作為特別盈餘公積之減項。 3.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唯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提列數為限。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p><u>本公司應按當年度扣息後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〇·一至百分之一之員工紅利，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u></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p>		<p>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p> <p>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額未實現部分，惟該項收益實現後，應作為特別盈餘公積之減項。 3.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唯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提列數為限。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p>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p>	
--	--	--	--	--

	、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配合實際情形修正本條文並調整條次。
第三十三條	(略)	第三十四條	依原條文增列「第五十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並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385,605,542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476,120,15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77,276,245 權），占表決權總數 79.3%；反對 213,1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3,109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909,272,2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09,272,281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2、承認事項：

第一案 為依法提出 104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經 105 年第 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385,605,542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3,468,847,83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70,003,930 權），占表決權總數 79.1%；反對 85,6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5,639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916,672,06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16,672,066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第二案 為依法提出 104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385,605,542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3,476,291,89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77,447,992 權），占表決權總數 79.3%；反對 47,3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7,347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909,266,2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09,266,296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3、討論事項(貳)：

第一案

案由：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

業辦法」部分條文，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385,605,542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476,233,3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77,389,393 權），占表決權總數 79.3%；反對 93,90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3,904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909,278,3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09,278,338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385,605,542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476,234,1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77,390,233 權），占表決權總數 79.3%；反對 111,76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1,768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909,259,63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09,259,634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385,605,542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476,237,48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77,393,575 權），占表決權總數 79.3%；反對 94,8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4,873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909,273,18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09,273,187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385,605,542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476,225,89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77,381,988 權），占表決權總數 79.3%；反對 104,5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4,520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909,275,1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09,275,127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董事會提）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第三條	<p>(前略)</p> <p>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前略)</p> <p>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第六條	(前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	(前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u>監察人</u>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385,605,542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476,237,5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77,393,653 權），占表決權總數 79.3%；反對 93,7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3,765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909,274,21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09,274,217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4、臨時動議：

- (1)、股東戶號 585684 號濂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台安發言，針對本公司會計師公費、衍生性商品及員工酬勞政策提出建議，並經主席指定副董事長予以說明答覆。
- (2)、股東戶號 205478 號黃雪芬發言，肯定經營團隊之努力與成績，並經主席表達感謝之意。

5、105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與檢討：

105 年度股東常會計有承認事項二案，討論事項六案，均依股東常會決議內容執行，各項內容如下：

(1) 承認事項：

決算表冊及盈餘分派案經表決照案承認。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5 元。業經 105 年 6 月 7 日董事會訂定 105 年 7 月 12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105 年 8 月 3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盈餘分派已於股東常會後按各股東持股比率於當年度分派執行完畢。

(2) 討論事項：

本公司因應公司法規定修正本公司章程，並配合證券主管機關函令規定，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業已修正完成。

二、董事會

1、日期：105.5.6

案由：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擬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 104 年 12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訂定本公司 105 年第 3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除董事長、副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及王瑞瑜等 4 人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2、日期：105.6.7

案由：本公司業經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3.5 元正，茲擬訂 105 年 7 月 12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自 8 月 3 日起發放，是否可行？

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日期：105.8.5

案由：本公司擬依相關規定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增加投資「台塑合成橡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4,000萬美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經由轉投資事業「台塑合成橡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大陸「台塑合成橡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等需要，辦理增資1億2,000萬美元，全數由100%持股股東「台塑合成橡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認購。

二、現因「台塑合成橡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配合上述規畫辦理增資1億2,000萬美元，本公司擬增加投資4,000萬美元，投資金額由3,000萬美元提高至7,000萬美元，持股比例將由30%提高至占該公司增資後註冊資本2億2,000萬美元之31.8182%。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除常務董事王文潮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4、日期：105.11.4

報告事項：

本公司彰化公用廠汽電共生設備申請操作許可證報告。

1. 本公司於彰化廠區設置3台鍋爐汽電共生設備(M16、M17及M22)，供應本公司螺縲一廠、聚合廠、原絲三廠、染整廠及台塑生醫、台塑鋰鐵等公司生產各項產品所需之蒸汽及電力。

2. M16、M17及M22等3部發電機組於許可證屆滿前3個月，

即 105 年 6 月 14 日提出展延申請，期間遭遇彰化縣政府百般刁難，要求諸多超出法規之條件，總計被退件多達 37 次，截至 105 年 9 月 28 日期限屆滿前，仍無法獲得許可，彰化縣政府並於 105 年 9 月 29 日逾期後遂將 3 案全部駁回。

3. 彰化公用廠鑑於鍋爐操作許可證屆期失效，M16 及 M22 被迫先行停止運轉，另為使各生產製程在安全狀態下逐步停車，經申請報備，M17 亦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停止運轉。
4. 對於彰化縣政府具重大違法爭議之無理要求，本公司已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向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提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並依法於 105 年 10 月 7 日提起訴願，將窮盡一切法律手段尋求救濟，另擬提出國家賠償，以確保公司及股東權益，並維護近千名員工與約 4 百名協力廠商人員之工作權。

(由秘書處補充報告，本公司於收到台中高等行政法院駁回假處分聲請之裁定書全文後，再審慎研議是否提起抗告。)

本案洽悉。

5、日期：105.11.4

案由：為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大陸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台化塑膠(寧波)有限公司、台化聚苯乙烯(寧波)有限公司及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擬辦理合併，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產銷 PTA，註冊資本 4 億 3,327 萬美元；台化塑膠(寧波)有限公司產銷 ABS，註冊資本 1 億 7,167 萬美元；台化聚苯乙烯(寧波)有限公司產銷 PS，註冊資本 5,500 萬美元；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產銷 PHENOL，註冊資本 1 億 4,791

萬美元；台化（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上述 4 家公司 100% 股權，且台化投資（開曼）有限公司持有台化（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權。

二、為統一經營管理及整合資源以擴大公司規模，擬將上述 4 家公司合併，以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吸收合併其餘 3 家公司，以利經營管理。合併後，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為 8 億 785 萬美元，由台化（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 股權，且台化投資（開曼）有限公司持有台化（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權。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日期：105.12.9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06 年度稽核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本公司 106 年度稽核計畫，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日期：106.3.17

報告事項：

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已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8、日期：106.3.17

案由：為造具 105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06 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06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6 年度營運計畫詳如經營報告書。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總經理室及各事業群主管分別報告 105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6 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日期：106.3.17

案由：為擬具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438 億 3,304 萬 5,398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06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日期：106.3.17

案由：為擬訂於 106 年 6 月 9 日召開 106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 30 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 60 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故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 106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假台北市敦化北路 100 號王朝大酒店 2 樓國際大會堂召開 106 年股東常會，並自 106 年 4 月 11 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訂定自 106 年 4 月 5 日起至 4 月 14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日期：106.3.17

案由：本公司擬擔任轉投資事業「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聯貸銀行團借款之保證人並增加投資該公司美金 5,500 萬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資源」）為配合拓展投資礦源及充實營運資金，擬籌措總金額美金 6 億 5,000 萬元，並規劃以下列兩種方式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一）銀行借款：向銀行辦理融資。

（二）現金增資：

台塑資源另行規劃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2 億 2,000 萬元（約折合新台幣 68 億 2,000 萬元），本公司擬依原持股比例 25%認購其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再增加投資該公司美金 5,500 萬元，增資後本公司累計投資總額約折合新台幣 58 億 6,750 萬元。

二、上述台塑資源預計籌措資金合計為美金 6 億 5,000 萬元，其中美金 5 億 9,000 萬元擬用於拓展投資礦源，另美金 6,000 萬元為充實該公司營運資金所需。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等 2 人，因分別擔

任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2、日期：106.3.17

案由：為擬解任並重新委任本公司及所屬麥寮分公司經理人，請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陳秋銘因退休擬予解任，並擬提升資深副總經理方英達擔任執行副總經理並兼任麥寮分公司經理、及化工二部副總經理陳治雄擔任資深副總經理，另擬聘任簡維庚擔任化工二部副總經理職務，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方英達及列席資深副總經理陳治雄等2人為當事人，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董事方英達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3、日期：106.3.17

案由：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請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100%轉投資之「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為擴建年產能20萬噸精間苯二甲酸(PIA)及其原料13.5萬噸間二甲苯(MX)資金需要，擬規劃辦理現金增資美金1億367萬元。
- 二、為配合該公司增資需要，本公司擬經由「台化投資(開曼)有限公司」透過其轉投資之子公司「台化(香港)有限公司」，再增資美金1億367萬元，增資後該公司資本為美金5億3,694萬元。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4、日期：106.3.17

案由：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為因應大陸市場需求增加，擬將既有 30 萬噸產能，以去瓶頸方式擴充至 40 萬噸，另考量償還人民幣長期借款改善財務結構等資金需要，擬規劃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1 億元。

二、為配合該公司增資需要，本公司擬經由「台化投資(開曼)有限公司」透過其轉投資之子公司「台化(香港)有限公司」，再增資美金 1 億元，增資後該公司資本為美金 2 億 5,511 萬元。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5、日期：106.3.17

案由：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75 億元，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說明：無。

- 1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蕭賢章	104.03.20	105.09.05	屆齡退休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	阮呂曼玉	105.01.01-105.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6,780	120	6,900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 阮呂曼玉	6,780	0	0	0	120	6,900	105.01.01 105.12.31	

說明：非審計公費包含營業稅直接扣抵法申報 12 萬元。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說明：不適用。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說明：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0.8.22 及 104.3.20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揭露如下說明。		

說明：

(一)、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

說明：無。

(二)、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

說明：無。

(三)、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

說明：無。

(四)、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

說明：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漢期、阮呂曼玉	周建宏、阮呂曼玉
委任之日期	100.8.22	104.3.20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說明：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說明：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4月12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王文淵	66,047,497	0	0	0
副董事長	洪福源	0	0	0	0
常務董事	王文潮	47,497	0	0	0
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0	0	0	0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王瑞瑜	0	0	0	0
獨立常務董事	陳瑞隆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宗勇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 弓	0	0	0	0
董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大股東)	0	0	0	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	翁文能	0	0	0	0
董事	台塑石化(股)公司	0	0	0	0
台塑石化(股)公司代表人	王文祥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黃棟騰	0	0	0	0
董事	陳秋銘	0	0	0	0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方英達	0	0	0	0
董事兼資深副總經理	呂文進	0	0	0	0
董事	李孫儒	0	0	0	0
董事	楊鴻志	0	0	0	0

職稱（註1）	姓名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4月12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資深副總經理	陳治雄	0	0	0	0
副總經理	潘金華	0	0	0	0
副總經理	簡維庚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宗遠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青芬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田忠	0	0	0	0
副總經理	柯栢榮	0	0	0	0
副總經理	蘇俊融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慶賜	0	0	0	0
財務主管	莊燦張	0	0	0	0
會計主管	劉佳儒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1) 股權移轉資訊：無。

(2)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王瑞慧	1,089,142,009	18.58	0	0	0	0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為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董事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 投資公司 代表人：Everred Corporate, Inc.	371,938,814	6.35	0	0	0	0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專戶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 投資公司 代表人：Landmark Capital Holdings Inc.	222,450,494	3.80	0	0	0	0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專戶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 司 代表人：林健男	198,743,936	3.39	0	0	0	0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為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常務董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為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 司 代表人：吳嘉昭	140,519,648	2.4	0	0	0	0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為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董事	
王文淵	129,198,084	2.2	92,079	0.0016	0	0	無	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Cabo de Roca Corporation	95,386,877	1.63	0	0	0	0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專戶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專戶	82,593,905	1.41	0	0	0	0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進	80,843,980	1.38	0	0	0	0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80,643,907	1.38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朔重工(股)公司	651,706,181	32.91	1,328,515,461	67.09	1,980,221,642	100.00
汎航通運(股)公司	4,697,951	33.33	9,367,318	66.67	14,065,269	100.00
台塑汽車貨運(股)公司	4,546,463	33.33	9,093,011	66.67	13,639,474	100.00
台塑石化(股)公司	2,300,799,801	24.15	4,921,855,024	51.67	7,222,654,825	75.82
麥寮汽電(股)公司	498,842,000	24.94	1,496,557,000	74.82	1,995,399,000	99.76
華亞園區管理顧問(股)公司	33,000	33.00	67,000	67.00	100,000	100.00
嘉南實業(股)公司	12,448,800	30.00	0	0	12,448,800	30.00
塑化汽車貨運(股)公司	7,658,750	25.00	15,317,500	50.00	22,976,250	75.00
台朔環保科技(股)公司	41,714,475	24.34	129,685,525	75.66	171,400,000	100.00
台塑合成橡膠工業(股)公司	40,000,000	33.33	80,000,000	66.67	120,000,000	100.00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	註2	31.82	註2	63.64	註2	95.46
台塑資源公司	416,250,000	25.00	1,248,750,000	75.00	1,665,000,000	100.00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12,500	25.00	37,500	75.00	50,000	100.00
台塑建設公司	10,000,000	33.33	20,000,000	66.67	30,000,000	100.00
必昂國際(股)公司	0	0	476,400	30.00	476,400	30.00
廣越企業(股)公司	0	0	18,595,352	17.92	18,595,352	17.92
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	註2	0	註2	41.00	註2	41.0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非股份有限公司。

註 3：本表資料登載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股本來源

單位：股、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 外財產抵 充股款者	其 他
102.07	10	5,861,186,291	58,611,862,910	5,861,186,291	58,611,862,91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1

註1：101年度盈餘轉增資1,707,141,630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7月2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25691號函核准在案。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5,861,186,291	—	5,861,186,291	上市股票

註：均為上市股票。

2、股東結構

106年4月1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 計
人數	4	127	498	135,261	895	136,785
持有股數(仟股)	43,701	526,926	1,941,375	987,629	2,361,555	5,861,186
持股比例%	0.746	8.990	33.123	16.850	40.291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3、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4月14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82,353	17,280,599	0.29
1,000 至 5,000	36,527	76,046,165	1.30
5,001 至 10,000	8,079	55,755,923	0.95
10,001 至 15,000	3,411	40,155,847	0.69
15,001 至 20,000	1,476	25,574,758	0.44
20,001 至 30,000	1,509	36,253,412	0.62
30,001 至 40,000	821	28,245,121	0.48
40,001 至 50,000	415	18,564,855	0.32
50,001 至 100,000	881	60,448,237	1.03
100,001 至 200,000	527	71,744,035	1.22
200,001 至 400,000	297	82,227,094	1.40
400,001 至 600,000	140	68,192,767	1.16
600,001 至 800,000	62	43,372,354	0.74
800,001 至 1,000,000	35	31,859,096	0.54
1,000,001以上	252	5,205,466,028	88.82
合 計	136,785	5,861,186,291	100

4、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089,142,009	18.58
賴比瑞亞裔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371,938,814	6.35
賴比瑞亞裔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222,450,494	3.80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198,743,936	3.39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140,519,648	2.40
王文淵		129,198,084	2.20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95,386,877	1.63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專戶		82,593,905	1.4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0,843,980	1.3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0,643,907	1.38

* 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5、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80.4	100.0	100.0
	最低		59.0	66.7	90.1
	平均		71.78	83.55	95.96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48.25	54.59	—
	分配後		44.75	48.9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842,929	5,842,651	5,842,651
	每股盈餘 (註 3)		4.72	7.50	2.0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 9)		3.50	5.6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5)		15.21	11.14	—
	本利比 (註 6)		20.51	14.92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4.88	6.7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尚未召開，盈餘分配為預計數。

6、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說明：106年股東常會擬議分派現金股利每股5.6元。

(三)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無。

7、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說明：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無需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8、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說明：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二)、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說明：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據相關法令、公司章程及過去之經驗做適當的估計。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說明：本公司105年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47,608千元，105年度係依截至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約0.1%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本公司未分派股票酬勞；本公司未支付董事酬勞。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說明：本公司未分派股票酬勞。

(3)、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7.494元。

(四)、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說明：

1. 本公司除獨立董事每月支領定額酬勞外，其餘董事未支領董事酬勞。
2. 104年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30,193仟元，與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一致。
3. 本公司未分派股票紅利。
4. 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4.71元。

9、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註2)	101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註5)	101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01.07.26 - 108.07.26	101.12.07 - 111.12.07
面額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略	略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按面額發行
總額	甲券：五年期新台幣陸拾億元整 乙券：七年期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甲券：五年期新台幣30億元整 乙券：七年期新台幣39億元整 丙券：十年期新台幣41億元整
利率	甲券：固定年利率1.29% 乙券：固定年利率1.40%	甲券：固定年利率1.23% 乙券：固定年利率1.36% 丙券：固定年利率1.51%
期限	甲券：5年期；乙券：7年期	甲券：5年期，乙券：7年期， 丙券：10年期
保證機構	略	略
受託人	台灣銀行信託部	台灣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略	略
簽證律師	安成律師事務所：林志忠	安成律師事務所：林志忠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償還方法	甲券：自屆滿第四、五年底分別還本二分之一。乙券：自屆滿第六、七年底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甲券：自屆滿第4、5年底分別還本1/2。乙券：自屆滿第6、7年底分別還本1/2。丙券：自屆滿第9、10年底分別還本1/2。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陸拾億元整	新台幣玖拾伍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略	略
限制條款(註4)	略	略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5.10.28 等級tw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5.10.28 等級twA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略	略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略	略

公司債種類(註2)	101年度第三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註5)	102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02.01.22 - 112.01.22	102.7.8 - 112.7.8
面額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略	略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按面額發行
總額	甲券：七年期新台幣28億元整 乙券：十年期新台幣22億元整	甲券：五年期新台幣45億元整 乙券：七年期新台幣27億元整 丙券：十年期新台幣28億元整
利率	甲券：固定年利率1.34% 乙券：固定年利率1.50%	甲券：固定年利率1.24% 乙券：固定年利率1.38% 丙券：固定年利率1.52%
期限	甲券：7年期，乙券：10年期	甲券：5年期，乙券：7年期， 丙券：10年期
保證機構	略	略
受託人	台灣銀行信託部	台灣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略	略
簽證律師	安成律師事務所：林志忠	安成法律事務所：林志忠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償還方法	甲券：自屆滿第6、7年底分別還本1/2。乙券：自屆滿第9、10年底分別還本1/2	甲券：自屆滿第4、5年底分別還本1/2。乙券：自屆滿第6、7年底分別還本1/2。丙券：自屆滿第9、10年底分別還本1/2。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略	略
限制條款(註4)	略	略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5.10.28 等級tw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5.10.28 等級twA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略	略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略	略

公司債種類(註2)	102年第二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註5)	103年第一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03.1.17 - 115.1.17	103.7.4 - 118.7.4
面額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略	略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按面額發行
總額	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甲券：十年期新台幣14億元整 乙券：十五年期新台幣46億元整
利率	每年單利依票面利率2.03%計息 乙次	甲券：固定年利率1.81% 乙券：固定年利率2.03%
期限	12年期	甲券：10年期 乙券：15年期
保證機構	略	略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略	略
簽證律師	安成法律事務所：林志忠	安成法律事務所：林志忠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償還方法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11、 12年底分別還本1/2。	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10年 底分別還本1/2。 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14、15 年底分別還本1/2。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新台幣陸拾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略	略
限制條款(註4)	略	略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 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5.10.28 等級tw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5.10.28 等級twA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 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 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 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 股東權益影響	略	略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略	略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註7：本表資料登載至105年12月。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說明：無。

2.、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

說明：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一)、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A201010 造林業。

2.A202040 伐木業。

3.C301010 紡紗業。

4.C302010 織布業。

5.C305010 印染整理業。

6.C501010 製材業。

7.C601010 紙漿製造業。

8.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9.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10.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11.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12.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13.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14.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15.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16.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17.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18.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9.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0.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21.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22.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23.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24.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25.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26.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27.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28.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29.E603110 冷作工程業。
- 30.E603120 噴砂工程業。
- 31.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32.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33.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34.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35.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36.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37.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3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部 門	占營業額 比重 (%)	主 要 產 品
化工一部	26.4	苯、甲苯、鄰二甲苯、對二甲苯、間二甲苯
化工二部	20.7	苯乙烯、合成酚、丙酮
化工三部	14.9	純對苯二甲酸、純間苯二甲酸
塑膠部	27.1	ABS、PS、PP、PC
纖維一部	3.0	嫘縈棉、芒硝
纖維二部	4.0	耐隆粒、耐隆原絲、加工絲
紡織部	1.1	棉紗、混紡紗、合成纖維紗
工務部	2.8	水、電、蒸汽等公用流體

(三)、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四年間，利用闊葉雜木或林木枝梢，製造木漿，生產嫘縈人造纖維，抽絲紡紗，織布及染整之生產銷售。民國六十一年增建耐隆原絲廠，生產原絲加工絲及耐隆布，擴大人造纖維生產體系。嗣後於民國七十六年起，跨業朝向多角化經營，轉入石化塑膠原料生產，生產 PTA 粉、PS 膠粒及 ABS 樹脂等纖維、塑膠原料。

84 年起再結合關係企業，參與六輕專案計畫，建設上下游一貫化生產之石化、塑膠生產體系，擴大經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目前所生產之產品計有，苯

(Benzene)、對二甲苯 (PX)、鄰二甲苯 (OX)、甲苯 (Toluene)、間二甲苯 (MX)、苯乙烯單體 (SM)、合成酚 (Phenol)、丙酮 (Acetone)、純對苯二甲酸 (PTA)、純間苯二甲酸 (PIA)、聚苯乙烯 (PS)、聚碳酸酯樹脂 (PC)、聚丙烯 (PP)、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

目前本公司之主要產製品是石化塑膠原料及人造纖維產品，生產製程中所需之公用流體如冷凍水、軟水、純水、電及蒸汽等，也是自行設置汽電共生廠供應。

本公司主要的石化塑膠原料及紡織纖維產品如下：

1、石化塑膠原料產品：

生產部門：化工一部、化工二部、化工三部、塑膠部
產品：

對二甲苯 (PX)	鄰二甲苯 (OX)
苯 (Benzene)	甲苯 (Toluene)
間二甲苯 (MX)	苯乙烯單體 (SM)
合成酚 (Phenol)	丙酮 (Acetone)
純對苯二甲酸 (PTA)	純間苯二甲酸 (PIA)
聚苯乙烯 (PS)	聚丙烯 (PP)
聚碳酸酯樹脂 (PC)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	

2、人造纖維產品：

生產部門：纖維一部、纖維二部、紡織部
產品：

嫘縈棉、芒硝
耐隆粒、耐隆原絲、耐隆加工絲
合成纖維紗、棉紗、混紡紗

3、公用流體：

生產部門：工務部

產品：

電力、過濾水、冷凍水、軟水、純水、蒸汽

(四)、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低氣味 ABS 規格;高流動防火級 PC/ABS 合膠開發。高流動級 HIPS 開發。高 MI 超高透明級 PP；高 MI 具高剛性 PP；醫療器材級抗 γ -ray PP 開發。低溫耐衝規格(PDMS-PC 應用) 之市場應用推廣；PC 加玻纖材；開發防火等級 PC。
- 2、不需添加柔軟劑的細丹尼纖維不織布；低熔點耐隆絲；高熔點工業用耐隆粒；圓形狀溶劑棉 Formocel 纖維； Formotex 短纖細支紗，Formotex 涼爽短纖紗，抗 UV 短纖紗，發熱短纖紗，咖啡短纖紗，多素材混紡短纖紗。

2、產業概況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石化業是國家重要的基礎工業之一，深受國家產業結構及發展政策影響。目前台灣石化業上游原料來源主要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二家提供，不足部分再由海外進口支應。石化原料取萃取自原油，所以石化原料產品價格波動深受原油價格漲跌影響。由於石化產業屬資本密集，投資金額龐大，回收年限長且上、下游產業供需緊密相關，形成石化聚落才有利於產業共同經營與發展。台灣石化上下游產業經多年共同的努力經

營與發展，上下游產業關係緊密，已取得相當的經營優勢及成果。目前石化原料產品所貢獻的產值一年約有新台幣 2 兆元，占整體製造業約 15%，約有 42 萬人從事石化相關業。石化業所提供的就業機會及對產業的貢獻是台灣產業不可或缺且極為重要的一環。

石化衍生產品皆與國內民生用品、工業生產、國防工業發展息息相關，支援與帶動相關產業的發展。石化產品支援電子產業、光電產業及提供汽車工業等發展所需的塑膠原料。雖然石化業是台灣發展經濟的重要基礎工業，但是近年因為環境保護意識高漲，台灣石化業發展的很辛苦。從 100 年政府宣布不支持國光石化案在彰化縣建廠而中止，到 104 年台灣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關廠，高雄大社石化區也將面臨產業轉型或外移；雲林麥寮台塑工業園區六輕四期擴建計畫，該計畫符合政府的石化高值化政策，也有利於汙染減量，但在 106 年 1 月環保署針對六輕四期擴建案召開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案聯席會議時，決議退回重做環境影響評估，導致六輕四期擴建計畫再度遭到延宕，延緩台灣石化產業的發展，增添石化業發展的障礙。

我國石化產品主要生產泛用塑膠等石化原料，以五大泛用塑膠通用級產品與人纖原料為主，台灣受限於內需市場較小，石化業發展所需的產業經濟規模須要靠海外市場支撐來壯大。石化產品出口以大陸市場為主要的外銷市場，大陸市場占台灣出口比重高達 60% 以上，出口產品附加價值不高及出口市場過度集中於大陸市場，是我國石化業發展最大

的隱憂。大陸經濟發展經過多年的高速增長，各種產業產能不斷擴張以補足市場需求，尤其在 97 年金融海嘯時期，因出口急速萎縮，經濟成長減速，為減輕受到外部需求急速減緩的衝擊並為提振大陸經濟成長的動能，鼓勵各產業大幅度擴大資本投資，提高產能，導致產能大幅度的增長，但需求卻無法和產能同步擴張，經濟成長反而出現了週期性及結構性的收縮。大陸近年積極擴建產能提升石化原料自給率，104 年起大陸乙烯年產能已經超過 2,100 萬噸，較 99 年成長一倍，產業規模大幅提升。大陸市場需求龐大，市場消費需求驅動投資，大量資本在短期內投入石化產業的發展，大陸石化原料生產自給自足的能力逐步大幅提高，對進口品的依賴逐步減少，相對也造成部分石化產品供給過剩，產品只好大量出口以紓緩生產壓力。生產過剩擠壓市場需求，造成產品價格下滑，也造成台灣石化原料出口市場競爭壓力增強，也壓縮出口獲利。105 年大陸為改善產能過剩，提振產業經濟效益，持續實施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強制不具經濟效益規模的業者大幅削減產能，減少供給。在去產能，調結構的調整過程中，供給減少，市場有望逐步回復供需平衡。

以往大陸經濟增長以勞力密集型製造業為代表的傳統經濟，因人工成本快速增加，正在快速地喪失活力，另一方面，高附加價值製造業和服務業為代表的新經濟結構也在逐步形成中，但尚未成熟。近年大陸經濟因受到主要貿易夥伴歐盟及美國經濟成長持續疲弱，消費市場需求減緩，傳統勞力密集型產品出口貿易增長下滑。大陸國家統計局公布，

105 年 GDP 成長率 6.7%，較 104 年 GDP 成長率 6.9% 下滑。外貿不振，再加上內需市場消費疲弱，導致設備開動率下滑，獲利下降。為提振經濟成長，大陸提倡發展一帶一路經濟，企圖連結亞洲與歐洲大陸經濟帶，連結歐亞經濟鏈，建立銷售通路，亞洲的過剩產能透過海陸運輸網快速的輸往歐洲，將有助於提振市場需求，建立市場供需平衡，提高產品價格。供給減少，也將促使產品價格提高，廠商獲利可望增加，也提高台灣廠商對大陸市場出口的誘因。目前雖然大陸石化業產能持續提高，但是產出品質尚未能滿足市場需求，台灣廠商雖然面臨出口價格競爭壓力，但是短期內，品質競爭上仍具有優勢，短期內尚難被大陸產品取代。

大宗石化產品極易受到產業循環及原油價格波動影響其產銷量及售價。自 103 年美國生產頁岩油興起，全球原油供給大幅增加，美國進口原油數量大量減少及 104 年大陸經濟成長趨緩，用油需求成長不如預期，但主要的石油輸出國家組織成員國如沙烏地阿拉伯為維持原油市場占有率，及非石油輸出國家組織如俄羅斯等主要依賴原油出口收入，維持國家經濟收支，並未因油價下跌而調節減少原油產量，反而競相提高產出，以維持市場占有率及國家經濟收入，以致原油供需嚴重失衡。103 年第二季油價走勢快速下滑，105 年第一季油價下滑到近年的最低點。油價下滑雖有利於減少各國進口原油成本，減少原油進口國家的物價通貨膨脹壓力，但也造成原油生產國的金融財政赤字，出口收入無法支應日常財政支出，財政收支不平衡，國家稅收減

少，進口需求疲弱，連帶使亞洲以出口貿易動能來推動經濟成長的國家，經濟成長也受影響而趨緩。

主要產油國家為改善財務狀況，多次口頭協議原油減產以推升油價來改善國家財政狀況，OPEC 成員國與主要的非 OPEC 原油生產國於 105 年 11 月在維也納達成短期減產協議後，油價緩步回升達每桶 50 美元以上並維持在每桶 50-60 美元間上下波動。油價在區間來回波動也影響石化原料價格高低起落，油價起伏造成石化原料下游業者產生觀望態勢，業者多採取降低庫存因應，但也預期油價跌幅不致再擴大，對石化原料價格也產生短期支撐。本公司石化產品的原料成本因原油價格下跌，進料成本也隨之降低，加上本公司受惠於石化產品上下游一貫生產具有品質穩定及低生產成本的競爭優勢，且銷售通路穩定，年度獲利能力大幅增加。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營收雖較前一年度減少 130.8 億元，下滑 5.7%，但稅前利益較前一年度增加 174 億元，增加 5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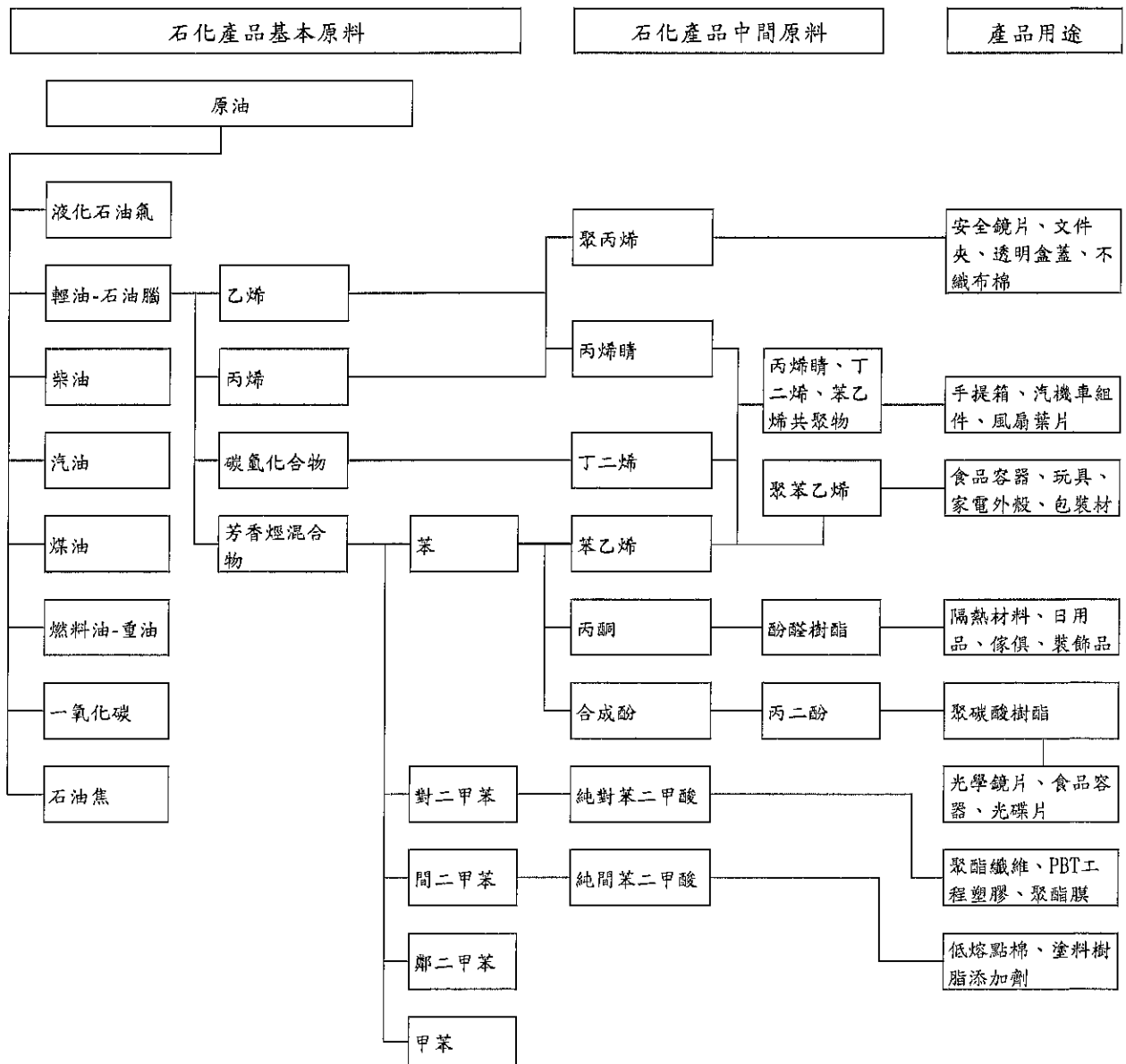
台灣經濟體高度依賴出口貿易，105 年因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英國舉行脫歐選舉；預期美國金融市場利率走升及美元指數走強，國際資金回流美國，及日本持續實施財政寬鬆政策等國際因素影響，台灣整體出口金額也受到影響下滑。104 年初到 105 年上半年外銷訂單金額資料顯示，出口金額連續負成長，惟至 105 年上半年衰退幅度已逐漸收斂。105 年第三季起，外銷訂單金額逐步增加，經濟情勢轉呈回穩，經濟轉由谷底緩步回升，106 年經濟展望比前一年度好。雖然看好今年度的經濟成長，可是

經濟的不確定因素也比前一年度高。美國普就任的總統多次強調美國利益優先，鼓吹製造業返回美國設廠以提高美國就業人口，並擬對部分出口至美國的產品研議提高進口關稅等貿易保護措施，皆不利台灣產業拓展對美國的外銷市場，另台灣的主要出口市場大陸市場，近年因歐美經濟不振，出口疲弱；內部因實施去產能等經濟改革措施，進口需求衰退，預計未來五年的進口目標由原 10 兆美元商品調降為 8 兆美元。調降進口目標金額，除了反映大陸經濟成長趨緩的現象，也說明國際經濟衰退情勢。雖然今年經濟成長不確定因素多，但今年初世界銀行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 2.7%較前一年度 2.3%高，雖然受限於今年的經濟發展形勢尚不明朗，但石化業衍生產品的應用範圍廣泛，又多屬民生必需品，且台灣石化業經多年的發展已形成一個產業聚落，上下游石化產業已形成生命共同體，共同面對世界的變局，皆有利於產業長期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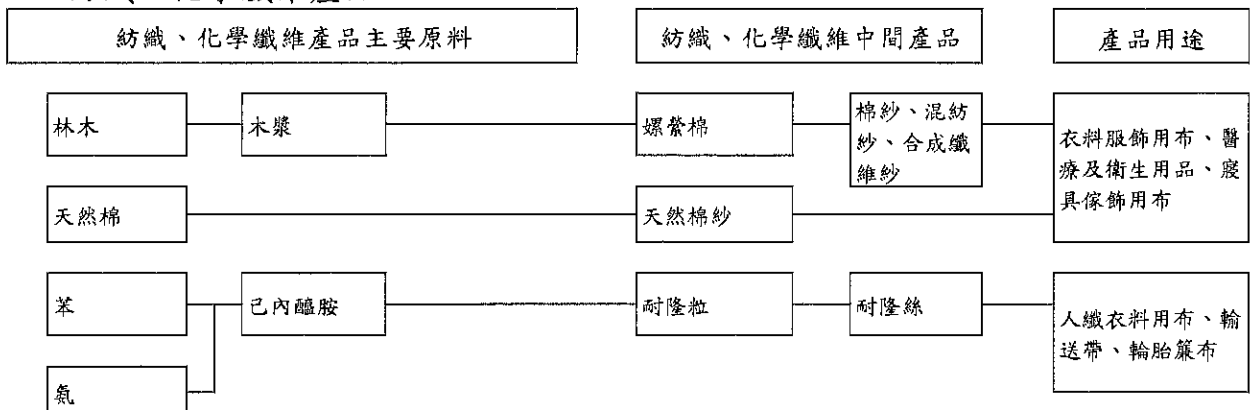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1、石化、塑膠產品



2、紡織、化學纖維產品



3、技術及研發概況

(一)、研究發展費用(含研究開發、製程改善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預計)
金額	1,750,624	822,855

(二)、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開發成功的產品項目，在 ABS 方面，透過產學合作研製新配方，改善染色性與強度，成功產製耐候級 ASA 膠粒，特別適用於室外應用之零件、車材、小五金與建材用料；開發事務機器用線上直接染黑的高流動級 ABS，依客製化品質需求，在不影響基材強度下，採用一次工序達成開發目標。PS 方面，成功開發液晶電視導光板專用料，具高透光性與高色溫，光學性能良好，已為客戶廣泛採用，後續再努力爭取家電大廠認證；另外已完成印表機 HIPS 用料流動性與強度改善配方，物性佳，已成為大廠指定用料。

PP 方面，已完成隱形眼鏡高剛性公母模用料開發，供廠商押製更薄鏡片，改善透氣與舒適度；醫療器材用抗 γ -ray 移液管滴頭；汽車側踏板 PP 加玻纖吹塑級用料開發完成，繼續申請認證。PC 方面，生產新規格 PDMS-PC，具有 -30°C 低溫耐衝擊特性，已正式量產，廣泛使用於 3C 電器外殼；另支鏈高熔融張力 PC，具良好耐燃特性，可應用於透明產品之押出與吹塑，適用於耐燃燈照與燈管等照明產品，本公司已完成研發與量產，具有成本優勢且品質已獲客戶認可。

在短纖紡織產品方面，105 年已本公司開發完成 Formotex 咖啡短纖紗、Formotex 發熱、涼爽短纖紗及多素材混紡短纖紗，並引進新製程及設備，生產 SIRO(賽絡紗)、SLUB(負向竹節)紗等各類紗種，並持續投入人力、物力以精進品質，結合後段加工廠提升布面品質層次，並配合品牌商研發機能性布種，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在長纖紡織產品方面，因應世界綠色環保訴求潮流，已開發出一系列環保產品，主要紗線（細丹尼 120 丹尼至粗丹尼 1500 丹尼）原料素材，使用回收原料生產，染整加工則採用符合 REACH 標準及無氟碳藥劑等，生產各規格面料，並結合品牌商使用於羽絨衣、登山服、運動服及休閒衣著，提升產品的競爭力。

在纖維紡織產品方面，103 年開發出仿溶劑棉 Formocel，其圓形纖維形狀與 Tencel 溶劑棉極為相似，故 Formocel 棉織出的布面不但有色澤鮮艷亮麗的優勢，且價格極具競爭力，將全力搶攻床、寢具面料及牛仔服飾等市場並能替代銅鉍纖維及天絲面膜原料，提升整體高濕係數棉競爭力。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畫

一、石化、塑膠產品方面：

本公司主要石化產品係屬石化芳香烴類如苯、對二甲苯等，及塑膠製品原料聚苯乙烯、聚丙烯等石化中間原料產品為主。主要原料輕油、汽油，經裂解、萃取及重組等提煉加工程序，取得各類石化塑膠中間原料產品。石化業衍生產品的應用範圍廣泛，且多為

民生用品原料，所以市場需求穩定。105 年度受惠於原油價格大幅下滑，原料成本下降，製成品售價下調，有助於增加產品銷售量，有利於產業經營。為確保製程穩定，首要維護設備安全及正常運轉；另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節能、節水及減排等措施，以提高產品競爭力，一直列為本公司的經營重點。本公司實施的第五次設備總體檢，已於 104 年度完成。為確保設備運轉及檢修、操作人員的安全，105 年度持續加強設備檢修廠商的工安教育，施工前確實檢討 JSA，維護人員安全；針對各生產廠，將再加強自主設備檢查，嚴格執行工程品質 QC，全面提升工程品質，確保設備正常運轉持續列為短期工作重點。

在能源供應系統方面，為再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已計畫將煙囪排放的煙氣熱能回收再利用，各廠區已按計畫安排於 105、106 年度陸續裝設完成熱能回收設備，提升經營績效。並配合各廠區各發電機組設備定檢時程，陸續安排增設煙氣換熱器，以消除煙囪正常排放水蒸汽所造成的白煙，被誤以為是汙染源，改善水蒸汽排放造成視覺汙染的現象。

105 年初時油價持續低迷，105 年 2 月油價下滑至最低點，油價下滑之際，石化原料下游廠商採購多採觀望態度，以分批採購，減量採購，以減少庫存資金積壓的壓力。因塑膠原料多用於民生需求用品，大陸市場是本公司的主要出口市場，大陸市場需求穩定增長，且本公司生產的塑膠原料享有上下游一貫生產的低生產成本及品質穩定的優勢，使本公司產品有較高的市場競爭能力。105 年 3 月油價自谷底緩步回升，石化原料價格跟隨油價上揚而上漲，下游廠商因庫存

偏低，補貨需求增加，推升塑膠原料價格上漲。本公司因享有低價的原料庫存，並增加附加價值較高的產品銷售量，且產品銷售穩定增長，致獲利較前一年度提高。105 年度台灣 ABS 外銷量 366,595 噸，較 104 年度增加 12,330 噸，增加 3.4%，銷售量增加，市場佔有率提高，獲利增加。本公司仍將視市場供需及銷售獲利情形，調節原料外銷數量。為提高塑膠原料市場佔有率，仍將持續強化市場銷售通路及提高產品品質，持續進行製程設備優化改善，實施去瓶頸，提升產能，降低生產成本；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增產特殊級塑膠粒，提高特殊級塑膠粒的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另一項主要石化原料產品純對苯二甲酸，目前面對的是聚酯產業鏈中過剩產能最嚴重的環節。產能過剩情形，短期內尚難得到舒緩，大陸 99 年時純對苯二甲酸的總產能約 1,500 萬噸，103 年產能爆發性增長，新增產能約 1,000 萬噸，總產能增至 4,320 萬噸。104 年再增加 345 萬噸，純對苯二甲酸的總產能更達到 4,665 萬噸，市場供過於求嚴重，105 年大陸市場仍有約 320 萬噸新增產能投產。雖然大陸浙江遠東及翔鷺二家純對苯二甲酸生產廠，自 104 年 4 月起停產，但受到下游紡織聚酯業因市場消費需求疲弱，產能仍然過剩。近年各生產廠多以降低設備稼動率或延長設備歲修時間，減少產出因應。但產品價格下滑，售價不敷成本，多數生產廠仍面臨營運虧損。大陸為消化過剩產能，各生產廠積極尋求海外出口市場，大陸市場遂由進口轉為出口市場，市場競爭更加劇烈，再加上韓國與大陸簽署全面自由貿易協議，韓國出口大陸的石化原料得享有關稅優惠，韓國產品出

口競爭力大幅提高，使得市場價格競爭更趨白熱化。國內市場純對苯二甲酸現貨進口價格從 102 年 12 月底每噸 1,400 美元，下跌到 105 年 2 月底的每噸 570 美元，跌幅近 60%。105 年第一季隨油價緩步回升，純對苯二甲酸價格也微幅上漲，105 年本公司台灣的生產廠出口 15.4 萬噸比 104 年 11.4 萬噸出口數量微幅增加，出口價格雖無法全數反映生產成本，但虧損情形已較 104 年度大幅改善。本公司後續將視市場需求情形，適量調節出口，短期內仍計畫將發展重心放在國內市場，穩定供應客戶需求。另為增加獲利，本公司轉開發生產附加價值較佳的純間苯二甲酸，純間苯二甲酸 105 年度已出口 15.4 萬噸，銷售穩定增長。

二、紡織、化學纖維產品方面：

由於東南亞國家及大陸廠商的紡織生產技術已日愈成熟，且又夾帶充沛的勞動力及較低的人工生產成本優勢，紡織業蓬勃發展，且國內相關的紡織工業已外移至東南亞或大陸生產，再將產品運回國內銷售或將半成品運回國內做細部加工，以致國內紡織業競爭非常激烈，本公司的紡織產業營運一直非常辛苦。為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提升競爭力，將持續推廣高值化、差異化產品銷售比重，各項短期措施如下：

- 1、配合市場短期需求，彈性調整產銷規劃，減少競爭力差之產品銷售，致力於附加價值較高產品之推廣，以反應市場變化，提升銷售業績。
- 2、結合營業、生產、技術各方面力量，提升產能利用率，降低成本；提高差異化產品銷售比率及增加售後客服人員，確保市場競爭力及占有率。

- 3、推動設備自動化，以提高品質穩定度，減少人力運作，改善經營體質。

(2)、長期計畫

一、石化、塑膠產品方面：

大陸近年積極擴大石化原料的產能，產能擴張以降低對進口品的依賴，增加產出以取代進口產品，壯大自己的產業發展，提高自給自足的能力。大陸以快速經濟增長所累積能提供巨額的資本及以龐大的內需市場消費為誘因，逐步將原以發展勞動力密集型製造業為主的傳統產業，導引轉向為提供高品質及產業技術需求較高的高端產業發展。大陸石化業上下游供應鏈將逐步改善，自給自足能力提高，已對台灣石化產品的出口產生影響。純對苯二甲酸產品，因亞洲地區產能過剩，獲利長期低迷，台灣同業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初關閉高雄廠，僅保留台中廠生產；東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也於 104 年第一季暫停台南廠的生產，但大陸同業新增產能於 105 年陸續投產，導致大陸純對苯二甲酸市場競爭將更加激烈。雖然純對苯二甲酸市場的供給將增加，但設備老舊及財務體質不佳的工廠，終將不堪長期虧損，也會陸續退出此市場。長期而言，市場供需將會漸趨平衡，對純對苯二甲酸的價格產生一定的支撐力度。但在台灣生產的產品，因受到市場關稅阻隔，出口需負擔額外運費成本及產品價格競爭等多重因素影響，區隔市場銷售將成為未來的主流銷售模式。本公司目前仍將持續維持一條生產線封存減產，以因應目前市場現況，但因本公司擁有上下游一貫生產的優勢，產能較國內其他同業大，生產成本較其他

同業低，在同業大幅度減產或停產的情形下，本公司將仍將穩定生產，滿足國內市場需求，目前國內每年銷售量可達 100 萬噸以上。為提高獲益，本公司將轉為擴大純間苯二甲酸產銷，拓展銷售量，持續爭取並維護國內客戶訂單量，提高營收。

台灣目前尚未與國際主要經濟體間簽訂全面投資及自由貿易等協定，及台灣與大陸的兩岸貨貿技術磋商停滯，台灣產品出口仍受到市場關稅的影響，市場競爭力較競爭對手弱。目前出口大陸市場的聚苯乙烯及 ABS 樹脂仍須課徵 6.5% 關稅、苯乙烯課徵 2% 關稅，出口價格較競爭對手不利。為降低關稅課徵產生的影響，本公司將對石化廠持續更新設備，節省能源耗用，降低生產成本，增加附加價值高的合膠膠粒產量，提高獲利以減少因關稅成本增加的影響，維持產品競爭力。另本公司仍將持續提高產品差異化的生產比重，擴大差別化規格銷售量，區隔銷售市場，因應產業快速的變化與衝擊。

本公司出口大陸的聚丙烯及 ABS 等塑膠原料產品，因產品品質較大陸同業佳，出口持續增長。聚苯乙烯已經朝高 MI 產品及輕量化等特殊級產品開發，發展客製化服務，擺脫價格競爭，105 年度台灣外銷約 37 萬噸，銷售穩定增長。為提升品質，本公司將加速研發耐高溫及耐腐蝕的高附加價值 ABS 合膠產品，今年 ASA 膠粒將可投產，以品質及技術領先的優勢，作為長期業務發展的主軸。本公司為避免塑膠原料價格競爭，仍持續朝客製化方向努力，提高技術與銷售服務品質滿足客戶要求，繼續以高品質及良好的售後服務爭取出口訂單，並積極與下

游廠商合作，加速認證工作，未來將持續致力於大陸以外地區市場開拓，區隔銷售市場，且以特殊級規格為重心，提高台灣與大陸廠差別化規格比例，利用大陸與東協的關稅優惠，以大陸廠為中心擴大銷售至東南亞市場。

二、紡織、化學纖維產品方面：

- 1、持續開發符合環保潮流與機能性等市場需求之高價值化、差異化特色產品以領先同業，以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及獲利能力。
- 2、配合市場及因應客戶多功能及環保訴求，成為未來利基產品，並積極開發機能性產品，符合市場流行趨勢。
- 3、因應台灣、大陸及越南生產基地全球化之佈局，加強研發能力，區隔產品種類及市場。
- 4、優化現有經銷商與本公司之良好合作關係，進一步緊密結合成為戰略伙伴，培養客戶對本公司產品之品牌忠誠度，以擴大戰果。
- 5、以越南為中心，努力尋找東南亞區域之潛在客戶，提升銷售業績。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一)、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主要商品名稱	外銷地點	主要競爭對手	國內市場佔有率(%)
鄰二甲苯	大陸	Reliance	83
對二甲苯	大陸	Jx Nippon Oil, SK GC	44
苯乙烯	大陸、亞洲	台苯、國喬	48
丙酮	大陸、亞洲	信昌、長春	38
合成酚	大陸、亞洲	信昌、長春	49
純對苯二甲酸	大陸、越南	中美和、亞東石化、東展	44
純間苯二甲酸	大陸、亞洲、中東、南美洲、歐洲	LOTTE、MGC、CEPSA、FHR	61
聚苯乙烯	中港澳、中東、東南亞	奇美、台達、高福	49
A B S樹脂	大陸、美洲、日本	奇美、國喬、台達	29
聚丙烯	大陸、中東、東南亞	李長榮化工	35
聚碳酸酯樹脂	大陸、東南亞、歐美	帝人、Covestor、SABIC	38
嫻縈棉	大陸、土耳其、東南亞、中東、美國、歐洲	三友、SPV、LENZING、Birla	57
合成纖維紗	美洲、歐洲、日本、韓國	遠紡、南紡	6
耐隆原絲	大陸、東南亞、中東	力鵬、集盛、展頌	34

(二)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請詳見本冊致股東報告書、產業概況及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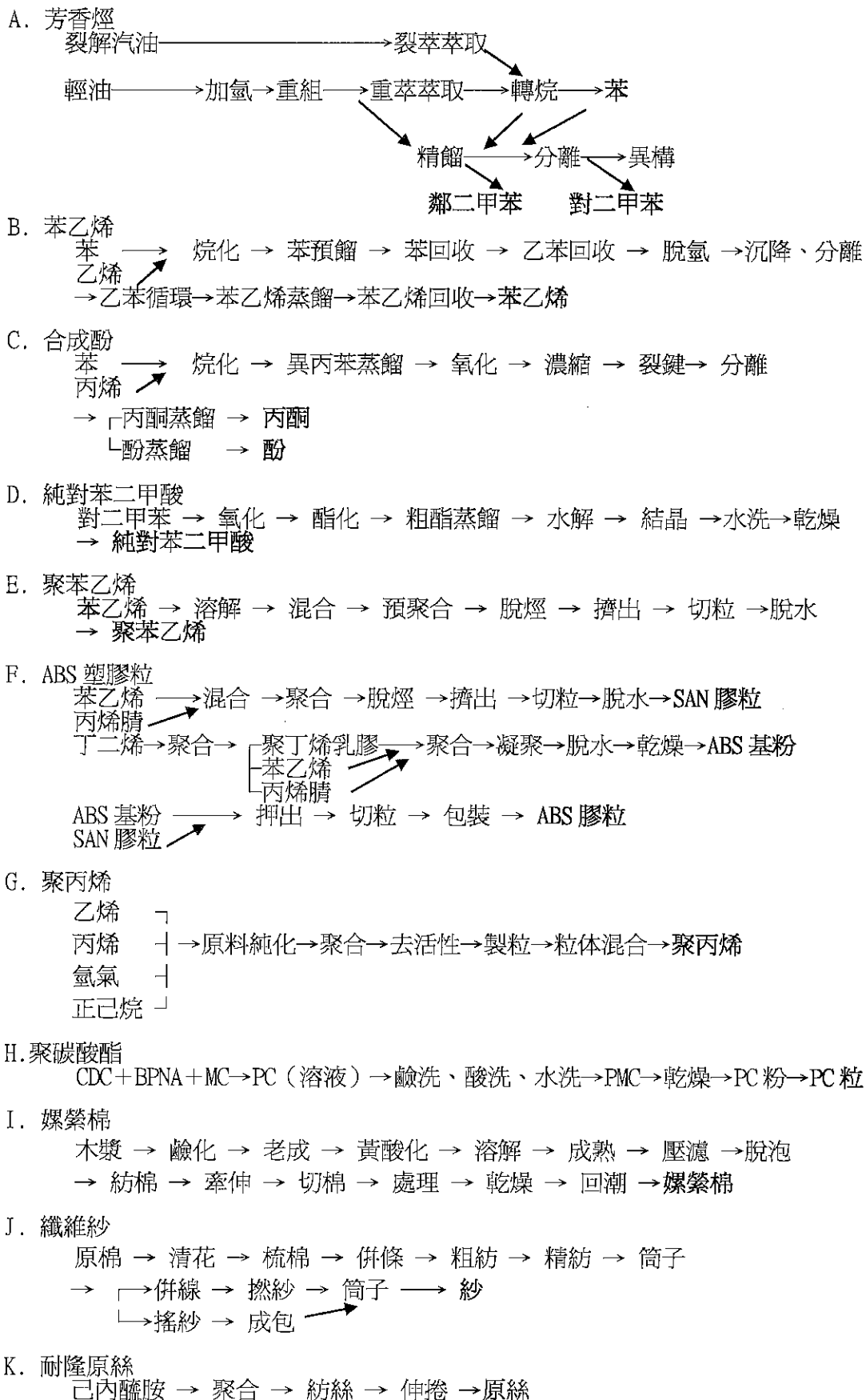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一)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苯(BZ)：廣泛用作合成樹脂、塑膠、合成纖維、橡膠、洗滌劑、染料、農藥、醫藥和炸藥等，主要用於製造苯乙烯(SM)、苯酚(Phenol)等化工原料。
- 2、對二甲苯(PX)：用於合成聚酯纖維、樹脂、塗料、染料和農藥等，主要為生產純對苯二甲酸(PTA)，進而製作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丁二醇酯等聚酯樹脂。
- 3、鄰二甲苯(OX)：用於增塑劑、樹脂、染料、殺蟲劑及溶劑等方面。其大部分用於生產苯酐，進而製作鄰苯二甲酸酯類增塑劑。
- 4、純對苯二甲酸(PTA)：聚酯纖維、聚酯膜、保特瓶、PBT 工程塑膠等。
- 5、純間苯二甲酸(PIA)：保特瓶、聚酯膜、低熔點棉、塗料樹脂等之添加劑。
- 6、PS 膠粒：食品容器、文具、玩具、錄音帶殼、CD 盒、餐具、燈罩、PSP 板、OPS、化妝品容器、家電零件、衣架、家電外殼、電視機外殼、終端機外殼、電腦主機面板、HP 押板、線輪、包裝等。
- 7、ABS 膠粒：玩具、鞋跟、時鐘/音響外殼、手提箱、板狀製品、盔帽、汽機車零組件、電器用品、電視外

- 殼、電腦外殼、事務機外殼、冰箱內隔板、汽車輪圈蓋、旋鈕、冰箱門把、風扇葉片、電話、計算機等。
- 8、PP 膠粒：家庭用品、家電用品、文件夾、瓶蓋、洗衣槽、電池外包裝盒、收藏箱、油漆桶、食品容器、玩具、汽車用品、一般包裝袋、工業元件、棧板、不織布、瓦楞板、PP 棉、地毯底布、膠帶等。
- 9、PC 膠粒：光碟片、果汁機組件、水杯、安全鏡片、文具類產品、食品容器、手工器具、各式安全性透明盒/蓋等。
- 10、嫻縈棉、人造纖維紗：紡紗、不織布、絨毛、衣料用布、裡襯布、內衣用材、塑膠底布、過濾材、桌巾、紙巾、塑膠皮植絨、化粧用品、衛生用品、醫療用品、鞋墊。
- 11、耐隆絲：滑雪衣、泳裝、韻律裝、雨傘、絲襪、織帶、帆布、背包，輪胎簾布、安全帶、輸送帶、黏扣帶、車線、漁網。

(二) 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已透過網際網路電子平台進行採購作業以確保採購過程之公平及公正，並防止採購弊端發生，採購案件於網路上進行公告詢價，供應商於電子簽章確認身分後進行報價，以確保整體作業安全公平及縮短採購作業時效，達成本公司與供應商雙贏。目前此電子平台已加入網路報價廠商超過 1 萬家。本公司 105 年度主要原料之使用狀況及供應廠商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原料種類	單位	數量	金額	主要供應廠商
輕油、中質輕油	公噸	3,501,214	46,610,165	進口及國內供應
裂解汽油	公噸	1,203,071	17,588,552	台塑石化公司
混合二甲苯	公噸	863,981	18,694,028	市場現貨進口
苯	公噸	1,544,918	31,671,056	進口及國內供應
對二甲苯	公噸	824,717	20,609,016	進口及國內供應
丙 烯	公噸	480,389	10,654,084	台塑石化公司
乙 烯	公噸	408,889	11,689,565	台塑石化公司
丙 烯 腈	公噸	86,120	3,126,437	台塑公司
丁 二 烯	公噸	57,275	1,915,566	台塑石化公司
丙 二 酚	公噸	164,312	5,477,996	南亞公司
橡 膠	公噸	11,356	637,452	台橡、朝日、JSR
己內醯胺	公噸	105,127	4,462,349	中石化、荷商帝斯恩、日本住友
木 漿	公噸	135,278	3,797,411	南非Saiccor 日本NPC
屑 煤	公噸	2,090,274	4,813,975	印尼、澳洲

- 4、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當年度 截至前 一季止 進貨淨 額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台塑石化 (股)公司	135,070,091	41.5	轉投 資公 司	台塑石化 (股)公司	116,876,247	41.6	轉投 資公 司	台塑石化 (股)公司	10,474,925	14.8	轉投 資公 司
2	其他	190,649,403	58.5		其他	113,891,249	58.4		其他	60,072,178	85.2	
3	進貨淨額	325,719,494	100		進貨淨額	230,767,496	100		進貨淨額	70,547,103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說明：105 年度原油價格較 104 年度低，主要石化原料產品價格也走低，自台塑石化（股）公司原料進貨量雖未大幅減少，但因原料進貨成本較低，故自台塑石化（股）公司進貨金額較前年度少。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28,008,270	8.5	轉投資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26,139,608	8.2	轉投資公司	南亞塑膠(股)公司	2,284,927	2.6	轉投資公司
2	台塑石化(股)公司	22,319,542	6.8	轉投資公司	台塑石化(股)公司	17,659,959	5.5	轉投資公司	台塑石化(股)公司	2,099,381	2.4	轉投資公司
3	其他	279,021,495	84.7		其他	275,405,060	86.3		其他	84,875,223	95.0	
4	銷貨淨額	329,349,307	100		銷貨淨額	319,204,627	100		銷貨淨額	89,259,531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說明：105 年度原油平均價格較 104 年度大幅下跌，主要石化原料產品售價也跟隨下調，主要客戶的銷售數量雖未有大幅影響，但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名稱	年度 單位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鄰二甲苯	公噸	480,000	272,773	5,476,979	480,000	283,834	5,213,514
對二甲苯	公噸	1,720,000	1,939,785	48,158,680	1,910,000	2,012,077	44,875,758
間二甲苯	公噸	100,000	92,628	4,022,630	100,000	88,378	3,483,965
苯	公噸	1,280,000	1,440,055	30,489,053	1,320,000	1,378,867	25,286,444
甲苯	公噸	20,000	1,193	25,497	20,000	1,203	20,967
苯乙烯	公噸	1,320,000	1,349,334	39,867,627	1,320,000	1,402,908	38,053,434
丙酮	公噸	456,000	401,035	6,366,685	456,000	457,591	6,330,742
合成酚	公噸	740,000	647,854	19,081,158	740,000	744,798	19,135,425
純對苯二甲酸	公噸	2,900,000	2,316,011	48,580,834	2,900,000	2,306,151	44,431,103
純間苯二甲酸	公噸	200,000	193,657	5,674,687	200,000	175,491	4,998,171
醋酸	公噸	300,000	340,013	3,770,390	300,000	263,058	2,491,247
聚苯乙烯	公噸	520,000	539,072	20,221,026	520,000	547,831	19,595,691
A B S樹脂	公噸	910,000	740,876	33,030,768	910,000	758,686	31,704,647
聚丙烯	公噸	510,000	490,148	15,020,737	510,000	493,161	13,805,752
聚碳酸酯樹脂	公噸	200,000	196,154	9,896,637	200,000	188,557	9,474,021
嫘縈棉	公噸	150,760	126,634	7,120,766	150,760	105,273	6,172,340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名稱	年度 單位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紗類	件	394,000	379,884	4,453,669	476,500	438,173	6,406,256
布類	仟碼	436,000	373,240	16,484,083	412,000	389,912	14,808,778
耐隆絲	公噸	182,160	125,759	10,816,203	142,800	116,066	8,470,192
耐隆粒	公噸	255,600	175,437	11,032,082	176,400	152,472	7,719,849
聚酯纖維	公噸	150,000	111,011	4,180,603	146,000	158,118	5,571,800
瓶用聚脂粒	公噸	120,000	70,630	2,133,650	120,000	92,890	2,449,788
膠膜	公噸	66,000	59,198	2,973,732	66,000	69,163	2,830,912
輪胎簾布	公噸	63,600	54,827	8,195,570	63,600	64,400	7,255,878
油品	公秉	—	502,351	11,013,204	—	501,488	10,296,989
構裝	仟顆	1,055,453	950,010	5,354,836	1,055,453	1,008,348	5,203,054
測試	仟顆	1,128,723	915,221	3,343,248	1,128,723	1,188,286	3,034,462
模組	仟顆	6,617	2,488	404,110	6,617	3,709	467,704
電力	仟度			13,115,849			12,764,411
其他				31,369,560			26,613,566
合 計				421,674,553			388,966,860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名稱	年度 單位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鄰二甲苯	公噸	168,128	4,120,254	55,846	1,460,047	179,650	4,249,054	58,559	1,496,859
對二甲苯	公噸	124	4,491	701,694	18,075,656	99	3,304	692,145	17,208,931
苯	公噸	0	0	5,710	122,041	0	0	0	0
甲苯	公噸	969	24,127	0	0	511	11,336	0	0
間二甲苯	公噸	2,433	83,428	12,746	402,986	1,075	37,921	2,042	67,329
苯乙烯	公噸	326,207	11,109,388	103,359	3,431,675	349,127	11,753,420	89,844	2,852,462
丙酮	公噸	191,380	3,492,115	201,587	3,449,927	344,868	6,722,200	112,770	1,745,157
合成酚	公噸	430,369	11,924,866	203,044	5,320,521	665,514	17,801,619	75,539	1,910,113
純對苯二甲酸	公噸	1,134,838	23,485,192	1,138,713	23,091,474	2,140,883	41,918,349	84,062	1,576,247
純間苯二甲酸	公噸	28,716	1,023,740	158,422	5,398,521	29,826	1,229,982	152,897	6,182,893
醋酸	公噸	143,782	1,880,102	118,573	1,364,825	162,721	1,683,106	48,037	410,551
聚苯乙烯	公噸	69,935	2,695,667	477,092	18,958,369	277,212	10,812,035	261,277	10,005,551
A B S樹脂	公噸	41,572	2,170,442	819,272	38,684,477	535,537	24,343,959	366,592	16,324,002
聚丙烯	公噸	175,319	7,084,694	318,615	12,496,818	182,398	6,498,210	314,387	11,432,136
聚碳酸酯樹脂	公噸	53,395	3,695,813	131,847	8,987,472	44,952	3,269,899	132,662	9,513,374
嫘縈棉	公噸	24,763	1,344,835	71,605	3,963,924	26,107	1,567,787	51,487	3,122,876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名稱	年度 單位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紗類	件	51,459	976,537	324,060	4,648,374	176,770	2,676,499	274,255	3,735,168
布類	仟碼	88,839	4,047,912	235,243	11,859,224	76,767	3,300,152	222,453	10,878,618
耐隆絲	公噸	49,420	3,776,442	46,990	4,249,173	52,904	3,503,399	42,648	3,360,374
耐隆粒	公噸	19,186	1,047,249	38,742	2,378,295	22,364	1,015,784	31,990	1,516,675
聚酯纖維	公噸	0	0	92,047	4,021,667	79,430	2,737,812	49,523	2,366,575
瓶用聚脂粒	公噸	0	0	72,213	2,278,129	88,300	2,495,811	4,316	127,631
膠膜	公噸	0	0	58,958	3,314,414	41,957	2,019,090	25,524	1,293,229
簾布	公噸	7,618	1,343,944	43,306	6,315,962	7,681	1,279,006	42,856	5,909,952
油品	公秉	501,844	11,013,204	0	0	501,488	10,296,989	0	0
構裝	仟顆	918,849	4,985,027	13,977	153,325	920,503	4,947,708	11,932	131,042
測試	仟顆	905,318	3,206,641	460	10,008	929,924	2,952,912	403	5,795
模組	仟條	2,486	405,788	0	0	2,514	453,939	0	0
電力	仟度	5,009,024	11,573,005	0	0	5,657,035	12,160,008	0	0
其他			27,579,206		817,894		22,925,338		1,364,459
合計			144,094,109		185,255,198		204,666,628		114,537,99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員工是一家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如何讓每一位員工能安心工作並願意全力發揮，是本公司努力追求的目標。為吸引優秀人才，本公司提供穩定的薪酬政策及完善的員工福利措施，再配合完整的在職訓練及提供職業晉升發展的機會，達到人力資源充分發揮與發展的人力目標。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註)
員工 人數	男	4,592	4,467	4,335
	女	647	588	561
	合 計	5,239	5,055	4,896
平均年 歲		44.3	44.1	44.3
平均服務年資		18.6	18.3	18.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11	0.16	0.18
	碩 士	7.68	8.81	8.66
	大 專	41.74	44.19	44.10
	高 中	42.17	39.72	39.87
	高中以下	8.30	7.12	7.19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截至 106 年第一季員工人數。

四、環保支出資訊

1、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4 月底)
環保罰款金額	新台幣 70 萬元	新台幣 49 萬元
工安罰款金額	新台幣 30 萬元	新台幣 12 萬元

工安及環保罰款金額說明：

105 年度罰鍰：104 年 9 月 20 日發生麥寮 ARO-1 廠排放管道未定期檢測 PG01、PP01、PQ01 等排放管道未定期檢測，罰鍰 30 萬元；104 年 10 月 5 日發生 SM 廠麥寮排放管道 PL02 定期檢測未依規定 30 日申報，罰鍰 10 萬元。彰化縣府認定公用廠許可登載的附件未依環評規定登載操作，違反環評承諾，罰鍰 30 萬元。105 年 4 月 25 日彰化儲運處未將在途承攬商納入協議組織，罰鍰 6 萬元；105 年 5 月 11 日燻縈一廠硫化課氣道及設備焊修工程未確實巡視、連繫與調整，罰鍰 6 萬元；105 年 5 月 20 日燻縈一廠乾燥打包機未設置緊急制動裝置，罰鍰 6 萬元；105 年 5 月 20 日燻縈一廠乾燥機未依照程序重開車，未確實巡視及連繫，罰鍰 12 萬元。

106 年度罰鍰：105 年 11 月 22 日承攬商「中麒」3 名員工自公共管架墜落事故，未將再承攬商納入協議組織內並進行協調聯繫，罰鍰 6 萬元；105 年 12 月 23 日承攬商「亞記」員工自公共管架上墜落事故，麥寮工事處未依規定對該場所墜落危害，進行「連繫調整」其必要之安全防護設備或措施，罰鍰 6 萬元；105 年 6 月 3 日燻縈二廠紡棉機作業區未封閉等 7 項缺失，罰鍰 10 萬元；105 年 6 月 13 日龍德廢水處理場停用砂濾槽，未依許可證廢水處理操作單元操作，罰鍰 9 萬元；105 年 9 月 8 日南區督察大隊查核公用廠 SK4 靜電集塵器二次集塵設備操作電流值與許可證不相符，罰鍰 10 萬元；105 年 12 月 21 日合成酚廠 M01 許可證已過期，罰鍰 10 萬元；105 年 12 月 27 日原絲三廠在未取得許可即試車，彰化環保局認定違反空污法，罰鍰 10 萬元。

2、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一) 為防範工安及環保污染事件，擬採行管理措施：

- (1) 推行製程安全管理（含 HAZOP 等活動），針對製程及設備各種可能發生異常之因素分析，尋求對策加以改善。
- (2) 依據政府規定及風險基準，對所有機械設備及管線均依計畫進行安全檢查及預防保養，以有效防止發生意外事故。
- (3) 各廠處至少每半年舉行計畫性緊急應變演習、不定期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無預警應變演練。
- (4) 定期規劃進行工安及環保教育訓練。
- (5) 建立完善之廠區周界監測系統。
- (6) 增設各種多重防治污染措施系統。
- (7) 定期進行污染防治執行成效稽核。
- (8) 進行工業減廢、減少用水及節約能源，從製程源頭上減少污染物之發生量。
- (9) 持續推行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OHSAS18001 工安管理系統及責任照顧制度。
- (10) 推動工安風險評估管理制度。
- (11) 持續推動安全衛生、環保及消防管理績效指標（KPI）。

① 工安管理績效指標。

- A. 員工或承攬商發生工傷或有財損之火災事故。
- B. 安全衛生類外稽查核缺失情形。
- C. 工安績效獎勵。
- D. 公司 5S/TPM 每季移動排名。
- E. 單位環保活動推行積極度。

② 環保管理績效指標。

- A. 單位環保活動推行積極度。
- B. 環保類外稽查核缺失情形。
- C. 環保績效獎勵。
- D. 自發性自主改善。

③ 消防管理績效指標。

A.符合國家法令。

- a.消防防護(災)計畫依法執行及申報。
- b.消防設備依法執行檢修與申報。
- c.滅火器依法執行充填與換藥。
- d.消防自衛編組依法訓練與申報。
- e.防火管理人與保安監督人依法派訓與申報。
- f.施工中消防防護(災)計畫依法申報。
- g.消防設備自主檢查依法執行與申報。
- h.消防設備位置構造檢查依法執行。
- i.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適法性檢查依法執行。
- j.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訓練、稽核、測試 或演練示範。
- k.消防主管機關入廠稽核結果。

B.降低火災風險。

- a.消防管理人員訓練與認證
- b.消防設備簡易性能測試按時執行。
- c.消防系統使用(中斷)按規定申報。
- d.消防設備、防火阻絕設施提案改善。
- e.潛在火災爆炸虛驚事件提案改善。
- f.企業內外部稽核異常結果。
- g.火災爆炸事故損失程度。

(12) 持續加強設備元件檢測修護管理，維持設備正常運轉。

(二) 目前本公司各項防治污染措施已符合現行國家管制標準，為因應國際潮流與響應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本公司持續不斷投入節水及節能減碳各項改善，並自民國 98 起開始舉辦節水節能優良案例選拔發表會，以進一步積極鼓勵各廠主動研提各項節水節能方案。每場發表會所選出之優良案例亦再參與經濟部所舉辦之節約用水及節約能源績

優單位選拔。

1. 截至目前本公司各項防治污染措施已符合現行國家管制標準，為因應國際潮流與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本公司為求資源善用，成立節水節能推動小組，積極推動各項節能減排改善。歷年來共投資 91.2 億元，已完成 3,189 件專案改善工程，共節省：水量每日 8.7 萬噸、蒸汽每小時 816.8 噸、電力每小時 9 萬 4 仟 5 佰度、節水節能合計效益可達 85.6 億元，共可減少約 319 萬噸 CO₂ 排放量，將有助於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及能資源的消耗。
2. 本公司苯乙烯麥寮廠 104 年總能源節約率高達 9.18%，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達 23,373 公噸，節能成效表現亮眼。麥寮廠區節能成效源自於公司對環境善盡企業責任的使命，對於未來投入節能企業，本公司已有「節能減碳不但可以改善環境，將更可以幫助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的認知。
2. 本公司 105 年競賽獲獎情形：
 - A. ARO2 廠獲頒經濟部工業局「105 年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績優廠商暨減量實績貢獻獎」
 - B. 苯乙烯麥寮廠獲頒經濟部 105 年節能績優-傑出獎。
 - C. 本公司 105 年獲頒經濟部節能績優廠商-優良企業獎。
 - D. 麥寮廠、龍德廠獲頒行政院勞動部「105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
 - E. 麥寮廠 105 年獲頒「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五星獎」。

(三) 環境改善工程支出彙總：

本公司不斷致力於降低污染物排放改善，累積歷年來本公司於空氣污染防治方面共完成 540 項改善工程，投資金額達 82 億 2 仟萬元，在水污染防治方面共完成 444 項改善工程，投資金額達 75 億 6 仟萬元，在廢棄物處理方面共完成 37 項改善工程，投資金額達 3 億 6 仟萬元，噪音改善方面共完成 45 項改善工程，投資金額達 4 億 8 仟萬元，截至 105 年止，已完成污染防治設備改善項目共 1,066 項，總投資金額累積達 166.2 億元。106 年度尚進行之各項

污染防治設備改善工程合計 15 件，其中廢氣改善案(含異味、消除視覺污染)計 9 件、廢水改善案(含土壤及地下水)計 5 件、廢棄物減量改善案 1 件，預計再投資 9.2 億元。歷年來投入各項污染防治改善工程支出，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件數	投資金額
已 完 成	廢氣	540	8,220,233
	廢水	444	7,561,412
	廢棄物	37	358,432
	噪音	45	482,779
	合計	1,066	16,622,856
進 行 中	廢氣	9	718,183
	廢水	5	130,832
	廢棄物	1	70,460
	合計	15	919,475
總 計		1,081	17,542,331

(四) 環保政策：

台塑企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

本公司深信環境保護與工業發展並重；確保產品安全、確保員工、包商、廠區與社區安全是企業社會責任，更是企業競爭力的一部份。

我們認為每一件災害、事故，不論多大多小都是可以避免防範的；透過企業的價值觀，運用組織與制度的力量，讓企業內各廠的工作水平達到可接受之標準；要達到此目標，所有主管都必須對制度有適度的參與和了解，提供足夠的訓練、要求制度徹底的執行與不斷改善來確保政策與目標之達成。

所有同仁必須隨時充實自己的專業、以安全衛生環保為做任何決定的最基本考量，徹底了解制度精神並貫徹制度的執行，對問題以追根究柢的態度面對並以業界最佳作業模式不斷改善進步。

以身作則、從我做起，維護同事、鄰居、自我的安全；維護自然環境的清潔；維護公司資產；以永續經營為目標，這是我們每一個人的責任。

本公司推動各項生產與防治業務，將環保與工作場所安全列為首要，全力降低經濟生產活動對自然生態環境之影響與衝擊，以期達到生產「零工傷、零災害、零污染」之長遠目標。本公司多項生產環境控制項目成效，皆已達國家要求標準，茲將各項環境改善之計畫與設施，目標與成果簡述如下：

(1) 溫室氣體減量改善推行

本公司秉持工業發展與環保並重的經營理念，以追根究柢的精神做好環境保護的相關工作。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推動節水節能、減碳改善，組成溫室氣體管制推動小組、及溫室氣體盤查減量內部稽核小組，負責查核各廠溫室氣體盤查之正確性，作為溫室氣體減量之參考。105年11月起委託社團法人台灣環管協會、環科顧問公司執行台化公司26項產品碳足跡試算輔導，並積極規劃外部驗證機構（SGS、BSI）進行溫室氣體排放與減量績效盤查及驗證等工作，於100年底協同企業內各公司委託SGS及BSI舉辦溫室氣體盤查查證人員訓練。針對石化廠及汽電廠等排放源已進行下列排放減量措施：

- ① 節約能源：提高發電及汽電共生廠燃燒效率，改善電力輸配系統。
- ② 製程減量：改善溫室氣體排放源，減少各原物料單位耗用量。

(2) 空氣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本公司長久以來在污染防治上積極不斷謀求改善，並獲得良好成效，同時也累積相當豐富的防治污染經驗。因此，爲了做好各項環保工作，我們持續採用最佳製程技術，以及各項完善的污染防治系統，同時融入長期累積的經驗，目前的污染防治成效不僅已超越國家標準，更符合世界最佳標準的優異表現。

爲確實掌握六輕廠區空氣污染物實際排放情形，目前麥寮六輕工業區空污排放總量作業執行包括：總量查核、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普查、污染防治技術研究、許可總量管制、排放總量調配管理、VOC 設備元件數量精簡等作業。

對於廠區空氣污染管制進行包括：廠內環保自主檢查、設備元件現場檢核、自動連續監測設施(CEMS)、全廠區煙囪監視錄影、各廠周界及儲槽 VOC 取樣分析、廠外周界空氣、噪音品質監測及每週異味聯檢等措施，致力維護廠區周遭環境及工作安全，以避免原料或成品洩漏之成本損失。對於大型排放源均裝設自動連續監測設施(CEMS)，透過分散式綜合電儀、電腦監控系統(DCS)執行 24 小時即時監控，如有異常發生即會發佈警報，並立即進行改善處理。而爲迅速掌握異味特性來源及進行管制改善，針對麥寮廠區各廠及大型儲槽周界進行 VOC 取樣及氣相層析儀(GC)分析，並建立 VOC 氣體指紋資料庫，可與建檔資料進行比對找出污染源以反映相關廠處採取改善。此外，爲迅速掌握 VOC 之逸散源，更鉅資購置高科技產品紅外線攝影機(FLIR)及紅外線偵測儀(FTIR)，以便立即掌握找出 VOC 之逸散源，防止 VOC 逸散。

本公司廢氣排放改善績效說明如下：

- ① 硫化氫氣體防治方面：嫻縈棉製程過程中會有硫化氫氣體發生，硫化氫之味道和溫泉區之硫磺味完全相同。溫泉區空氣中硫化氫含量約在 0.4PPM 左右，本公司硫化氫周界濃度，目前均控制在 0.025PPM 以下是國

家管制標準 0.1PPM 的四分之一，同時也可以符合歐美、日本等先進國家的管制標準，是世界上同類工廠中防治績效最優的工廠之一。

- ② 鍋爐排氣品質方面：本公司燃煤鍋爐選用進口含硫量 0.4—1.5% 以下之屑煤做燃料，並裝設靜電集塵器吸除煙氣中之粉塵，及裝設排煙脫硫設備，利用氫氧化鎂吸收煙氣中之硫氧化物，處理後排氣品質硫氧化物降至 30PPM 以下，遠低於國家管制標準 300PPM；而臻於歐美先進國家之處理水準。另本公司為澈底改善屑煤儲場之煤塵飛散，將屑煤儲場室內化，已分別於彰化廠、龍德廠及新港廠各設立一座直徑一百公尺之圓型屑煤室內儲場，大幅改善煤塵飛散情形，成效良好。

(3)、水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本公司依據政府法令規定，訂定水污染防治相關管理措施，為使環保專責人員有所遵循，俾能符合環保法令規定，管制措施說明如下：

- ① 廢水水源管理
針對下列廢水收集輸送及前處理設施，訂定廢水源操作管制及監測管理規定，以落實廢水源管理：
 - A 廢水處理設施。
 - B 製程廢水收集輸送設施。
 - C 生活污水收集輸送設施。
 - D 其他廢水收集輸送設施。
- ② 廢水處理流程
 - A 處理設施規劃設置及排放許可規定，包括：
 - a 規劃設置部門。
 - b 廢水處理設施設置。
 - c 廢水排放許可。
 - B 廢水處理設施運轉操作管理規定，包括：

- a 廢水處理作業規定。
- b 廢水放流作業規定。
- c 廢水處理紀錄及輸入。
- d 廢水處理日報。
- e 廢水處理定期申報。
- f 廢水處理功能評鑑分析。
- g 法定異常報備作業等。

C 廢水處理成本管理規定，包括：

- a 處理成本範圍。
- b 廢水成本中心設訂。
- c 處理成本比較單位設訂。
- d 廢水成本項目設訂。
- e 處理成本分攤作業。
- f 處理成本彙總檢討等。

D 雨水收集排放管理，包括：

- a 收集輸送及處理設施：廠處雨水收集排放設施、公共區域雨水排放系統。
- b 管理措施：雨水收集排放管制及公共區域雨水渠道及閘門之檢查維護及操作。

E 廢（雨）水排放監（檢）測管理，包括：

- a 廢水放流測監。
- b 廢（雨）水排放檢測。

③ 廢水減廢管理

- A 設定各類產品單位產品廢水基準。
- B 廢水減廢檢討及提報改善。

④ 廢水減廢督導與檢核

- A 督導。
- B 檢核作業。
- C 稽核作業。
- D 異常反映及處理。

⑤ 排水處理改善績效

- A 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長期以來不斷地致力於廢水處理改善，彰化廠區於六十八年自國外引進木漿蒸解廢液濃縮燃燒設備，使排水中的 COD 負荷減少 75%，排水水質獲得大幅改善。其後更不斷的進行各製程改善以及設置廢水前處理設備，從根本上減少污染物之發生，在民國七十五年研究完成綜合廢水生物處理規劃，利用微生物分解廢水中之各種雜質，使處理後之排水能完全符合放流水標準，經全公司各部門密切配合，日夜積極趕工，在七十六年七月完成了綜合廢水生物處理設備。在該項設備即將完工之際，政府又修訂公佈新放流水標準，除修改增訂管制項目，並將管制標準進一步加嚴。本公司因此又立即進行研究規劃處理方案，以符合新放流水管制標準，除廣洽國內外各廢水處理專業公司提供處理技術，並聘請專家學者指導，經由實驗室杯瓶試驗確認規劃最佳處理方案，進而設置模型試驗，再修正至工程定案施工，經竭盡全力積極趕工，在七十七年十月初完成了整個處理設備，隨即試車運轉，順利達到預期效果，處理後排水水質，完全符合國家管制標準。目前新港廠區也正規劃安排專責部門新港環工課，專門辦理三股廢水處理綜合排放等相關事宜。
- B 本公司龍德廠設有廢水處理場，廢水排放符合國家標準，為進一步廢水減量、廢棄物減量於 96 年增設厭氧廢水生物處理設備，將 COD 3,500ppm 的廢水 6,000CMD 送厭氧處理系統後，其出流水 COD 下降至 1,050ppm，可降低好氧處理的負荷，確保放流水質正常，厭氧系統所處理的 COD 量經轉化變成沼氣送廢氣燃燒塔燒掉，可減少污泥產生量，目前龍德廠一共有兩套廢水處理設備，一套是螺絲廢水生物廢水處理設備，一套 PTA 廢水生物處

理設備，全部佔地約二公頃，是宜蘭縣最大的廢水處理設備，處理後排水水質完全符合國家管制標準。

- C 本公司新港廠區於建廠時即規劃設置耐隆、PABS 兩座綜合廢水生物處理場及公用低 COD 廢水過濾設備。經處理後之低 COD 廢水與耐隆、PABS 等綜合生物處理場處理後之廢水一起放流；另為嚴加管制放流水標準，除持續檢討提高廢水 COD 去除率外，於 PABS 廢水處理場增設連續自動砂濾設備及三級氧化處理設備，處理後之放流水水質遠優於政府管制標準。
- D 本公司麥寮六輕廠區，分別於麥寮、海豐區各設置一座綜合廢水生物處理場，運轉迄今放流水水質均優於政府管制標準，為使麥寮排放水標準更進一步提升，麥寮 PTA 廠亦裝設一套厭氧廢水生物處理設備，使得廢水減量同時亦達成廢棄物減量。另為能有效使用麥寮廠製程廢水，PTA 廢水場以薄膜生物反應器、逆滲透膜及離子交換樹脂回收使用以取代超純水。
- E 本公司在環保方面之改善除不斷的自我要求外，為追求更能符合國際環保的要求，自民國 85 年起推動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制度，自民國 86 年起龍德、宜蘭、彰化、新港廠區均分別通過驗證公司 ISO-14001 認證，麥寮廠區自投產後，即於 90 年通過驗證公司 ISO-14001 認證，並每年持續的追蹤審查，保持優異的績效。
- F 本公司自 103 年 12 月起，於龍德、彰化及麥寮六輕廠區共完成設置 5 套廢(污)水自動連續監(視)作業系統，105 年 12 月起於海豐廠及新港廠區完成設置 2 套廢(污)水自動連續監(視)作業系統合計共 7 套，可即時監測水量、水溫、pH、導電度、

COD、SS、氨氮等項目，並每日 24 小時即時連線各縣政府環保局。

(4) 事業廢棄物管理

為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並管制廢棄物清理費用，本公司對於廢棄物的管理以製程減廢為主，其次再考量委外妥善處理，而委外處理方式順序則以再利用為優先，其次為焚化與掩埋。

有關廢棄物分類、貯存、再利用與清除處理等管理措施：

- ① 廢棄物產出後分類與貯存
配合廢棄物清除處理需要，並考量廢棄物清理法令規定，將一般垃圾、製程廢棄物及工程廢棄物再分類後，分別以收集桶（袋）或適當容器貯存並管制貯存容器應保持完整良好，不得有髒污、銹蝕、破漏、凹凸變形，且廢棄物貯存場所則依法定規定設置防水（雨）設施、廢水、臭氣防治設施與標識。
- ② 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
本公司為掌握廢棄物流向，除要求承攬廠商配合網路申報、訂定清理流向追蹤作業規定，要求現場人員不定時抽測追蹤外，亦要求廢棄物廠商請領廢棄物清理費用時，需檢附法定上網三聯單與妥善處理文件，避免廢棄物違法清理造成二次污染。確保所有事業廢棄物均合法再利用或清理，已建置廢棄物管理電腦系統，包括：
 - A 清理廠商資料庫，以管理廢棄物承攬商環保資料。
 - B 網路申報管理作業，以確保廢棄物出廠均已完成申報作業。
 - C 清理計劃書管理作業，以確保出廠之廢棄物項目與數量符合申報資料。
- ③ 廢棄物處理績效管理

設有專人針對三項超出管制基準之部門每月均出表反映檢討並提報改善措施。

- A 廢棄物清運量基準。
- B 廢棄物外包費用基準。
- C 廢棄物自行處理基準。

五、勞資關係

人力是一個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如何讓每一位員工能安心工作並願意全力發揮，是每一公司所應努力追求的目標，因此為吸引優秀人才，本公司提供穩定且具競爭力的薪酬與完善的福利措施，再配合完整的訓練與晉升發展體系，以達到人力資源充分發揮的基本政策。

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公司每年均編列預算由長庚醫院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並且在法令規定的檢查項目之外，主動為員工增加甲型胎兒蛋白及癌胎胚抗原等癌症篩選項目檢查，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體健康。在員工最密切的飲食方面，公司對於餐廳使用的食材來源、驗收儲存、用水安全衛生、供膳人員與餐廚清潔作業、食品與餐具洗淨檢驗等作業都透過衛生健康相關規範據以遵循辦理，以確保員工的飲食衛生安全。在工作場所中，藉由不斷的職業衛生教育訓練、防護用具使用訓練及危害物質宣導，來加強員工對職場危害因子的辨識與因應能力。另外為掌握員工工作環境實態並評估危害因子暴露狀況，除了在適當地點設置偵測警報設備外，也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檢測，以作為職場環境改善的依據。

本公司對於新進人員規劃有一套完整的訓練體系，並塑造出良好的工作學習環境，期全力培養出具有積極性、創新觀念之專業人才。與此同時，並透過在整個職業生涯各階段的完整培訓計畫，讓每一位員工均能在循序漸進、自我超越的成長歷練下，成為兼具專業與管理實務之優秀人才。完整的訓練項目包括：大專儲備

幹部培訓、職務基礎訓練、職務專業訓練、幹部儲備訓練、中高階主管訓練等，並搭配網路教學、工作輪調、外訓機會，以及不定期的邀請外部專家授課，提供一個持續學習與發展的工作環境。

本公司持續推動許多員工福利及關懷計畫，定期實施員工在職技能及安全教育訓練，建立安全的職場工作環境。建立安全的職場工作環境實施計畫，包含員工職業教育訓練，各階層人員之安全觀察 SWAT(Safety Walk and Talk)，落實製程安全管理及事故發生時之緊急安全處置訓練。為使員工在工作、健康、生活等方面獲得均衡發展，各項員工職能訓練及員工關懷實行辦法如下：

1、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公司於廠區內由經營主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醫護人員及工會代表等組成設立安全衛生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其中勞工代表比例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員工可藉由該平台針對工作環境的安全、衛生及環保等各項議題發言建議。此外，於每季會議中由與會人員針對安衛環相關事項提出檢討，包括人員穿戴防護器具管理、作業場所環境管理、承攬商管理等議題。為配合各單位作業及安全需要，加強安排及輔導員工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並不定期舉辦各類主題研習課程，如「目視檢測技術訓練」與「安全督導員主管訓練」等。其他相關內部安全與健康管理措施說明如下：

A. 製程安全管理(Process safety management, PSM)

本公司依據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OSHA)規範，整合推動企業 14 要項之 PSM 作業，由專人專司推動與控管各部門之 PSM 管理作業及確保作業品質，另逐項訂定嚴格的查核內容，辦

理所有製程廠之 PSM 14 要項完整性稽核作業，每三個月定期舉辦「PSM 作業交流及 PSM 專人座談會」，實施企業內 PSM 作業交流及提升各部門作業品質，並舉辦製程廠(課)長之製程安全管理概念等訓練課程。

此外，為確保所有 PSM 專人能有效落實執行製程安全管理作業，2013 年起針對企業 PSM 專人之訓練需求、課程內容、訓練成效評估等要項進行全面性規劃，並頒佈 PSM 專人訓練及認證作業管理規定，期能藉此提升人員的專業學識及個人素質。

B. 製程危害分析(Process Hazards Analysis, PHA)

為提升製程危害分析之作業品質，委由美國 IHS 公司協助訓練及認證本公司製程危害分析引導員(PHA Facilitators)，並全面投入協助各部門審視 PHA 作業，推動及輔導各廠處之 PHA 作業品質之提升，最終目標係期望每一個事業部至少能配置一位認證合格之 PHA 引導員，有效提升製程危害分析之作業品質，並鑑別其潛在危害及管控發生之可能風險。另為使各部門之工作場所於執行製程危害分析後，相對高風險危害事件能再進行(半)量化分析，已於 2013 年 1 月頒佈保護層分析(Layer of Protection Analysis, LOPA)管理辦法，要求製程危害分析之風險等級判定屬 1 級(非常高風險)或 2 級(高度風險)等不可接受之高風險者，需透過此辦法進一步評估，並確立所需安全儀錶系統之安全完整性等級，確保製程安全。

C. 製程變更管理(Management of Change, MOC)

為確保任何設計、設備、原物料或操作條件改變後不會對製程造成危害，積極落實執行製程危害分析。在變更管理品質提升方面，積極辦理企業 MOC 之全員訓練課程，由各部門之

PSM 專人進行 MOC 作業把關，另由各公司認證合格之 PHA Facilitators 以「變更管理之落實度」、「變更管理評估作業品質之確保」、「變更作業結案前品質確保」等三大面向輔導各部門 MOC 作業，藉以協助各部門能快速深入的瞭解 MOC 之正確作業方式。另外自 2013 年第二季起即再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作 PHA/MOC 外部稽核，期可有效控制風險。

D. 公共管架(線)安全管理

台塑企業自 2011 年推動「台塑六輕工業區新舊管架管線改善計畫」，依短期、長期時程進行管架(線)整改工作，期能有效解決麥寮園區公共管架上密集管線可能造成的危害風險，總投入經費達 145 億元。為利管架(線)巡檢作業安全，設置巡檢走道及垂直爬梯與階梯，並加寬管線間距確保日後管線保養維修，此外，更引進新工法以延長使用週期及確保工程品質，包括管線採用熱浸鍍鋅加防蝕塗裝系統、保溫管線選用抗 CUI 氣膠體保溫材、不保溫管線(裸管)以抗 UV 鋁塑皮防護層包覆等，並委託「中華壓力容器協會」(第三方公正單位)監督施工。

管線巡檢方面，除了擴編人力，並採三班制巡檢，人員登上公共管架逐一檢視管線狀況，發現銹蝕異常，立即委託專業廠商檢修，確保公共管線安全。為加強遠距離偵測及檢測能力，已請購紅外線氣體偵測儀(GasFind IR)、超音波測厚儀(UT)及紅外線熱影像儀(FLIR)等先進設備作為輔助。

E. 消防管理作業推動

為提升消防專業能力及消防管理作業品質，於安衛環中心成立消防管理處，專責消防管理制度之修訂及推動外，另針對生產廠增編消防管理人員，輔以消防專業訓練、測驗以確保人員素質。透過消防管理人員之現場督導，即早發掘現場消

防管理問題，並及時改善以防範火災事故。

為強化緊急應變與消防救災能力，除針對麥寮廠區設置專職消防隊外，並於仁武、林園廠區成立自衛消防隊。麥寮廠區專業消防隊皆前往美國接受工業火災滅火專業訓練合格後始能擔任。另由台塑、南亞、台化及塑化四大公司指派員工組成自衛消防隊(輔助專業消防隊救災)，遇重大火災發生時，利用區域聯防暨消防通報系統可即時通知事故發生地點鄰近廠處之自衛消防隊成員前往支援，並可調用附近消防救災器材。

2、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一) 員工福利多元化

除依法令應具備之項目外，另提供員工及其眷屬至長庚醫院的就醫優待、子女獎學金、員工購股獎勵金、生日禮券、婚喪賀奠金、三節福利品(券)、廠區週全的生活設施、死亡撫卹等，並為員工舉辦各項休閒活動，如運動會、國內旅遊活動和各種社團活動。

(二) 提供穩定的薪酬

依據勞動市場訂定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資報酬，並提供穩定的調薪政策，以及每年視營運狀況核發端午、中秋、年終等獎金。

(三) 經營理念交流

定期舉辦各級主管溝通會，每二個月發行企業雜誌，員工也可以透過員工意見箱或反映專線來表達意見。

(四) 鼓勵工作創新

設立 IE 提案獎金，鼓勵員工發掘工作上的異常，設想良好改善計畫，公司採行後視改善成效發給獎金；另外，設

立創新平台網站，供員工討論專業議題，對於提供良好的創新想法者，給予適當獎勵。

3、本公司其他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等事項，與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說明如下：

(一) 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實施各項員工福利及優惠措施已有多項係優於法令規定者，包括：

A. 休假福利

提供員工請休特別休假、婚假、喪假、公假、公傷假、產檢假、安胎假、產假、陪產假、撫育假、病假、生理假、事假、家庭照顧假、遷調假、派駐假、原住民族假、選舉假、新進假等各類假別。其中，病假、部份親屬之喪假、颱風假的給薪標準均優於勞動法令標準。

B. 保險福利

除了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各廠區福委會亦為員工投保意外險、醫療險等，或提供員工優惠費用投保各式團體保險(意外險、醫療險與防癌險)，讓員工自由選擇更完善之保險規劃。

C. 退休福利

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於員工達到法定退休條件時依法給付退休金，另提供退休紀念品。

D. 婚育福利

(A) 員工本人或親屬發生結婚或喪亡時，公司致贈賀金(奠儀/品)，並補助各級主管致贈賀金(奠儀)。

(B) 各廠區均設有哺乳室，提供員工於上班時間之哺(集)乳需要。

(C) 依法提供撫育假，符合條件之員工得依撫育需要調整工時。

(D)提供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員工得依需要提出申請。

E.健康照護福利

(A)提供較法定年限更優惠的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B)對於從事噪音、特定化學物質等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員工，主動安排進行特殊健康檢查及實施健康分級管理，例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甲型胎兒蛋白、癌胚胎抗原及口腔黏膜等代謝症候群及癌症篩檢項目。

(C)補助員工及眷屬至長庚醫院之就醫費用，另健康檢查亦享優惠折扣。

(D)部份廠區設置員工健身及娛樂設備，如籃球場、排球場、桌球室、健身房…等。

(E)不定期發送健康衛教資訊，各廠區辦理健康講座。

(F)各廠區配置醫務室及醫護人員，提供醫療服務與諮詢，並不定期辦理體重管理、戒煙門診、預防保健等健康促進活動，並與大專院校、董氏基金會、吾心文教基金會等團體合作辦理「企業紓壓日」講座及活動。

F.生活福利

(A)提供春節、端午節與中秋節禮金。

(B)生日與三節禮品(券)。

(C)規劃特約國外旅遊，並補助春秋季郊遊及年終聚餐等活動。

(D)各廠區設置員工餐廳、單身宿舍及眷屬宿舍、福利大樓、販賣部、理容院、圖書館、招待所、康樂活動場地。

(E)購買關係企業內上市公司股票之獎勵金。

(F)提供子女獎學金。

(G)洽詢多家銀行提供優惠房貸。

(H)關係企業資源共享及特約商店優惠。

G.員工餐廳福利

(A)員工每日伙食之用餐補助。

- (B)餐廳食材定期檢驗農藥殘留。
- (C)營養師持續於調理方法、調味品使用、食材選購及菜單設計等項進行改善，致力朝向低油、低鈉餐飲。例如全企業每月員工餐廳供應超過 4,000 道菜色中，將油炸調理方式之比率均控管在 6%以下。
- (D)特殊節日推出應景菜色及春節期間出勤加菜，慰勞員工辛勞。

H.員工關係促進

- (A)每年規劃精彩年終晚會及摸彩活動。
- (B)補助社團活動。
- (C)舉辦企業運動會，鼓勵運動風氣，並表揚優良從業人員，頒給獎牌及獎勵金。
- (D)針對服務年資每滿5年，即依年資發給紀念金幣一枚，以示感謝。
- (E)辦理各種旅遊健行、運動比賽、文藝展覽、生活講座，豐富員工之身心靈。

I.自主學習福利

提供完整教育訓練及進修學習機會，鼓勵員工取得專業證照、外語研修等，取得證照後給予相對獎勵。

J.人身安全及家庭照顧

- (A)提供難燃布料之作業服裝，並提供安全皮鞋，保護人身安全。
- (B)針對員工因公務致死亡者，優於法令發給死亡補償，不以勞保給付抵充（法令規定可抵充）；另針對非因公務致死亡者，亦優於法令發給最低 6 個月平均工資之慰問金。
- (C)優於法令規定，針對員工死亡者再另發給 65 萬元～257 萬元撫卹金（區分因公、非因公）。

K.派外福利

(A)為出差及派駐海外人員公費投保意外險、旅行平安險等。

(B)派駐大陸及越南員工醫療補助、探親補助、攜眷赴任補助。

(C)派駐大陸及越南員工出國前健檢及二年一次健檢。

L.退休人員聯誼會

為感謝退休員工對台塑企業的卓著貢獻，於 2013 年成立「退休人員聯誼會」，並分別成立宜蘭、北市、北桃、彰化、嘉義、高雄等 6 個分會及 1 個總會。每年由公司提撥款項補助會員活動，透過舉辦交誼活動，聯繫退休員工的感情。

(二) 員工進修、訓練實施情形

本公司對人員的培養已有一套完整的訓練體系，透過 e 化訓練管理系統，循序漸進的完成各階段訓練，目前培訓體系可分為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職務基礎訓練、職務專業訓練、幹部儲備訓練等。

A. 員工教育訓練

為配合各單位作業及安全需要，加強安排及輔導員工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並不定期舉辦各類主題研習課程，如「商用英文專題研習」、「目視檢測技術訓練」與「安全督導員主管訓練」等，以求提升員工個人及工作上的專業與管理能力。另為提升員工對於人權及工作安全等意識，亦不定期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勞動基準法、性騷擾防制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課程。

B. 導入 e-learning 數位學習

為提供員工多元自主的學習管道，台塑企業自 2000 年起開始發展 e-learning 數位學習系統，並設立「員工學習網站」，提供各類網路課程、文章、新書、演講活動等學習資源，方便員工彈性上網學習，另自 2005 年 4 月起每

月發行「學習電子報」，通知員工上網學習，即時獲得最新學習資訊，拓展員工新知。

C. 知識管理系統

此外，企業從 2000 年起著手推動知識庫管理系統，將各類制度及各單位具啟發性與參考價值的知識、技術經驗等文件建置於共享平台，方便員工隨時分享及查閱，有效傳承企業知識管理。

105 年度員工進修、教育訓練實施情形：

105 年度本公司所辦理進修及訓練課程包括工安在職訓練、外語進修、職務基礎及專業訓練及主管儲備訓練等課程，平均每人進修及訓練時數為 25.2 小時，總支出金額達 10,368 仟元。

本公司另針對各事業部的各級儲備幹部再實施專業課程訓練，針對新增設備，現場工作人員，編定操作規範，擬定設備操作教育講習；針對保養人員，編定設備保養管理工作規範，實施保養教育訓練；針對廠處管理人員，編定設備自主檢查管制基準，落實工作辦事細則及工作安全許可管理辦法訓練。

於 9 月至 12 月期間共分 8 梯次分別於「明志科技大學」及麥寮廠區辦理「年度一級主管儲備訓練」課程。課程內容針對本公司各事業部之生產類、保養類、營業類、工程類、財務類、資材類、工安環保類及人事類各項專業技能實施員工分批、分類在職教育訓練，受訓人員計 38 人；另於 1 月至 8 月分 16 梯次於「明志科技大學」及麥寮廠區辦理「年度二級主管儲備訓練」課程。課程內容針對本公司各事業部之生產類、保養類、營業類、工程類、財務類及人事類各項專業技能實施員工分批、分類在職教育訓練，受訓人員計 87 人。

(三) 退休制度

(1) 申請退休

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 ① 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 ② 工作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
- ③ 工作年資滿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者。

(2) 命令退休

正式人員年齡滿六十五歲，以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由公司給予命令退休。

經營主管(含)以上主管年齡滿六十五歲，若有延（聘）任需要，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A 經營主管屆齡命令退休後，如有必要且身體健康狀況良好，得簽呈提報改以「顧問」聘任，聘任期限每次最長以一年為限，至多續聘至七十歲。
- B 資深經營主管及高階經營主管年滿六十五歲時，若有延任之需要，且身體健康狀況良好，得簽呈提報予以延任，應由公司人事部門填妥「高階（資深）經營主管異動名冊」，呈公司董事長核決，第一次得簽呈提報延長三年，屆滿時有必要得再簽呈提報延長二年，至多延任至七十歲。
- C 資深經營主管及高階經營主管於屆滿七十歲後，如仍有必要得簽呈提報改以「顧問」聘任，聘任期限每次最長以一年為限。惟高階經營主管總經理屆滿七十歲後，若確實仍有延任之必要，得再提報，每次以延長二年為原則(提報作業之流程同前項延任方式辦理)。

(3) 退休金之計算標準

從業人員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發給：

- ① 適用舊制退休金給付制度者，其七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工作年資依「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核算基數，並按退休前三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七十三年八月一日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核算基數，並按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但兩者合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 ② 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給付制度者，其適用該條例之前，在公司之保留年資以退休時之平均工資按前項規定計算退休金，並於退休時發給。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依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於六十歲時始得向勞保局請領。
- ③ 正式人員如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命令退休，其適用舊制退休金制度之工作年資，退休金之計算按第①項規定再加發百分之二十；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除依第②項後段適用新制計算退休金外，每滿1年加發0.5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年資未滿一年之部份，每滿一個月以12分之1計，未滿一個月者，每日再以30分之1計給，最高以加發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 ④ 有關「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核算依規定辦理。

(4) 退休辦理方式

- ① 申請退休者應填妥「申請(命令)退休表」一式兩份連同證明文件依核決權限呈核。
- ② 命令退休者由人事部門填寫「申請(命令)退休表」。

- ③ 經營主管辦理申請或命令退休時，需直接填寫簽呈提報公司董事長核定。資深副總經理（含）以上人員辦理申請或命令退休時，則由公司人事部門填妥「高階（資深）經營主管異動名冊」，呈公司董事長核准，據以辦理相關手續。

（四）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實施情形

實施情形良好。

（五）員工行爲及倫理守則

本公司爲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關係，且維護工作場所之就業秩序，依法訂有「工作規則」並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以使本公司從業人員之管理有所遵循，於工作規則內對於同仁之任用及遷調、工作時間、工資、應遵守之紀律及獎懲相關規定、免職、資遣、退休、訓練及考核、職業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福利措施等項目均有明確之規定。另規定公司主管人員之行爲及倫理規範，其內容摘要如下：

- （1）禁止不正當競爭（反托拉斯）政策：員工需完全遵行公平交易法之規定，鼓勵以合法正當手段獲致利潤，採取一切作爲均應遵照法律相關規定。
- （2）規範利益衝突政策：要求員工從事與公司有關之業務時，不得損及公司之權益，且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公司任一進（銷）貨客戶或競爭者，要求禮物、招待或其他方式之利益；亦不得接受對方提供任何不當之禮物、招待或其他方式之利益。
- （3）內部資料政策：員工非經公司書面許可，不得揭露公司機密資料或其他未經公佈之任何資訊，亦不得供作個人利益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無關之用途，員工離職時並應繳還全部個人保管有關之技術資料。

- (4) 政治活動政策：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以公司之金錢、勞務或其他有價物品，捐贈給任何候選人及政黨，或相關法規所禁止之行爲。員工亦不得對立法人員等政治人物或政府官員施以不正當利益以影響其履行職務。

(六) 勞資協議情形

- (1) 參與工會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建立勞資協商機制。
- (2) 建立員工申訴制度以改進勞資關係及兩性工作平等，定期舉辦各級主管溝通會，每二個月發行企業雜誌，員工也可以透過員工意見箱或反映專線來表達意見。
- (3) 制訂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規則，將有關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事項及管理事宜，予以明確規定，使員工充分瞭解，並維護自己權益。
- (4) 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定期辦理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制訂各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則，避免意外災害發生，以維護員工安全。

(七)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良好。

基於企業優先保障員工工作權益之精神，即使在最艱困的經營環境下，企業仍與員工共體時艱，建立人力整合機制，以調任取代資遣，同時也以即將縮減的部門人力取代外包業務及外勞僱用人數，而在進行員工部門調動與職務異動前，部門主管均會先口頭告知，並依規定程序辦理，平均約需 10 天完成調任程序。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內外勞動及人權相關規範，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公平對待所有員工，包括：

- A. 依照政府勞動相關法令制訂勞動條件。
- B. 遵守「就業服務法」規定，提供公開、公平、公正的工

作機會予所有求職者

- C. 設立多元申訴管道，員工認為權益受侵害或不當處置時可隨時隨地申訴。
- D. 各公司設有「人評會」，由多位高階主管針對重大獎勵或懲處案件予以討論及決議。
- E. 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訂定「性騷擾防治辦法」，並提供員工明確之申訴管道，確保員工權益。
- F. 訂定「個人資料管理辦法」，妥善保管及處理員工個人資料。
- G. 訂定「員工申訴作業要點」，建立暢通之申訴管道。公司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員工可經由加入工會(勞資會)、福委會等組織，透過定期召開之會議，向企業提出建議進行協商，而工會定期召開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與勞方代表充分溝通意見，並在重大勞資議題上，更優先聽取工會意見，由最高階層主管與工會座談協商以達成共識，確保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本公司所有員工均受勞資雙方共同協議所保護。

另外，員工亦可透過福委會提案反應相關福利意見；並在員工經常出入的地點設置實體意見箱、在企業資訊系統設立網路意見箱，以及在各廠區設立「799」專線，供員工反應其相關工作或生活上所遇到的問題，並再指定專人進行立案及處理回覆，暢通與員工意見之溝通管道。

- 4、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說明：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契約	LUMMUS美國魯瑪斯/POLIMERI公司	99.12~109.12	PHENOL生產技術及基礎設計、工程諮詢及試車服務、異丙苯觸媒租賃	—
	日本出光石油化學公司	89年至合約任一條款規定終止效力止	PC樹脂產能、技術費、品質、技術研發	未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合約中任何權益或義務均不得轉讓。
擔保借款契約	兆豐銀行等聯貸銀行	103.04~110.04	越南台塑河靜鋼鐵投資計畫聯貸，購置土地、廠房、機器設備	授信存續期間每年年底之負債比率應維持在150%以下，流動比率應維持在100%以上
	華南商業銀行等聯貸銀行	99.04~108.06	福懋興業(股)公司之背書保證	—
非金融業借款	出光興業株式會社	94.07~107.12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長期借款契約	日商三菱銀行	105.03~108.03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1.07~106.07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兆豐銀行	105.11~110.11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中國信託銀行	104.08~109.08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三井住友銀行	103.10~108.07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兆豐銀行	101.11~106.11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合作金庫銀行	102.12~107.12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三井住友銀行	105.08~107.08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台北富邦銀行	105.08~107.08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台灣銀行	103.10~108.10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華南商業銀行	105.03~107.03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永豐銀行	105.05~107.05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台灣工業銀行	104.09~107.09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第一商業銀行	104.09~107.09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	105.08~107.08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玉山銀行	104.08~107.08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5.09~107.09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凱基銀行	105.06~107.06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台北富邦銀行	105.01~107.01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盤谷銀行	105.12~107.12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遠東商業銀行	105.12~107.08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匯豐商業銀行	105.12~107.12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首次動用日起屆滿27個月為第一期(2018年)，三個月一次分四期償還本金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度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04,181,810	213,919,950	225,931,414	210,949,403	236,805,328	250,826,4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44,731,741	145,053,156	144,975,464	144,363,759	130,913,460	125,547,615
無形資產		5,714	7,487	946,435	3,386	1,583	1,195
其他資產(註2)		140,001,300	166,709,526	158,965,864	157,668,882	176,716,219	178,260,874
資產總額		488,920,565	525,690,119	530,819,177	512,985,430	544,436,590	554,636,1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5,943,507	97,876,971	91,265,086	82,359,693	79,209,915	84,496,862
	分配後	109,642,314	112,529,937	98,298,510	102,873,845	註3	註3
非流動負債		109,810,202	115,105,347	116,253,990	97,548,204	85,586,263	84,346,023
負債	分配前	215,753,709	212,982,318	207,519,076	179,907,897	164,796,178	168,842,885
總額	分配後	219,452,516	227,635,284	214,552,500	200,422,049	註3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7,971,293	267,412,721	277,430,181	282,830,518	319,990,566	329,176,319
股本		56,904,721	58,611,863	58,611,863	58,611,863	58,611,863	58,611,863
資本公積		8,523,861	8,632,578	8,668,561	8,875,002	8,622,642	8,624,1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3,785,835	123,243,532	118,668,944	138,361,321	161,151,188	172,862,158
	分配後	100,087,028	108,590,566	111,635,520	117,847,169	註3	註3
其他權益		59,096,173	77,161,270	91,813,226	77,334,641	91,965,445	89,438,756
庫藏股票		-339,297	-236,522	-332,413	-352,309	-360,572	-360,572
非控制權益		45,195,563	45,295,080	45,869,920	50,247,015	59,649,846	56,616,93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3,166,856	312,707,801	323,300,101	333,077,533	379,640,412	385,793,252
	分配後	269,468,049	298,054,835	316,266,677	312,563,381	註3	註3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民國106年股東常會尚未召開，盈餘分配案未定。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度截至 3月31日財務 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391,599,981	427,999,934	401,453,739	329,349,307	319,204,627	89,259,531
營業毛利	15,171,464	32,559,474	17,798,074	33,712,896	47,551,554	15,127,085
營業損益	3,171,085	18,978,236	4,043,158	19,374,126	33,435,652	11,751,770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6,122,358	11,328,591	11,648,912	16,615,039	21,240,014	2,538,30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503,385	26,678,524	14,019,220	31,617,547	48,766,728	12,721,79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8,503,385	26,678,524	14,019,220	31,617,547	48,766,728	12,721,793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 額)	-6,072,166	17,610,959	12,577,462	-13,282,810	21,347,166	-5,048,872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2,431,219	44,289,483	26,596,682	18,334,737	70,113,894	7,672,921
淨利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7,315,163	24,863,645	10,528,318	27,578,193	43,833,045	11,710,970
淨利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1,188,222	1,814,879	3,490,902	4,039,354	4,933,683	1,010,823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3,617,863	42,928,742	24,989,670	12,247,215	57,934,824	9,184,281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186,644	1,360,741	1,607,012	6,087,522	12,179,070	-1,511,360
每股盈餘	1.25	4.25	1.80	4.72	7.50	2.00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位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一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度截至 3月31日財務 資料(註3)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51,987,658	158,285,359	166,216,122	153,620,149	178,234,18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67,697,293	64,758,274	59,645,043	55,843,737	50,831,005	—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註2)	166,248,068	192,519,488	189,465,960	181,992,424	193,610,178	—	
資產總額	385,933,019	415,563,121	415,327,125	391,456,310	422,675,366	—	
流動	分配前	68,330,483	54,740,713	43,303,155	40,759,071	42,732,653	—
負債	分配後	72,029,290	69,393,679	50,336,579	61,273,223	註5	—
非流動負債		89,631,243	93,409,687	94,593,789	67,866,721	59,952,147	—
負債	分配前	157,961,726	148,150,400	137,896,944	108,625,792	102,684,800	—
總額	分配後	161,660,533	162,803,366	144,930,368	129,139,944	註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股本		56,904,721	58,611,863	58,611,863	58,611,863	58,611,863	—
資本公積		8,523,861	8,632,578	8,668,561	8,875,002	8,622,642	—
保留	分配前	103,785,835	123,243,532	118,668,944	138,361,321	161,151,188	—
盈餘	分配後	100,087,028	108,590,566	111,635,520	117,847,169	註5	—
其他權益		59,096,173	77,161,270	91,813,226	77,334,641	91,965,445	—
庫藏股票		-339,297	-236,522	-332,413	-352,309	-360,572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7,971,293	267,412,721	277,430,181	282,830,518	319,990,566	—
	分配後	224,272,486	252,759,755	270,396,757	262,316,366	註5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本公司未編製民國106年度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民國106年股東常會尚未召開，盈餘分配案未定。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度截至3 月31日財務資 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288,024,871	331,337,079	299,770,401	230,409,926	217,329,630	—
營業毛利	7,912,965	23,389,599	8,278,081	19,234,938	29,630,332	—
營業損益	1,098,760	15,686,424	835,809	11,782,032	21,459,428	—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6,311,527	11,463,358	10,336,067	18,380,383	26,101,345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315,163	24,863,645	10,528,318	27,578,193	43,833,045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7,315,163	24,863,645	10,528,318	27,578,193	43,833,045	—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 額)	-3,697,300	18,065,097	14,461,352	-15,330,978	14,101,779	—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3,617,863	42,928,742	24,989,670	12,247,215	57,934,824	—
淨利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	—	—	—	—
淨利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25	4.25	1.80	4.72	7.50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本公司未編製民國106年度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111,601,766	146,554,116	133,793,136	149,944,680	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年度財務資料請參考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的財務資料。
基金及投資		131,948,529	145,875,714	152,417,141	154,654,250	
固定資產(註2)		88,216,514	79,348,392	72,349,514	67,399,271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8,702,998	6,001,555	6,701,617	12,597,741	
資產總額		340,469,807	377,779,777	365,261,408	384,595,942	
流動	分配前	48,423,906	40,156,382	35,499,793	68,330,483	
負債	分配後	74,031,031	82,834,923	58,261,682	72,029,290	
長期負債		55,804,590	60,203,292	75,148,483	81,438,088	
其他負債		5,774,978	6,172,738	6,918,605	6,734,239	
負債	分配前	110,003,474	106,532,412	117,566,881	156,502,810	
總額	分配後	135,610,599	149,210,953	140,328,770	160,201,617	
股 本		56,904,721	56,904,721	56,904,721	56,904,721	
資本公積		9,792,310	9,817,433	9,859,303	9,882,420	
保留	分配前	107,792,615	129,460,666	119,752,983	104,085,350	
盈餘	分配後	82,185,490	86,782,125	96,991,094	100,386,54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5,344,466	77,640,516	61,482,229	59,021,3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87,029	-2,108,676	374,940	-1,100,53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0,687	-143,174	-355,528	-360,837	
庫藏股票		-324,121	-324,121	-324,121	-339,297	
股東權	分配前	230,466,333	271,247,365	247,694,527	228,093,132	
益總額	分配後	204,859,208	228,568,824	224,932,638	224,394,325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219,729,494	283,121,200	280,813,593	288,024,871	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年度財務資料請參考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的財務資料。
營業毛利淨額	16,869,567	32,835,681	27,602,776	7,912,965	
營業損益	10,272,560	25,477,850	20,748,465	869,63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105,224	26,987,950	19,504,072	8,060,32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938,256	2,100,917	3,735,213	1,779,52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9,439,528	50,364,883	36,517,324	7,150,42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9,439,528	47,275,176	32,970,858	7,094,256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29,439,528	47,275,176	32,970,858	7,094,256	
每股盈餘	5.19	8.33	5.81	1.25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3、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阮呂曼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阮呂曼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註6)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度截至3月31日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13	40.57	39.09	35.07	30.27	30.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7.04	287.33	294.73	289.79	349.85	368.8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2.73	218.56	247.56	256.13	298.96	296.85
	速動比率	141.67	157.52	188.03	202.01	240.96	234.69
	利息保障倍數	4.11	11.98	6.41	15.44	26.23	24.7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57	9.94	9.98	10.11	10.52	2.72
	平均收現日數	38.14	36.76	36.57	36.10	34.70	33.08
	存貨週轉率(次)	7.32	7.47	7.47	6.65	6.61	1.6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46	13.21	14.31	14.34	13.21	3.40
	平均銷貨日數	49.86	48.86	48.86	54.89	55.22	54.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0	2.94	2.76	2.28	2.43	0.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0	0.81	0.75	0.64	0.58	0.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4	5.69	3.06	6.42	9.54	2.40
	權益報酬率(%)	2.99	9.11	4.41	9.63	13.68	3.3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10)	16.33	51.71	26.77	61.40	93.28	24.38
	純益率(%)	2.18	6.25	3.50	9.63	15.32	14.29
	每股盈餘(元)	1.25	4.25	1.80	4.72	7.50	2.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50	39.89	36.15	81.80	75.39	1.8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5.93	129.08	115.01	120.55	137.45	142.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2	4.19	4.19	7.40	4.05	0.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83	3.70	-5.80	0.46	0.41	0.48
	財務槓桿度	9.85	1.16	2.77	1.14	1.06	1.05

2、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6)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度截至3月31日(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93	35.71	33.20	27.75	24.29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56.86	544.38	608.35	611.71	735.54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2.43	289.15	383.84	376.90	417.09	—
	速動比率	167.93	213.71	313.99	321.50	361.77	—
	利息保障倍數	5.39	15.39	7.24	20.49	41.58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33	11.93	13.27	13.20	11.38	—
	平均收現日數	29.60	30.60	27.51	27.65	32.08	—
	存貨週轉率(次)	9.69	10.00	9.92	9.10	9.10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81	12.57	13.99	14.28	12.95	—
	平均銷貨日數	37.67	36.50	36.79	40.11	40.1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25	5.11	5.02	4.12	4.27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5	0.80	0.72	0.59	0.51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0	6.58	2.87	7.13	10.99	—
	權益報酬率(%)	3.08	10.04	3.86	9.84	14.54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10)	13.02	46.32	19.06	51.46	81.15	—
	純益率(%)	2.54	7.50	3.51	11.97	20.17	—
	每股盈餘(元)	1.25	4.25	1.80	4.72	7.50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25	56.49	59.86	113.51	102.3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4.10	136.95	121.39	120.42	129.87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4	3.45	3.81	5.23	2.06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89	2.59	29.10	2.98	2.16	—
	財務槓桿度	-2.11	1.13	-0.99	1.14	1.05	—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5：本公司未編製民國 106 年度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註 6：各項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7)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8)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9)。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7：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9：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10：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1、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31	28.20	32.19	40.69	本公司自 102年起採 用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102年度財 務分析資料 請參考採用 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之財 務資料。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31.06	425.49	446.23	459.2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0.47	364.96	376.88	219.44		
	速動比率	183.06	296.01	286.18	164.94		
	利息保障倍數	20.70	41.28	28.62	5.2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1.60	12.22	12.98	12.34		
	平均收現日數	31.45	29.86	28.12	29.58		
	存貨週轉率 (次)	7.79	10.86	9.43	9.6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8.35	12.69	13.43	14.81		
	平均銷貨日數	46.85	33.61	38.71	37.67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2.49	3.57	3.88	4.2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5	0.75	0.77	0.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53	13.45	9.16	2.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4.45	18.85	12.71	2.98		
	占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18.05	44.77	36.46		1.53
		稅前純益	51.73	88.51	64.17		12.57
	純益率 (%)		13.40	16.70	11.74		2.46
	每股盈餘 (元)		5.19	8.33	5.81		1.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89.70	126.19	119.04	16.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1.00	108.01	110.18	114.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0.05	5.74	-0.10	-2.6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5	1.59	2.13	29.16		
	財務槓桿度	1.16	1.05	1.07	-1.16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各項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瑞隆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7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說明：請詳閱本冊第 215 頁起之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說明：請詳閱本冊第 317 頁起之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說明：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差異	
			金額	比率 %
流動資產	236,805,328	210,949,403	25,855,925	12.26
非流動資產	307,631,262	302,036,027	5,595,235	1.85
資產總額	544,436,590	512,985,430	31,451,160	6.13
流動負債	79,209,915	82,359,693	-3,149,778	-3.82
非流動負債	85,586,263	97,548,204	-11,961,941	-12.26
負債總額	164,796,178	179,907,897	-15,111,719	-8.40
股本	58,611,863	58,611,863	0	0
資本公積	8,622,642	8,875,002	-252,360	-2.84
保留盈餘	161,151,188	138,361,321	22,789,867	16.47
其他權益	91,965,445	77,334,641	14,630,804	18.92
庫藏股票	-360,572	-352,309	-8,263	2.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9,990,566	282,830,518	37,160,048	13.14
非控制權益	59,649,846	50,247,015	9,402,831	18.71
權益總計	379,640,412	333,077,533	46,562,879	13.98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科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19,204,627	329,349,307	-10,144,680	-3.08
營業成本	271,653,073	295,636,411	-23,983,338	-8.11
營業毛利	47,551,554	33,712,896	13,838,658	41.05
營業費用	14,115,902	14,338,770	-222,868	-1.55
營業利益	33,435,652	19,374,126	14,061,526	72.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240,014	16,615,039	4,624,975	27.84
稅前淨利	54,675,666	35,989,165	18,686,501	51.92
所得稅費用	5,908,938	4,371,618	1,537,320	35.17
本期淨利	48,766,728	31,617,547	17,149,181	54.24

說明：105 年度經營結果與 104 年度比較，其中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稅前淨利大幅成長，主要係本公司受惠於 105 年初的低價原料庫存，致生產成本低，營業毛利增加；雖然 105 年度的銷售量與 104 年度的相當，但受到原油價格下跌影響，成品反映售價也跟隨下跌，以致 105 年度營業收入雖較 104 年度少 3.08%，但是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均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本公司享有上下游一貫生產的低成本競爭優勢且產品品質優良，全年度銷售量穩定成長。106 年度預期經營結果及因應對策，請詳本冊致股東報告書及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餘額(不足)數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4,744,139	59,713,289	64,065,517	30,391,911	無	無

-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59,713,289 仟元，主要係本年度本期稅前淨利 54,675,666 仟元；折舊費用 16,029,866 仟元；應收帳款增加 3,882,786 仟元；應付帳款增加 2,687,010 仟元；存貨增加 2,661,979 仟元。
- (2) 投資活動：105 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8,149,160 仟元，主要係本年度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 8,963,930 仟元；其他應收款增加 9,987,748 仟元，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478,021 仟元。
- (3) 籌資活動：105 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6,188,866 仟元，主要係本年度償還長期借款 12,474,284 仟元；支付現金股利 21,932,687 仟元。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1) 本期無現金不足額情事。
-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餘額(不足)數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劃
13,108,011	45,701,856	48,615,880	10,193,987	無	無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台化公司獲利穩定，106年度預計有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45,701,856 仟元。
-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台化 106 年度預計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924,546 仟元，主要係為投資興建廠房、購置生產設備等資本支出增加。
- (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台化 106 年度預計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1,691,334 仟元，主要係為償還長期借款、公司債及發放現金股利。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計之資金來源	已支出金額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計投產日
芳香烴三廠設備提升改善工程	銀行舉借或使用營運增資	184,319	921,595	107年第一季
聚丙烯廠設備提升改善工程	銀行舉借或使用營運增資	232,745	1,766,276	107年第一季
新港公用廠汽機設備改善工程	銀行舉借或使用營運增資	30,138	157,179	107年第一季
新港公用廠增設污染防治系統設備	銀行舉借或使用營運增資	31,681	148,474	106年第四季

本公司 105 年度稅前淨利約 476 億元，折舊及攤銷金額合計約 112 億元，兩項合計 588 億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 222 億元，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 264 億元，兩項合計 486 億元；再加上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約 180 億元，足以支應當期資本支出，故重大資本支出並未影響公司之財務業務；另 105 年度流動資產合計 1,782 億元，流動負債合計 427 億元，短期償債能力健全，未對公司短期財務業務造成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說明項目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生產間苯二甲酸	1.04億美元	長期投資	滿足市場需求、擴大市場佔有率	無	無
台化苯酚(寧波)公司生產苯酚及丙酮	1億美元	長期投資及改善財務結構	擴大產能、滿足市場需求、降低生產成本	無	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與評估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 利率：針對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包含浮動利率計息公司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

經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於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承作利率皆較投資計劃預估融資成本低。

- (二) 匯率變動：本公司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份，均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換匯換利合約，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 (三) 通貨膨脹情形：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 105 年度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1.40% 及核心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0.84%，通貨膨脹風險低，對本公司年度損益無重大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一)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主要投資石化業，石化業為成熟穩定之產業，風險低，且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不作高槓桿投資。
- (二)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原則上為資金統一調度之關係企業，可貸放額度除依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外，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由於貸與目的多為短期資金調度，貸與對象又為母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且關係企業，財務健全並穩健經營，從未發生呆帳損失。

(三) 背書保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或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項目多為融資及進口稅捐保證。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並穩健經營，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乃為規避匯率、利率等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目的，不作套利與投機用途。執行之依據除按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外，悉依公司制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本企業內規定之「外匯交易及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06 年度預計投入研究開發及製程改善費用總金額約新台幣 8 億元，主要之研究開發產品項目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發產品項目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耐候導光級規格PC	12,514
開發PC複合材料規格	19,848
ASA耐候級工程膠料	92,911

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重大政策制定與法律變動等保持高度密切注意，並視需要安排人員接受專業課程訓練。105 年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與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關之重要法令變動如下：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57731 號修訂勞動基準法：修訂每 7 日應有 1 日例假及 1 日休息日、不得連續工作逾 6 日、提高加班費計算標準、更換班次應至少休息 11 小時、調整特別休假核給天數等規定。本次修法對本公司排班規劃及人事成本有所影響，惟目前相關法規執行細項規定尚待政府機關釐清說明，本公司將持續追蹤修法進度，並據以評估影響及擬訂因應措施。
2. 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80981 號修正所得稅法：新增受控境外關係企業及實際管理處所相關課稅規定，主要係符合條件之受控境外關係企業盈餘，應按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課稅；以及符合條件之實際管理處所視為境內營利事業，應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新增法條對本公司境外轉投資公司有所影響，惟行政院尚未公佈相關法規之施行日期，因此暫無法說明新增法條之具體影響數。

(三) 除前述法令外，其他相關政策及法令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未有造成重大影響。

- 5、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目前尚無新生產技術或新科技產品得以影響石化業生產成本結構，故對財務業務無影響；產業景氣變動對公司財務之影響，業已由衍生性金融商品做風險控管。

- 6、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經營理念，已建立良好之企業形象，今後亦將持續貫徹理念，精益求精，對社會作出更大的貢獻。

- 7、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8、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9、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主要石化原料輕油、乙烯等進貨來源大多來自台塑集團相關企業或公司內部垂直整合供應，故料源及品質穩定無虞，惟若集團相關企業或本公司事業部安排歲修或機器設備發生故障，將必須配合歲修或減產，然而為能因應客戶訂單，仍需進口原料以彌補不足，若石化原料行情洽處於高檔，為配合生產所需，會有被迫進口高價原料之風險，惟盡量分散採購地區，避免採購過度集中以分散採購風險。

2.銷貨：

目前本公司石化產品大部份外銷至中國大陸，由於大陸前期經濟成長快速，石化原料高度依賴進口，為滿足其內需市場需求，廠商於短期內同時大幅擴充產能，因近年經濟成長趨緩，造成產能過剩，產品短期內去

化困難。本公司為避免過度集中單一市場，分散市場風險，除確保國內市場供需無虞外，也積極拓展零關稅或較低關稅障礙地區或開拓新產品銷售，逐漸拓展出口市場到亞洲、南美洲、中東及歐洲等其他潛在市場，並加強國外客戶拜訪活動，及時掌握客戶資訊。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訴訟或非訟事件：

(1)、發生日期：104年8月13日

對造：台西鄉民等74人。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7,017萬6,986元。

案由及處理情形：

台西鄉民張淑芬等74人以六輕工業區之氣體排放行為造成其本人或家屬共29人致死或罹癌，向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等五家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因原告請求於法無據，本公司已積極提出有利之答辯，本案目前由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

(2)、發生日期：105年4月6日

對造：彰化縣政府。

訴訟標的金額：無。

案由及處理情形：

彰化縣政府逕自認定本公司彰化廠區為特殊性工業區，並要求本公司於收到處分書後30日內

提出緩衝帶設置計畫及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本案因彰化縣政府認事用法多有違誤，已於 105 年 5 月 3 日提起訴願，並於 105 年 10 月 7 日遭環保署駁回訴願，本公司不服，已於 105 年 12 月 2 日向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目前仍由該院審理中。

(3)、發生日期：105 年 9 月 29 日

對造：彰化縣政府。

訴訟標的金額：無。

案由及處理情形：

彰化廠汽電共生設備操作許可證申請展延，彰化縣政府在 105 年 9 月 28 日許可證使用許可期限內，並未如期核准彰化廠三套汽電共生設備的操作及生煤許可證展延，於 105 年 9 月 29 日駁回本公司之展延申請，彰化廠三座汽電共生機組配合法令要求，已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完成安全停車，後段製程因無蒸汽供應停止生產。本公司隨後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於 105 年 11 月 2 日以無重大損害或急迫危險為由駁回假處分案。

本公司針對彰化縣政府駁回本公司展延申請之處分，另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訴願。106 年 3 月 10 日訴願委員會最後結論決定，撤銷彰化縣政府原處分，並命彰化縣政府於兩個月內另為適法處分。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電腦資訊系統全數自行開發，為公司組織編制及各項制度量身訂做，因此特別強調分工及相互制衡，如採購與發包、資金調度與財務前後臺風險控管等皆分別獨立作業且相互勾稽，以避免作業風險，本公司管理電腦作業系統分為人事管理、營業管理、生產管理、工程管理、資材管理與財務及會計管理等六大管理機能，彼此相互串連、環環相扣，且資料經一次輸入後，可多層次傳輸應用，避免錯誤，另針對異常進行管理，將管理報表轉化為「會說話的報表」主動顯示異常，使本公司之作業管理機能兼有風險控制及經營管理之特色。

14、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審理
1. 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	財務部、總經理室、會計處	電腦稽核及定期之自主檢查、財務主管聯席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2.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財務部、總經理室	電腦稽核及定期之自主檢查、財務主管聯席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3. 研發計畫	各事業部經理室、總經理室、研開中心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研究開發專案會、董事會、稽核室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各事業部經理室、總經理室、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審理
5. 科技改變	各事業部經理室、總經理室、研開中心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6. 企業形象改變	各事業部經理室、總經理室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
7. 進行併購或轉投資	各事業部經理室、總經理室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8. 擴充廠房	各事業部經理室、總經理室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9. 進貨或銷貨集中	各事業部經理室、總經理室、採購部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10. 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移轉	總經理室、法務室、財務部	經營管理會議、董事會
11. 經營權之改變	總經理室、法務室、財務部	經營管理會議、董事會、董事會
12. 訴訟及非訟事件	各事業部經理室、總經理室、法務室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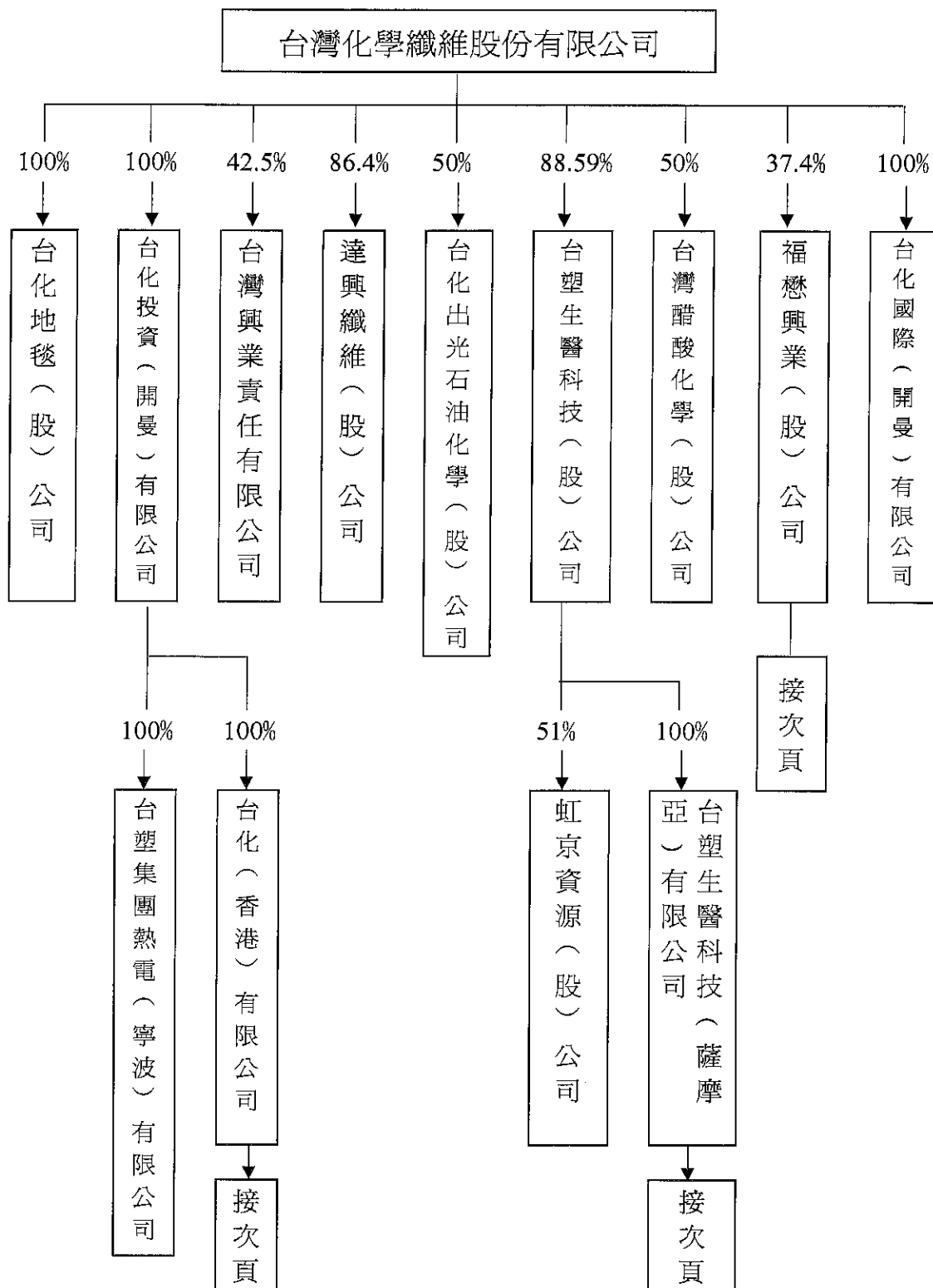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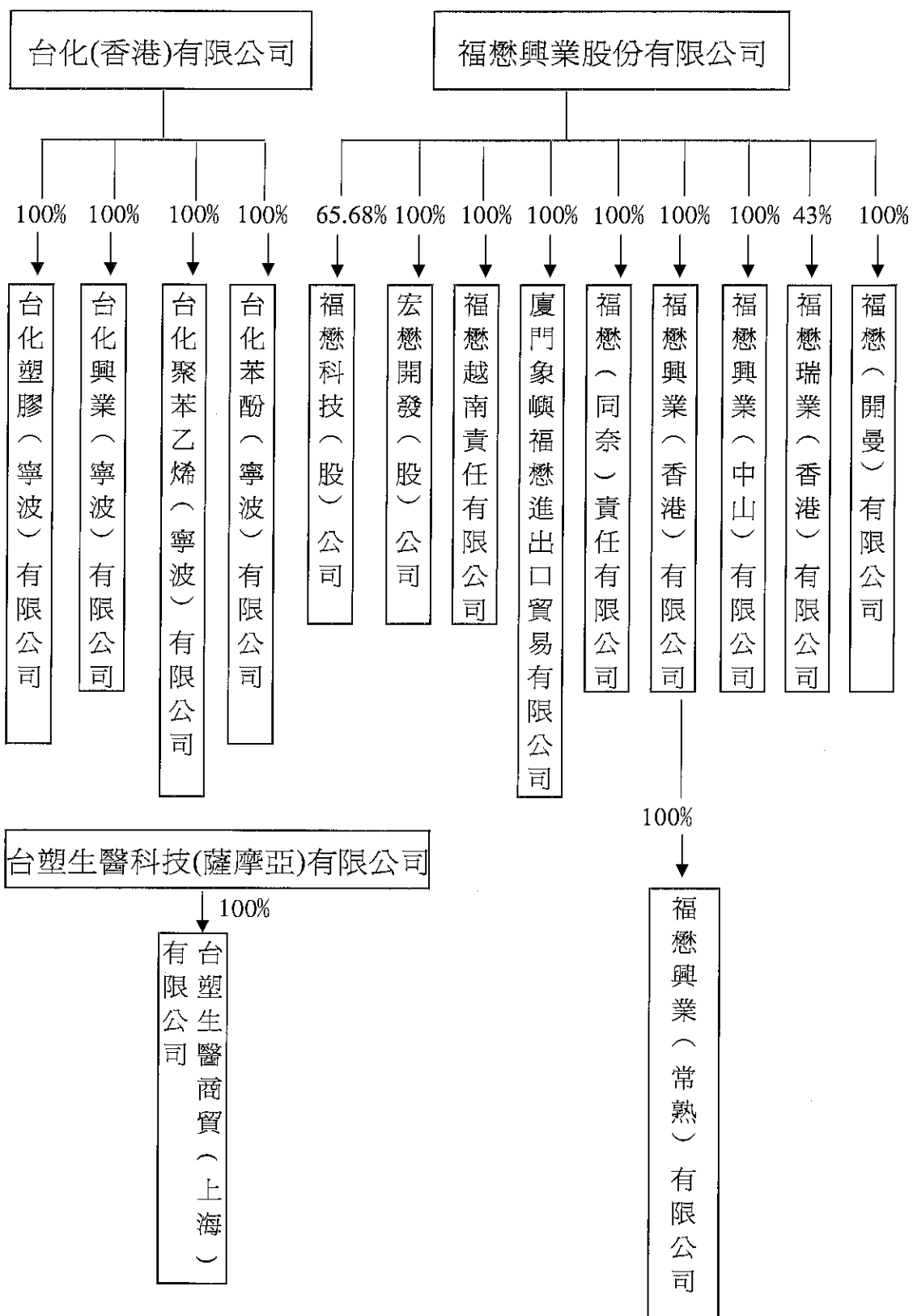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5年12月31日

(二)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美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月/日/年)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化投資(開曼)有限公司	10/09/1996	P. O. Box 31106 SMB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USD84	投資
台化(香港)公司	12/03/2007	7/F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USD658,080	投資
台化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01/30/2016	P. O. Box 10335 Grand Cayman KYI-1003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USD50	投資
台化地毯股份有限公司	09/09/2005	台北市敦化北路201之24號2樓	NT220,372	地毯產銷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公司	08/20/2001	台北市敦化北路201之24號2樓	NT1,200,000	聚碳酸酯銷售業務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25/2002	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台塑工業園區	NT2,403,000	工業用醋酸產銷業務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2/19/1972	台北市敦化北路201之38號2樓	NT213,746	棉紗製銷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2003	台北市敦化北路201之36號5樓	NT1,665,565	化學材料及醫療器材製銷
台塑生醫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4/13/2006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s	USD1,000	投資
台塑生醫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3/20/2013	上海市閔行區宜山路1618號第23棟202室	USD1,000	醫學、保健產品及電池材料銷售
虹京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17/2007	高雄縣岡山鎮本工東二路8號	NT385,024	環境檢測服務、廢棄物處理等
台化塑膠(寧波)有限公司	11/15/2001	浙江省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USD171,670	ABS塑膠料製銷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	6/24/2002	浙江省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USD145,830	公用流體產銷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3/17/2003	浙江省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USD242,300	純對苯二甲酸製銷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有限公司	8/13/2003	浙江省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USD55,000	聚苯乙烯製銷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美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月/日/年)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	6/3/2011	浙江省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USD155,110	合成酚製銷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2/26/2001	越南同奈省仁澤縣協福社仁澤工業區	USD700,000	纖維、紡織及塑膠產品產銷業務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4/19/1973	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石榴路317號	NT16,846,646	聚胺、聚酯織物及各種機能性織物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1990	雲林縣斗六市河南街329號	NT4,422,222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20/1990	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石榴路224巷29號	NT161,000	市地重劃業務、住宅及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10/31/2001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6座16樓6室	NT6,879	從事紡織品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商品的銷售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4/11/1989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6座16樓6室	NT1,357,783	長短織織物銷售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12/3/1992	廣東省中山市神灣鎮神灣大道南167號	NT1,402,085	聚胺、聚酯布生產，傘槽骨之製造及銷售，輪胎簾子布、輸送帶簾布、三角皮帶簾紗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8/24/1994	廈門市廈門現代物流園區(保稅區)象興四路22號象嶼大廈7樓B5	NT15,273	從事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商品的出口加工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6/16/1999	Sec.1 Nhat Chanh, Com., Ben Luc Dist., Long An Prov., Vietnam	NT2,342,353	生產、加工、再加工各類布疋、染整、布簾等產品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6/25/2004	越南同奈省仁澤縣協福社仁澤3工業區	NT2,590,434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布類染整織物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4/4/2005	江蘇省常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澎湖路1號	NT1,302,019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3/12/2014	Cassia Court, Suite 716, 10 Market Stree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Island KYI-9006	NT5,284,775	投資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 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註 4：台化(香港)公司實收資本額欄係指登記資本額。

註 5：匯率：USD/TWD 33.0660，VND/TWD 0.001472，RMB/TWD 5.0921。

105年12月31日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

說明：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台灣化學纖維投資(開曼)有限公司以投資為主。
- 2、台化(香港)公司以投資為主。
- 3、台化國際(開曼)有限公司以投資為主。
- 4、台化地毯股份有限公司以地毯產銷為主。
- 5、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聚碳酸酯銷售為主。
- 6、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工業用醋酸產銷為主。
- 7、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紡棉、織布生產銷售為主。
- 8、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化學材料、醫療器材製造銷售為主。
- 9、台塑生醫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以投資為主。
- 10、台塑生醫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以醫學、保健產品及電池材料銷售為主。
- 11、虹京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環境檢測服務、廢棄物清理業等為主。
- 12、台化塑膠(寧波)有限公司以 ABS 塑膠料製銷為主。
- 13、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以供應電力及公用流體為主。
- 14、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以純對苯二甲酸之生產銷售為主。
- 15、台化聚苯乙烯(寧波)有限公司以聚苯乙烯之生產銷售為主。
- 16、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以合成酚之生產銷售為主。
- 17、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以纖維、紡紗及塑膠產品生產銷售為主。
- 18、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尼龍人造纖維、防護性織物產銷為主。
- 19、福懋科技(股)公司以 IC 封裝、測試、模組等，及 Flash 記憶卡代工、LED 晶粒代工等。
- 20、宏懋開發(股)公司以市地重劃業務為主。
- 21、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以長短織物銷售為主。
- 22、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以紡織品進出口貿易及銷售銷售為主。
- 23、福懋(開曼)有限公司以投資為主。
- 24、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以生產及銷售聚胺布、聚酯布、傘槽骨、輪胎簾子布、及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等為主。
- 25、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以保稅區布匹轉口貿易為主。
- 26、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以化纖紗織布與染整之生產銷售為主。
- 27、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以化纖布類染整織物、輪胎簾子布、輸送帶簾布及三角皮帶簾紗之生產銷售為主。
- 28、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以從事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為主。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1)(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化學纖維投資(開曼)有限公司	負責人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淵	84,000	100%
台化(香港)公司	負責人	台灣化學纖維投資(開曼)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淵	—	100%
台化地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化公司代表人：洪福源、黃棟騰、呂志謨	22,037,185	100%
	監察人	台化公司代表人：呂勝夫	22,037,185	100%
	總經理	洪福源	0	0%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化公司代表人：王文淵、王瑞瑜、洪福源	147,556,136	88.59%
		吳德朗、包家駒、劉祖華、楊昆烈	387,008	0.23%
	監察人	李純正	20,000	0.01%
	總經理	楊昆烈	307,008	0.18%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化公司代表人：王文淵、王瑞華、洪福源 呂文進、李青芬	60,000,000	50%
		日商出光興產株式會社代表人：大木竜一 佐佐木清夫、松本佳九、丸山和夫、 荒木伸二	60,000,000	50%
	監察人	呂勝夫、千葉治郎	0	0%
	總經理	佐佐木清夫	0	0%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公司	董事	台化公司代表人：王文淵、洪福源、黃棟騰	120,150,000	50%
		英商英國石油全球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Mark Ian Ranson Wilson、蔡惠莉、 Lei Pan	120,150,000	50%
	監察人	陳秋銘、李耀中	0	0%
	總經理	林樹森	0	0%
福懋興業(股)公司	董事	台化公司代表人：王文淵、洪福源、黃棟騰 李敏章、蔡天文	630,022,431	37.40%
		鎧福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	113,000	0.0067%
		獨立董事：鄭優、王弓	0	0%
		獨立董事：郭家琦	3,000	0.00018%
		黃明堂、謝明德	15,693,815	0.93%
	監察人	峰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呂勝夫	916,880	0.05%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賴樹旺社會福利慈善 事業基金會代表人：李滿春	4,151,942	0.25%
		黃皓堅	138,365	0.0082%
總經理	謝式銘	143,000	0.0085%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1)(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台化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負責人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淵	50,000	100%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	王文淵、吳嘉昭、洪福源、鄒明仁、 黃棟騰、黃信義、林豐欽、柯栢榮、 謝式銘	—	42.50%
	總經理	洪福源	—	0%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化公司代表人：王文淵、洪福源 陳秋銘、呂文進、柯栢榮	18,467,619	86.40%
	監察人	劉佳儒	0	0%
		張停六	213,745	1.00%
虹京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瑞瑜 楊昆烈、劉慧啓	19,636,218	50.99%
		虹京環保有限公司代表人：孫玉龍、王耀昇	16,556,027	42.99%
	監察人	侯水文、顧正乾	0	0%
台化塑膠(寧波)有限公司	董事	台化(香港)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洪福源、呂文進、李青芬、黃俊銘	—	100%
	監察人	台化(香港)公司代表人：劉佳儒	—	100%
	總經理	李青芬	—	0%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董事	台化(香港)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洪福源、黃棟騰、方英達、張宗遠	—	100%
	監察人	台化(香港)公司代表人：劉佳儒	—	100%
	總經理	張宗遠	—	0%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有限公司	董事	台化(香港)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洪福源、呂文進、李青芬、黃俊銘	—	100%
	監察人	台化(香港)公司代表人：劉佳儒	—	100%
	總經理	李青芬	—	0%
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	董事	台化(香港)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洪福源、黃棟騰、陳秋銘、陳治雄	—	100%
	監察人	台化(香港)公司代表人：劉佳儒	—	100%
	總經理	陳治雄	—	0%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	董事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洪福源、陳秋銘、蘇俊融、洪錦旋	—	100%
	監察人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代表人：劉佳儒	—	100%
	總經理	蘇俊融	—	0%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1)(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台塑生醫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負責人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瑞瑜	—	100%
台塑生醫喬貿(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台塑生醫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慧啓	—	100%
	監察人	台塑生醫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勇生	—	100%
	總經理	劉慧啓	—	0%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謝式銘、洪福源、黃棟騰、李敏章	290,464,472	65.68%
		張憲正、黃俊銘、陳文才	422,652	0.096%
		獨立董事：鄭優、沈慧雅、郭家琦	0	0%
	監察人	裕源紡織(股)公司代表人：林振南 陳秋銘、謝明達、侯伯烈	1,600,851	0.36%
			582,750	0.13%
總經理	謝式銘	0	0%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謝式銘、曾景斌、張永樛、陳龍溪	16,100,000	100%
	監察人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林振南、李國益	16,100,000	100%
	總經理	謝式銘	0	0%
福瑞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李敏章	670,800	43%
		Schoeller Textil AG代表人： Hans Jurgen Hubner、Christine Jenni	702,000	45%
	總經理	陳睿茂	0	0%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謝式銘 林振南	—	100%
	總經理	謝式銘	—	0%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謝式銘 李敏章、黃皓堅、林振南	—	100%
	總經理	謝式銘	—	0%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謝式銘 李敏章	—	100%
	總經理	謝式銘	—	0%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謝式銘 李敏章、李國益、黃皓堅、李建寬、張金龍	—	100%
			—	100%
	監察人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林振南	—	100%
總經理	謝式銘	—	0%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謝式銘 李敏章、蔡天玄、黃明堂、李國益、李建寬	—	100%
			—	100%
	監察人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鄭宏寧	—	100%
總經理	謝式銘	—	0%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1)(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董事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文淵、洪福源、謝式銘、李敏章、黃皓堅、李國益、吳立仁	—	100%
	監察人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振南	—	100%
	總經理	謝式銘	—	0%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負責人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100%

105年12月31日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相關資料。

- 1、王文淵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福懋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 2、王瑞華董事係台灣塑膠(股)公司常務董事，台塑石化(股)公司常務董事。
- 3、王瑞瑜董事係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4、洪福源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副董事長。
- 5、謝式銘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 6、黃棟騰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總經理。
- 7、方英達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 8、李敏章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 9、呂文進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 10、陳治雄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 11、包家駒董事係長庚大學校長。
- 12、劉祖華董事係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校長。
- 13、張宗遠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化工第三事業部副總經理。
- 14、李青芬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塑膠事業部副總經理。
- 15、蘇俊融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工務部副總經理。
- 16、柯栢榮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紡織部副總經理。
- 17、蔡天玄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第二事業群副總經理。
- 18、黃明堂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管理總部副總經理。
- 19、李國益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染整事業部協理。
- 20、黃皓堅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 21、張永樛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工務部經理。
- 22、陳龍溪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前油品事業部經理。
- 23、曾景斌董事係宏懋開發(股)公司經理。
- 24、林振南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財務部代行經理。
- 25、吳立仁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第一事業群代行經理。
- 26、李建寬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第一事業群代行經理。
- 27、洪錦旋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工務部協理。

- 28、黃俊銘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塑膠事業部協理。
- 29、劉慧啓董事係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研究發展中心經理室協理。
- 30、呂志謨董事係台化地毯(股)公司組長。
- 31、劉佳儒監察人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總經理室協理。
- 32、呂勝夫監察人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總經理室顧問。
- 33、鄭宏寧監察人係福懋興業(股)公司財務部會計處處長。
- 34、宋勇生監察人係總管理處經營專案組專案資管師。

2、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本 期 稅 後 純 益	每 股 盈 餘 (元)
台化地毯股份有限公司	220,372	262,056	41,188	220,868	302,349	260	433	0.02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7,132,810	1,641,584	5,491,226	13,638,121	3,664,155	2,939,039	24.49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403,000	4,298,166	1,571,910	2,726,256	3,553,862	77,439	67,192	0.28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13,746	149,083	2,377	146,706	54,803	-19,382	-19,510	-0.91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5,565	2,719,926	806,005	1,913,921	2,036,953	23,389	86,353	0.52
台塑生醫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29,610	17,350	0	17,350	0	0	1,417	—
台塑生醫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29,610	29,836	12,486	17,350	48,489	2,106	1,417	—
台化塑膠(寧波)有限公司	5,618,707	19,865,667	12,423,315	7,442,352	22,357,163	1,292,337	699,442	—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	4,834,511	13,758,412	933,641	12,824,771	6,969,225	1,740,022	1,397,911	—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9,066,960	14,159,023	6,857,503	7,301,520	20,357,890	-1,024,673	-1,613,780	—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有限公司	1,732,458	6,752,973	5,527,414	1,225,559	8,318,348	180,955	-154,283	—
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	4,679,623	14,982,910	12,857,848	2,125,062	11,281,187	1,003,000	-32,098	—
台化投資(開曼)有限公司	2,498	30,374,641	0	30,374,641	0	0	297,191	—
台化(香港)有限公司	21,097,748	18,094,493	0	18,094,493	0	0	-1,100,719	—
台化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1,495	15,441,077	0	15,441,077	0	-247	-247	—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22,890,683	32,672,927	11,643,666	21,029,261	24,353,298	2,543,165	2,096,286	—
虹京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385,024	1,210,080	1,066,104	143,976	272,695	-290,714	-221,459	-5.7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稅後純益	每股盈餘(元)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6,846,646	83,017,562	16,269,412	66,748,150	24,595,183	840,838	3,481,285	2.07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22,222	11,357,367	1,086,697	10,270,670	8,491,396	1,238,908	1,022,556	2.31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1,000	313,104	37,632	275,472	23,510	10,509	16,054	1.00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6,879	77,844	50,991	26,853	321,969	18,679	16,421	—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1,356,822	1,039,825	14,145	1,025,680	14,654	3,131	72,275	—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1,402,085	2,367,327	776,661	1,590,666	1,542,277	74,994	14,021	—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15,273	8,951	1,638	7,313	1,340	-266	-242	—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2,342,353	2,149,566	383,015	1,766,551	2,199,842	231,495	191,512	—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2,590,434	5,514,789	3,072,409	2,442,380	3,196,628	224,474	120,502	—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1,302,019	1,536,492	630,223	906,269	1,201,935	89,916	33,082	—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5,284,775	5,316,911	0	5,316,911	0	-144	-144	—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105年12月31日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3：匯率：USD/TWD 32.2790，VND/TWD 0.001417，RMB/TWD 4.6532。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第 215 頁起之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說明：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說明：請詳本冊第 214 頁。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越南政府發佈中部河靜省臨近 4 省 105 年 4 月初沿海魚群死亡調查結果，本企業集團的轉投資公司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同意分 2 次支付越南政府 5 億美元。因本公司身為投資者之一持有該公司 11.432%，會計處理原則屬成本法，本公司當期帳務無須認列該筆分攤費用，所以尚不至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 2、本公司 100% 持股之四家子公司，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台化塑膠(寧波)有限公司、台化聚苯乙烯(寧波)有限公司及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為利統一經營管理及整合資源，以擴大公司規模，降低管理成本增加營運績效，合併四家公司並以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因受讓公司皆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所以不影響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
- 3、環保署 106 年 3 月 15 日召開環評大會，討論六輕四期擴建 4.6、4.8 及 4.9 期環差案。環評委員會決議三案與六輕四期原環評報告具有產能上下游關係、設備管線共用等理由，因此認定應合併採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的形式送審，作

成本案須重新辦理環評之決議。

六輕四期三案擬投資金額為 167.3 億元，三案雖然產能增加，但均依專案小組要求，擴建案空污排放量每增加 1 公噸由既有製程減量 1.2 公噸，即變更後實際減排 0.2 公噸，而溫室氣體抵減比率為增 1 公噸抵減 1.5 公噸、用水量抵減比率為增 1 公噸抵減 2 公噸，依此原則變更後對環境改善有實質之助益。公司充分說明並無加重環境影響，但仍不被委員會接受，集團也只能尊重，目前不會放棄推動此三案，但要如何推動，仍會審慎評估後作全面考量。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說明：無。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註 1)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 持股比例 %	取得或 處分日期	取得股 數及金額 (註 2)	處分股 數及金額 (註 2)	投資 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 止持有股數及金 額 (註 3)	設定質 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 公司背書保 證金額	本公司貸 與子公司 金額
福懋興業 (股)公司	16,846,646	自有 資金	37.4	105 年度				11,219,610 股 1,080,449 仟元	無	無	無
				本年度截 至年報刊 印日止	100,000 股 9,173 仟元			11,319,610 股 1,089,622 仟元	無	無	無
福懋科技 (股)公司	4,422,222	自有 資金	0	105 年度	279,000 股 18,855 仟元			7,316,000 股 704,531 仟元	無	無	無
				本年度截 至年報刊 印日止	3,535,000 股 326,177 仟元			10,851,000 股 1,030,708 仟元	註 4	無	無

註 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 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 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 4：並說明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說明：福懋科技（股）公司 105 年度持有本公司股數增加 279,000 股。福懋興業（股）公司及福懋科技（股）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分別持有本公司股數占本公司發行股數的 0.19% 及 0.12%，持股比例不高，且未有質權設定情形，不影響本公司的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106 年度福懋興業（股）公司增加持股 100,000 股，持股比例增加 0.002%；福懋科技（股）公司增加持股 3,535,000 股，持股比例增加 0.06%，持股比率微幅增加，不影響本公司的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1326)

公司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3 段 359 號
電 話：(04)723-6101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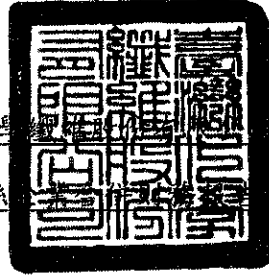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215
二、	目錄	216 ~ 217
三、	聲明書	218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219 ~ 224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225 ~ 226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227 ~ 22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22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230 ~ 23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2 ~ 316
	(一) 公司沿革	23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23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232 ~ 23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6 ~ 248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8 ~ 24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9 ~ 281
	(七) 關係人交易	281 ~ 285
	(八) 質押之資產	28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85 ~	28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8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86	
(十二)	其他	287 ~	29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294 ~	295
(十四)	部門資訊	295 ~	316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文淵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155 號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台化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化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化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純對苯二甲酸(PTA) 事業部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

台化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130,913,460 仟元，其中有關用以生產及製造純對苯二甲酸(PTA)之資產項目，由於該純對苯二甲酸(PTA)受同業產能陸續投產，市場嚴重供過於求之影響，具明確減損跡象，管理階層以管理該純對苯二甲酸生產及製造之事業部化三部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是否資產減損之依據。依據前述評估結果，台化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計新台幣 314,437 仟元。

因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因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進而影響資產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化三部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檢查所採用之未來五年現金流量與化三部之營運計畫一致，並進一步複核過去管理階層所提出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成果情形，確認上述關鍵重大假設之攸關性及完整性。
2. 評估使用之折現率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已檢查市場利率、資本結構及舉債成本等假設。
3. 驗算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彰化廠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說明，有關彰化廠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停工閒置之生產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是否資產減損之依據。因彰化廠三座汽電共生機組已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停車，經評估部分停工閒置之生產設備業無可回收，故台化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新台幣 466,785 仟元。

前述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廠為財務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事件，因此本會計師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彰化廠區財產目錄，確認資產完整性。
2. 取得管理階層對彰化廠區資產減損報告，並實體檢查可使用之廠房設備資產，驗證資產仍可繼續使用之合理性。
3. 驗算減損損失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化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9,881,489 仟元及 149,833,19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6%及 30%，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8,363,847 仟元及 24,936,46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9%及 8%。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0,803,398 仟元及 10,709,919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30%及 58%。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資誠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化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阮呂曼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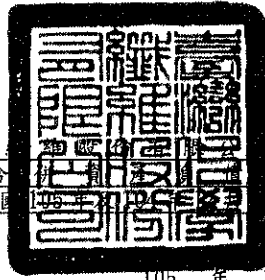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7 日



台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391,911	6	\$ 34,744,139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627,621	-	655,811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00,777,992	18	83,428,951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037,751	1	6,581,909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1,643	-	5,2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8,028,975	3	14,682,30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356,435	1	6,820,32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107,594	1	7,845,329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841,060	4	9,853,312	2
130X	存貨	六(六)及八	42,215,280	8	40,002,037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5,409,066	1	6,330,05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6,805,328	43	210,949,403	4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42,381,294	8	29,476,127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動		24,431,806	5	3,524,29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七及八	102,035,137	19	113,700,148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及八	130,913,460	24	144,363,759	28
1780	無形資產		1,583	-	3,3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732,954	-	2,087,69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35,028	1	8,880,62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7,631,262	57	302,036,027	59
1XXX	資產總計		\$ 544,436,590	100	\$ 512,985,430	100

(續次頁)

台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6,146,750	5	\$	26,672,648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1,499,464	-		2,049,364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1,381	-		819	-
2150	應付票據			196,870	-		200,127	-
2170	應付帳款			8,525,984	2		6,936,88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385,510	2		12,287,59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8,387,052	1		10,310,25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7,478	-		2,346,50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08,596	1		3,174,97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		14,416,502	3		16,179,23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84,328	-		2,201,28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9,209,915</u>	<u>14</u>		<u>82,359,693</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十三)		39,750,000	8		46,500,000	9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38,614,620	7		38,774,737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12,506	-		927,23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6,909,137	1		11,346,22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5,586,263</u>	<u>16</u>		<u>97,548,204</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164,796,178</u>	<u>30</u>		<u>179,907,897</u>	<u>3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8,611,863	11		58,611,863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8,622,642	1		8,875,00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46,663,535	9		43,905,716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927,550	8		41,927,550	8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五)		72,560,103	13		52,528,055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91,965,445	17		77,334,641	1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360,572)	-	(352,30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19,990,566</u>	<u>59</u>		<u>282,830,518</u>	<u>5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59,649,846</u>	<u>11</u>		<u>50,247,015</u>	<u>10</u>
3XXX	權益總計			<u>379,640,412</u>	<u>70</u>		<u>333,077,533</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44,436,590</u>	<u>100</u>	\$	<u>512,985,43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黃棟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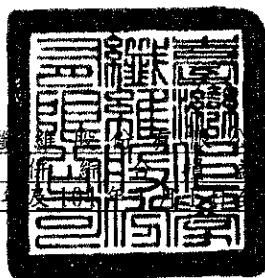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19,204,627	100	\$ 329,349,3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四)(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271,653,073)	(85)	(295,636,411)	(90)
5900 營業毛利		47,551,554	15	33,712,896	10
營業費用	六(十四)(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524,812)	(3)	(8,831,840)	(3)
6200 管理費用		(5,591,090)	(2)	(5,506,93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115,902)	(5)	(14,338,770)	(4)
6900 營業利益		33,435,652	10	19,374,12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7,926,142	3	5,306,71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714,696)	(1)	1,418,92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二)及七	(1,993,143)	(1)	(2,305,37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9,021,711	6	12,194,76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240,014	7	16,615,039	5
7900 稅前淨利		54,675,666	17	35,989,16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5,908,938)	(2)	(4,371,618)	(1)
8200 本期淨利		\$ 48,766,728	15	\$ 31,617,547	10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八)(二十五)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05,220)	-	(\$	573,73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805)	-	(278,66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29,025)	-	(852,39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57,556)	(1)	(756,53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4,960,906	8	(9,601,819)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81,694	-	(2,088,00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91,147	-		15,9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876,191	7	(12,430,417)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347,166	7	(\$	13,282,810)	(4)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70,113,894	22	\$	18,334,737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833,045	14	\$	27,578,193	9		
8620	非控制權益		4,933,683	1		4,039,354	1		
	本期淨利	\$	48,766,728	15	\$	31,617,547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7,934,824	18	\$	12,247,215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2,179,070	4		6,087,522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113,894	22	\$	18,334,737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9.36	\$	8.35	\$	6.16	\$	5.41
97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1.22)	(0.85)	(1.00)	(0.69)
97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14	\$	7.50	\$	5.16	\$	4.72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9.33	\$	8.32	\$	6.14	\$	5.39
	非控制權益淨利	(1.22)	(0.84)	(0.99)	(0.6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11	\$	7.48	\$	5.15	\$	4.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黃棟騰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 保 留 之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中避險工具之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調整後)	\$ 58,611,863	\$ 8,668,561	\$ 42,852,687	\$ 41,927,550	\$ 33,888,707	\$ 4,235,625	\$ 87,580,223	(\$ 2,622)	(\$ 332,413)	\$ 277,430,181	\$ 45,869,920	\$ 323,300,101
104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053,029	-	(1,053,029)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7,033,423)	-	-	-	-	(7,033,423)	-	(7,033,423)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6,701	-	-	-	-	-	-	-	6,701	-	6,70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2,817	2,8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99,740	-	-	-	-	-	-	-	199,740	-	199,740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19,896)	(19,896)	-	(19,896)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1,708,087)	(1,708,08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5,157)	(5,157)
104年度淨利	-	-	-	-	27,578,193	-	-	-	-	27,578,193	4,039,354	31,617,547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2,393)	413,895	(14,964,675)	72,195	-	(15,330,978)	2,048,168	(13,282,81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8,611,863</u>	<u>\$ 8,875,002</u>	<u>\$ 43,905,716</u>	<u>\$ 41,927,550</u>	<u>\$ 52,528,055</u>	<u>\$ 4,649,520</u>	<u>\$ 72,615,548</u>	<u>\$ 69,573</u>	<u>(\$ 352,309)</u>	<u>\$ 282,830,518</u>	<u>\$ 50,247,015</u>	<u>\$ 333,077,533</u>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58,611,863	\$ 8,875,002	\$ 43,905,716	\$ 41,927,550	\$ 52,528,055	\$ 4,649,520	\$ 72,615,548	\$ 69,573	(\$ 352,309)	\$ 282,830,518	\$ 50,247,015	\$ 333,077,533
105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757,819	-	(2,757,819)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0,514,153)	-	-	-	-	(20,514,153)	-	(20,514,153)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0,975	-	-	-	-	-	-	-	20,975	-	20,97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90,366	90,3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73,335)	-	-	-	-	-	-	-	(273,335)	-	(273,33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8,263)	(8,263)	-	(8,263)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2,866,605)	(2,866,605)
105年度淨利	-	-	-	-	43,833,045	-	-	-	-	43,833,045	4,933,683	48,766,728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9,025)	(3,660,896)	18,318,099	(26,399)	-	14,101,779	7,245,387	21,347,16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8,611,863</u>	<u>\$ 8,622,642</u>	<u>\$ 46,663,535</u>	<u>\$ 41,927,550</u>	<u>\$ 72,560,103</u>	<u>\$ 988,624</u>	<u>\$ 90,933,647</u>	<u>\$ 43,174</u>	<u>(\$ 360,572)</u>	<u>\$ 319,990,566</u>	<u>\$ 59,649,846</u>	<u>\$ 379,640,41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229

經理人：黃棟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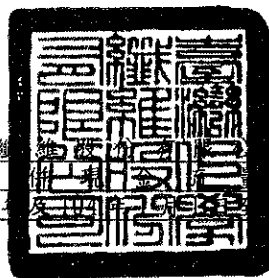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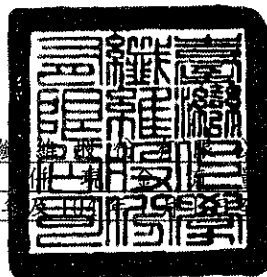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675,666	\$ 35,989,1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三)	16,029,866	16,494,66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4,311,872	3,455,35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六)	498,306 (1,329,38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11,097) (482,867)
股利收入	六(二十)	(6,243,361) (3,285,8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一)(二十一)	(1,598) (7,46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一)	207,06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18,206)	158,1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一)	781,222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181,168) (1,158,10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993,143	2,305,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9,021,711) (12,194,7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30,350	2,928
應收票據		(455,842) (2,492)
應收票據-關係人		(6,408)	4,536,336
應收帳款		(3,346,671)	4,284,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6,115) (23,820)
其他應收款		2,752,270	7,343,434
存貨		(2,661,979)	10,257,529
其他流動資產		920,990	5,9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3,421 (163,0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 (1,799)
應付票據		(3,257) (5,440)
應付帳款		1,589,095 (13,8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7,915 (2,756,573)
其他應付款		231,130	340,929
其他流動負債		683,043	436,161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01,984) (483,2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025,958	63,701,437
收取之利息		396,562	515,932
支付之利息		(2,032,885) (2,579,944)
支付之所得稅		(5,114,947) (1,062,784)
收取之股利		17,438,601	6,798,3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713,289	67,372,964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9,987,748)	\$ 8,294,12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478,021)	(95,80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28,802	107,991
取得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104)	(25,1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704	13,38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0,357	1,57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361,880)	(60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8,760	1,656,2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8,963,930)	(17,086,8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7,473	178,829
取得無形資產		(234)	(75,8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13,339)	(2,422,3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149,160)	(10,053,8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25,898)	(2,514,55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49,900)	(300,1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289,031)	(469,392)
長期借款增加		13,989,866	14,991,674
償還長期借款		(12,474,284)	(31,474,876)
償還應付公司債		(9,500,000)	(10,00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5,849)	(78,50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522	(11,098)
支付現金股利	六(二十七)	(21,932,687)	(6,277,741)
非控制權益淨減少數		(2,866,605)	(1,708,0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188,866)	(37,842,732)

匯率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352,228)	20,408,2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744,139	14,335,9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391,911	\$ 34,744,1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黃棟騰



231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54 年 3 月 5 日，分設化工、塑膠、紡織、纖維及工務等八個事業部，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純對苯二甲酸(PTA)、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物(ABS)、聚丙烯(PP)、苯、對二甲苯(PX)、鄰二甲苯(OX)、苯乙烯(SM)、合成酚及丙酮等石化產品之製銷，暨螺縲棉及耐隆纖維之生產紡紗、織布、染整加工一貫作業產品之製銷。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修正解決了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不一致。投資者出售(投入)資產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視出售(投入)資產之性質決定認列全部或部份處分損益：

(1)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符合「業務」時，認列全部處分損益；

(2)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不符合「業務」時，僅能認列與非關係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範圍內之部分處分損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

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化公司	台化地毯公司	紡紗、印染整理、人造纖維及毯氈之製造	100.00	100.00	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公司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公司	台化國際(開曼)公司	投資	100.00	-	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台塑集團熱電公司	汽電共生發電業務	100.00	100.00	台化公司透過100%持有之台化投資(開曼)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台化香港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台化公司透過100%持有之台化投資(開曼)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香港公司	台化塑膠公司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共聚合物之產銷	100.00	100.00	台化公司透過100%持有之台化投資(香港)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香港公司	台化苯酚公司	製造丙酮及合成酚	100.00	100.00	台化公司透過100%持有之台化投資(香港)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香港公司	台化聚苯乙烯公司	聚苯乙烯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台化公司透過100%持有之台化投資(香港)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香港公司	台化興業公司	PTA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台化公司透過100%持有之台化投資(香港)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化公司	台塑生醫 公司	清潔劑及化粧品 之生產及銷售	88.59	88.59	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 超過50%
台塑生醫 公司	虹京資源 公司	廢棄物清除及處 理	51.00	51.00	本公司透過持有 88.59%之台塑生醫持 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塑生醫 公司	FORMOSA BIOMEDICAL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投資	100.00	100.00	台塑生醫公司持有其 表決權超過50%
FORMOSA BIOMEDICAL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台塑生醫商貿 (上海)公司	從事健康食品之 批發及進出口	100.00	100.00	台塑生醫公司透過 100%持有之FORMOSA BIOMEDICAL TECHNOLOGY (SAMOA) CO., Ltd持有其表決 權超過50%
台化公司	遠興纖維 公司	紡織	86.40	86.40	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 超過50%
台化公司	台化出光 公司	石油化工原料及 塑膠原料批發零 售	50.00	50.00	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 控制能力，故將該公 司視為子公司
台化公司	台灣醋酸 公司	化學、石化國貿	50.00	50.00	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 控制能力，故將該公 司視為子公司
台化公司	台灣興業 公司	紡織、聚酯棉、 絲、水電蒸汽之 產銷	42.50	42.50	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 控制能力，故將該公 司視為子公司
台化公司	福懋興業 公司	聚胺織物、聚酯 織物、純棉織 物、混紡織物及 輪胎簾布之產銷	37.40	37.40	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 控制能力，故將該公 司視為子公司
福懋公司	福懋科技 公司	接受委託各型積 體電路之購裝、 測試及模組之加 工及研究開發	65.68	65.68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決 權超過50%
福懋公司	福懋興業 (中山)公司	生產純棉綸、滌 綸胚布、色布、 印花布及然絲加 工紗等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決 權超過5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福懋公司	福懋越南 公司	從事紡紗、織 布、染整、地 毯、窗簾及清潔 用品等製造、加 工與供銷業務之 經營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決 權超過50%
福懋公司	宏懋開發 公司	接受委託辦理市 地之重劃、住宅 及大樓開發租售 與新市鎮、新社 區開發及特定專 業區開發等業務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決 權超過50%
福懋公司	福懋興業 (香港)公司	銷售尼龍布及聚 胺織物等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決 權超過50%
福懋公司	福懋瑞業 (香港)公司	銷售3XDRY、 Nanosphere、 Keptotec、 Dynatec、 Spirit及Reflex 的高科技性能布 等	43.00	43.00	福懋興業對其具有實 質控制能力，故將該 公司視為子公司
福懋公司	廈門象嶼福懋 進出口貿易有 限公司	從事進出口貿 易、轉口貿易、 商品展示、商品 出口加工、倉儲 業務及黑白、彩 圖的設計及繪製 等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決 權超過50%
福懋公司	福懋(同奈) 公司	生產尼龍、聚酯 長纖產品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決 權超過50%
福懋公司	福懋(開曼) 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決 權超過50%
福懋興業 (香港)公司	福懋(常熟) 公司	生產耐龍長纖織 布之染色加工布 種、織物面料的 織染及後整理加 工等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透過持有 100%表決權之福懋興 業(香港)有限公司持 有其表決權超過5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59,649,846及\$50,247,015，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福懋興業	台灣	\$41,591,321	62.60	\$33,188,742	62.60	-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福懋興業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3,210,986	\$ 22,927,207
非流動資產	68,819,110	57,127,848
流動負債	9,293,527	10,609,001
非流動負債	12,456,669	13,377,324
淨資產總額	\$ 70,279,900	\$ 56,068,730

綜合損益表

	福懋興業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39,848,986	\$ 42,872,570
稅前淨利	4,474,799	3,761,297
所得稅費用	(634,299)	(537,345)
本期淨利	3,840,500	3,223,95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298,058	6,446,5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138,558	\$ 9,670,4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473,896	\$ 389,239

現金流量表

	福懋興業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4,903,770	\$ 6,002,1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51,350)	(2,604,5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83,317)	(1,285,2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154	(268,6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257	1,843,7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40,597	3,796,8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53,854	\$ 5,640,597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之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

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

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

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3年 ~ 15年
房屋及建築	10年 ~ 60年
機器設備	5年 ~ 15年
運輸設備	3年 ~ 15年
其他設備	2年 ~ 15年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數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發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投資貧瘠地區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

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庫藏股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價格折扣，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4,883	\$ 67,62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374,036	7,306,317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4,186,540	20,408,861
附賣回債券及商業本票	7,726,452	6,961,337
	<u>\$ 30,391,911</u>	<u>\$ 34,744,13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619,504	\$ 649,854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66	12
小計	619,570	649,86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8,051	5,945
	<u>\$ 627,621</u>	<u>\$ 655,811</u>

1. 本集團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利益分別計\$2,160 及\$4,240。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仟元)			名目本金 (仟元)		
遠期外匯合約						
彰化銀行	USD 1,000	105.12-106.02	USD 2,000	104.12-105.02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美元及日元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658,353	\$ 25,866,696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825,839	825,839
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4,903,8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1,681,703	59,028,119
	103,069,695	85,720,654
減：累計減損	(2,291,703)	(2,291,703)
	\$ 100,777,992	\$ 83,428,951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418,267	\$ 8,859,9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5,576,112	23,229,293
	44,994,379	32,089,212
減：累計減損	(2,613,085)	(2,613,085)
	\$ 42,381,294	\$ 29,476,127

1. 本集團為營運資金運用，民國 104 年 1 月於公開市場出售南亞科股票計 1,069 仟股，本集團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62,357(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本集團民國 101 年 12 月及民國 100 年 11 月參與南亞科技公司之私募，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參與私募之股權投資已過閉鎖期，依本集團持有之意圖，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流動項下為\$2,250,000。
3.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1 月、3 月及 5 月購入兆豐美元私募貨幣市場基金，交易單位分別為 2,500,000 單位、4,994,157 單位及 7,483,835 單位，交易金額分別為美金 25,000 仟元、50,000 仟元及 75,000 仟元。
4.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因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獲配之股利收入分別為\$5,897,644 及\$3,020,671。
5.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

之情況。

(四) 應收票據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7,037,751	\$ 6,581,909
減：備抵呆帳	-	-
	<u>\$ 7,037,751</u>	<u>\$ 6,581,909</u>

(五)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8,303,379	\$ 14,962,656
減：備抵呆帳	(274,404)	(280,352)
	<u>\$ 18,028,975</u>	<u>\$ 14,682,304</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332,950	\$ 470,200
31-90天	72,739	66,622
91-180天	26,408	16,494
181天以上	4,816	5,781
	<u>\$ 436,913</u>	<u>\$ 559,09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56,022	\$ 124,330	\$ 280,352
本期沖銷	-	(3,279)	(3,279)
匯率影響數	-	(2,669)	(2,669)
12月31日	<u>\$ 156,022</u>	<u>\$ 118,382</u>	<u>\$ 274,404</u>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56,022	\$ 145,290	\$ 301,312
本期沖銷	-	(20,407)	(20,407)
匯率影響數	-	(553)	(553)
12月31日	<u>\$ 156,022</u>	<u>\$ 124,330</u>	<u>\$ 280,352</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六)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7,685,864	(\$ 143,306)	\$ 17,542,558
物料	5,660,605	(517,325)	5,143,280
在製品	6,371,263	(18,564)	6,352,699
製成品	13,750,552	(675,146)	13,075,406
其他存貨	102,503	(1,166)	101,337
	<u>\$ 43,570,787</u>	<u>(\$ 1,355,507)</u>	<u>\$ 42,215,280</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541,924	(\$ 263,384)	\$ 12,278,540
物料	6,205,173	(3,151)	6,202,022
在製品	6,708,556	(46,129)	6,662,427
製成品	15,220,829	(547,849)	14,672,980
其他存貨	186,068	-	186,068
	<u>\$ 40,862,550</u>	<u>(\$ 860,513)</u>	<u>\$ 40,002,037</u>

1.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70,249,925	\$ 295,981,18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498,306	(1,329,388)
閒置產能	1,317,736	1,026,534
其他	(412,894)	(41,923)
	<u>\$ 271,653,073</u>	<u>\$ 295,636,411</u>

註：民國 104 年度因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民國 105 年度因石化相關產品之市價下跌，本集團經評估後提列相關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2. 以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公司	\$ 539,260	\$ 539,260
台塑美國公司	818,316	818,316
台灣證券交易所	1,800	1,800
台翔航太工業公司	10,702	10,702
宜濟建設公司	3,000	3,000
中華電視公司	38,419	38,419
台塑通運公司	1,750	1,750
台塑開發公司	90,010	90,010
台塑網科公司	15,848	16,058
台塑海運公司	15,000	15,000
台塑海洋運輸投資公司	856,948	856,948
廣源投資公司	50,000	50,000
台灣利得生物科技公司	21,033	21,033
德亞樹脂公司	3,000	3,000
欣雲天然氣公司	3,100	3,100
普實創業投資公司	23,812	34,517
智成電子公司	4,417	4,417
聯超實業公司	8,400	8,400
台商投資協會	141	156
南亞光電公司	294,583	294,583
聯合生物製藥公司	635,828	635,828
台塑鋰鐵公司	53,000	53,000
兆豐成長創投公司	25,000	25,000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20,449,290	-
聯亞藥業公司	676,215	-
	<u>24,638,872</u>	<u>3,524,297</u>
減: 累計減損	(207,066)	-
	<u>\$ 24,431,806</u>	<u>\$ 3,524,297</u>

1. 本集團持有上述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因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獲配之股利收入為 \$345,717 及 \$265,144。
3.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部分股票投資價值已減損，民國 105 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207,066。
4.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朔重工公司	\$ 7,644,268	\$ 8,353,099
汎航通運公司	101,719	81,090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750,304	733,803
台塑石化公司	74,173,344	64,138,149
麥寮汽電公司	10,936,483	11,324,458
華亞園區顧問公司	1,776	1,861
嘉南實業公司	261,922	261,493
塑化汽車貨運公司	251,008	219,427
台朔環保科技公司	255,716	261,178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	5,400,384
台塑合成橡膠公司	315,764	369,090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	1,212,400	549,701
台塑資源公司	4,159,625	4,387,101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549,598	154,121
台塑集團投資(開曼)公司	-	15,754,440
台塑建設公司	91,895	10,661
必昂國際公司	94,389	91,844
聯亞藥業公司	-	632,313
廣越企業公司	1,175,070	951,527
常熟裕源公司	59,856	24,408
	<u>\$ 102,035,137</u>	<u>\$ 113,700,148</u>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塑石化公司	台灣	24.15%	24.15%	權益法之投資個體	權益法

(2)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台塑石化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81,610,398	\$ 233,472,422
非流動資產	168,006,910	188,444,138
流動負債	(67,458,120)	(57,747,205)
非流動負債	(73,094,405)	(97,480,329)
淨資產總額	<u>\$ 309,064,783</u>	<u>\$ 266,689,026</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74,639,145	\$ 64,405,400
逆流銷貨交易未實現銷貨利益沖銷	(355,082)	(156,532)
股權淨值差	(110,719)	(110,719)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74,173,344</u>	<u>\$ 64,138,149</u>

綜合損益表

	台塑石化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544,397,827	\$ 627,992,30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75,764,102	\$ 47,301,92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66,840	(12,256,7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0,530,942</u>	<u>\$ 35,045,179</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9,203,199</u>	<u>\$ 1,974,380</u>

(3)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27,861,793及\$49,561,999。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668,226	\$ 3,243,01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77,157)	1,770,2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991,069</u>	<u>\$ 5,013,293</u>

(4)本集團之重大關聯企業有公開市場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塑石化公司	<u>\$ 257,689,578</u>	<u>\$ 181,303,024</u>

2.本集團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對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3.本集團民國103年9月與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簽定出資額轉讓合約，將原對台塑河靜鋼鐵公司之出資額計美金689,955仟元，全數轉讓予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以為對該公司之投資款，另於民國104年6月進行組織架構重整，將原持有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之14.75%股權轉讓予台塑集團投資(開曼)公

司以為對該公司之投資款，是項組織架構重整後，本集團透過直接持有台塑集團投資(開曼)公司而間接持有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19.71%，雖持股比例未達 20%，惟因營運決策上仍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評價。台塑河靜鋼鐵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之子公司-福懋(開曼)公司及關聯企業-台塑集團投資(開曼)公司，並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本集團之綜合持股比例自 19.71%下降至 16.5%，並調整資本公積。民國 105 年 1 月間因集團控股規劃需求，將原持有台塑集團投資(開曼)公司之股權轉予台化國際(開曼)公司以為對該公司之投資款，組織重組後，本集團之子公司-台化國際(開曼)公司及福懋(開曼)公司共計持有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之股權比例為 15.28%，因營運決策上本集團已無重大影響力，故自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評價，並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科目項下。

4. 本集團為提升生物醫療產業之技術價值及整合相關資源，並朝向尖端醫藥領域發展，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以每股新台幣 4 元認購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計 150,0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21.99%，本集團民國 105 年 7 月間因營運決策上已無重大影響力，故自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評價，並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科目項下，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持股比例為 19.05%。
5. 本集團為有效運用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持有之 9,206 平方公尺住宅用地，於民國 104 年 3 月調整投資結構，由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辦理減資及分割上述之住宅用地予新設立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並由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之股權，該項減資、分割及新設公司案已於民國 104 年第一季完成。另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與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40.78%之股權。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獲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為 \$11,195,240 及 \$3,512,508，列為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項。
7.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保證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8,776,614	\$ 44,661,550	\$ 288,265,584	\$ 14,794,731	\$ 21,798,947	\$ 378,297,42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1,256)	(21,484,545)	(199,945,206)	(12,332,660)	-	(233,933,667)
	<u>\$ 8,605,358</u>	<u>\$ 23,177,005</u>	<u>\$ 88,320,378</u>	<u>\$ 2,462,071</u>	<u>\$ 21,798,947</u>	<u>\$ 144,363,759</u>
<u>105年度</u>						
1月1日	\$ 8,605,358	\$ 23,177,005	\$ 88,320,378	\$ 2,462,071	\$ 21,798,947	\$ 144,363,759
增添	-	67,402	505,723	168,135	7,526,614	8,267,874
處分	(6)	(2,296)	(38,191)	(8,775)	-	(49,268)
重分類	4,758	1,365,457	12,931,220	242,886	(14,593,891)	(49,570)
折舊費用	(313)	(1,443,640)	(14,052,099)	(533,814)	-	(16,029,866)
減損損失	-	(77,231)	(650,121)	(10,361)	(43,509)	(781,222)
淨兌換差額	(221)	(881,385)	(3,307,134)	(39,497)	(580,010)	(4,808,247)
12月31日	<u>\$ 8,609,576</u>	<u>\$ 22,205,312</u>	<u>\$ 83,709,776</u>	<u>\$ 2,280,645</u>	<u>\$ 14,108,151</u>	<u>\$ 130,913,460</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8,779,868	\$ 44,776,889	\$ 293,971,383	\$ 14,692,225	\$ 14,151,660	\$ 376,372,02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0,292)	(22,571,577)	(210,261,607)	(12,411,580)	(43,509)	(245,458,565)
	<u>\$ 8,609,576</u>	<u>\$ 22,205,312</u>	<u>\$ 83,709,776</u>	<u>\$ 2,280,645</u>	<u>\$ 14,108,151</u>	<u>\$ 130,913,460</u>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8,799,458	\$ 43,700,939	\$ 272,058,606	\$ 14,539,475	\$ 26,847,662	\$ 365,946,14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1,186)	(20,176,718)	(188,508,070)	(12,114,702)	-	(220,970,676)
	<u>\$8,628,272</u>	<u>\$ 23,524,221</u>	<u>\$ 83,550,536</u>	<u>\$ 2,424,773</u>	<u>\$ 26,847,662</u>	<u>\$ 144,975,464</u>
<u>104年度</u>						
1月1日	\$8,628,272	\$ 23,524,221	\$ 83,550,536	\$ 2,424,773	\$ 26,847,662	\$ 144,975,464
增添	10,078	13,188	699,447	436,036	16,151,669	17,310,418
處分	(32,877)	(3,177)	(292,079)	(8,818)	-	(336,951)
重分類	267	1,241,053	19,415,726	192,655	(20,932,200)	(82,499)
折舊費用	(330)	(1,423,254)	(14,494,185)	(576,894)	-	(16,494,663)
淨兌換差額	(52)	(175,026)	(559,067)	(5,681)	(268,184)	(1,008,010)
12月31日	<u>\$8,605,358</u>	<u>\$ 23,177,005</u>	<u>\$ 88,320,378</u>	<u>\$ 2,462,071</u>	<u>\$ 21,798,947</u>	<u>\$ 144,363,759</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8,776,614	\$ 44,661,550	\$ 288,265,584	\$ 14,794,731	\$ 21,798,947	\$ 378,297,42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1,256)	(21,484,545)	(199,945,206)	(12,332,660)	-	(233,933,667)
	<u>\$8,605,358</u>	<u>\$ 23,177,005</u>	<u>\$ 88,320,378</u>	<u>\$ 2,462,071</u>	<u>\$ 21,798,947</u>	<u>\$ 144,363,759</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5年度	104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67,447	\$ 174,283
資本化利率區間	1.01%~2.62%	0.77%~5.76%

2. 因法令規定農地僅得以個人名義擁有，故本集團取得未來計畫擴廠使用之農地，係以第三人名義取得，前述土地本集團已全數取得第三人名義之權狀，並全數設定抵押予本公司，設定金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824,537 及 \$624,637。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 77,231	\$ -	\$ -	\$ -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650,121	-	-	-
減損損失—運輸及其他 設備	10,361	-	-	-
減損損失—未完工程	43,509	-	-	-
	<u>\$ 781,222</u>	<u>\$ -</u>	<u>\$ -</u>	<u>\$ -</u>

5.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化三部	\$ 314,437	\$ -	\$ -	\$ -
其他部門(彰化廠)	466,785	-	-	-
	<u>\$ 781,222</u>	<u>\$ -</u>	<u>\$ -</u>	<u>\$ -</u>

(十)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購料借款	\$ 20,162	0.32%~1.95%	無
抵押借款	2,969,220	1.40%~2.33%	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23,157,368	0.87%~4.13%	無
短期借款合計	<u>\$ 26,146,750</u>		
應付短期票券	\$ 1,500,000	0.43%~0.96%	無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36)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 1,499,464</u>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購料借款	\$ 6,791	1.20%~1.45%	無
抵押借款	3,201,165	1.39%~2.24%	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23,464,692	0.62%~4.60%	無
短期借款合計	<u>\$ 26,672,648</u>		
應付短期票券	\$ 2,050,000	0.60%~0.85%	無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636)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 2,049,364</u>		

(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 1,381</u>	<u>\$ 819</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損益淨額分別為損失\$562 及利益\$3,226。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仟元)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仟元)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彰化銀行	USD 5,000	105.11~106.02	USD 5,000	104.11~105.02		
台北富邦銀行	JPY -	-	JPY 270,180	104.12~105.03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美元及日元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	\$ 46,500,000	\$ 56,0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6,750,000)	(9,500,000)
	<u>\$ 39,750,000</u>	<u>\$ 46,500,000</u>

本集團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名稱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利率(%)	原始		備註	
				發行金額	105.12.31		
一〇〇年							
第一次	100.6.10	104.6.10- 105.6.10	1.44	\$ 6,000,000	\$ -	\$ 3,0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	100.10.31	104.10.31- 105.10.31	1.38	4,000,000	-	2,000,000 分期還本50%	
一〇一年							
第一次-甲	101.7.26	105.7.26- 106.7.26	1.29	6,000,000	3,000,000	6,0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乙	101.7.26	107.7.26- 108.7.26	1.4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甲	101.12.7	105.12.7- 106.12.7	1.23	3,000,000	1,500,000	3,0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乙	101.12.7	107.12.7- 108.12.7	1.36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丙	101.12.7	110.12.7- 111.12.7	1.51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三次-甲	102.1.22	108.1.22- 109.1.22	1.34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三次-乙	102.1.22	111.1.22- 112.1.22	1.5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分期還本50%	
一〇二年							
第一次-甲	102.7.8	106.7.8- 107.7.8	1.24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乙	102.7.8	108.7.8- 109.7.8	1.38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丙	102.7.8	111.7.8- 112.7.8	1.52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	103.1.17	114.1.17- 115.1.17	2.03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分期還本50%	
一〇三年							
第一次-甲	103.7.4	112.7.4- 113.7.4	1.81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乙	103.7.4	117.7.4- 118.7.4	2.03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分期還本50%	
					46,500,000	56,0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6,750,000)	(9,500,000)	
					<u>\$ 39,750,000</u>	<u>\$ 46,500,000</u>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日商三菱銀行	105.3.29~108.3.29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00%~1.13%	無	\$ 3,00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1.7.27~106.7.27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05%~1.19%	"	114,286
中國信託銀行	104.8.24~109.8.24 可選擇三年後一次清償或五年 到期可展延兩年一次清償	LIBOR+1.25% (TAIFX大於LIBOR超 過0.35%之部分，由 借款人負擔)	"	3,067,876
台北富邦銀行	105.8.2~107.8.2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14%~1.14%	"	600,000
三井住友銀行	105.8.2~107.8.2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0.82%~0.82%	"	1,100,000
三井住友銀行	103.10.16~108.7.22 境內1億，兩年半後半年一期 分期償還本金，境外1.1億兩 年半後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可展延2年	2.08%~2.18%	"	6,135,751
兆豐銀行	101.11.19~106.11.17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三個月 TAIFX+0.80%	"	1,226,602
兆豐銀行	105.11.17~110.11.17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18個月為 第一期(2018年)，六個月一 次分四期償還本金	央行一至五年(含5 年)期利率4.75%	"	991,124
合作金庫	102.12.10~107.12.07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利率為1.3%加計息 前二個營業日滙豐 銀行(HK)及中國銀 行(HK)三個月期人 民幣同行拆款利率 之算數平均(第三 年利率6.5983%，利 率期間12月-3月)	"	707,281
合作金庫	102.12.10~107.12.07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三個月 TAIFX+0.75%	"	1,781,801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台灣銀行	103.10.22~108.10.21 三年後每半年還本一次，按季付息	利率為1.75%加計息前二個營業日滙豐銀行(HK)及中國銀行(HK)三個月人民幣同行拆款利率之算數平均(第二年為利率6.0173%，利率期間10月-1月)	無	\$ 558,380
台灣銀行	103.10.24~108.10.21 三年後每半年還本一次，按季付息	三個月LIBOR+1.40%	"	2,582,32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2,000萬美元三年期借款，首次動用日起屆滿27個月為第一期(2018年)，三個月一次分期償還本金	三個月LIBOR+1.10%	"	624,530
華銀民生	105.03.15~107.03.15 到期一次還本	1.03%	"	1,500,000
永豐銀行	105.5.16~107.5.16 到期一次還本	1.05%	"	300,000
台灣工業銀行	104.09.25~107.09.25 到期一次還本	1.07%	"	500,000
一銀敦化	104.09.16~107.09.16 到期一次還本	0.99%	"	1,500,000
一銀敦化	105.05.16~107.09.16 到期一次還本	1.04%	"	500,000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	105.08.19~107.08.19 到期一次還本	1.06%	"	900,000
玉山商銀	104.08.20~107.08.20 到期一次還本	1.06%	"	5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5.09.23~107.09.23 到期一次還本	1.05%	"	500,000
凱基銀行	105.06.20~107.06.20 到期一次還本	1.04%	"	1,000,000
台北富邦	105.01.11~107.01.11 到期一次還本	1.04%	"	1,500,000
盤谷台北	105.12.02~107.12.01 到期一次還本	1.05%	"	200,000
遠東商銀	105.12.02~107.08.10 到期一次還本	1.05%	"	700,000
匯豐商銀	105.12.19~107.12.19 到期一次還本	1.03%	"	1,500,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兆豐銀行	103.4.21~110.4.21 按月付息，三年後半年一期， 分期償還本金	1.63%~1.65%	土地	\$ 12,1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銀行 ANZ銀行	99.4.26~108.6.11 每年為一期分期償還	SIBOR 6個月+1.6%	福懋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之背書保證	533,597
非金融業借款				
出光興產株式會社	94.07~107.12 按月付息，分期償還本金	0.86%~1.01%	無	57,574
				46,281,12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7,666,502)
				<u>\$ 38,614,62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日商三菱銀行	102.3.29~105.3.29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11%~1.15%	無	\$ 4,00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1.7.27~106.7.27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18%~1.2%	"	228,571
兆豐銀行	100.1.31~105.1.29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0.85%~1.30%	"	509,217
中國信託銀行	104.8.24~109.8.24 可選擇三年後一次清償或五年 到期可展延兩年一次清償	LIBOR+1.25% (TAIFX大於LIBOR超 過0.35%之部分，由 借款人負擔)	"	2,119,239
三井住友銀行	103.10.16~108.7.22 境內1億，兩年半後半年一期 分期償還本金，境外1.1億兩 年半後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可展延2年	1.77%~2.08%	"	6,270,058
兆豐銀行	101.11.19~106.11.17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三個月 TAIFX+0.80%	"	2,513,016
合作金庫	102.12.10~107.12.07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利率為1.3%加計息 前二個營業日滙豐 銀行(HK)及中國銀 行(HK)三個月期人 民幣同行拆款利率 之算數平均(第三 年利率6.5983%，利 率期間12月-3月)	"	967,497
合作金庫	102.12.10~107.12.07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三個月 TAIFX+0.75%	"	2,281,554
台灣銀行	103.10.22~108.10.21 三年後每半年還本一次，按季 付息	利率為1.75%加計息 前二個營業日滙豐 銀行(HK)及中國銀 行(HK)三個月人民 幣同行拆款利率之 算數平均(第二年 為利率6.0173%，利 率期間10月-1月)	"	611,051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台灣銀行	103.10.24~108.10.21 三年後每半年還本一次，按季付息	三個月LIBOR+1.40%	無	\$ 2,645,28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2,000萬美元三年期借款，首次動用日起屆滿27個月為第一期（2018年），三個月一次分期償還本金	三個月LIBOR+1.10%	"	639,757
華銀民生	104.01.15~106.01.15 到期一次還本	1.26%	"	1,500,000
兆豐國外部	104.12.21~106.12.21 到期一次還本	1.34%	"	1,500,000
台灣工業銀行	104.09.25~107.09.25 到期一次還本	1.17%	"	500,000
一銀敦化	104.09.16~107.09.16 到期一次還本	1.13%	"	1,500,000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	104.08.20~106.08.20 到期一次還本	1.13%	"	900,000
玉山商銀	104.08.20~107.08.20 到期一次還本	1.26%	"	5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4.09.25~106.09.25 到期一次還本	1.18%	"	500,000
凱基銀行	104.06.22~106.06.22 到期一次還本	1.12%	"	500,000
台北富邦	104.06.22~106.01.11 到期一次還本	1.18%	"	1,500,000
盤谷台北	104.12.02~106.12.1 到期一次還本	1.27%	"	200,000
匯豐商銀	104.12.21~106.12.21 到期一次還本	1.20%	"	900,000
擔保借款				
兆豐銀行	103.4.21~110.04.21 按月付息，三年後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63%~1.65%	土地	12,1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銀行 ANZ銀行	99.4.26~108.6.11 每年為一期分期償還	SIBOR 6個月+1.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	483,364
非金融業借款				
出光興產株式會社	94.07~107.12 按月付息，分期償還本金	1.07%	無	85,363
				45,453,96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6,679,230)
				<u>\$ 38,774,737</u>

1. 上述長期借款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為籌措「六輕四期擴大計畫」案之相關建廠資金，民國93年12月30日與交通銀行等聯貸銀行團簽約洽借各項貸款，此擴建計畫案又於民國95年5月15日重新修訂授信增補合約，修訂後內容彙

總如下：

- A. 額度：\$16,636,000。
- B. 利率：90 天期台灣次級市場商業本票發行之均價利率加計年息 0.60%計息。
- C. 期限：七至十年。
- D. 擔保品：提供本貸款案下所購置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作為擔保，設定抵押。

依此授信合約約定，於授信存續期間每年年底之負債比率（負債／淨值）應維持在 150%以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在 120%以上，若不符合前述比率應即於次年六月底辦理現金增資調整之。

本集團業於民國 104 年底前全數清償上列貸款。

- 3. 本集團為籌措「越南台塑河靜鋼鐵投資計畫」案之相關建廠資金，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與兆豐銀行等聯貸銀行團簽約洽借各項貸款，內容彙總如下：

- A. 額度：\$12,100,000。
- B. 利率：依各銀行間之協議計息。
- C. 期限：七年。
- D. 擔保品：提供雲林縣麥寮鄉六輕工業園區之土地作為擔保，設定抵押。

依此授信合約約定，於授信存續期間每年年底之負債比率（負債／淨值）應維持在 150%以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在 100%以上，若不符合前述比率應即於次年六月底辦理現金增資調整之。

- 4. 台灣興業公司向銀行借入之長期借款係用以興建台灣興業之廠房設備，該借款係由南亞塑膠公司開立之\$5,297,258 票據保證之。

(十四) 退休金

-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147,801	\$ 11,766,5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463,607)	(685,63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684,194	\$ 11,080,958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1,766,593	(\$ 685,635)	\$ 11,080,958
當期服務成本	151,987	-	151,987
利息費用(收入)	174,753	(10,185)	164,568
	<u>12,093,333</u>	<u>(695,820)</u>	<u>11,397,51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7,000)	(7,000)
財務假設變動	225,099	-	225,099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46,603	-	146,603
	<u>371,702</u>	<u>(7,000)</u>	<u>364,702</u>
提撥退休基金	-	(4,016,417)	(4,016,417)
支付退休金	(1,317,234)	255,630	(1,061,604)
12月31日餘額	\$ 11,147,801	(\$ 4,463,607)	\$ 6,684,194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1,288,738	(\$ 298,304)	\$ 10,990,434
當期服務成本	152,397	-	152,397
利息費用(收入)	223,848	(4,894)	218,954
	<u>11,664,983</u>	<u>(303,198)</u>	<u>11,361,78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862)	(3,862)
財務假設變動	481,497	-	481,497
影響數			
經驗調整	319,048	-	319,048
	<u>800,545</u>	<u>(3,862)</u>	<u>796,683</u>
提撥退休基金	-	(599,560)	(599,560)
支付退休金	(698,935)	220,985	(477,950)
12月31日餘額	\$ 11,766,593	(\$ 685,635)	\$ 11,080,958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u>1.25%</u>	<u>1.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2.5%</u>	<u>0.5%~2.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35%</u>	<u>減少0.35%</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18,769)	\$ 228,442	\$ 324,320	(\$ 301,919)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1%</u>	<u>減少1%</u>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46,043)	\$ 257,224	\$ 1,108,369	(\$ 946,71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70,521。

-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列入合併報表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其提撥比率分別為10%~20%及14%。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新制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73,379及\$328,459。

(十五)股本

1.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及額定資本額皆為 \$58,611,86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5,861,186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					
收回原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票自長期投	福懋興業	11,219,610	-	-	11,219,610
資轉列庫藏股票	福懋科技	7,037,000	279,000	-	7,316,000
		<u>18,256,610</u>	<u>279,000</u>	<u>-</u>	<u>18,535,610</u>

104年					
收回原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票自長期投	福懋興業	11,219,610	-	-	11,219,610
資轉列庫藏股票	福懋科技	5,582,000	1,455,000	-	7,037,000
		<u>16,801,610</u>	<u>1,455,000</u>	<u>-</u>	<u>18,256,610</u>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庫藏股每股市價分別為新台幣 96.3 元及 74 元。
4. 上述庫藏股係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份。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5年度					
	發行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庫藏股 票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	處分子公司	
				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股權價格與 帳面金額差異	其他
1月1日	\$2,710,554	\$5,514,032	\$ 138,407	\$ 298,338	\$ 9,447	\$ 204,224
發放予子公司 股利調整 資本公積	-	-	20,975	-	-	-
處分採用權 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股 權淨值之變 動數	-	-	-	(237,335)	-	-
12月31日	<u>\$2,710,554</u>	<u>\$5,514,032</u>	<u>\$ 159,382</u>	<u>\$ 61,003</u>	<u>\$ 9,447</u>	<u>\$ 204,224</u>
	104年度					
	發行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庫藏股 票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	處分子公司	
				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異	其他
1月1日	\$2,710,554	\$5,514,032	\$ 131,706	\$ 98,598	\$ 9,447	\$ 204,224
發放予子公司 股利調整 資本公積	-	-	6,701	-	-	-
取得採用權 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股 權淨值之變 動數	-	-	-	199,740	-	-
12月31日	<u>\$2,710,554</u>	<u>\$5,514,032</u>	<u>\$ 138,407</u>	<u>\$ 298,338</u>	<u>\$ 9,447</u>	<u>\$ 204,224</u>

(十七)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 (1) 因特殊用途所得列之盈餘公積。
-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額未實現部分，惟該項收益實現後，應作為特別盈餘公積之減項。
- (3)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唯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提列數為限。
-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上述章程修正議案，並提報民國 105 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

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 50% 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5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及 104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57,819		\$ 1,053,029	
現金股利	20,514,153	\$ 3.50	7,033,423	\$ 1.20
	<u>\$ 23,271,972</u>		<u>\$ 8,086,452</u>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383,305	
特別盈餘公積	4,639,539	
現金股利	32,822,643	\$ 5.60
	<u>\$ 41,845,487</u>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u>避險準備</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5年1月1日	\$ 69,573	\$ 72,615,548	\$ 4,649,520	\$ 77,334,641
備供出售投資				
未實現損益：				
- 集團	-	16,824,750	-	16,824,750
- 關聯企業	-	1,493,349	-	1,493,349
現金流量避險：				
- 關聯企業	(26,399)	-	-	(26,399)
外幣換算差異：				
- 集團	-	-	(3,866,787)	(3,866,787)
- 集團之稅額	-	-	591,147	591,147
- 關聯企業	-	-	(385,256)	(385,256)
105年12月31日	<u>\$ 43,174</u>	<u>\$ 90,933,647</u>	<u>\$ 988,624</u>	<u>\$ 91,965,445</u>

	<u>避險準備</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4年1月1日	(\$ 2,622)	\$ 87,580,223	\$ 4,235,625	\$ 91,813,226
備供出售投資				
未實現損益：				
- 集團	-	(11,581,365)	-	(11,581,365)
- 關聯企業	-	(3,383,310)	-	(3,383,310)
現金流量避險：				
- 關聯企業	72,195	-	-	72,195
外幣換算差異：				
- 集團	-	-	(825,158)	(825,158)
- 集團之稅額	-	-	15,942	15,942
- 關聯企業	-	-	1,223,111	1,223,111
104年12月31日	<u>\$ 69,573</u>	<u>\$ 72,615,548</u>	<u>\$ 4,649,520</u>	<u>\$ 77,334,641</u>

(十九)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貨收入	\$ 318,280,136	\$ 328,491,576
勞務收入	525,910	548,911
其他營業收入	398,581	308,820
	<u>\$ 319,204,627</u>	<u>\$ 329,349,307</u>

(二十)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收入	\$ 138,368	\$ 219,829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211,589	196,753
同業往來利息	188,467	232,953
其他利息收入	11,041	53,161
	<u>411,097</u>	<u>482,867</u>
股利收入	6,243,361	3,285,815
其他收入	1,133,316	1,318,205
	<u>\$ 7,926,142</u>	<u>\$ 5,306,716</u>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 2,160	\$ 4,2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淨(損失)利益	(562)	3,226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549,870)	668,741
處分投資利益	181,168	1,158,1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8,206	(158,12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7,06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781,222)	-
其他損失	(377,510)	(257,259)
	<u>(\$ 3,714,696)</u>	<u>\$ 1,418,928</u>

(二十二)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223,010	\$ 1,311,015
公司債	824,600	951,787
同業往來	4,000	89,374
貼現	59,770	49,900
其他利息費用	49,210	77,578
	<u>2,160,590</u>	<u>2,479,654</u>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67,447)	(174,283)
財務成本	<u>\$ 1,993,143</u>	<u>\$ 2,305,371</u>

(二十三)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16,029,866	\$ 16,494,663
員工福利費用	14,968,050	14,655,733
攤銷費用	<u>4,311,872</u>	<u>3,455,355</u>
	<u>\$ 35,309,788</u>	<u>\$ 34,605,751</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12,738,180	\$ 12,465,068
勞健保費用	940,901	938,285
退休金費用	689,934	699,810
其他用人費用	<u>599,035</u>	<u>552,570</u>
	<u>\$ 14,968,050</u>	<u>\$ 14,655,73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按年度扣息後可分配盈餘，提撥 0.1%~1%之員工紅利。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提撥 0.05%至 0.5%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此章程修正案業經民國 105 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7,608 及\$30,19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約 0.1%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30,193 一致，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已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085,890	\$ 3,613,6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44,490	328,09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59,125	9,20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589,505</u>	<u>3,950,945</u>
遞延所得稅：		
匯率影響數	(11,717)	(8,462)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31,150	429,135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19,433</u>	<u>420,673</u>
所得稅費用	<u>\$ 5,908,938</u>	<u>\$ 4,371,61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591,147</u>	<u>\$ 15,942</u>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差異調節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620,257	\$ 7,257,886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4,963,604)	(2,526,676)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35,118)	(197,732)
五年免稅之所得稅影響數	(26,077)	(277,160)
課稅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39,607	290,59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5,279	(384,811)
海外子公司所得適用稅率差異影響數	(246,556)	(127,8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44,490	328,09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9,125	9,209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11,535	101
所得稅費用	<u>\$ 5,908,938</u>	<u>\$ 4,371,618</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 -	\$ 82,938	\$ -	\$ 82,938
存貨跌價損失	70,677	58,506	-	129,1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57,774	(729,665)	-	1,028,109
減損損失	57,746	123,435	-	181,181
其他	192,572	34	-	192,606
課稅損失	8,921	110,016	-	118,937
	<u>\$ 2,087,690</u>	<u>(\$ 354,736)</u>	<u>\$ -</u>	<u>\$ 1,732,95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677,640)	\$ -	\$ 591,147	(\$ 86,493)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583)	583	-	-
採權益法投資利益	(120,389)	(36,212)	-	(156,601)
順流交易未實現損失	(13,297)	13,297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5,330)	45,918	-	(69,412)
	<u>(\$ 927,239)</u>	<u>\$ 23,586</u>	<u>\$ 591,147</u>	<u>(\$ 312,506)</u>
	<u>\$ 1,160,451</u>	<u>(\$ 331,150)</u>	<u>\$ 591,147</u>	<u>\$ 1,420,448</u>

104年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 6,135	(\$ 6,135)	\$ -	\$ -
存貨跌價損失	309,750	(239,073)	-	70,67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01,618	(43,844)	-	1,757,774
其他	263,891	(13,573)	-	250,318
課稅損失	19,122	(10,201)	-	8,921
投資抵減	96,238	(96,238)	-	-
	<u>\$ 2,496,754</u>	<u>(\$ 409,064)</u>	<u>\$ -</u>	<u>\$ 2,087,69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693,582)	\$ -	\$ 15,942	(\$ 677,640)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792)	209	-	(583)
採權益法投資利益	(83,182)	(37,207)	-	(120,389)
順流交易未實現損失	-	(13,297)	-	(13,29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5,554)	30,224	-	(115,330)
	<u>(\$ 923,110)</u>	<u>(\$ 20,071)</u>	<u>\$ 15,942</u>	<u>(\$ 927,239)</u>
	<u>\$ 1,573,644</u>	<u>(\$ 429,135)</u>	<u>\$ 15,942</u>	<u>\$ 1,160,451</u>

4. 本集團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

104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投資貧瘠地區	\$ 71,412	\$ 71,412	105年
投資貧瘠地區	86,339	86,339	106年
投資貧瘠地區	49,779	49,779	107年
投資新興重要策略產業	91,362	91,362	106年
	<u>\$ 298,892</u>	<u>\$ 298,892</u>	

5.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6	核定數	\$ 3,118	\$ 3,118	105
98	核定數	26,790	26,790	108
99	核定數	5,323	5,323	109
100	核定數	18,315	18,315	110
101	核定數	364,820	364,820	111
102	核定數	810,773	810,773	112
103	核定數	916,205	916,205	113
104	申報數	4,015,966	4,015,966	114
105	申報數	2,625,654	1,926,020	115
		<u>\$ 8,786,964</u>	<u>\$ 8,087,330</u>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5	核定數	\$ 57,194	\$ 4,715	105
98	核定數	26,790	26,790	108
100	核定數	7,069	7,069	110
101	核定數	357,422	357,422	111
102	核定數	1,012,868	1,012,868	112
103	申報數	1,033,741	1,033,741	113
104	申報數	4,388,335	4,388,335	114
		<u>\$ 6,883,419</u>	<u>\$ 6,830,940</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23,000</u>	<u>\$ -</u>

7.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至民國103年度
子公司-福懋興業	〃
子公司-台化地毯	〃
子公司-台化醋酸	〃
子公司-台化出光	〃
子公司-台塑生醫	〃
子公司-達興纖維	〃
孫公司-虹京資源	〃
孫公司-福懋科技	核至民國102年度
孫公司-宏懋開發	核至民國103年度

8.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6,198,462	\$ 6,198,462
87年度以後	66,361,641	46,329,593
	<u>\$ 72,560,103</u>	<u>\$ 52,528,055</u>

9.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453,266	\$ 2,397,550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4.62%</u>	<u>12.76%</u>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5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合併總淨利	\$ 54,675,666	\$ 48,766,728		\$ 9.36	\$ 8.35	
非控制權益淨利	(7,114,893)	(4,933,683)		(1.22)	(0.85)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u>\$ 47,560,773</u>	<u>\$ 43,833,045</u>	<u>5,842,651</u>	<u>\$ 8.14</u>	<u>\$ 7.50</u>	
	104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合併總淨利	\$ 35,989,165	\$ 31,617,547		\$ 6.16	\$ 5.41	
非控制權益淨利	(5,826,750)	(4,039,354)		(1.00)	(0.69)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u>\$ 30,162,415</u>	<u>\$ 27,578,193</u>	<u>5,842,929</u>	<u>\$ 5.16</u>	<u>\$ 4.72</u>	

2. 員工酬勞可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惟因計算每股盈餘時，因影響不重大，故基本每股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相等。
3.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5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淨利	\$ 54,675,666	\$ 48,766,728		\$ 9.33	\$ 8.32
非控制權益淨利	(7,114,893)	(4,933,683)		(1.22)	(0.84)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u>\$ 47,560,773</u>	<u>\$ 43,833,045</u>	<u>5,861,186</u>	<u>\$ 8.11</u>	<u>\$ 7.48</u>
	104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淨利	\$ 35,989,165	\$ 31,617,547		\$ 6.14	\$ 5.39
非控制權益淨利	(5,826,750)	(4,039,354)		(0.99)	(0.68)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u>\$ 30,162,415</u>	<u>\$ 27,578,193</u>	<u>5,861,186</u>	<u>\$ 5.15</u>	<u>\$ 4.71</u>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67,874	\$ 17,310,42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485,927	1,262,38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89,871)	(1,485,927)
本期支付現金	<u>\$ 8,963,930</u>	<u>\$ 17,086,875</u>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籌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發放現金股利	\$ 20,514,153	\$ 7,033,423
應付股利變動數	1,418,534	(755,682)
支付現金股利	<u>\$ 21,932,687</u>	<u>\$ 6,277,74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19,204,061	\$ 23,253,737
其他關係人	45,311,897	45,541,874
	<u>\$ 64,515,958</u>	<u>\$ 68,795,611</u>

本集團出售商品予關係人，除與部分關係人之授信期間較長外，餘有關

價格係依一般條件辦理。

2.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116,876,247	\$ 135,070,091
其他關係人	<u>17,273,004</u>	<u>21,177,437</u>
	<u>\$ 134,149,251</u>	<u>\$ 156,247,528</u>

以上對關係人付款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價格及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 2,456,042	\$ 1,969,793
其他關係人	<u>4,912,036</u>	<u>4,855,762</u>
	7,368,078	6,825,555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440,981</u>	<u>2,140,695</u>
	<u>\$ 7,809,059</u>	<u>\$ 8,966,250</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及應收墊付工程設計服務費，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120 天到期；墊付工程設計服務費於服務提供完成後 27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11,291,646	\$ 10,101,907
其他關係人	<u>2,093,864</u>	<u>2,185,688</u>
	<u>\$ 13,385,510</u>	<u>\$ 12,287,595</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30~6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5. 工程委託

(1) 工程委託：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委託承建廠區擴建及修護工程		
關聯企業	\$ 399,534	\$ 272,408
其他關係人	<u>58,267</u>	<u>64,777</u>
	<u>\$ 457,801</u>	<u>\$ 337,185</u>

(2) 工程委託之期末餘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 -	\$ 923
其他關係人	3,738	306
	<u>\$ 3,738</u>	<u>\$ 1,229</u>

委託關係人承建廠區擴建及修護工程係依一般條件辦理，付款期間為驗收後一個月內付款。

6. 資金融通

(1)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14,620,137	\$ 1,060,000
其他關係人	5,220,923	8,793,312
	<u>\$ 19,841,060</u>	<u>\$ 9,853,312</u>

B. 利息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關聯企業	\$ 74,217	\$ 47,205
其他關係人	116,916	163,653
	<u>\$ 191,133</u>	<u>\$ 210,858</u>

對關係人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依合約按期收取，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1.41%~3.48% 及 0.75%~1.63% 收取。

(2) 向關係人借款

A. 期末餘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15,600	\$ 34,700
其他關係人	41,878	2,311,809
	<u>\$ 57,478</u>	<u>\$ 2,346,509</u>

B. 利息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關聯企業	\$ 617	\$ 1,586
其他關係人	2,453	88,317
	<u>\$ 3,070</u>	<u>\$ 89,903</u>

向關係人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依合約按期償還，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1.41%~3.92% 及 1.53%~3.92% 支付。

7. 應收(預收)代墊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164,332	\$ 414,418

本集團替其他關係人墊付及預收待轉售設備款之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8. 營業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運費		
其他關係人	\$ 1,584,794	\$ 1,741,225

9. 租金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關聯企業	\$ 33,108	\$ 36,035
其他關係人	111,842	115,264
	<u>\$ 144,950</u>	<u>\$ 151,299</u>

出租予關係人之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並按月收取。

10.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關聯企業	\$ 248,063	\$ 174,870
其他關係人	34	8,004
	<u>\$ 248,097</u>	<u>\$ 182,874</u>

(2) 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u>105年度</u> 取得價款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	台塑合成橡膠 (香港) 股權	\$ 1,276,880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8,500,000	台塑建設股權	85,000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508,236,725	Formosa Ha Tinh (Cayman)	16,084,840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	15,297,204	南亞科技	558,348
				<u>\$ 18,005,068</u>
				<u>104年度</u> 取得價款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508,236,725	台塑集團投資 (開曼) 股權	\$ 15,080,156
其他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150,000	聯亞藥業	600,000
				<u>\$ 15,680,156</u>

(3) 處分金融資產

			105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8,249,225	台塑集團投資(開曼)股權(註)	\$ 16,085,211	\$ -
			104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8,236,725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註)	\$ 15,080,156	\$ -

註：本集團因投資組織調整之相關交易，請詳附註六(八)3.說明

11. 關係人替本集團借款提供背書保證之情事，請詳附註六(十三)。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	\$ 165,770	\$ 134,384
退職後福利	1,797	1,614
	\$ 167,567	\$ 135,99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2,335,333	銀行借款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94,298	8,136,794	銀行借款擔保
存貨	21,264	26,798	租稅復查限制移轉及銀行借款擔保
	\$ 6,615,562	\$ 20,498,92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金額為新台幣 4,425,117 仟元、人民幣 249,365 仟元及越盾 372,693,324 仟元。
- (二) 本集團為進口原物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估計分別為美金 72,743 仟元、日圓 1,041,188 仟元、歐元 1,584 仟元、澳幣 487 仟元及瑞士法郎 502 仟元。
- (三)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台塑合成橡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因營運需求，民國 102 年起向華南銀行等聯貸授信銀行團辦理美金 130,000 仟元暨人民幣 300,000 仟元之聯貸，依該銀行團之要求，本公司須依持股比例

33.33%出具承諾函，並於必要時安排資金協助借款人履行還款義務等事項。

(四)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台塑資源公司，民國 102 年轉投資「Formosa Resource Australia PTY LTD.」因投資礦源，需向澳盛銀行申請美金 600,000 仟元之貸款，依該銀行要求須由本公司依持股比例 25% 出具承諾函，並於必要範圍內協助借款人清償上述借款。

(五)為因應投資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之山陽深水港及大煉鐵廠聯合體資本支出及設備款需求，擬由本集團之轉投資事業「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向各銀行洽定一至五年借款額度，配合上述銀行借款需求，擬由本集團依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保證，並連帶保證該公司屆期債務之 25%。

(六)為因應投資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之山陽深水港及大煉鐵廠聯合體資本支出及設備款需求，由「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發行 10 年期之海外公司債，發行金額為美金 10 億元，該海外公司債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發行完成，配合上述海外公司債，由本集團依持股比例提供保證，並保證台塑開曼發行之海外公司債所衍生償還義務之 25%，且本集團後續不得於國際資本市場籌資活動中，提供額外的資產抵押擔保。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請詳附註六(十七)6. 說明。

十二、其他

(一)緣本公司彰化廠汽電共生設備 M16、M17 及 M22 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與生煤使用許可證，其相關使用期限至民國 105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向彰化縣政府提出展延申請，彰化縣政府歷經多月之審查，並多次要求本公司配合審查意見辦理，咸認為本公司仍未依規定補正，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駁回本公司申請；本公司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乃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要求於訴願暨行政爭訟確定前，應暫准本公司依原許可條件繼續操作及使用。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經審理後，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以前開三件聲請所主張之損害或危險狀態僅為「可能」，且停止汽電共生設備之運作至今，並未有被迫關廠及發生公安危害等情事為由，駁回本公司三件聲請。

本公司另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向環保署所就以上案件提出訴願，環保署業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並駁回按原許可證內容作成准予展延之行政處分；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重新檢選彰化廠 3 部相關使用許可證展延申請案資料，並釋明遭撤銷之原處分所附審查意見，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尚待彰化縣政府回覆處理結果。

本公司彰化廠之製程因欠缺蒸汽熱能不得已被迫停工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排除依法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股東及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因彰化廠停工，經評估部分停工閒置之生產設備業無可回收金額，故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66,785。

(二)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公司債等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20,427,336	\$ 130,175,97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0,391,911)	(34,744,139)
債務淨額	90,035,425	95,431,840
總權益	379,640,412	333,077,533
總資本	\$ 469,675,837	\$ 428,509,373
負債資本比率	19%	22%

(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一)。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運用遠期外匯合約、遠匯買賣交易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工具，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越南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86,040	32.28	\$ 15,689,371
日幣：新台幣	574,020	0.28	160,726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 6,644,783	4.65	\$ 30,898,241
美金：新台幣	518,328	32.28	16,731,628
越盾：新台幣	7,791,363,252	0.0014	10,907,90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9,914	32.28	\$ 1,934,024
日幣：新台幣	350,755	0.28	98,211
美金：人民幣	380,661	32.28	12,287,737
美金：越盾	285,000	32.28	9,199,800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71,835	33.07	\$ 28,831,583
日幣：新台幣	318,804	0.27	86,077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 6,306,613	5.09	\$ 32,100,660
美金：新台幣	788,851	33.07	26,087,303
越盾：新台幣	7,447,384,445	0.0015	11,171,07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5,662	33.07	\$ 1,510,042
日幣：新台幣	421,337	0.27	113,761
美金：人民幣	626,237	33.07	20,709,658
美金：越盾	253,300	33.07	8,376,631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益(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2,549,870及利益\$668,741。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6,894	\$	-
日幣：新台幣	1%	1,607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	\$	308,982
美金：新台幣	1%	-		167,316
越盾：新台幣	1%	-		109,07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340	\$	-
日幣：新台幣	1%	982		-
美金：人民幣	1%	122,877		-
美金：越盾	1%	91,998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88,316	\$	-
日幣：新台幣	1%	861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	\$	321,007
美金：新台幣	1%	-		260,873
越盾：新台幣	1%	-		111,7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100	\$	-
日幣：新台幣	1%	1,138		-
美金：人民幣	1%	207,097		-
美金：越盾	1%	83,766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

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股東權益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346,255 及 \$1,103,335。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84,133 及 \$377,26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關係人借貸、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

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26,146,75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499,464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96,87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1,911,494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444,530	-	-	-
應付公司債	6,750,000	5,700,000	8,950,000	25,100,000
長期借款	7,666,502	21,089,630	17,524,99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26,672,648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049,364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00,127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224,484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656,763	-	-	-
應付公司債	9,500,000	6,750,000	14,650,000	25,100,000
長期借款	6,679,230	16,401,433	13,984,007	8,389,297

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3至5年內	5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 1,381	\$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3至5年內	5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 819	\$ -	\$ -	\$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部份股票投資、私募貨幣

市場基金及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66	\$ -	\$ 66
受益憑證	627,555	-	-	627,5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35,122,609	3,162,625	-	138,285,234
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	4,874,052	-	4,874,052
	<u>\$ 135,750,164</u>	<u>\$ 8,036,743</u>	<u>\$ -</u>	<u>\$ 143,786,907</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381	\$ -	\$ 1,381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2	\$ -	\$ 12
受益憑證	655,799	-	-	655,7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10,333,479	2,571,599	-	112,905,078
	<u>\$ 110,989,278</u>	<u>\$ 2,571,611</u>	<u>\$ -</u>	<u>\$ 113,560,889</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819	\$ -	\$ 819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 (5)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6)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十一)及附註十二、(三)、(四)。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化一部：負責生產苯、對二甲苯及鄰二甲苯。

化二部：負責生產苯乙烯、合成酚及丙酮。

化三部：負責生產純對苯二甲酸。

塑膠部：負責生產ABS樹酯粒、聚丙烯及聚苯乙烯。

福懋公司：負責生產混紡織物、短纖織物、長短纖交織布、聚胺聚酯織物、流行性布料、名牌運動服布料、高科技及機能性布料、輪胎簾布、純棉紗、混紡紗、各類機能紗、防火布、抗靜電布及工業用布、並經營加油站供售汽油、柴油、煤油與小包裝石油產品及洗車服務等。

福懋科技公司：負責IC封裝、測試及及記憶體模組生產等。

(二) 部門別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及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

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集團將部門間之銷售與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105年度								
	化一部	化二部	化三部	塑膠部	福懋公司	福科公司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0,180,471	\$ 42,806,793	\$ 53,969,625	\$ 92,348,091	\$ 24,027,506	\$ 8,491,396	\$ 57,380,745	\$ -	\$ 319,204,627
來自公司內部之收入	<u>64,744,382</u>	<u>33,437,773</u>	<u>2,338,745</u>	<u>11,276,816</u>	<u>567,678</u>	-	<u>14,354,675</u>	<u>(126,720,069)</u>	-
收入合計	<u>\$ 104,924,853</u>	<u>\$ 76,244,566</u>	<u>\$ 56,308,370</u>	<u>\$ 103,624,907</u>	<u>\$ 24,595,184</u>	<u>\$ 8,491,396</u>	<u>\$ 71,735,420</u>	<u>(\$ 126,720,069)</u>	<u>\$ 319,204,627</u>
部門(損)益	<u>\$ 7,748,436</u>	<u>\$ 8,501,038</u>	<u>(\$ 240,470)</u>	<u>\$ 8,320,387</u>	<u>\$ 3,767,985</u>	<u>\$ 1,259,505</u>	<u>\$ 29,472,115</u>	<u>(\$ 4,153,330)</u>	<u>\$ 54,675,666</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u>\$ 4,751,959</u>	<u>\$ 2,844,443</u>	<u>\$ 3,130,398</u>	<u>\$ 2,947,922</u>	<u>\$ 805,303</u>	<u>\$ 1,405,513</u>	<u>\$ 4,456,200</u>	<u>\$ -</u>	<u>\$ 20,341,738</u>
利息費用	<u>\$ 245,320</u>	<u>\$ 454,496</u>	<u>\$ 149,647</u>	<u>\$ 383,238</u>	<u>\$ 115,565</u>	<u>\$ -</u>	<u>\$ 769,768</u>	<u>(\$ 124,891)</u>	<u>\$ 1,993,143</u>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u>\$ 19,021,711</u>
未包含於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但仍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所得稅費用									<u>\$ 5,908,938</u>
部門總資產	<u>\$ 39,068,361</u>	<u>\$ 34,150,772</u>	<u>\$ 31,664,828</u>	<u>\$ 47,601,722</u>	<u>\$ 83,017,562</u>	<u>\$ 11,357,367</u>	<u>\$ 401,458,118</u>	<u>(\$ 103,882,140)</u>	<u>\$ 544,436,590</u>

	104年度								
	化一部	化二部	化三部	塑膠部	福懋公司	福科公司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5,849,846	\$ 38,749,545	\$ 57,132,213	\$ 94,996,605	\$ 26,996,734	\$ 8,760,789	\$ 56,863,575	\$ -	\$ 329,349,307
來自公司內部之收入	69,882,113	32,308,695	2,097,516	11,393,774	765,154	-	16,340,606	(132,787,858)	-
收入合計	<u>\$ 115,731,959</u>	<u>\$ 71,058,240</u>	<u>\$ 59,229,729</u>	<u>\$ 106,390,379</u>	<u>\$ 27,761,888</u>	<u>\$ 8,760,789</u>	<u>\$ 73,204,181</u>	<u>(\$ 132,787,858)</u>	<u>\$ 329,349,307</u>
部門(損)益	<u>\$ 1,803,314</u>	<u>\$ 2,159,013</u>	<u>(\$ 2,164,786)</u>	<u>\$ 5,856,798</u>	<u>\$ 3,038,967</u>	<u>\$ 1,372,824</u>	<u>\$ 23,276,998</u>	<u>\$ 646,037</u>	<u>\$ 35,989,165</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u>\$ 4,132,160</u>	<u>\$ 2,888,927</u>	<u>\$ 3,370,507</u>	<u>\$ 2,816,510</u>	<u>\$ 827,729</u>	<u>\$ 1,570,893</u>	<u>\$ 4,343,292</u>	<u>\$ -</u>	<u>\$ 19,950,018</u>
利息費用	<u>\$ 317,968</u>	<u>\$ 392,719</u>	<u>\$ 224,796</u>	<u>\$ 380,333</u>	<u>\$ 132,507</u>	<u>\$ 1</u>	<u>\$ 913,949</u>	<u>(\$ 56,902)</u>	<u>\$ 2,305,371</u>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u>\$ 12,194,766</u>
未包含於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但仍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所得稅費用									<u>\$ 4,371,618</u>
部門總資產	<u>\$ 35,664,445</u>	<u>\$ 34,609,786</u>	<u>\$ 38,769,810</u>	<u>\$ 45,849,257</u>	<u>\$ 70,923,007</u>	<u>\$ 10,916,244</u>	<u>\$ 356,330,133</u>	<u>(\$ 80,077,252)</u>	<u>\$ 512,985,430</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貨收入	\$ 318,280,136	\$ 328,491,576
勞務收入	525,910	548,911
其他營業收入	398,581	308,820
	<u>\$ 319,204,627</u>	<u>\$ 329,349,307</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125,372,809	\$ 69,355,071	\$ 136,505,161	\$ 77,943,484
大陸	137,736,290	40,590,760	138,291,942	47,892,010
其他	56,095,528	27,104,240	54,552,204	27,412,271
	<u>\$ 319,204,627</u>	<u>\$137,050,071</u>	<u>\$ 329,349,307</u>	<u>\$153,247,765</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銷貨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銷貨金額 10%以上之客戶資訊：無此情形。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台塑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7,000,000	\$ 6,000,000	\$ -	1.41-1.50	1	2	-	\$ -	無	\$ -	\$ 79,997,642	\$ 159,995,283	-
0	本公司	台化出光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800,000	800,000	-	1.41-1.50	1	2	-	-	無	-	79,997,642	159,995,283	-
0	本公司	南亞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7,000,000	6,000,000	-	1.41-1.50	1	2	-	-	無	-	79,997,642	159,995,283	-
0	本公司	台塑生醫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600,000	600,000	-	1.41-1.50	2	1	營運週轉	-	無	-	63,998,113	127,996,226	-
0	本公司	台朔重工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7,000,000	7,000,000	1,000,000	1.41-1.50	2	1	營運週轉	-	無	-	63,998,113	127,996,226	-
0	本公司	台塑海運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5,409,564	4,620,924	3,680,924	1.41-1.50	2	1	營運週轉	-	無	-	63,998,113	127,996,226	-
0	本公司	台灣醋醃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500,000	1,500,000	-	1.41-1.50	1	2	-	-	無	-	79,997,642	159,995,283	-
0	本公司	台化地氈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9,200	1.41-1.50	2	1	營運週轉	-	無	-	63,998,113	127,996,226	-
0	本公司	虹京育源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600,000	1,600,000	690,000	1.41-1.50	2	1	營運週轉	-	無	-	63,998,113	127,996,226	-
0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 曼)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9,215,000	8,006,500	8,006,500	1.41-1.43	2	1	營運週轉	-	無	-	63,998,113	127,996,226	-
0	本公司	達興纖維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1.41-1.50	2	1	營運週轉	-	無	-	63,998,113	127,996,226	-
0	本公司	台塑石化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1,000,000	6,000,000	-	1.41-1.50	1	2	-	-	無	-	79,997,642	159,995,283	-
0	本公司	南亞科技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4,500,000	1,500,000	1,500,000	1.41-1.50	2	1	營運週轉	-	無	-	63,998,113	127,996,226	-
0	本公司	台塑汽車貨運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720,000	460,000	460,000	1.41-1.50	2	1	營運週轉	-	無	-	63,998,113	127,996,226	-
0	本公司	麥寮工業港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780,000	40,000	40,000	1.41-1.50	2	1	營運週轉	-	無	-	63,998,113	127,996,226	-
0	本公司	台塑河靜台灣 分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336,000	30,000	30,000	1.41-1.50	2	1	營運週轉	-	無	-	63,998,113	127,996,226	-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3)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台塑河靜開曼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7,080,345	\$ 7,080,345	\$ 3,980,345	1.41-1.47	2	1	營運週轉	\$ -	-	\$ -	\$ 63,998,113	\$ 127,906,226	-
1	生醫公司	虹京資源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000	15,000	15,000	1.43-1.50	2	1	營運週轉	-	-	-	765,588	1,013,921	-
2	台塑熱電(寧波)公司	台化塑膠(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3,151,687	2,052,017	2,052,017	3.05-3.92	2	1	營運週轉	-	-	-	5,129,908	12,824,770	-
2	台塑熱電(寧波)公司	台化苯酚(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820,144	763,108	763,108	3.05-3.92	2	1	營運週轉	-	-	-	5,129,908	12,824,770	-
2	台塑熱電(寧波)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1,163,275	1,163,275	1,163,275	3.05	2	1	營運週轉	-	-	-	5,129,908	12,824,770	-
2	台塑熱電(寧波)公司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967,845	851,517	851,517	3.05-3.75	2	1	營運週轉	-	-	-	5,129,908	12,824,770	-
2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台化苯酚(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116,328	-	-	3.48	2	1	營運週轉	-	-	-	2,920,608	7,301,519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與資金貸與對象之業務往來金額：

1. 無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業務往來金額者，請詳附註十三(一)7。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之計算：

本公司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之總額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子公司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他對象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子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之總額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8：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5)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1	\$ 15,502,954	\$ 5,858,751	\$ 5,297,258	\$ 5,297,258	\$ -	1.06	\$ 415,987,736	Y	N	N	-
0	本公司	台塑集團(關曼)公司	6	207,993,868	43,450,563	33,247,370	33,247,370	-	10.39	415,987,736	N	N	N	-
0	本公司	台塑河靜(關曼)公司	6	207,993,868	13,055,916	12,472,657	12,472,657	-	3.90	415,987,736	N	N	N	-
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2	43,386,297	2,341,500	1,451,250	564,375	-	2.17	86,772,595	Y	N	Y	-
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2	43,386,297	1,672,500	1,612,500	86,251	-	2.42	86,772,595	Y	N	N	-
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3	43,386,297	2,676,000	2,096,250	407,382	-	3.14	86,772,595	Y	N	Y	-
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泰)責任有限公司	2	43,386,297	4,505,715	4,344,075	2,405,391	-	6.51	86,772,595	Y	N	N	-
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河靜(關曼)有限公司	6	43,386,297	4,391,447	4,193,422	1,908,131	-	6.28	86,772,595	N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總額為淨值之13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前項限額之50%；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_台灣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6,978,692	\$ 43,438,499	7.65	\$ 43,438,499	-
本公司	股票_亞太投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3,621,500	3,162,625	14.97	3,162,625	-
本公司	股票_南亞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13,327,750	29,428,936	5.21	29,428,936	-
本公司	股票_南亞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64,815,409	17,620,585	13.27	17,620,585	-
本公司	股票_和益化學工業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936,190	253,168	3.41	253,168	-
本公司	兆豐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977,992	4,874,052	-	4,874,052	-
本公司	股票_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562,740	539,260	17.98	539,260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美國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99	818,316	2.92	818,316	-
本公司	股票_中央租賃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8,611	-	1.07	-	-
本公司	股票_台灣證券交易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33,879	1,800	2.00	1,800	-
本公司	股票_台翔航太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0,151	10,702	0.79	10,702	-
本公司	股票_宜濟建設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3,000	1.51	3,000	-
本公司	股票_中華電視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6,202	38,419	1.41	38,419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通運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5,880	1,750	18.22	1,750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開發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672,636	90,010	18.00	90,010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網科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25,000	13,331	12.50	13,331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海運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8,500	15,000	15.00	15,000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_台塑海洋運輸投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22	\$ 856,948	19.00	\$ 856,948	-
本公司	股票_廣源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50,000	3.91	50,000	-
本公司	股票_兆豐成長創投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25,000	1.25	25,000	-
台化國際(關曼)	股票_FORMOSA HA TINH(CAYMAN) LIMITED	最終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8,236,725	15,132,580	11.43	15,132,580	-
遠興纖維	股票_南亞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367	308	-	308	-
台塑生醫	股票_和益化學工業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77,879	14,880	0.20	14,880	-
台塑生醫	股票_長園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	157	0.01	157	-
台塑生醫	股票_台塑鉅熾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00,000	53,000	15.14	53,000	-
台塑生醫	股票_台塑網科公司	與台塑生醫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8,120	2,518	2.45	2,518	-
台塑生醫	股票_台灣利得生物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0,000	21,033	6.30	21,033	-
台塑生醫	股票_聯超實業公司	台塑生醫為該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3,720	8,400	0.55	8,400	-
台塑生醫	股票_聯合生物製藥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999,750	635,828	18.31	635,828	-
台塑生醫	股票_聯亞藥業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940,922	676,215	19.05	676,215	-
福懋興業	股票_台灣化學公司	福懋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9,610	1,080,449	0.19	1,080,449	-
福懋興業	股票_太平洋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32	-	-	-	-
福懋興業	股票_台灣塑膠公司	福懋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640	57	-	57	-
福懋興業	股票_南亞塑膠公司	福懋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482,194	34,332	0.01	34,332	-
福懋興業	股票_亞太投資公司	福懋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	497,100	2.35	497,100	-
福懋興業	股票_南亞科技公司	福懋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21,010	744,835	0.56	744,835	-
福懋興業	股票_台塑石化公司	福懋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267,576	40,909,968	3.83	40,909,968	-
福懋興業	股票_智成電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441	3,236	0.45	3,236	-
福懋興業	股票_德亞樹脂公司	福懋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00	3,000	10.00	3,000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福懋興業	股票_欣雲天然氣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8,558	\$ 3,099	1.20	\$ 3,099	-
福懋興業	股票_普實創業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81,686	23,813	3.17	23,813	-
福懋興業	股票_南亞光電公司	福懋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66,860	58,345	9.53	58,345	-
福懋(開曼)	股票_FORMOSA HA TINH(CAYMAN) LIMITED	福懋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008,736	5,316,710	3.85	5,316,710	-
宏懋開發	股票_福懋興業公司	福懋興業為宏懋開發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73,228	72,960	0.15	72,960	-
廈門象嶼	股票_台商投資協會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1	0.11	141	-
福懋科技	股票_台灣塑膠公司	福懋科技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74,388	6,635	-	6,635	-
福懋科技	股票_南亞塑膠公司	福懋科技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312,512	22,251	-	22,251	-
福懋科技	股票_台灣化學公司	福懋科技之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7,316,000	704,531	0.12	704,531	-
福懋科技	股票_南亞科技公司	福懋科技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41,215	726,491	0.55	726,491	-
福懋科技	股票_南亞光電公司	福懋科技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33,430	29,172	4.77	29,172	-
福懋科技	股票_智成電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945	1,181	0.15	1,181	-
福懋科技	受益憑證_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512,583	374,262	-	374,262	-
福懋科技	受益憑證_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396,748	253,293	-	253,293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本公司將子公司福懋公司及福懋科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註4：非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兆豐國際私募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4,977,992	\$ 4,903,800	-	\$ -	\$ -	\$ -	-	14,977,992	\$ 4,874,032
本公司	台化國際(開曼)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化國際(開曼)	-	-	-	50,000	16,084,840	-	-	-	-	-	50,000	15,441,324
本公司	台塑集團投資(開曼)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塑集團投資(開曼)	-	508,249,225	16,085,211	-	-	508,249,225	16,085,211	16,085,211	-	-	-	-
本公司	FORMOSA HA TINH(CAYMAN) LIMITED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FORMOSA HA TINH(CAYMAN) LIMITED	-	-	-	508,236,725	16,084,840	-	-	-	-	-	508,236,725	15,132,580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塑合成橡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	-	549,701	-	1,276,880	-	-	-	-	-	-	1,212,400
福懋科技	南亞科技股票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214,557	55,505	13,826,658	504,073	-	-	-	-	-	15,041,215	726,49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原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1)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票據、帳款之比 率	
本公司	台塑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銷貨	\$ 2,088,071	(1)	30天	\$ -	-	\$ 177,052	1	
本公司	南亞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銷貨	(25,878,408)	(12)	30天	-	-	2,341,944	11	
本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754,464)	(1)	60天	-	-	應收票據 129,708 應收帳款 413,899	28 2	
本公司	福懋(同泰)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307,022)	-	60天	-	-	59,910	-	
本公司	塑化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7,254,605)	(8)	30天	-	-	2,150,844	10	
本公司	台化塑膠(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7,792,498)	(4)	80天	-	-	2,117,449	10	
本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6,701,832)	(8)	90天	-	-	4,559,129	22	
本公司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5,942,970)	(3)	90天	-	-	1,262,754	6	
本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057,342)	(1)	30天	-	-	214,387	1	
本公司	台灣必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銷貨	(412,664)	-	30天	-	-	34,715	-	
本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9,738,754)	(4)	30天	-	-	1,066,021	5	
本公司	南亞寧波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最終母公司南亞之董事	銷貨	(188,960)	-	30天	-	-	-	-	
本公司	台塑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進貨	5,390,037	3	30天	-	-	(513,391)	(3)	
本公司	南亞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進貨	5,954,439	4	30天	-	-	(671,117)	(4)	
本公司	塑化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03,792,719	68	30天	-	-	(10,306,212)	(69)	
台灣醋酸	台化公司		銷貨	(852,559)	(24)	30天	-	-	102,589	16	
台灣醋酸	BP化學(馬來西亞)SDN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10,551)	(12)	出貨後90天	-	-	134,882	20	
台灣醋酸	南亞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78,282)	(5)	30天	-	-	-	-	
台灣醋酸	塑化公司	塑化係醋酸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78,549)	(11)	30天	-	-	51,902	8	
台灣醋酸	塑化公司	塑化係醋酸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444,728	82	45天	-	-	(169,008)	(100)	
台塑集團 熱電(寧波)	台化塑膠(寧波)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834,351)	(12)	30天	-	-	81,816	11	
台塑集團 熱電(寧波)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410,821)	(21)	30天	-	-	149,983	20	
台塑集團 熱電(寧波)	台化苯酚(寧波)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734,838)	(11)	30天	-	-	83,143	11	
台塑集團 熱電(寧波)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06,222)	(2)	30天	-	-	10,202	1	
台塑集團 熱電(寧波)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最終母公司(台化)之董事長為該公司最終母公司台塑之董事	銷貨	(692,272)	(10)	30天	-	-	89,455	12	
台塑集團 熱電(寧波)	台塑聚丙烯(寧波)	最終母公司(台化)之董事長為該公司最終母公司台塑之董事	銷貨	(644,026)	(9)	30天	-	-	69,249	9	
台塑集團 熱電(寧波)	台塑(寧波)公司	最終母公司(台化)之董事長為該公司最終母公司台塑之董事	銷貨	(620,407)	(9)	30天	-	-	63,885	9	
台塑集團 熱電(寧波)	南亞寧波	最終母公司(台化)之董事長為該公司最終母公司南亞之董事	銷貨	(496,977)	(7)	30天	-	-	60,832	8	
台塑集團 熱電(寧波)	台塑樹脂	聯屬公司	銷貨	(149,170)	(2)	30天	-	-	15,424	2	
台塑集團 熱電(寧波)	台塑聚乙	聯屬公司	銷貨	(239,589)	(3)	30天	-	-	30,343	4	
台塑集團 熱電(寧波)	台塑根膠	聯屬公司	銷貨	(563,899)	(8)	30天	-	-	68,075	9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		備註 (註1)
					之比率	授信期間				率		
台北興業 (寧波)	南亞寧波	最終母公司(台北)之董事長為該公司最終母公司南亞之董事	銷貨	(330,715)	(2)	90天	\$ -	-	\$43,838		7	
台北塑膠 (寧波)	台塑公司	最終母公司(台北)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進貨	1,966,851	11	90天	-	-	(457,802)		(11)	
台北塑膠 (寧波)	塑化公司	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694,097	4	90天	-	-	(181,944)		(5)	
台灣興業	南亞公司	對台灣興業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進貨	2,318,088	12	30天	-	-	(276,300)		(18)	
台北出光	台北公司	母公司	銷貨	(854,848)	(8)	30天	-	-	112,651		12	
台北出光	出光歐洲	聯屬公司	銷貨	(247,239)	(2)	結關日後30天	-	-	17,797		2	
台北出光	台灣出光	聯屬公司	銷貨	(397,857)	(3)	結關日後30天	-	-	-		-	
台北出光	日本出光興產	對台北出光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銷貨	(940,617)	(7)	結關日後30天	-	-	89,028		10	
台北出光	出光美國	聯屬公司	銷貨	(106,805)	(1)	結關日後30天	-	-	14,175		2	
台北出光	出光香港	聯屬公司	銷貨	(625,013)	(5)	結關日後30天	-	-	62,190		7	
台北苯酚 (寧波)公司	塑化公司	最終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進貨	1,674,799	19	90天	-	-	(184,766)		(32)	
台北苯酚 (寧波)公司	南亞電材	最終母公司(台北)之董事長為該公司最終母公司南亞之董事	銷貨	(111,377)	(1)	30天	-	-	16,928		3	
台北苯酚 (寧波)公司	南亞寧波	最終母公司(台北)之董事長為該公司最終母公司南亞之董事	銷貨	(4,323,506)	(38)	30天	-	-	560,718		89	
福懋興業	廣越公司	福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24,818)	(1)	交貨後60天以 信匯方式付款	-	-	40,685		2	
福懋興業	福懋瑞業(香港)公司	福懋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52,531)	(1)	交貨後120天	-	-	11,071		1	
福懋興業	株式會社裕源	福懋公司常務董事與該公司負責人為一等親	銷貨	(332,180)	(1)	交貨後120天	-	-	-		-	
福懋興業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50,904)	(1)	交貨後120天	-	-	28,874		1	
福懋興業	塑化公司	福懋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進貨	9,257,907	49	每半月以信匯 方式付款	-	-	(437,545)		(20)	
福懋興業	南亞塑膠	福懋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進貨	827,326	3	次月15日以信 匯方式付款	-	-	(69,287)		(3)	
福懋興業	台塑公司	福懋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進貨	362,541	2	次月15日以信 匯方式付款	-	-	(40,507)		(2)	
福懋科技	南亞科技公司	福懋科技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銷貨	(5,654,012)	(87)	月結60天	-	-	992,417		81	
福懋(中山) 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之母公司與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同為聯屬公司	銷貨	(299,260)	(19)	月結60天	-	-	96,018		50	
福懋(越南) 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為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192,026	13	月結60天	-	-	(27,416)		(22)	
福懋(同奈) 公司	福懋(越南)公司	福懋(越南)公司之母公司與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同為聯屬 公司	銷貨	(318,634)	(10)	月結60天	-	-	80,083		9	
福懋(同奈) 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為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510,288	18	月結60天	-	-	(48,313)		(11)	
福懋(同奈) 公司	福懋興業	福懋(同奈)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291,014)	(9)	月結60天	-	-	106,103		16	
福懋(同奈) 公司	南亞塑膠	福懋公司董事為其常務董事	進貨	205,622	7	月結60天	-	-	-		-	

註1: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本公司	台灣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 177,052	13.50	\$ -	-	\$ 177,052	\$ -
本公司	南亞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2,341,944	11.22	-	-	2,341,944	-
本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票據 129,706	3.59	-	-	129,706	-
			應收帳款 413,899		-	-	297,983	-
本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150,844	8.71	-	-	2,150,844	-
本公司	台北塑膠(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據 2,117,449	4.79	-	-	1,396,979	-
			其他應收款 499,275		-	-	1,746	-
本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214,387	8.93	-	-	214,387	-
本公司	台北聚苯乙稀(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據 1,202,754	5.27	-	-	582,311	-
			其他應收款 308,596		-	-	-	-
本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4,559,129	4.24	-	-	2,714,519	-
			其他應收款 262,725		-	-	34	-
本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其他應收款 440,981	-	-	-	297,541	-
本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66,021	9.62	-	-	1,066,021	-
台灣醋酸公司	BP化學(馬來西亞)SDN公司	聯屬公司	134,862	1.88	-	-	25,296	-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同一母公司	149,983	9.34	-	-	149,983	-
台化苯酚(寧波)	南亞寧波公司	最終母公司(台化)之董事長為該公司 母公司南亞之董事	560,718	9.22	-	-	560,718	-
福懋科技	南亞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992,417	5.45	-	-	487,373	-
福懋(同奈)公司	福懋興業	福懋(同奈)公司之母公司	106,103	3.48	-	-	32,884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1	銷貨收入	(\$ 16,701,832)	依一般條件辦理	(5)
0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1	銷貨收入	(9,738,754)	依一般條件辦理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揭露之重大性原則係交易金額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3%計算。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本公司	達興纖維公司	台灣	紡織	\$ 85,188	\$ 85,188	18,467,619	86.40	\$ 132,913	(\$ 19,510)	(\$ 18,847)	-
本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台灣	紡織	719,003	719,003	630,022,431	37.40	24,474,108	3,481,285	1,280,975	-
本公司	台朔重工公司	台灣	機械	2,497,721	2,497,721	651,706,181	32.91	7,644,268	35,695	16,993	-
本公司	汎航通運公司	台灣	運輸	33,320	33,320	4,697,951	33.33	101,719	(20,346)	(6,781)	-
本公司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台灣	運輸	17,255	17,255	4,546,463	33.33	750,304	87,642	29,211	-
本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台灣	化學	25,842,468	25,842,468	2,300,799,801	24.15	74,173,344	75,764,102	18,099,603	-
本公司	麥寮汽電公司	台灣	發電	5,985,531	5,985,531	498,842,000	24.94	10,936,483	4,294,373	1,071,140	-
本公司	台化投資(關曼)公司	關曼群島	投資	19,534,946	18,443,886	84,000	100.00	30,374,641	297,191	297,191	-
本公司	華亞園區顧問公司	台灣	管理	340	340	33,000	33.00	1,776	364	120	-
本公司	嘉南實業公司	台灣	發電	225,034	225,034	12,448,800	30.00	261,922	46,963	14,123	-
本公司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公司	台灣	石油化工原料及塑膠原料批發零售	299,999	299,999	60,000,000	50.00	2,741,757	2,939,039	1,467,968	-
本公司	塑化汽車貨運公司	台灣	運輸	50,000	50,000	7,658,750	25.00	251,008	128,817	32,204	-
本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越南	紡織、聚酯棉、絲、水電蒸汽	8,435,801	8,435,801	-	42.50	8,898,096	2,096,286	890,920	-
本公司	台灣醋酸化學公司	台灣	化學、石化國貿	1,201,500	1,201,500	120,150,000	50.00	1,358,751	67,192	29,378	-
本公司	台朔環保科技公司	台灣	廢棄物、污水處理	417,145	417,145	41,714,475	24.34	255,716	(20,965)	(5,103)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塑生醫科技公司	台灣	化妝品之生產及銷售	\$ 1,566,879	\$ 1,566,879	147,556,136	88.59	\$ 1,892,877	\$ 86,353	\$ 76,500	-
本公司	台化地毯公司	台灣	紡紗業、印染整理業、襪氈製造業	300,000	300,000	22,037,185	100.00	211,562	433	427	-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公司	台灣	合成橡膠製造	400,000	400,000	40,000,000	33.33	315,764	(159,996)	(53,327)	-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	香港	合成橡膠製造	2,151,560	874,680	-	33.33	1,212,400	(1,842,344)	(614,053)	-
本公司	台塑資源公司	台灣	礦業與其買賣、化學原料批發及國際貿易	4,162,500	4,162,500	416,250,000	25.00	4,159,625	(500,633)	(125,158)	-
本公司	台塑集團(關曼)公司	關曼群島	投資	377	377	-	25.00	549,598	1,597,675	399,419	-
本公司	台塑建設公司	台灣	都市更新重建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	100,000	15,000	10,000,000	33.33	91,895	(11,351)	(3,782)	-
本公司	台化國際(關曼)	關曼群島	投資	16,084,840	-	50,000	100.00	15,441,324	(247)	(247)	-
台化投資(關曼)公司	台化香港公司	香港	投資公司	15,482,159	14,391,099	-	100.00	18,094,493	(1,100,719)	(1,100,719)	-
台塑生醫公司	必昂國際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	90,000	90,000	467,400	30.00	94,389	8,667	2,545	-
台塑生醫公司	虹京資源公司	台灣	廢觸媒回收事業	252,969	252,969	10,636,218	51.00	168,969	(221,459)	(112,944)	-
台塑生醫公司	FORMOSA BIOMEDICAL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公司	29,610	29,610	-	100.00	17,350	1,417	1,417	-
福懋興業	宏懋開發公司	台灣	1.接受委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 2.工業廠房、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114,912	114,912	16,100,000	100.00	199,566	16,054	14,620	-
福懋興業	福懋科技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3,773,440	3,773,440	290,464,472	85.68	6,815,323	1,022,556	663,595	-
福懋興業	福懋興業(香港)	香港	長短織織物銷售	1,356,862	1,356,862	-	100.00	1,025,680	72,275	72,275	-
福懋興業	福懋(越南)	越南	生產、加工、再加工各類紗、布疋、染整衣服、布簾、毛巾床套、地氈等產品	1,709,221	1,709,221	-	100.00	1,763,630	191,512	191,512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福懋興業	廣越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 布疋加工及買賣，前項產品 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213,771	\$ 213,771	18,595,352	17.92	\$ 1,175,070	\$ 699,139	\$ 140,028	-
福懋興業	福懋瑞業(香港)	香港	紡織品貿易	2,958	2,958	-	43.00	8,977	18,421	7,061	-
福懋興業	福懋(同泰)	越南	生產尼龍、聚酯長纖及輪胎 簾布等產品	2,590,434	2,590,434	-	100.00	2,342,320	120,502	120,502	-
福懋興業	越南台灣興業	越南	化纖、紡紗、織布、染整及 發電	1,987,122	1,987,122	-	10.00	2,193,937	2,096,286	205,950	-
福懋興業	福懋(開曼)	開曼群島	投資事業	5,090,180	5,090,180	171,028,736	100.00	5,316,911	(144)	(144)	-
宏懋開發	福懋科技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21,119	21,119	469,500	0.11	22,761	1,022,558	1,073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台化塑膠(寧波)公司	丙烯腈、丁二 烯、苯乙烯(ABS) 共聚物之產銷	\$ 5,618,707	2、4	\$ 4,682,741	\$ -	\$ -	\$ 4,682,741	\$ 699,442	100	\$ 699,442	\$ 7,442,853	\$ -	註2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公司	汽電共生 發電業務	4,834,511	2、4	4,051,414	-	-	4,051,414	1,397,911	100	1,397,911	12,824,770	-	註2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PTA產銷業務	9,066,960	2、4	7,975,900	1,091,060	-	9,066,960	(1,613,781)	100	(1,613,781)	7,301,519	-	註2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公司	聚苯乙烯 產銷業務	1,732,458	2、4	1,732,458	-	-	1,732,458	(154,283)	100	(154,283)	1,225,559	-	註2
台化苯酚(寧波)公司	苯酚、丙酮 產銷業務	4,679,823	2、4	-	-	-	-	(32,098)	100	(32,098)	2,125,062	-	註2
台塑合成橡膠(寧波)公司	合成橡膠之產銷	6,743,008	2、4	874,680	1,276,880	-	2,151,560	(1,842,344)	33	(614,053)	1,212,400	-	註2
台塑生醫商貿(上海)公司	投資	29,610	2、4	29,610	-	-	29,610	1,417	100	1,417	17,351	-	註2
福懋興業(中山)公司	生產銷售聚胺 及聚脂色布	1,402,085	1	1,402,085	-	-	1,402,085	14,021	100	14,021	1,500,666	-	註3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廈門象嶼福懋 進出口貿易公司	進出口貿易、轉 口貿易、商品展 示、商品的出口 加工、倉儲運輸 業務、黑白、彩 圖的設計及繪製	\$ 15,273	1	\$ 15,273	\$ -	\$ -	\$ 15,273	(\$ 242)	100	(\$ 242)	\$ 7,913	\$ -	註4
福懋興業(常熟)公司	從事高檔織物面 料的織染及後整 理加工	1,302,019	2、4	1,334,739	-	-	1,334,739	33,082	100	33,082	906,269	-	註5
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	房產建設與銷售 等	70,788	2、4	-	-	-	-	96,235	41	39,245	59,856	-	註6

註1: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 (4).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係透過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台化投資(關曼)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台化聚苯乙烷(寧波)有限公司、台化塑膠(寧波)有限公司及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原係透過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台化投資(關曼)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然97年度及103年度經過股權調整後其母公司改為台化(香港)有限公司, 而台化(香港)有限公司為台化投資(關曼)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寧波)公司, 係透過轉投資公司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台塑生醫商貿(上海)公司, 係透過轉投資公司 FORMOSA BIOMEDICAL (SAMOA) Co, Ltd 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公司, 係透過子公司福懋興業(香港)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係於民國104年第三季與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之存續公司, 其實收資本額為 RMB\$13,592,920。

註2: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登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註3: 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6,400,000(匯出 US\$46,388,800 及機器設備等作價 US\$11,200)。

註4: 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570,000。

註5: 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2,000,000, 另為有效運用部分住宅用地, 於民國104年第一季辦理分割並作價成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並減少福懋興業(常熟)之資本, 減資金額為 US\$900,000, 故該公司之實收資本為 \$41,100,000。

註6: 該公司係於民國104年第三季與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之存續公司, 其實收資本額為 RMB\$13,592,920。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核准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本公司	\$ 21,685,133	\$ 93,970,030		註

註: 係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福懋興業(中山)	\$ 12,499	0.05	\$ -	-	\$ 810	0.04	\$ 1,451,250	金融機構短期 借款使用	\$ -	\$ -	-	\$ -	-
福懋興業(常熟)	73,586	0.30	-	-	5,435	0.25	2,096,250	金融機構短期 借款使用	-	-	-	-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1326)

公司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3 段 359 號

電 話：(04)723-6101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317
二、	目錄	318 ~ 319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20 ~ 325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326 ~ 327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328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329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330 ~ 331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332 ~ 399
	(一) 公司沿革	33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33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332 ~ 33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336 ~ 344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344 ~ 34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 ~ 369
	(七) 關係人交易	369 ~ 373
	(八) 質押之資產	37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3 ~ 374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4
(十二)	其他	375 ~ 38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8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382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821 號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純對苯二甲酸(PTA) 事業部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50,831,005 仟元，其中有關用以生產及製造純對苯二甲酸(PTA)之資產項目，由於該純對苯二甲酸(PTA)受同業產能陸續投產，市場嚴重供過於求之影響，具明確減損跡象，管理階層以管理該純對苯二甲酸生產及製造之事業部化三部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是否資產減損之依據。依據前述評估結果，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計新台幣 314,437 仟元。

因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因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進而影響資產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化三部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檢查所採用之未來五年現金流量與該事業部之營運計畫一致，並進一步複核過去管理階層所提出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成果情形，確認上述關鍵重大假設之攸關性及完整性。
2. 評估使用之折現率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檢查市場利率、資本結構及舉債成本等假設。
3. 驗算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彰化廠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說明，有關彰化廠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停工閒置之生產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是否資產減損之依據。因彰化廠三座汽電共生機組已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停車，經評估部分停工閒置之生產設備業無可回收，故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新台幣 466,785 仟元。

前述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廠停工關廠為財務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事件，因此本會計師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彰化廠區財產目錄，確認資產完整性。
2. 取得管理階層對彰化廠區資產減損報告，並實體檢查可使用之廠房設備資產，驗證資產仍可繼續使用之合理性。
3. 驗算減損損失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7,556,340 仟元及 114,043,846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25%及 29%，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21,133,455 仟元及 10,645,424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36%及 8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阮呂曼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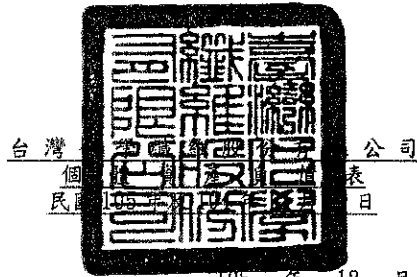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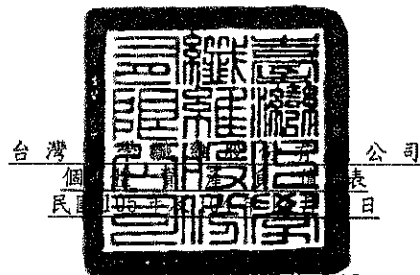


台灣 個 公司
民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108,011	3	\$ 18,018,485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98,777,865	23	81,829,505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35,838	-	369,42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29,706	-	140,3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835,641	1	5,330,84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424,217	3	11,613,70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606,436	1	3,156,31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376,968	5	10,583,312	3
130X	存貨	六(五)	21,820,886	5	19,433,809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818,615	1	3,144,36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8,234,183</u>	<u>42</u>	<u>153,620,149</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六)	2,463,536	1	2,463,53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八	186,031,851	44	172,507,251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50,831,005	12	55,843,737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421,036	-	1,538,78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93,755	1	5,482,84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4,441,183</u>	<u>58</u>	<u>237,836,161</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u>\$ 422,675,366</u>	<u>100</u>	<u>\$ 391,456,310</u>	<u>100</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6,990,100	2	\$	2,508,000	1
2170	應付帳款			3,221,504	1		3,396,75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754,679	3		10,618,60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6,051,111	1		7,173,15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949,686	1		2,279,37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十一)		9,581,962	2		13,642,74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83,611	-		1,140,44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732,653</u>	<u>10</u>		<u>40,759,071</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39,750,000	10		46,500,000	1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4,139,898	3		12,271,194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43,676	-		804,37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5,918,573	1		8,291,15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9,952,147</u>	<u>14</u>		<u>67,866,721</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102,684,800</u>	<u>24</u>		<u>108,625,792</u>	<u>2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58,611,863	14		58,611,863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8,622,642	2		8,875,00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46,663,535	11		43,905,716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927,550	10		41,927,550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三)		72,560,103	17		52,528,055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91,965,445	22		77,334,641	20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360,572)	-	(352,309)	-
3XXX	權益總計			<u>319,990,566</u>	<u>76</u>		<u>282,830,518</u>	<u>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22,675,366</u>	<u>100</u>	\$	<u>391,456,31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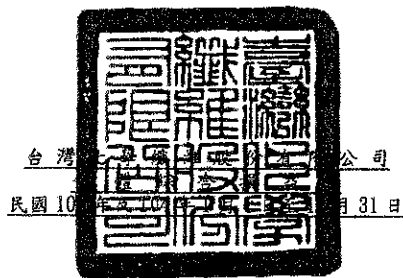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棟騰



會計主管：劉佳儒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17,329,630	100	\$ 230,409,9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187,699,298)	(87)	(211,174,988)	(92)
5900 營業毛利		29,630,332	13	19,234,938	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87,873)	-	78,217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78,217)	-	36,09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064,242	13	19,349,246	8
營業費用	六(十二)(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8100 推銷費用		(4,480,060)	(2)	(4,667,012)	(2)
6200 管理費用		(3,124,754)	(1)	(2,900,202)	(1)
8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04,814)	(3)	(7,567,214)	(3)
6900 營業利益		21,459,428	10	11,782,03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5,631,922	3	4,229,05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十九)及七	(1,310,705)	(1)	4,106,61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及七	(1,098,747)	(1)	(1,434,40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2,878,875	11	11,479,120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101,345	12	18,380,383	8
7900 稅前淨利		47,560,773	22	30,162,415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727,728)	(2)	(2,584,222)	(1)
8200 本期淨利		\$ 43,833,045	20	\$ 27,578,193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六)(二十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05,220)	-	(\$ 573,733)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805)	-	(278,66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29,025)	-	(852,39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60,400)	(1)	995,932	-
83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044,560	6	12,773,811	(6)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155,497	2	724,78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91,147	-	15,9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630,804	7	(14,478,585)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101,779	7	(\$ 15,330,978)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934,824	27	\$ 12,247,215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期淨利		\$ 8.14	\$ 7.50	\$ 5.16	\$ 4.72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基本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 8.11	\$ 7.48	\$ 5.15	\$ 4.7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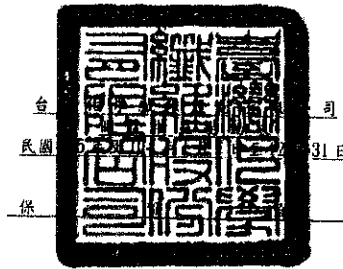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棟勝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工具(損失)	遞延稅項	庫藏股票	合計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調整後)	\$ 58,611,863	\$ 8,668,561	\$ 42,852,687	\$ 41,927,550	\$ 33,888,707	\$ 4,235,625	\$ 87,580,223	(\$ 2,622)	(\$ 332,413)	\$ 277,430,181			
104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053,029	-	(1,053,029)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7,033,423)	-	-	-	-	-	-	-	(7,033,423)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19,896)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6,701	-	-	-	-	-	-	-	-	-	-	6,7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99,740	-	-	-	-	-	-	-	-	-	-	199,740
104年度淨利	-	-	-	-	27,578,193	-	-	-	-	-	-	-	27,578,19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2,393)	413,895	(14,964,675)	72,195	-	-	-	-	27,578,19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8,611,863</u>	<u>\$ 8,875,002</u>	<u>\$ 43,905,716</u>	<u>\$ 41,927,550</u>	<u>\$ 52,528,055</u>	<u>\$ 4,649,520</u>	<u>\$ 72,615,548</u>	<u>\$ 69,573</u>	<u>(\$ 352,309)</u>	<u>\$ 282,830,518</u>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58,611,863	\$ 8,875,002	\$ 43,905,716	\$ 41,927,550	\$ 52,528,055	\$ 4,649,520	\$ 72,615,548	\$ 69,573	(\$ 352,309)	\$ 282,830,518			
105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757,819	-	(2,757,819)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0,514,153)	-	-	-	-	-	-	-	(20,514,153)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8,263)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0,975	-	-	-	-	-	-	-	-	-	-	20,9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73,335)	-	-	-	-	-	-	-	-	-	-	(273,335)
105年度淨利	-	-	-	-	43,833,045	-	-	-	-	-	-	-	43,833,045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9,025)	(3,660,896)	18,318,099	(26,399)	-	-	-	-	43,833,04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8,611,863</u>	<u>\$ 8,622,642</u>	<u>\$ 46,663,535</u>	<u>\$ 41,927,550</u>	<u>\$ 72,560,103</u>	<u>\$ 988,624</u>	<u>\$ 90,933,647</u>	<u>\$ 43,174</u>	<u>(\$ 360,572)</u>	<u>\$ 319,990,566</u>			

(註)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47,608及\$39,710，分別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黃棟騰



會計主管：劉佳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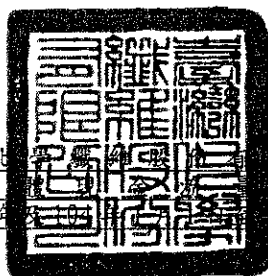



 台灣化學纖維有限公司
 個 體 資 產 報 表
 民國 105 年 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560,773	\$ 30,162,4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7,289,036	7,843,684
各項攤銷	六(二十一)	3,890,281	3,168,3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十九)	-	(1,129)
存貨評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五)	329,604	(1,301,663)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098,747	1,434,408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08,290)	(381,417)
股利收入	六(十八)	(4,623,739)	(2,905,4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2,878,875)	(11,479,1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八)(十九)	781,22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九)	2,902	(27,244)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	(1,155,418)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566,090	(114,3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1,129
應收票據		33,589	83,342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676	147,778
應收帳款		(504,798)	452,9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10,511)	(714,890)
其他應收款		562,741	7,403,953
存貨		(2,716,681)	8,842,536
其他流動資產		1,202,022	39,8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7,020	174,5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75,251)	(391,6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6,077	(1,163,768)
其他應付款		1,054,829	437,317
其他流動負債		1,043,163	144,2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45,274)	(592,7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005,353	40,107,648
收取之利息		295,429	388,976
收取之股利		17,575,534	7,265,520
支付之利息		(1,145,955)	(1,465,008)
支付之所得稅		(3,009,214)	(29,8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721,147	46,267,321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8,793,656)	\$ 9,389,12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903,8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8,599
取得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	(25,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2,452,94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656,2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3,790,863)	(3,529,1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966	47,43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35,523)	(1,799,12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5,381	(12,1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206,435)	5,815,9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482,100	939,600
長期借款增加		6,000,000	1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437,755)	(22,941,466)
償還應付公司債		(9,500,000)	(10,00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2,525)	(40,955)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五)	(21,932,687)	(6,277,7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420,867)	(38,160,562)

匯率影響數		(4,319)	(9,9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910,474)	13,912,8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18,485	4,105,6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08,011	\$ 18,018,4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黃棟騰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54 年 3 月 5 日，分設化工、塑膠、紡織、纖維及工務等八個事業部，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純對苯二甲酸(PTA)、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物(ABS)、聚丙烯(PP)、苯、對二甲苯(PX)、鄰二甲苯(OX)、苯乙烯(SM)、合成酚及丙酮等石化產品之製銷，暨螺縲棉及耐隆纖維之生產紡紗、織布、染整加工一貫作業產品之製銷。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

「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

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

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

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2.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3.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年～50年
機器設備	5年～15年
運輸設備	3年～15年
其他設備	3年～15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時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

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庫藏股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價格折扣，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6	\$ 29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430,762	2,612,869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10,676,953</u>	<u>15,405,325</u>
	<u>\$ 13,108,011</u>	<u>\$ 18,018,485</u>

1. 本公司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4,703,260	\$ 24,703,260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725,839	725,839
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4,903,8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70,735,656</u>	<u>58,691,096</u>
	101,068,555	84,120,195
減：累計減損	(<u>2,290,690</u>)	(<u>2,290,690</u>)
	<u>\$ 98,777,865</u>	<u>\$ 81,829,505</u>

1. 本公司為營運資金運用，民國 104 年 1 月於公開市場出售南亞科股票計 1,069 仟股，本公司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 \$62,357 (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及 100 年 11 月參與南亞科技公司之私募，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參與私募之股權投資已過閉鎖期，依本公司持有之意圖，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流動項下為 \$2,250,000。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3 月及 5 月購入兆豐美元私募貨幣市場基金，交易單位分別為 2,500,000 單位、4,994,157 單位及 7,483,835 單位，交易金額分別為美金 25,000 仟元、50,000 仟元及 75,000 仟元。
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因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獲配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4,283,442 及 \$2,643,769。
5.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2,044,560 及 \$(12,773,811)。

(三) 應收票據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35,838	\$ 369,427
減：備抵呆帳	-	-
	<u>\$ 335,838</u>	<u>\$ 369,427</u>

(四)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996,038	\$ 5,491,240
減：備抵呆帳	(<u>160,397</u>)	(<u>160,397</u>)
	<u>\$ 5,835,641</u>	<u>\$ 5,330,843</u>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象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22,609	\$ 178,697
31-90天	5,726	8,568
91-180天	925	-
	<u>\$ 129,260</u>	<u>\$ 187,26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5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41,213	\$ 19,184	\$ 160,397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	-
12月31日	<u>\$ 141,213</u>	<u>\$ 19,184</u>	<u>\$ 160,397</u>
	104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41,213	\$ 19,184	\$ 160,397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	-
12月31日	<u>\$ 141,213</u>	<u>\$ 19,184</u>	<u>\$ 160,397</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五)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146,142	(\$ 63,321)	\$ 10,082,821
物料	2,725,602	(511,541)	2,214,061
在製品	3,139,913	(1,394)	3,138,519
製成品	6,403,458	(22,129)	6,381,329
其他存貨	4,156	-	4,156
	<u>\$ 22,419,271</u>	<u>(\$ 598,385)</u>	<u>\$ 21,820,886</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985,347	(\$ 157,815)	\$ 5,827,532
物料	2,948,391	-	2,948,391
在製品	3,365,443	(15,810)	3,349,633
製成品	7,395,727	(95,156)	7,300,571
其他存貨	7,682	-	7,682
	<u>\$ 19,702,590</u>	<u>(\$ 268,781)</u>	<u>\$ 19,433,809</u>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6,041,262	\$ 211,299,416
存貨評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329,604	(1,301,663)
閒置產能	1,179,479	1,014,541
其他	148,953	162,694
	<u>\$ 187,699,298</u>	<u>\$ 211,174,988</u>

註：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因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石化相關產品之市價下跌，本公司經評估後提列相關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台塑海洋運輸投資公司	\$ 856,948	\$ 856,948
台塑美國公司	818,316	818,316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公司	539,260	539,260
台塑開發公司	90,010	90,010
廣源投資公司	50,000	50,000
中華電視公司	38,419	38,419
台塑海運公司	15,000	15,000
台塑網科公司	13,331	13,331
台翔航太工業公司	10,702	10,702
宜濟建設公司	3,000	3,000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1,800	1,800
台塑通運公司	1,750	1,750
兆豐成長創投公司	25,000	25,000
	<u>2,463,536</u>	<u>2,463,536</u>
減：累計減損	-	-
	<u>\$ 2,463,536</u>	<u>\$ 2,463,536</u>

1. 本公司持有上述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因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獲配之股利收入分別為\$340,297 及\$261,672。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 30,374,641	\$ 32,310,866
福懋興業公司	24,474,108	19,417,976
台化國際(開曼)公司	15,441,324	-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8,898,096	8,887,497
台化出光公司	2,741,757	1,873,624
台塑生醫科技公司	1,692,877	1,690,386
台灣醋酸化學公司	1,358,751	1,364,957
台化地毯公司	211,562	210,588
達興纖維公司	132,913	151,685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公司	74,173,344	64,138,149
麥寮汽電公司	10,936,483	11,324,458
台朔重工公司	7,644,268	8,353,099
台塑資源公司	4,159,825	4,387,101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	1,212,400	549,701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750,304	733,803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549,598	154,121
台塑合成橡膠公司	315,764	369,090
嘉南實業公司	261,922	261,493
台朔環保科技公司	255,716	261,178
塑化汽車貨運公司	251,008	219,427
汎航通運公司	101,719	81,090
台塑建設公司	91,895	10,661
華亞園區顧問公司	1,776	1,861
台塑集團投資(開曼)公司	-	15,754,440
	<u>\$ 186,031,851</u>	<u>\$ 172,507,251</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3.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塑石化	台灣	24.15%	24.15%	採權益法 投資個體	權益法

4.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台塑石化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81,610,398	\$ 233,472,422
非流動資產	168,006,910	188,444,138
流動負債	(67,458,120)	(57,747,205)
非流動負債	(73,094,405)	(97,480,329)
淨資產總額	\$ 309,064,783	\$ 266,689,026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74,639,145	\$ 64,405,400
逆流銷貨未實現銷貨利益 沖銷	(355,082)	(156,532)
股權淨值差	(110,719)	(110,719)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74,173,344	\$ 64,138,149

綜合損益表

	台塑石化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544,397,827	\$ 627,992,30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75,764,102	\$ 47,301,92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66,840	(12,256,7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530,942	\$ 35,045,179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9,203,199	\$ 1,974,380

5.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26,532,478 及 \$42,461,523。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864,185	\$ 2,300,28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4,784)	1,784,1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29,401	\$ 4,084,435

6.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有公開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塑石化	\$ 257,689,578	\$ 181,303,024

7.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9 月與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簽定出資額轉讓合約，將原對台塑河靜鋼鐵公司之出資額計美金 689,955 仟元，全數轉讓予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以為對該公司之投資款，另於民國 104 年 6 月進行組織架構重整，將原持有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之 14.75% 股權轉讓予台塑集團投資(開曼)公司以為對該公司之投資款，是項組織架構重整後，本公司透過直接持有台塑集團投資(開曼)公司而間接持有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19.71% 股權。台塑河靜鋼鐵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之子公司-福懋(開曼)公司及關聯企業-台塑集團投資(開曼)公司，並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本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自 19.71% 下降至 16.5%，並調整資本公積。民國 105 年 1 月間因集團控股規劃需求，將原持有台塑集團投資(開曼)公司之股權轉予持股 100% 台化國際(開曼)公司以為對該公司之投資款，組織重組後，本公司之子公司-台化國際(開曼)公司及福懋(開曼)公司共計持有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之股權比例為 15.28%。
8. 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民國 104 年 12 月於公開市場出售台塑石化股票 22,000 仟股，認列處分利益 \$1,093,061 (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對台塑石化公司之持股比例降為 24.15%。
9.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公司獲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分別為 \$12,951,795 及 \$4,360,079，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
10.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保證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5,948,478	\$ 18,094,290	\$ 162,496,289	\$ 3,943,204	\$ 6,855,452	\$ 197,337,71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772,110)	(126,905,675)	(2,816,191)	-	(141,493,976)
	<u>\$ 5,948,478</u>	<u>\$ 6,322,180</u>	<u>\$ 35,590,614</u>	<u>\$ 1,127,013</u>	<u>\$ 6,855,452</u>	<u>\$ 55,843,737</u>
105年度						
1月1日	\$ 5,948,478	\$ 6,322,180	\$ 35,590,614	\$ 1,127,013	\$ 6,855,452	\$ 55,843,737
增添	-	14	232,288	27,765	2,819,665	3,079,732
處分	-	-	(14,865)	(3,003)	-	(17,868)
重分類	-	163,067	4,797,331	51,631	(5,016,367)	(4,338)
折舊費用	-	(594,836)	(6,497,422)	(196,778)	-	(7,289,036)
減損損失	-	(77,231)	(650,121)	(10,361)	(43,509)	(781,222)
12月31日	<u>\$ 5,948,478</u>	<u>\$ 5,813,194</u>	<u>\$ 33,457,825</u>	<u>\$ 996,267</u>	<u>\$ 4,615,241</u>	<u>\$ 50,831,005</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5,948,478	\$ 18,241,866	\$ 166,958,353	\$ 3,930,046	\$ 4,658,750	\$ 199,737,49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428,672)	(133,500,528)	(2,933,779)	(43,509)	(148,906,488)
	<u>\$ 5,948,478</u>	<u>\$ 5,813,194</u>	<u>\$ 33,457,825</u>	<u>\$ 996,267</u>	<u>\$ 4,615,241</u>	<u>\$ 50,831,00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5,961,378	\$ 17,935,906	\$ 158,462,618	\$ 3,882,264	\$ 7,510,537	\$ 193,752,70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232,049)	(120,242,883)	(2,632,728)	-	(134,107,660)
	<u>\$ 5,961,378</u>	<u>\$ 6,703,857</u>	<u>\$ 38,219,735</u>	<u>\$ 1,249,536</u>	<u>\$ 7,510,537</u>	<u>\$ 59,645,043</u>
104年度						
1月1日	\$ 5,961,378	\$ 6,703,857	\$ 38,219,735	\$ 1,249,536	\$ 7,510,537	\$ 59,645,043
增添	1,550	-	597,138	64,204	3,494,360	4,157,252
處分	(14,450)	(80)	(5,602)	(62)	-	(20,194)
重分類	-	216,837	3,807,670	30,258	(4,149,445)	(94,680)
折舊費用	-	(598,434)	(7,028,327)	(216,923)	-	(7,843,684)
12月31日	<u>\$ 5,948,478</u>	<u>\$ 6,322,180</u>	<u>\$ 35,590,614</u>	<u>\$ 1,127,013</u>	<u>\$ 6,855,452</u>	<u>\$ 55,843,737</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5,948,478	\$ 18,094,290	\$ 162,496,289	\$ 3,943,204	\$ 6,855,452	\$ 197,337,71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772,110)	(126,905,675)	(2,816,191)	-	(141,493,976)
	<u>\$ 5,948,478</u>	<u>\$ 6,322,180</u>	<u>\$ 35,590,614</u>	<u>\$ 1,127,013</u>	<u>\$ 6,855,452</u>	<u>\$ 55,843,737</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5年度	104年度
資本化金額	\$ 71,421	\$ 107,809
資本化利率區間(%)	1.49~1.53	1.49~1.57

2. 因法令規定農地僅得以個人名義擁有，故本公司取得未來計畫擴廠使用之農地，係以第三人名義取得，前述土地本公司已全數取得第三人名義之權狀，並全數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設定金額均為 \$16,237。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 77,231	\$ -	\$ -	\$ -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650,121	-	-	-
減損損失—運輸及其他 設備	10,361	-	-	-
減損損失—未完工程	43,509	-	-	-
	<u>\$ 781,222</u>	<u>\$ -</u>	<u>\$ -</u>	<u>\$ -</u>

5.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化三部	\$ 314,437	\$ -	\$ -	\$ -
其他部門(彰化廠)	466,785	-	-	-
	<u>\$ 781,222</u>	<u>\$ -</u>	<u>\$ -</u>	<u>\$ -</u>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6,990,100	0.78%~1.12%	無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2,508,000	1.13%~1.52%	無

(十) 應付公司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	\$ 46,500,000	\$ 56,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	(6,750,000)	(9,500,000)
	<u>\$ 39,750,000</u>	<u>\$ 46,500,000</u>

本公司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名稱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利率(%)	原始		備註
				發行金額	105.12.31	
一〇〇年						
第一次	100.06.10	104.6.10~ 105.6.10	1.44	\$6,000,000	\$ -	\$ 3,0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	100.10.31	104.10.31~ 105.10.31	1.38	4,000,000	-	2,000,000 分期還本50%
一〇一年						
第一次-甲	101.7.26	105.7.26~ 106.7.26	1.29	6,000,000	3,000,000	6,0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乙	101.7.26	107.7.26~ 108.7.26	1.4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甲	101.12.7	105.12.7~ 106.12.7	1.23	3,000,000	1,500,000	3,0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乙	101.12.7	107.12.7~ 108.12.7	1.36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丙	101.12.7	110.12.7~ 111.12.7	1.51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三次-甲	102.1.22	111.1.22~ 112.1.22	1.34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三次-乙	102.1.22	111.1.22~ 112.1.22	1.5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分期還本50%
一〇二年						
第一次-甲	102.7.8	106.7.8~ 107.7.8	1.24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乙	102.7.8	108.7.8~ 109.7.8	1.38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丙	102.7.8	111.7.8~ 112.7.8	1.52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	103.1.17	114.1.7~ 115.1.7	2.03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分期還本50%
一〇三年						
第一次	103.7.4	112.7.4~ 113.7.4	1.81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	103.7.4	117.7.4~ 118.7.4	2.03	4,600,000	<u>4,600,000</u>	<u>4,600,000</u> 分期還本5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46,500,000	56,000,000
					(6,750,000)	(9,500,000)
					<u>\$39,750,000</u>	<u>\$46,500,000</u>

(十一) 長期借款及應付票據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日商三菱銀行	105.3.29~108.3.29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00%~1.13%	無	\$ 3,000,000
三井住友銀行	105.8.2~107.8.2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0.82%~0.82%	"	1,1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105.8.2~107.8.2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14%~1.14%	"	60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1.7.27~106.7.27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05%~1.19%	"	114,286
擔保借款				
兆豐銀行	103.4.21~110.4.21 按月付息，三年後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63%~1.65%	土地	12,100,000
非金融業借款				
出光興產株式會社	94.07~107.12 按月付息，分期償還本金	0.86%~1.01%	無	57,574
				16,971,86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831,962)
				<u>\$ 14,139,898</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日商三菱銀行	102.3.30~105.3.29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11%~1.15%	無	\$ 4,00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1.7.27~106.7.27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18%~1.20%	無	228,571
擔保借款				
兆豐銀行	103.4.21~110.4.21 按月付息，三年後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63%~1.65%	土地	12,100,000
非金融業借款				
出光興產株式會社	94.07~107.12 按月付息，分期償還本金	1.007%	無	85,363
				16,413,93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4,142,740)
				<u>\$12,271,194</u>

- 上述長期借款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本公司為籌措「六輕四期擴大計畫」案之相關建廠資金，民國93年12月30日與交通銀行等聯貸銀行團簽約洽借各項貸款，此擴建計畫案又於民國95年5月15日重新修訂授信增補合約，修訂後內容彙總如下：
 - 額度：\$16,636,000。
 - 利率：90天期台灣次級市場商業本票發行之均價利率加計年息0.60%計息。
 - 期限：七至十年。
 - 擔保品：提供本貸款案下所購置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作為擔保，設定抵押。

依此授信合約約定，於授信存續期間每年年底之負債比率（負債／淨值）應維持在150%以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在120%以上，若不符合前述比率應即於次年六月底辦理現金增資調整之。

本公司業於民國104年底全數清償上列貸款。
- 本公司為籌措「越南台塑河靜鋼鐵投資計畫」案之相關建廠資金，民國102年11月14日與兆豐銀行等聯貸銀行團簽約洽借各項貸款，內容彙總如下：
 - 額度：\$ 12,100,000。

B. 利率：依各銀行間之協議計息。

C. 期限：七年。

D. 擔保品：提供雲林縣麥寮鄉六輕工業園區之土地作為擔保，設定抵押。

依此授信合約約定，於授信存續期間每年年底之負債比率(負債/淨值)應維持在 150%以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在 100%以上，若不符合前述比率應即於次年六月底辦理現金增資調整之。

(十二)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248,831	\$ 8,549,3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40,355)	(400,804)
	<u>\$ 5,808,476</u>	<u>\$ 8,148,53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8,549,334	(\$ 400,804)	\$ 8,148,530
當期服務成本	108,545	-	108,545
利息費用(收入)	128,240	(6,457)	121,783
	<u>8,786,119</u>	<u>(407,261)</u>	<u>8,378,85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7,663)	(7,66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76,281	-	176,281
經驗調整	336,602	-	336,602
	<u>512,883</u>	<u>(7,663)</u>	<u>505,220</u>
提撥退休基金	-	(2,025,431)	(2,025,431)
支付退休金	(1,050,171)	-	(1,050,171)
	<u>(1,050,171)</u>	<u>(2,025,431)</u>	<u>(3,075,602)</u>
12月31日餘額	<u>\$ 8,248,831</u>	<u>(\$ 2,440,355)</u>	<u>\$ 5,808,47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8,167,136	(\$ 5,611)	\$ 8,161,525
當期服務成本	105,880	-	105,880
利息費用(收入)	162,716	(92)	162,624
	<u>8,435,732</u>	<u>(5,703)</u>	<u>8,430,02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90)	(29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66,368	-	366,368
經驗調整	207,655	-	207,655
	<u>574,023</u>	<u>(290)</u>	<u>573,733</u>
提撥退休基金	-	(400,072)	(400,072)
支付退休金	(460,421)	5,261	(455,160)
	<u>(460,421)</u>	<u>(394,811)</u>	<u>(855,232)</u>
12月31日餘額	<u>\$ 8,549,334</u>	<u>(\$ 400,804)</u>	<u>\$ 8,148,530</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

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25%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35%	減少0.3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76,281)	\$ 184,173	\$ 258,023	(\$ 244,522)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00%	減少1.00%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87,230) \$ 195,780 \$ 841,254 (\$ 718,14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5,882。

2.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7,436及\$142,865。

(十三)股本

-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實收及額定資本額皆為\$58,611,863，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5,861,186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收回原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福懋興業	11,219,610	-	-	11,219,610
司股票自長期投	福懋科技	7,037,000	279,000	-	7,316,000
資轉列庫藏股票		18,256,610	279,000	-	18,535,610

104年度

收回原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福懋興業	11,219,610	-	-	11,219,610
司股票自長期投	福懋科技	5,582,000	1,455,000	-	7,037,000
資轉列庫藏股票		16,801,610	1,455,000	-	18,256,610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庫藏股每股市價分別為新台幣 96.3 元及新台幣 74 元。

4. 上述庫藏股係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份。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5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 處分子公司					
	發行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庫藏股 票交易	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股權價格與帳 面金額差異	其他
1月1日	\$2,710,554	\$5,514,032	\$138,407	\$ 298,338	\$ 9,447	\$204,224
發放予子公 司股利調整 資本公積	-	-	20,975	-	-	-
處分採用權 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股 權淨值之變 動數	-	-	-	(237,335)	-	-
12月31日	\$2,710,554	\$5,514,032	\$159,382	\$ 61,003	\$ 9,447	\$204,224

104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處分子公司					
	發行溢價	轉換公司債	庫藏股	關聯企業股權	股權價格與帳	其他
		轉換溢價	票交易	淨值之變動數	面金額差異	
1月1日	\$2,710,554	\$5,514,032	\$131,706	\$ 98,598	\$ 9,447	\$204,22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6,701	-	-	-
取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199,740	-	-
12月31日	<u>\$2,710,554</u>	<u>\$5,514,032</u>	<u>\$138,407</u>	<u>\$ 298,338</u>	<u>\$ 9,447</u>	<u>\$204,224</u>

(十五)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 (1) 因特殊用途所得列之盈餘公積。
-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額未實現部分，惟該項收益實現後，應作為特別盈餘公積之減項。
- (3)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唯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提列數為限。
-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上述章程修正議案，並提報民國 105 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 50% 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5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及 104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

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每股股 利(元)	金 額	每股股 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57,819		\$ 1,053,029	
現金股利	20,514,153	\$3.50	7,033,423	\$ 1.20
	<u>\$ 23,271,972</u>		<u>\$ 8,086,452</u>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383,305	
特別盈餘公積	4,639,539	
現金股利	32,822,643	\$ 5.60
	<u>\$ 41,845,487</u>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避險準備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5年1月1日	\$ 69,573	\$ 72,615,548	\$ 4,649,520	\$ 77,334,641
備供出售投資 未實現損益：				
- 母公司	-	12,044,560	-	12,044,560
- 子公司	-	4,780,190	-	4,780,190
- 關聯企業	-	1,493,349	-	1,493,349
現金流量避險：				
- 關聯企業	(26,399)	-	-	(26,399)
外幣換算差異：				
- 母公司	-	-	(3,160,400)	(3,160,400)
- 母公司之稅額	-	-	591,147	591,147
- 子公司	-	-	(706,387)	(706,387)
- 關聯企業	-	-	(385,256)	(385,256)
105年12月31日	<u>\$ 43,174</u>	<u>\$ 90,933,647</u>	<u>\$ 988,624</u>	<u>\$ 91,965,445</u>

	避險準備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4年1月1日	(\$ 2,622)	\$ 87,580,223	\$ 4,235,625	\$ 91,813,226
備供出售投資				
未實現損益：				
- 母公司	-	(12,773,811)	-	(12,773,811)
- 子公司	-	1,192,446	-	1,192,446
- 關聯企業	-	(3,383,310)	-	(3,383,310)
現金流量避險：				
- 關聯企業	72,195	-	-	72,195
外幣換算差異：				
- 母公司	-	-	(995,932)	(995,932)
- 母公司之稅額	-	-	15,942	15,942
- 子公司	-	-	170,774	170,774
- 關聯企業	-	-	1,223,111	1,223,111
104年12月31日	\$ 69,573	\$ 72,615,548	\$ 4,649,520	\$ 77,334,641

(十七)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217,171,554	\$ 230,240,043
勞務收入	577	219
其他營業收入	157,499	169,663
	\$ 217,329,630	\$ 230,409,926

(十八)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157,806	\$ 163,202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14,728	99,786
同業往來利息	193,491	243,199
其他利息收入	71	38,432
	308,290	381,417
股利收入	4,623,739	2,905,441
其他收入	542,087	778,994
	\$ 5,631,922	\$ 4,229,054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	\$ 1,129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35,644)	2,999,212
處分投資利益	-	1,155,4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902)	27,2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781,222)	-
其他損失	(90,937)	(76,386)
	<u>(\$ 1,310,705)</u>	<u>\$ 4,106,617</u>

(二十)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80,266	\$ 501,764
公司債	824,600	951,787
同業往來	637	215
貼現	53,569	45,248
其他利息費用	11,096	43,203
	<u>1,170,168</u>	<u>1,542,217</u>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71,421)	(107,809)
財務成本	<u>\$ 1,098,747</u>	<u>\$ 1,434,408</u>

(二十一)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7,289,036	\$ 7,843,684
員工福利費用	7,674,889	7,496,703
攤銷費用	3,890,281	3,168,326
	<u>\$ 18,854,206</u>	<u>\$ 18,508,713</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6,541,407	\$ 6,342,170
勞健保費用	416,497	418,238
退休金費用	377,764	411,369
其他用人費用	339,221	324,926
	<u>\$ 7,674,889</u>	<u>\$ 7,496,70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按年度扣息後可分配盈餘，提撥0.1%~1%之員工紅利。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提撥 0.05% 至 0.5%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此章程修正案業經民國 105 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7,608 及 \$30,19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約 0.1% 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30,193 一致，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已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770,790	\$ 2,309,18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1,262)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679,528</u>	<u>2,309,18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8,200	275,036
所得稅費用	<u>\$ 3,727,728</u>	<u>\$ 2,584,22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591,147</u>	<u>\$ 15,94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8,085,332	\$ 5,127,611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	(4,585,648)	(2,328,481)
影響數		
五年免稅之所得稅影響數	(26,077)	(277,16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182,13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45,383	244,38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1,262)	-
所得稅費用	<u>\$ 3,727,728</u>	<u>\$ 2,584,222</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45,692	\$ 56,033	\$ -	\$ 101,725
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	82,938	-	82,938
退休金超限數	1,295,870	(407,530)	-	888,340
減損損失	57,746	123,435	-	181,181
其他	139,480	27,372	-	166,852
小計	<u>\$ 1,538,788</u>	<u>(\$ 117,752)</u>	<u>\$ -</u>	<u>\$ 1,421,03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677,640)	\$ -	\$ 591,147	(\$ 86,493)
順流交易未實現損失	(13,297)	13,297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3,438)	56,255	-	(57,183)
小計	<u>(\$ 804,375)</u>	<u>\$ 69,552</u>	<u>\$ 591,147</u>	<u>(\$ 143,676)</u>
合計	<u>\$ 734,413</u>	<u>(\$ 48,200)</u>	<u>\$ 591,147</u>	<u>\$ 1,277,360</u>

104年度

	認列於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266,975	(\$ 221,283)	\$ -	\$ 45,692
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6,135	(6,135)	-	-
退休金超限數	1,320,446	(24,576)	-	1,295,870
減損損失	91,724	(33,978)	-	57,746
其他	85,379	54,101	-	139,480
投資抵減	45,348	(45,348)	-	-
小計	\$ 1,816,007	(\$ 277,219)	\$ -	\$ 1,538,7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693,582)	\$ -	\$ 15,942	(\$ 677,640)
順流交易未實現損失	-	(13,297)	-	(13,29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8,918)	15,480	-	(113,438)
小計	(\$ 822,500)	\$ 2,183	\$ 15,942	(\$ 804,375)
合計	\$ 993,507	(\$ 275,036)	\$ 15,942	\$ 734,413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6,198,462	\$ 6,198,462
87年度以後	66,361,641	46,329,593
	<u>\$ 72,560,103</u>	<u>\$ 52,528,055</u>

6.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453,266	\$ 2,397,550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4.62%	12.76%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5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47,560,773	\$43,833,045	5,842,651	\$8.14	\$7.50

	104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30,162,415	\$27,578,193			5,842,929	\$5.16	\$4.72

2. 因員工酬勞可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惟因計算每股盈餘時，因影響不重大，故基本每股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相等。
3.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5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47,560,773	\$43,833,045			5,861,186	\$8.11	\$7.48

	104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30,162,415	\$27,578,193			5,861,186	\$5.15	\$4.71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79,732	\$	4,157,25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432,558		804,48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21,427)	(1,432,558)
本期支付現金	\$	3,790,863	\$	3,529,175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籌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發放現金股利	\$	20,514,153	\$	7,033,423
應付股利變動數		1,418,534	(755,682)
支付現金股利	\$	21,932,687	\$	6,277,741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售商品：		
子公司	\$ 45,450,796	\$ 39,445,164
關聯企業	17,261,891	21,749,240
其他關係人	<u>28,610,073</u>	<u>30,182,893</u>
	<u>\$ 91,322,760</u>	<u>\$ 91,377,297</u>

本公司出售商品予關係人之價格、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對於海外關係人之授信期間請詳附註十三(一)之說明。

2.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1,923,418	\$ 1,593,437
關聯企業	103,792,719	121,793,926
其他關係人	<u>11,344,476</u>	<u>12,514,726</u>
	<u>\$ 117,060,613</u>	<u>\$ 135,902,089</u>

以上對關係人付款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價格及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9,829,342	\$ 7,493,997
關聯企業	2,150,909	1,812,457
其他關係人	<u>2,573,672</u>	<u>2,447,634</u>
	14,553,923	11,754,088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u>440,981</u>	<u>2,140,695</u>
	<u>\$ 14,994,904</u>	<u>\$ 13,894,783</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及應收墊付工程服務費，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120 天到期；墊付工程設計服務費於服務提供完成後 27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263,959	\$ 150,391
關聯企業	10,306,212	9,448,556
其他關係人	<u>1,184,508</u>	<u>1,019,655</u>
	<u>\$ 11,754,679</u>	<u>\$ 10,618,602</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30~60 天到期。該應付

款項並無附息。

5. 工程委託

(1) 工程委託：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委託承建廠區擴建 及修護工程		
關聯企業	\$ 399,534	\$ 272,408
其他關係人	58,267	64,777
	<u>\$ 457,801</u>	<u>\$ 337,185</u>

(2) 工程委託之期末餘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 -	\$ 923
其他關係人	3,738	306
	<u>\$ 3,738</u>	<u>\$ 1,229</u>

委託關係人承建廠區擴建及修護工程係依一般條件辦理，付款期間為
驗收後一個月內付款。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699,200	\$ 730,000
關聯企業	13,456,845	1,060,000
其他關係人	5,220,923	8,793,312
	<u>\$ 19,376,968</u>	<u>\$ 10,583,312</u>

B. 利息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 10,416	\$ 10,349
關聯企業	66,095	55,120
其他關係人	116,916	177,468
	<u>\$ 193,427</u>	<u>\$ 242,937</u>

對關係人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依合約按期收取，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1.41%~1.50%及 1.53%~1.63%
收取。

7. 應收代墊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164,332	\$ 414,418

本公司替關聯企業墊付待轉售設備款之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8. 營業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運費		
其他關係人	\$ 707,398	\$ 632,825

9. 租金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 23,623	\$ 23,919
關聯企業	33,108	36,035
其他關係人	88,219	91,346
	<u>\$ 144,950</u>	<u>\$ 151,300</u>

出租予關係人之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並按月收取。

10.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關聯企業	\$ 248,063	\$ 174,870
其他關係人	34	-
	<u>\$ 248,097</u>	<u>\$ 174,870</u>

(2) 取得金融資產

				<u>105年度</u>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台化國際(開曼)股權	\$ 16,084,840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股權	1,276,880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00,000	台塑建設股權	85,000
				<u>\$ 17,446,720</u>
				<u>104年度</u>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8,236,725	台塑集團投資(開曼)股權(註)	<u>\$ 15,080,156</u>

(3) 處分金融資產

				<u>105年度</u>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8,249,225	台塑集團投資(開曼)股權(註)	<u>\$16,085,211</u>	<u>\$ -</u>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04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508,236,725	Formosa Ha Tinh(Cayma n) Limited (註)	\$15,080,156	\$ -

註：本公司因投資組織調整之相關交易，請詳附註六(七)7.說明。

11. 材料讓售

本公司與大陸及越南轉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讓售材料交易金額及期末應收餘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讓售材料： 子公司	\$ 281,929	\$ 2,021,263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材料款： 子公司	\$ 56,484	\$ 321,103

12. 捐贈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095	\$ 7,455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	\$ 127,273	\$ 100,501
退職後福利	1,694	1,514
總計	\$ 128,967	\$ 102,01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2,335,333	銀行借款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454,936	7,996,732	"
	\$ 6,454,936	\$ 20,332,06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尚未完工之資本支出為新台幣 4,231,178 仟

元。

- (二)本公司為進口原物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估計分別為美金 60,166 仟元、日圓 1,007,345 仟元、歐元 1,354 仟元、澳幣 487 仟元及瑞士法郎 44 仟元。
- (三)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向兆豐銀行、台灣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華商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日商瑞穗實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及中國輸出入銀行共同主辦與籌組之銀行團聯貸五年期長期借款額度為美金 69,000 仟元以及人民幣 190,000 仟元，由本公司提供承諾函，並就借款人之經營主導權及必要時安排資金協助借款人履行還款義務等事項均有相當之承諾。
- (四)台化苯酚(寧波)於民國 103 年向台灣銀行貸款五年期長期借款額度為美金 80,000 仟元以及人民幣 120,000 仟元，由本公司提供承諾函並就借款人之經營主導權及必要時安排資金協助借款人履行還款義務等事項均有相當之承諾。
- (五)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向兆豐銀行、台灣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華商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共同主辦與籌組之銀行團聯貸七年期長期借款額度為新台幣 12,10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支新台幣 12,100,000 仟元，並提供雲林縣麥寮鄉六輕工業園區之土地作為擔保設定抵押。
- (六)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台塑合成橡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因營運需求，民國 102 年起向華南銀行等聯貸授信銀行團辦理美金 130,000 仟元暨人民幣 300,000 仟元之聯貸，依該銀行團之要求，本公司須依持股比例出具承諾函，並於必要時安排資金協助借款人履行還款義務等事項。
- (七)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台塑資源公司，民國 102 年該公司轉投資事業「Formosa Resource Australia PTY LTD.」因投資礦源資金，需向澳盛銀行申請美金 600,000 仟元之貸款，依該銀行要求須由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出具承諾函，並於必要範圍內協助借款人清償上述借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請詳附註六(十五)6。

十二、其他

(一)緣本公司彰化廠汽電共生設備 M16、M17 及 M22 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與生煤使用許可證，其相關使用期限至民國 105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向彰化縣政府提出展延申請，彰化縣政府歷經多月之審查，並多次要求本公司配合審查意見辦理，咸認為本公司仍未依規定補正，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駁回本公司申請；本公司乃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要求於訴願暨行政爭訟確定前，應暫准本公司依原許可條件繼續操作及使用。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經審理後，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以前開三件聲請所主張之損害或危險狀態僅為「可能」，且停止汽電共生設備之運作至今，並未有被迫關廠及發生公安危害等情事為由，駁回本公司三件聲請。

本公司另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向環保署所就以上案件提出訴願，環保署業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並駁回按原許可證內容作成准予展延之行政處分；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重新檢選彰化廠 3 部相關使用許可證展延申請案資料，並釋明遭撤銷之原處分所附審查意見，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尚待彰化縣政府回覆處理結果。

本公司彰化廠之製程因欠缺蒸汽熱能不得已被迫停工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排除依法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股東及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因彰化廠停工，經評估部分停工閒置之生產設備業無可回收金額，故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466,785。

(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公司債等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70,461,960	\$ 74,921,93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3,108,011)	(18,018,485)
債務淨額	57,353,949	56,903,449
總權益	319,990,566	282,830,518
總資本	\$ 377,344,515	\$ 339,733,967
負債資本比率	15%	17%

(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運用遠期外匯合約、遠匯買賣交易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工具,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45,557	32.28	\$17,610,580
日幣：新台幣	530	0.28	148
歐元：新台幣	9	33.85	314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6,532,181	4.65	30,374,641
美金：新台幣	515,915	32.28	16,653,724
越盾：新台幣	6,355,782,857	0.0014	8,898,09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4,401	32.28	\$ 1,756,064
日幣：新台幣	235,651	0.28	65,982
歐元：新台幣	291	33.85	9,850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75,003	33.07	\$25,629,349
日幣：新台幣	3,931	0.27	1,061
歐元：新台幣	33	36.39	1,201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6,306,662	5.09	32,100,910
美金：新台幣	594,196	33.07	19,650,062
越盾：新台幣	6,040,491,276	0.0015	9,060,7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267	33.07	\$ 1,430,840
日幣：新台幣	319,253	0.27	86,198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損失\$435,644及淨利益\$2,999,212。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7,365	\$ -
日幣：新台幣	1%	1	-
歐元：新台幣	1%	3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	\$ 303,746
美金：新台幣	1%	-	166,537
越盾：新台幣	1%	-	88,9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561	\$ -
日幣：新台幣	1%	660	-
歐元：新台幣	1%	99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56,293	\$ -
日幣：新台幣	1%	11	-
歐元：新台幣	1%	12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	\$ 321,009
美金：新台幣	1%	-	196,501
越盾：新台幣	1%	-	90,60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308	\$ -
日幣：新台幣	1%	862	-
<u>價格風險</u>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年及104年之股東權益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907,412及\$796,072。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40,866及\$136,23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會計處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關係人借貸、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990,100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976,18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051,111	-	-	-
應付公司債	6,750,000	5,700,000	8,950,000	25,100,000
長期借款	2,831,962	4,417,676	9,722,222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508,000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015,35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173,155	-	-	-
應付公司債	9,500,000	6,750,000	14,650,000	25,100,000
長期借款	4,142,740	2,831,629	9,439,565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部份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90,741,188	\$ 3,162,625	\$ -	\$93,903,813
私募貨幣市場				
基金	-	4,874,052	-	4,874,052
	<u>\$90,741,188</u>	<u>\$ 8,036,677</u>	<u>\$ -</u>	<u>\$98,777,865</u>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79,607,206	\$ 2,222,299	\$ -	\$81,829,505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5)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得免揭露。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3)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台塑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7,000,000	\$ 6,000,000	\$ -	1.41~1.50	1	2	-	\$ -	無	-	\$ 79,997,642	\$ 159,995,283	-
0	本公司	台化出光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800,000	800,000	-	1.41~1.50	1	2	-	-	無	-	79,997,642	159,995,283	-
0	本公司	尚亞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7,000,000	6,000,000	-	1.41~1.50	1	2	-	-	無	-	79,997,642	159,995,283	-
0	本公司	台塑生醫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600,000	600,000	-	1.41~1.50	2	1	營運週轉	-	無	-	63,998,113	127,996,226	-
0	本公司	台朔重工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7,000,000	7,000,000	1,000,000	1.41~1.50	2	1	營運週轉	-	無	-	63,998,113	127,996,226	-
0	本公司	台塑海運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5,409,564	4,620,924	3,680,924	1.41~1.50	2	1	營運週轉	-	無	-	63,998,113	127,996,226	-
0	本公司	台灣踏碳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500,000	1,500,000	-	1.41~1.50	1	2	-	-	無	-	79,997,642	159,995,283	-
0	本公司	台化地毯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9,200	1.41~1.50	2	1	營運週轉	-	無	-	63,998,113	127,996,226	-
0	本公司	缸京資源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600,000	1,600,000	690,000	1.41~1.50	2	1	營運週轉	-	無	-	63,998,113	127,996,226	-
0	本公司	台塑集團(關 愛)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9,215,000	8,006,500	8,006,500	1.41~1.43	2	1	營運週轉	-	無	-	63,998,113	127,996,226	-
0	本公司	達興纖維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1.41~1.50	2	1	營運週轉	-	無	-	63,998,113	127,996,226	-
0	本公司	台塑石化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1,000,000	6,000,000	-	1.41~1.50	1	2	-	-	無	-	79,997,642	159,995,283	-
0	本公司	尚亞科技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4,500,000	1,500,000	1,500,000	1.41~1.50	2	1	營運週轉	-	無	-	63,998,113	127,996,226	-
0	本公司	台塑汽車貨運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720,000	460,000	460,000	1.41~1.50	2	1	營運週轉	-	無	-	63,998,113	127,996,226	-
0	本公司	參寮工業港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780,000	40,000	40,000	1.41~1.50	2	1	營運週轉	-	無	-	63,998,113	127,996,226	-
0	本公司	台塑河靜台灣 分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336,000	30,000	30,000	1.41~1.50	2	1	營運週轉	-	無	-	63,998,113	127,996,226	-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資金貸	業務	有短期融通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備註			
					最高金額 (註3)	(註8)	金額		與性質 (註4)	往來金額 (註5)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總限額 (註7)	
0	本公司	台塑河靜開曼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7,080,345	\$ 7,080,345	\$ 3,960,345	1.41-1.47	2	1	營運週轉	\$ -	無	\$ -	\$ 63,998,113	\$ 127,996,226	-
1	生醫公司	虹京資源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5,000	15,000	15,000	1.43-1.50	2	1	營運週轉	-	無	-	765,568	1,013,921	-
2	台塑熱電 (寧波)公司	台化塑膠(寧 波)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是	3,151,687	2,052,017	2,052,017	3.05-3.92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129,908	12,824,770	-
2	台塑熱電 (寧波)公司	台化苯酚(寧 波)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是	820,144	763,108	763,108	3.05-3.02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129,908	12,824,770	-
2	台塑熱電 (寧波)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 (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是	1,163,275	1,163,275	1,163,275	3.0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129,908	12,824,770	-
2	台塑熱電 (寧波)公司	台化聚苯乙烯 (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是	967,845	851,517	851,517	3.05-3.7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129,908	12,824,770	-
2	台化興業 (寧波)公司	台化苯酚(寧 波)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是	116,328	-	-	3.48	2	1	營運週轉	-	無	-	2,920,608	7,301,519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與資金貸與對象之業務往來金額：

1. 無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業務往來金額者，請詳附註十三(一)7。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之計算：

本公司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之總額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子公司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他對象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子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之總額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8：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5)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本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公 司	1	\$ 15,502,954	\$ 5,858,751	\$ 5,297,258	\$ 5,297,258	\$ -	1.66	\$ 415,987,736	Y	N	N	-
0	本公司	台塑集團(關曼) 公司	6	207,993,868	43,450,568	33,247,370	33,247,370	-	10.39	415,987,736	N	N	N	-
0	本公司	台塑河靜(關曼) 公司	6	207,993,868	13,055,916	12,472,657	12,472,657	-	3.90	415,987,736	N	N	N	-
1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2	43,386,297	2,341,500	1,451,250	564,375	-	2.17	86,772,595	Y	N	Y	-
1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 有限公司	2	43,386,297	1,672,500	1,512,500	86,251	-	2.42	86,772,595	Y	N	N	-
1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3	43,386,297	2,676,000	2,098,250	407,382	-	3.14	86,772,595	Y	N	Y	-
1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同泰)責任 有限公司	2	43,386,297	4,505,715	4,344,075	2,405,391	-	6.51	86,772,595	Y	N	N	-
1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台塑河靜(關曼) 有限公司	6	43,386,297	4,391,447	4,193,422	1,908,131	-	6.28	86,772,595	N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總額為淨值之13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前項限額之50%；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_台灣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6,978,692	\$ 43,438,499	7.65	\$ 43,438,499	-
本公司	股票_亞太投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3,621,500	3,162,625	14.97	3,162,625	-
本公司	股票_南亞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13,327,750	29,428,936	5.21	29,428,936	-
本公司	股票_南亞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64,815,409	17,620,585	13.27	17,620,585	-
本公司	股票_和益化學工業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936,190	253,168	3.41	253,168	-
本公司	兆豐私募基金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977,992	4,874,052	-	4,874,052	-
本公司	股票_參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562,740	539,260	17.98	539,260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美國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99	818,316	2.92	818,316	-
本公司	股票_中央租賃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8,611	-	1.07	-	-
本公司	股票_台灣證券交易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33,879	1,800	2.00	1,800	-
本公司	股票_台翔航太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0,151	10,702	0.79	10,702	-
本公司	股票_宜濟建設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3,000	1.51	3,000	-
本公司	股票_中華電視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6,202	38,419	1.41	38,419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通運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5,880	1,750	18.22	1,750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開發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672,636	90,010	18.00	90,010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網科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25,000	13,331	12.50	13,331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海運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8,500	15,000	15.00	15,000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_台塑海洋運輸投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22	\$ 856,948	19.00	\$ 856,948	-
本公司	股票_廣源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50,000	3.91	50,000	-
本公司	股票_兆豐成長創投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25,000	1.25	25,000	-
台化國際(開曼)	股票_FORMOSA HA TINH(CAYMAN) LIMITED	最終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8,236,725	15,132,580	11.43	15,132,580	-
達興纖維	股票_南亞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367	308	-	308	-
台塑生醫	股票_和益化學工業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77,879	14,880	0.20	14,880	-
台塑生醫	股票_長園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	157	0.01	157	-
台塑生醫	股票_台塑鋁鐵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00,000	53,000	15.14	53,000	-
台塑生醫	股票_台塑網科公司	與台塑生醫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8,120	2,518	2.45	2,518	-
台塑生醫	股票_台灣利得生物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0,000	21,033	6.30	21,033	-
台塑生醫	股票_聯超實業公司	台塑生醫為該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3,720	8,400	0.55	8,400	-
台塑生醫	股票_聯合生物製藥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999,750	635,828	18.31	635,828	-
台塑生醫	股票_聯亞藥業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940,922	676,215	19.05	676,215	-
福懋興業	股票_台灣化學公司	福懋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9,610	1,080,449	0.19	1,080,449	-
福懋興業	股票_太平洋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32	-	-	-	-
福懋興業	股票_台灣塑膠公司	福懋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640	57	-	57	-
福懋興業	股票_南亞塑膠公司	福懋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482,194	34,332	0.01	34,332	-
福懋興業	股票_亞太投資公司	福懋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	497,100	2.35	497,100	-
福懋興業	股票_南亞科技公司	福懋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21,010	744,835	0.56	744,835	-
福懋興業	股票_台塑石化公司	福懋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267,576	40,909,968	3.83	40,909,968	-
福懋興業	股票_智成電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441	3,236	0.45	3,236	-
福懋興業	股票_德亞樹脂公司	福懋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00	3,000	10.00	3,000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福懋興業	股票_欣雲天然氣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3,553	\$ 3,099	1.20	\$ 3,099	-
福懋興業	股票_普實創業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81,686	23,813	3.17	23,813	-
福懋興業	股票_南亞光電公司	福懋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66,860	58,345	9.53	58,345	-
福懋(開曼)	股票_FORMOSA HA TINH(CAYMAN) LIMITED	福懋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008,736	5,316,710	3.85	5,316,710	-
宏懋開發	股票_福懋興業公司	福懋興業為宏懋開發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73,228	72,960	0.15	72,960	-
廈門象嶼	股票_台商投資協會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1	0.11	141	-
福懋科技	股票_台灣塑膠公司	福懋科技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74,388	6,635	-	6,635	-
福懋科技	股票_南亞塑膠公司	福懋科技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312,512	22,251	-	22,251	-
福懋科技	股票_台灣化學公司	福懋科技之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7,316,000	704,531	0.12	704,531	-
福懋科技	股票_南亞科技公司	福懋科技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41,215	726,491	0.55	726,491	-
福懋科技	股票_南亞光電公司	福懋科技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33,430	29,172	4.77	29,172	-
福懋科技	股票_智成電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945	1,181	0.15	1,181	-
福懋科技	受益憑證_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512,583	374,262	-	374,262	-
福懋科技	受益憑證_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396,748	253,293	-	253,293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本公司將子公司福懋公司及福懋科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註4：非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兆豐國際私募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4,977,992	\$ 4,908,800	-	\$ -	\$ -	-	14,977,992	\$ 4,874,052
本公司	台化國際(關受)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化國際(關受)	-	-	-	50,000	16,084,840	-	-	-	-	50,000	15,441,824
本公司	台塑集團投資(關受)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塑集團投資(關受)	-	508,249,225	16,085,211	-	-	508,249,225	16,085,211	16,085,211	-	-	-
本公司	FORMOSA HA TINH(CAYMAN) LIMITED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FORMOSA HA TINH(CAYMAN) LIMITED	-	-	-	508,236,725	16,084,840	-	-	-	-	508,236,725	15,132,580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塑合成橡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	-	549,701	-	1,276,880	-	-	-	-	-	1,212,400
福懋科技	南亞科技股票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214,557	55,505	13,826,658	504,673	-	-	-	-	15,041,215	726,49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佔總進(銷)貨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1)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 率		
本公司	台塑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銷貨	(3 2,088,671)	(1)	30天	\$ -	-	\$ 177,052	1	
本公司	南亞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銷貨	(25,878,406)	(12)	30天	-	-	2,341,944	11	
本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754,484)	(1)	60天	-	-	應收票據 129,706	28	
本公司	福懋(同泰)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307,922)	-	80天	-	-	應收帳款 413,899	2	
本公司	塑化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7,254,605)	(8)	30天	-	-	53,910	-	
本公司	台化塑膠(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7,792,498)	(4)	90天	-	-	2,150,844	10	
本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6,701,832)	(8)	90天	-	-	2,117,449	10	
本公司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5,942,979)	(3)	90天	-	-	4,559,129	22	
本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057,342)	(1)	30天	-	-	1,282,754	6	
本公司	台灣必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銷貨	(412,664)	-	30天	-	-	214,387	1	
本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9,738,754)	(4)	30天	-	-	34,715	-	
本公司	南亞寧波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最終母公司南亞之董事	銷貨	(188,980)	-	30天	-	-	1,068,021	5	
本公司	台塑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進貨	5,990,037	3	30天	-	-	-	-	
本公司	南亞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進貨	5,954,439	4	30天	-	-	(513,391)	(3)	
本公司	塑化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03,792,719	63	90天	-	-	(871,117)	(4)	
台灣醋酸	台化公司	銷貨	(852,559)	(24)	30天	-	-	(10,306,212)	(69)		
台灣醋酸	BP化學(馬來西亞)SDN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10,551)	(12)	出貨後90天	-	-	102,589	16	
台灣醋酸	南亞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78,282)	(5)	30天	-	-	134,862	20	
台灣醋酸	塑化公司	塑化係醋酸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76,549)	(11)	30天	-	-	-	-	
台灣醋酸	塑化公司	塑化係醋酸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444,728	62	45天	-	-	51,802	8	
台塑集團	台化塑膠(寧波)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834,351)	(12)	30天	-	-	(189,008)	(100)	
熱電(寧波)									81,815	11	
台塑集團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410,821)	(21)	30天	-	-	149,983	20	
熱電(寧波)											
台塑集團	台化苯酚(寧波)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734,838)	(11)	30天	-	-	83,143	11	
熱電(寧波)											
台塑集團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06,222)	(2)	30天	-	-	10,202	1	
熱電(寧波)											
台塑集團	台塑丙烯酸(寧波)	最終母公司(台化)之董事長為該公司最終母公司台塑之董事	銷貨	(892,272)	(10)	30天	-	-	89,455	12	
熱電(寧波)											
台塑集團	台塑聚丙烯(寧波)	最終母公司(台化)之董事長為該公司最終母公司台塑之董事	銷貨	(844,026)	(9)	30天	-	-	69,249	9	
熱電(寧波)											
台塑集團	台塑(寧波)公司	最終母公司(台化)之董事長為該公司最終母公司台塑之董事	銷貨	(620,407)	(9)	30天	-	-	63,865	9	
熱電(寧波)											
台塑集團	南亞寧波	最終母公司(台化)之董事長為該公司最終母公司南亞之董事	銷貨	(496,977)	(7)	30天	-	-	60,892	8	
熱電(寧波)											
台塑集團	台塑樹脂	聯屬公司	銷貨	(149,170)	(2)	30天	-	-	15,424	2	
熱電(寧波)											
台塑集團	台塑聚乙	聯屬公司	銷貨	(239,589)	(3)	30天	-	-	30,343	4	
熱電(寧波)											
台塑集團	台塑橡膠	聯屬公司	銷貨	(563,899)	(8)	30天	-	-	68,075	9	
熱電(寧波)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1)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台化興業 (寧波)	南亞寧波	最終母公司(台化)之董事長為該公司最終母公司南亞之董事	銷貨	(\$330,715)	(2)	90天	\$ -	-	\$43,838	7
台化塑膠 (寧波)	台塑公司	最終母公司(台化)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進貨	1,968,851	11	90天	-	-	(457,602)	(11)
台化塑膠 (寧波)	塑化公司	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694,097	4	90天	-	-	(181,944)	(5)
台灣興業	南亞公司	對台灣興業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進貨	2,318,088	12	30天	-	-	(276,300)	(16)
台化出光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銷貨	(854,848)	(6)	30天	-	-	112,651	12
台化出光	出光歐洲	聯屬公司	銷貨	(247,239)	(2)	結關日後30天	-	-	17,797	2
台化出光	台灣出光	聯屬公司	銷貨	(397,857)	(3)	結關日後30天	-	-	-	-
台化出光	日本出光興產	對台化出光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銷貨	(940,617)	(7)	結關日後30天	-	-	89,026	10
台化出光	出光美國	聯屬公司	銷貨	(106,805)	(1)	結關日後30天	-	-	14,175	2
台化出光	出光香港	聯屬公司	銷貨	(635,013)	(5)	結關日後30天	-	-	62,190	7
台化苯酚 (寧波)公司	塑化公司	最終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進貨	1,074,799	19	90天	-	-	(194,768)	(32)
台化苯酚 (寧波)公司	南亞電材	最終母公司(台化)之董事長為該公司最終母公司南亞之董事	銷貨	(111,377)	(1)	30天	-	-	16,926	3
台化苯酚 (寧波)公司	南亞寧波	最終母公司(台化)之董事長為該公司最終母公司南亞之董事	銷貨	(4,323,506)	(38)	30天	-	-	560,718	89
福懋興業	廣越公司	福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24,818)	(1)	交貨後60天以 信匯方式收款	-	-	40,685	2
福懋興業	福懋瑞業(香港)公司	福懋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52,531)	(1)	交貨後120天	-	-	11,071	1
福懋興業	株式會社裕源	福懋公司常務董事與該公司負責人為一等親	銷貨	(332,180)	(1)	交貨後120天	-	-	-	-
福懋興業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50,904)	(1)	交貨後120天	-	-	26,874	1
福懋興業	塑化公司	福懋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進貨	9,257,907	49	每半月以信匯 方式付款	-	-	(437,545)	(20)
福懋興業	南亞塑膠	福懋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進貨	827,826	3	次月15日以信 匯方式付款	-	-	(69,287)	(3)
福懋興業	台塑公司	福懋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進貨	362,541	2	次月15日以信 匯方式付款	-	-	(40,507)	(2)
福懋科技	南亞科技公司	福懋科技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銷貨	(5,654,012)	(37)	月結60天	-	-	992,417	61
福懋(中山) 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之母公司與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同為聯屬公司	銷貨	(299,260)	(19)	月結60天	-	-	96,016	50
福懋(越南) 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為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192,026	13	月結60天	-	-	(27,416)	(22)
福懋(同奈) 公司	福懋(越南)公司	福懋(越南)公司之母公司與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同為聯屬 公司	銷貨	(318,834)	(10)	月結60天	-	-	60,083	9
福懋(同奈) 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為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510,288	18	月結60天	-	-	(48,318)	(11)
福懋(同奈) 公司	福懋興業	福懋(同奈)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291,014)	(9)	月結60天	-	-	106,103	16
福懋(同奈) 公司	南亞塑膠	福懋公司董事為其常務董事	進貨	205,622	7	月結60天	-	-	-	-

註1：係以收入而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本公司	台灣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 177,052	13.50	\$ -	-	\$ 177,052	\$ -
本公司	南亞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2,341,944	11.22	-	-	2,341,944	-
本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票據 129,706	3.59	-	-	129,706	-
			應收帳款 413,899		-	-	297,983	-
本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150,844	8.71	-	-	2,150,844	-
本公司	台化塑膠(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據 2,117,449	4.79	-	-	1,396,979	-
			其他應收款 499,275		-	-	1,746	-
本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214,387	8.93	-	-	214,387	-
本公司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據 1,282,754	5.27	-	-	582,311	-
			其他應收款 308,596		-	-	-	-
本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4,559,120	4.24	-	-	2,714,519	-
			其他應收款 262,725		-	-	34	-
本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其他應收款 440,981	-	-	-	297,541	-
本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66,021	9.62	-	-	1,066,021	-
台灣醋酸公司	BP化學(馬來西亞)SDN公司	聯屬公司	134,862	1.88	-	-	25,296	-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同一母公司	149,983	9.34	-	-	149,983	-
台化苯酚(寧波)	南亞寧波公司	最終母公司(台化)之董事長為該公司 母公司南亞之董事	560,718	9.22	-	-	560,718	-
福懋科技	南亞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992,417	5.45	-	-	487,373	-
福懋(同奈)公司	福懋興業	福懋(同奈)公司之母公司	106,103	3.48	-	-	32,884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1	銷貨收入	(\$ 16,701,832)	依一般條件辦理	(5)
0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1	銷貨收入	(9,738,754)	依一般條件辦理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揭露之重大性原則係交易金額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3%計算。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達興纖維公司	台灣	紡織	\$ 85,188	\$ 85,188	18,467,619	86.40	\$ 132,913	(\$ 19,510)	(\$ 18,847)	-
本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台灣	紡織	719,003	719,003	630,022,431	37.40	24,474,108	3,481,285	1,280,975	-
本公司	台朔重工公司	台灣	機械	2,497,721	2,497,721	651,706,181	32.91	7,644,268	35,695	16,993	-
本公司	汎航通運公司	台灣	運輸	33,320	33,320	4,697,951	33.33	101,719	(20,346)	(6,781)	-
本公司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台灣	運輸	17,255	17,255	4,546,463	33.33	750,304	87,642	29,211	-
本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台灣	化學	25,842,468	25,842,468	2,300,799,801	24.15	74,173,344	75,764,102	18,099,603	-
本公司	麥寮汽電公司	台灣	發電	5,985,531	5,985,531	498,842,000	24.94	10,936,483	4,294,373	1,071,140	-
本公司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	19,534,946	18,443,886	84,000	100.00	30,374,641	297,191	297,191	-
本公司	華亞園區顧問公司	台灣	管理	340	340	33,000	33.00	1,776	364	120	-
本公司	嘉南實業公司	台灣	發電	225,034	225,034	12,448,800	30.00	261,922	46,963	14,123	-
本公司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公司	台灣	石油化工原料及塑膠原料批發零售	299,999	299,999	60,000,000	50.00	2,741,757	2,939,039	1,467,968	-
本公司	塑化汽車貨運公司	台灣	運輸	50,000	50,000	7,658,750	25.00	251,008	128,817	32,204	-
本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越南	紡織、聚酯棉、絲、水電蒸汽	8,435,801	8,435,801	-	42.50	8,898,996	2,096,286	890,920	-
本公司	台灣醋酸化學公司	台灣	化學、石化國貨	1,201,500	1,201,500	120,150,000	50.00	1,358,751	67,192	28,378	-
本公司	台朔環保科技公司	台灣	廢棄物、污水處理	417,145	417,145	41,714,475	24.34	255,716	(20,965)	(5,103)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	\$						
本公司	台塑生醫科技公司	台灣	化妝品之生產及銷售	\$ 1,566,879	\$ 1,566,879	147,556,136	88.59	\$ 1,692,877	\$ 86,353	\$ 76,500	-
本公司	台化地毯公司	台灣	紡紗業、印染整理業、毯氈製造業	300,000	300,000	22,037,185	100.00	211,562	433	427	-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公司	台灣	合成橡膠製造	400,000	400,000	40,000,000	33.33	315,764	(159,996)	(53,327)	-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	香港	合成橡膠製造	2,151,560	874,680	-	33.33	1,212,400	(1,842,344)	(614,053)	-
本公司	台塑資源公司	台灣	礦業與其買賣、化學原料批發及國際貿易	4,162,500	4,162,500	416,250,000	25.00	4,159,625	(500,638)	(125,158)	-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	377	377	-	25.00	549,598	1,597,675	399,419	-
本公司	台塑建設公司	台灣	都市更新重建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	100,000	15,000	10,000,000	33.33	91,895	(11,351)	(3,782)	-
本公司	台化國際(開曼)	開曼群島	投資	16,084,840	-	50,000	100.00	15,441,324	(247)	(247)	-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台化香港公司	香港	投資公司	15,482,159	14,391,099	-	100.00	18,094,493	(1,100,719)	(1,100,719)	-
台塑生醫公司	必昂國際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	90,000	90,000	467,490	30.00	94,389	8,667	2,545	-
台塑生醫公司	虹京資源公司	台灣	廢觸媒回收事業	252,969	252,969	19,636,218	51.00	168,969	(221,459)	(112,944)	-
台塑生醫公司	FORMOSA BIOMEDICAL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公司	29,610	29,616	-	100.00	17,350	1,417	1,417	-
福懋興業	宏懋開發公司	台灣	1.接受委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 2.工業廠房、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114,912	114,912	16,100,000	100.00	199,566	16,054	14,620	-
福懋興業	福懋科技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3,773,440	3,773,440	290,464,472	65.68	6,815,323	1,022,556	663,595	-
福懋興業	福懋興業(香港)	香港	長短織織物銷售	1,356,862	1,356,862	-	100.00	1,025,680	72,275	72,275	-
福懋興業	福懋(越南)	越南	生產、加工、再加工各類紗、布疋、染整衣服、布簾、毛巾床套、地氈等產品	1,709,221	1,709,221	-	100.00	1,763,630	191,512	191,512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福懋興業	廣越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 布疋加工及買賣，前項產品 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213,771	\$ 213,771	18,595,352	17.92	\$ 1,175,070	\$ 699,139	\$ 140,023	-
福懋興業	福懋瑞業(香港)	香港	紡織品貿易	2,958	2,958	-	43.00	8,977	16,421	7,061	-
福懋興業	福懋(同奈)	越南	生產尼龍、聚酯長纖及輪胎 簾布等產品	2,590,434	2,590,434	-	100.00	2,342,320	120,502	120,502	-
福懋興業	越南台灣興業	越南	化纖、紡紗、織布、染整及 發電	1,987,122	1,987,122	-	10.00	2,193,337	2,096,286	205,950	-
福懋興業	福懋(開曼)	開曼群島	投資事業	5,090,180	5,090,180	171,028,736	100.00	5,316,911	(144)	(144)	-
宏懋開發	福懋科技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21,119	21,119	469,500	0.11	22,761	1,022,556	1,073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台化塑膠(寧波)公司	丙烯腈、丁二 烯、苯乙烯(ABS) 共聚物之產銷	\$ 5,618,707	2、4	\$ 4,882,741	\$ -	\$ -	\$ 4,882,741	\$ 699,442	100	\$ 699,442	\$ 7,442,953	\$ -	註2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公司	汽電共生 發電業務	4,834,511	2、4	4,051,414	-	-	4,051,414	1,397,911	100	1,397,911	12,824,770	-	註2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PTA產銷業務	9,066,960	2、4	7,975,900	1,091,060	-	9,066,960	(1,613,781)	100	(1,613,781)	7,301,519	-	註2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公司	聚苯乙烯 產銷業務	1,732,458	2、4	1,732,458	-	-	1,732,458	(154,283)	100	(154,283)	1,225,559	-	註2
台化苯酚(寧波)公司	苯酚、丙酮 產銷業務	4,679,623	2、4	-	-	-	-	(32,098)	100	(32,098)	2,125,062	-	註2
台塑合成橡膠(寧波)公司	合成橡膠之產銷	6,743,008	2、4	874,680	1,276,880	-	2,151,560	(1,842,344)	33	(614,053)	1,212,400	-	註2
台塑生醫商貿(上海)公司	投資	29,610	2、4	29,610	-	-	29,610	1,417	100	1,417	17,351	-	註2
福懋興業(中山)公司	生產銷售聚胺 及聚酯色布	1,402,085	1	1,402,085	-	-	1,402,085	14,021	100	14,021	1,590,666	-	註3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公司	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商品展示、商品的出口加工、倉儲運輸業務、黑白、彩圖的設計及繪製	\$ 15,273	1	\$ 15,273	\$ -	\$ -	\$ 15,273	(\$ 242)	100	(\$ 242)	\$ 7,813	\$ -	註4
福懋興業(常熟)公司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1,302,019	2、4	1,334,739	-	-	1,334,739	33,082	100	33,082	906,269	-	註5
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	房產建設與銷售等	70,788	2、4	-	-	-	-	96,235	41	39,245	69,856	-	註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4).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係透過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台化投資(開曼)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台化聚苯乙烯(寧波)有限公司、台化塑膠(寧波)有限公司及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原係透過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台化投資(開曼)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經97年度及103年度經過股權調整後其母公司改為台化(香港)有限公司，而台化(香港)有限公司為台化投資(開曼)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寧波)公司，係透過轉投資公司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台塑生醫商貿(上海)公司，係透過轉投資公司 FORMOSA BIOMEDICAL (SAMOA) Co, Ltd 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公司，係透過子公司福懋興業(香港)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係於民國104年第三季與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之存續公司，其實收資本額為 RMB\$13,592,920。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註3：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6,400,000(匯出 US\$46,388,800 及機器設備等作價 US\$11,200)。

註4：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570,000。

註5：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2,000,000，另為有效運用部分住宅用地，於民國104年第一季辦理分割並作價成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並減少福懋興業(常熟)之資本，減資金額為 US\$900,000，故該公司之實收資本為 \$41,100,000。

註6：該公司係於民國104年第三季與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之存續公司，其實收資本額為 RMB\$13,592,920。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本公司	\$ 21,685,133	\$ 33,370,030	註

註：係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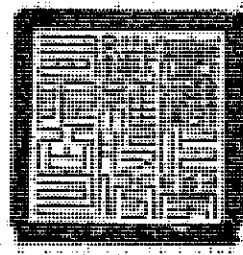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福懋興業(中山)	\$ 12,409	0.05	\$ -	-	\$ 810	0.04	\$ 1,451,250	金融機構短期 借款使用	\$ -	\$ -	-	\$ -	-
福懋興業(常熟)	73,586	0.30	-	-	5,435	0.25	2,096,250	金融機構短期 借款使用	-	-	-	-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 文 淵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 刊印